

魏樂德著
譚晴譯

DALLAS WILLARD



本書榮獲

《今日基督教》雜誌年度好書獎

的 重 塑

關於轉化品格、活出基督的形象，沒有人比魏樂德思想得更細緻。我極力推薦《心靈的重塑》。

傅士德 (Richard J. Foster)

著名靈修作者

魏樂德在本書中從操練者的角度，詳盡地對人的心靈結構——包括思想、感情、意志，並身體和社交層面的存在狀態作了深入的剖析，使靈命成長不再只是一個目標，而成為在恩典之下一趟踏實可走的旅程。魏樂德是我敬佩的學者和牧者，深信本書不論對學者、牧者和信徒都會有重要的啟迪。

廖炳堂博士

香港建道神學院

神學系助理教授，主修靈修神學

魏樂德教授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引領讀者深刻反省靈命塑造的各個向度，並就每一向度深刻批判人類的墮落現況，且按聖經真理建構合理可行的轉化方法。這是一本忠於聖經，理論與實踐並重，值得一讀再讀的好書。

廖亞全校長

香港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作者說得好，靈命成長不是個人努力的修為，而是出於神的恩典。在唯獨恩典的新約傳統中，這是至理名言。本書以淺顯易明的語言和概念來闡明這一道理，並全面就相關的課題作出討論，對平信徒誠然很有幫助。

鄧紹光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基督教思想（神學與文化）教授

ISBN 978-962-208-675-3



9 789622 086753



靈命塑造系列

心靈的塑造

作者：魏樂德

譯者：譚晴

編輯：李祿殷

設計：黃惠娟

出版及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承印：加勵亞洲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初版

編號：TD 3404

版權所有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
蒙允許使用。

Spiritual Formation Series

Renovation of the Heart

by Dallas Willard

Translated by Sunny Qing Tan

Edited by Luk-yan Li

Designed by Wendy Wai-kuen Wong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avPress, a division of the Navigators, U.S.A.

Copyright ©2002 by Dallas Willar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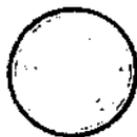
© 2006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1st Chinese edition, July 2006

Cat No.: TD 3404

ISBN: 978-962-208-675-3

All Rights Reserved



全球發行 Global Distributors

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六號十樓

9th Fl., 6 Kwei Chow St., Tokwa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62 3903

圖文傳真：852-2499 8103

<http://www.tiendao.org.hk>

Email: servant@tiendao.org.hk

Tien Dao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 Inc.

10883-B S. Blaney Ave., Cupertino, CA 95014, U.S.A

Tel: 1-408-446-1668

Fax: 1-408-446-1892

<http://www.tiendao.org>

Email: info@tiendao.org

∞ 獻給 ∞

我深愛和敬重的

L. Duane Willard

在我幼小的時候，他高大

卻總是為我留下空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目錄

| | |
|------------------------------|-----------|
| 鳴謝 | vii |
| 袁序 | ix |
| 廖序 | xi |
| 作者序 | xv |
| 第一章：靈命塑造導言： | |
| 「內裏更深處」與耶穌的道路 | 1 |
| 第二章：心靈與人的生命體系 | 23 |
| 第三章：墮落的靈魂與本性的邪惡 | 51 |
| 第四章：靈魂的復原與本性的良善 | 77 |

| | |
|---------------------------------|-----|
| 第五章：靈命的改變： | |
| 探討可靠模式 | 97 |
| 插話 | 121 |
| 第六章：心思的轉化（一）： | |
| 靈命塑造與思想生活 | 125 |
| 第七章：心思的轉化（二）： | |
| 靈命塑造與感覺 | 161 |
| 第八章：意志（心、心靈）與品格的轉化 | 199 |
| 第九章：身體的轉化 | 225 |
| 第十章：社交向度的轉化 | 253 |
| 第十一章：靈魂的轉化 | 283 |
| 第十二章：光明兒女與世界之光 | 311 |
| 第十三章：地方教會的靈命塑造 | 335 |
| 跋 | 367 |
| 附註 | 371 |

鳴謝

一如以往，我要感謝在寫作過程中幫助過我的許多人。首先要感謝我的家人，特別是Bill Heatley，他讀過全書手稿，提出了許多深刻洞見和建議；也特別向John S. Willard致謝，他打了不少手稿，又給了我許多精闢的意見。James Bryan Smith為本書前幾章提出修改建議，Todd Hunter也幫忙校訂全書稿件，都使我獲益不淺。

袁序

歷世歷代的靈修書籍都展現著一個不變的道理，就是若要追求聖潔，必須效法基督、跟隨基督、活出基督，而每一個時代對這教導有不同的演繹而已，魏樂德在二十一世紀這個後現代社會再次詮釋何謂效法基督。《心靈的重塑》是魏樂德2002年的作品，但魏氏所教導的，不是如何效法基督，乃是要好好保守內心，致使內心有所轉化，而效法基督只是內心轉化的結果。因此，書中並不是一套方法論，乃是強調心靈的更新與轉化，所以作者所探求的是「人的心靈有甚麼需要改變，以及如何帶來改變。」（第一章）

後現代是一個追求靈性化（spirituality）的年代，人們對自己的內心世界比以往有一份更深度的渴求，因此人們不斷追求學習不同的方法來探索自己的心靈世界，與心對話。魏氏指出，純粹從人性的需要來追求靈性的塑造是危險的，也是徒勞的，因為只有耶穌才能把我們帶回神那裏，即人心靈最深之處。所以「基督徒的靈命塑造，完全以耶穌為焦點，目標是使人順服基督。」（第一章）。

作者批判形式主義，真正的敬虔是從人的心發出來的。所以他強調人要正正的面對心靈，也就是說，要正正的面對人本

性即靈、魂、體的邪惡（第三章），並為自己的罪產生一份痛悔的心，這才是轉化的開始。唯有人真實的經歷了痛悔，才能重拾靈性的特質，如捨己、施予和饒恕，這正正是現代人的問題，也是現代人所需要的。《心靈的重塑》雖然是一本有關心靈的書，但它與其他以心靈為題的書有所不同，作者能將心靈的重要功能與次要功能分別出來，他強調意志比感覺或情緒重要、照顧身體比擁有身體重要、醫治創傷比忘記創傷重要、群體比個體重要、靈魂比形式重要、教會比宗派重要、教會是甚麼比教會做甚麼重要、神同在比事奉神重要等，在這些對比的進程中，魏氏突顯出心靈的重要性，當人能真正認識心靈，才能真正實踐心靈的轉化，披戴基督。

本書的可讀性非常高，特別是適用於小組研讀，每章並有討論問題，叫讀者們可深入地反省與討論。當然每一本翻譯的作品都有不同的創字，例如：願景（vision）、信息（information）、流（flow）、形塑（formed）、充裕圈（circle of sufficiency）、社交情境（social context）等等，讀者要小心留意。筆者唯一對魏氏的神學有所保留的，就是他的人觀。他似乎以三分法來表達人有靈、魂、體三部分，這三部分都要轉化，但究竟心靈與靈魂的轉化有何分別？（編註：作者也多次強調人生命的整全性，人性的幾個基本向度是彼此結合的。）因此，第十一章是最不清晰的一章，甚至若刪去此章，筆者會覺得整本書更流暢，神學思想更清晰。

袁蕙文博士

香港信義宗神學院教授

廖序

二十一世紀是人類再發現自己靈性的時代，但也是多元主義的年代。對福音派教會來說，這是一個契機，也是一個挑戰：一方面需要繼續高舉基督和聖經的獨一權威，另一方面也要超越理性思辯的神學文化，在已有的堅實釋經和教義基礎之上，建構有福音派特色的靈修神學。魏樂德是當代福音派靈修神學一位主要的學者和作者，他在北美有相當的影響力。

魏樂德靈修神學的框架，可見於他在1988年出版的 *The Spirit of the Disciplines* 一書之中，可以成為本書《心靈的重塑》的理論背景。他認為二十世紀以來人類處於一個動盪不安的年代，但解決的方法不是政治或流血革命，因為更深層的問題是人的屬靈問題，只有當福音在人的生命中內化才能徹底改變人心。

魏樂德認為拯救的本質不單是罪得赦免，更是一種新的生命的開始。基督教有時過分強調稱義已經完全，忽視成聖乃信仰必需和一生的過程，造成好些基督徒有意無意間有「坐花轎、上天堂」的乖謬思想。作主門徒、接受操練和紀律固然要付出代價，但他提醒作罪的門徒所付出的代價（the cost of non-discipleship）更大，而信徒要屬靈生命有所成長，並不能

消極被動，而必須做主動的功夫。

他強調人是一個在肉身中的存有(embodied existence)，因此操練和紀律是必需的。神創造我們的肉身，目的是配合我們的靈魂可以與神相交，而靈魂的運作，包括感受、情緒、視野、意向等等，都是不能和肉身分割的。肉身的天然欲望是善的，如果我們在生活中基本上是快樂的話，我們會較容易勝過試探；強行壓抑天然欲望得到合理的滿足，就只會削弱我們行善的力量。苦修不是福音派的選擇。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與神隔絕，我們受造的原意和潛質便不能實現，生命變得虛假，但仍然充滿一定的動力。當生命的屬靈層面被扭曲，生命中的低下層面（例如欲望、感受）便會支配整個人的意向，靈修操練就是按著屬靈的目標為身體和心靈安排活動，將我們的人格和整個存有帶進和上帝合作的秩序中。

魏樂德認為屬靈操練乃是將主耶穌有秩序的生命形態內在化於信徒的生命，以使我們在行為操守上真的可以效法基督，他指當代人不喜歡操練和紀律，因為他們崇尚自由和物質享受，同時也受到啟蒙運動的影響，過分高舉理性和知識，認為人的改變只是需要「知道」而不需要操練和紀律。其實肉身的特性之一，就是會從經驗之中學習技巧，漸漸成為傾向(readiness)和習慣，所以我們肉身的本質可以透過我們選擇的活動，經過一定的時日之後而有所改變：外在的操練才能使屬靈素質內在化。

靈修操練其實是恩典的媒介，使我們有更大的容量去接收

神的能力和祝福，合適的靈修操練不應該對操練者的健康造成任何傷害，而個性的差異也會很影響我們選擇不同的靈修操練。

人在肉身中的存有是一個有限而獨立的自由個體，需要與神重新結連才可以向著正確的方向運作。他提醒人是在肉身中接受新生命的，肉身中的存有狀態是神所賜，擁有一定的自由意志、能力和責任。透過我們刻意和恆常運用我們的思考、意向和選擇，我們將選擇與神同工內在化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分。靈修操練使我們更深領受神的恩典，在這個肉身之中的存有，領受一些原本單靠自己不能得到的屬靈能力和傾向，可以跟從神的心意而行。

他認為社會結構性的罪，不能單以改變社會結構來解決，而同時必須改變在結構中的人的生命素質，而操練正是能改變生命素質，他相信理論上如果有足夠的基督的門徒站在社會和政治的領袖崗位，社會就能夠有真正改變。

魏樂德在本書《心靈的重塑》中的主要貢獻，在於他更詳盡地從操練者的角度，對人的心靈結構包括思想、感情、意志，並身體和社交層面的存在狀態作了深入的剖析，再以「靈魂」為統合各層面的人格中心（參第二章）。他認為信徒靈命成長的要訣在於以重生的新意志配合聖靈在新生命中的不斷提點，使全人各層面得著更新（參第五、六章）。他對人格各層面更新之路的精彩論述，使靈命成長不再只是一個目標，而成為在恩典之下一趟踏實可走的旅程。

魏樂德是南加州大學著名的哲學教授，在本書中充分表現

了他的睿智和透徹的分析力，但使我印象更深刻的，倒是他一向愛高舉聖經、處處以真理優先的思維模式。我在北美進修神學期間有幸曾跟從他學習靈修神學，非常佩服他謙厚的性格和牧者心腸，在本書付梓之時，誠意撰此序以表推介，深信書中信息對福音派靈修必有其重要的貢獻，願神大大使用。

廖炳堂博士

香港建道神學院助理教授

作者序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再渴。我所賜的水
要在他們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拿撒勒人耶穌（約四 14，意譯）

當我們敞開心懷展讀新約書卷，比如說，把全副心思意志傾注在福音書、以弗所書、彼得前書上面時，必然會得到這樣一個深刻印象：我們是在探視另一個世界、另一種生命。

那是神聖的世界、神聖的生命，那是屬於「天國」的生命。不過，從過去到現在，平凡人也曾進入那世界、活出那生命。那世界似乎向我們招手，示意我們走進去。我們感受到它的呼喚。

相信耶穌，從而把生命奉獻給這新世界的人，聖經賜給了他們奇妙的應許，這些應許都鮮活地呈現在我們眼前。

舉幾個例子。耶穌親口說，人若是把生命奉獻給祂，就會得賜「活水」，即是神的靈，他們就永遠不再渴——意思是，不再受那些無法滿足的欲望驅動和控制；而且，這「水」要在他們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4）。更確切地說，它要成為「活水的江河」，從信徒生命的中心流向那乾渴的世

界（約七 38）。

保羅在禱告中，祈求信徒能「知道基督的愛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使〔他們〕被充滿，得著神的一切豐盛……照著運行在我們裏面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19～20）。

彼得也提到，愛耶穌、信靠耶穌的人，會得著「無法形容、滿有榮耀的大喜樂」（彼前一 8），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一 22），除去「一切惡毒、一切詭詐、虛偽、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二 1），藉著善行，使那些譏笑基督道理的人無話可說（二 15），並且把一切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我們（五 7）。

這些異象都是非常清楚的，凡是敞開心懷去領受的人，必然能明白箇中含義。可是，縱然一切都是那麼清晰無誤、惹人憧憬，我們還是必須承認，在今天，以及在過去歷史的許多時期，基督徒假使真能步入這神聖生命的話，一般來說也是步履緩慢，歷盡艱辛才得以進入。

為甚麼那麼多人沒能把心思沉浸在新約聖經的話語當中，還忽視甚至故意逃避新約的話語？我認為，一個原因是：他們從聖經中看見的生命，與他們從自身經驗中看到的生命大不相同；即使他們已相當順從教會的教導，也以耶穌基督為他們唯一的盼望，情況依然如是。因此，新約中有關在基督裏的生命的清楚教導只令他們沮喪和絕望。

怎會這樣呢？毫無疑問，神在耶穌裏賜給我們的生命，絕非解不開的謎團！那麼，唯一的解釋就是：無論我們動機有多好，所花力量有多大，我們始終沒能正確地看待並且接受這生

命。耶穌的智慧之言和聖經的明睿教導都談論到人的狀況，談到神的恩典如何救贖人脫離人性各主要範疇中那些破壞性的力量，可是我們都沒能領會和傳達這些教訓。

「有〔意〕志者事竟成」，這句話不一定正確。意志當然是很重要的，可是除了要有意志之外，我們還須理解應當做甚麼、應當怎樣做——換句話說，要了解實現那生命的方法，並且懂得適當運用這些方法。

在基督裏的靈命塑造是個有條理的步驟。雖說神也能在混亂無序之中奏凱，但那不是祂選擇做事的方式。與其聚焦於神可以怎樣行事，倒不如謙卑地接受祂立意選擇與我們同工的方式。神的心意已清楚顯明於聖經之中，尤其是在耶穌身上，並且藉著耶穌的教導彰顯出來。

祂邀請我們放下沉重的擔子，特別是「宗教」的擔子，負上祂的軛，接受祂的操練。這是柔和謙卑之道，是靈魂得安息之道。這是內心轉化之道，而事實證明，人若與祂同擔重擔、同負一軛，這樣的生命是輕省的、容易的（太十一28～30）。我們以為，要完全進入那神聖世界、神聖生命，難度甚高，我們還相距甚遠。之所以有這樣的看法，完全是歸咎於兩個原因：一方面，我們沒能明白到，正確的「進路」是要持續不懈地經歷內心的轉化；另一方面，我們也沒能循序漸進，安靜而堅穩地逐步走上這條路。

這是真知灼見，足以帶給人希望，拯救人的生命。對我們個人來說，這表示一切阻礙我們脫去舊人、穿上新人的障礙，都可以除去、可以克服。這樣，我們就能夠在天國中活得更完

全、聖潔、有力。我們不需要活在靈性和個人的失敗中，所有人都可以得著戰勝罪惡、戰勝環境的生命。

對我們的基督徒群體和領袖來說，這表示所有屬於耶穌的子民，毫無例外都能依循簡單直接的途徑去實現祂的呼召，成為教會（*ecclesia*），就是蒙祂「召出」的一群：那是天堂與凡塵的接觸點，在那裏，主的十字架和復活的醫治功效能夠拯救失喪的人，又使蒙恩得救的人在基督裏成長，得著豐盛的生命。這並不需要特別的設施、程式、天分、技巧，甚至也不需要做撥款預算。我們只需本著聖經的教導，以歷世歷代神「特別的子民」（多二14，參KJV）為榜樣，按照在基督裏的靈命塑造的步驟而行。

靈命塑造導言

「內裏更深處」與耶穌的道路

你要謹守你的心，勝過謹守一切，
因為生命的泉源由此而出。

箴四 23

生命，是發自內心的。

驅動我們生命、組成我們生命的，不是我們的身體。不管我們承認與否，這終歸是事實。在你裏面有一顆心靈，它是經過形塑而成的，有它特別的品格。在我裏面也有一顆心靈，它也是經過形塑而成的。每個人都也不例外。

人的心靈是每個人不可或缺、基本的一部分。心靈是根據過去經驗或所作之選擇而培育出來的，所以說，心靈是經過「形塑」而成的。

我們的生命，以及我們現在和將來的世界觀，幾乎全是從內心深處產生的結果，即是說，發自我們的內心、心靈或意志。我們據此而理解所處身的世界，對現實作出詮釋。我們據

此而作出選擇，然後行動，力圖改變世界。生命是發自我們內心深處的，可是對於這地方，我們所知甚少。

有人會問：「你的意思是不是說，人世間到處見到個人和群體的災難，並非事出無因？災難絕非偶然發生在我們身上？」

對。我的意思正是如此。今日的饑荒、戰爭、疫病，幾乎全是由於人的選擇而造成的，都反映了人的靈性狀況。雖然其他解釋也言之成理，但上述看法大致上還是正確的。

個人的災難大體上也要歸因於人的選擇，無論那是自己的選擇，或是別人的選擇。以個別事例來說，不管災難是否由於人的選擇造成，我們面對哪種處境始終比不上我們如何回應來得重要。而我們的回應，是發自「靈性」的。人的心靈若是經過細緻的琢磨，他在神恩典的幫助之下，就能預見並預防大多數的痛苦境況，或是把它轉化。相反，其他人面對這般境況，只會像無助的孩子般哀歎「為何」。

聖經中不乏這方面的智慧教導。許多舊約書卷也因此稱為「智慧文學」。耶穌在祂的教訓中，為這課題作了總結。基督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24）。舉個例子，祂說：「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其他的一切都要賜給你們了」（太六33，意譯。）「凡聽見我這些話又遵行的，就像聰明的人，把自己的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搖撼那房子，房子卻不倒塌，因為它建基在磐石上」（太七24～25，意譯）。

因此，你、我以及全人類最需要的，是心靈的重塑（renovation of the heart）。在我們裏頭這個靈性的處所，是我們一切觀點、選擇、行動的發源地；它由一個遠離神的世界

形塑而成，現在必須轉化。

確切地說，這就是人類唯一希望所在：我們的心靈向度雖是形塑而成的（formed），但同樣它也可以被轉化（transformed）。從過去到現在，從摩西、所羅門、蘇格拉底、斯賓諾莎（Baruch Spinoza），到馬克思、尼采、弗洛伊德、奧普拉（Oprah Winfrey，譯註：美國受歡迎的脫口秀節目主持人），以至於目前的女權主義者、環保分子，每一個對人類現狀作出深入思考的人都會承認這一點。所以，我們在講台上不斷宣講靈命轉化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自也是十分恰當的。各人意見雖有不同，但分別只在於人的心靈裏面有甚麼需要改變，以及如何帶來改變而已。

耶穌的革命

在這兩點上，耶穌對人的生命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大約兩千年以前，祂在加利利山邊召聚了一小群朋友和學生，差遣他們去「教導萬民」，即是說，使各邦各族的人作祂的門生（學徒）。祂的最終目標是要使地上所有人都服膺於祂的智慧、良善和能力，這也是神為整個宇宙定下的永恆計劃之一部分。

我們對此要有確實的把握。耶穌差遣祂的門生出去，開展了一場持續不斷的普世革命：這場革命現在仍在進行，且將一直進行下去，直到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當這場革命推上最高峰，人類所知的一切邪惡力量都會被消滅，人在生命中的每一方面都必認識和接納神的美善，並且存喜悅的心遵

從祂的美善而行。祂已定意與祂的門生一起，並透過他們的參與，來實現這個目標。

即使是現在，天使般的撒拉弗在以賽亞異象中的宣告仍是真確的：萬軍之耶和華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3）。而將來有一天，「認識耶和華之榮耀的知識，必充滿全地，好像眾水遮蓋海洋一樣」（哈二14，著重點為筆者所加）。

耶穌要推行的革命，從起初就一直是針對人的內心或心靈而進行的。它過去沒有，現在也沒有循改革社會制度和法律的途徑來進行——試圖從我們生存的外在形式著手，希望能制定良好的生活法則，使人臣服於權力之下。反之，耶穌著重的是品格（character）的革新，要從裏到外改變人，透過不斷培養人與神、人與人的關係而達成。這是要改變人的思想、信念、感受、作選擇的習慣，還有身體的傾向和社交關係。這場革命直指人靈魂的最深處。改進外在的社會環境也許有助達成目的，但它本身既不是目的，也不是達成目的的基本手段。

相反來說，當人的內心深處經歷神聖的更新，社會結構自然會出現轉化，「公正好像潮水滾流，公義好像河水長流（摩五24）。公正、公義的清流，不會從敗壞的靈魂裏流出來。反之，人的「內心」若是經歷了更新，就不會與不義的濁水同流合污。他會制止不義之事，甚至以死來阻擋不義。唯有更新了的心靈甘願付上這樣的代價。

艾略特（T. S. Eliot）曾形容，現代人類像是要尋求一個完美的社會體制，使人不再需要追求良善。耶穌卻告訴我們，假如我們真是良善的，許多體制——當然，不是所有體制——都能行之有

效。這樣，我們就可以隨意去尋求更佳，甚至最理想的體制了。

問題是，「體制」是起不了作用的。耶穌沒有差遣祂的門生去建立我們今天所見的政府甚或教會，主要原因就在這裏。無論是政府或教會，都滲透著強烈的人類體制的味道。耶穌的門生卻要在失敗、淪落的人性中為祂建立灘頭堡，顯揚祂的品格、話語和大能。他們要全然活在神的國度裏，與耶穌同行，從而把神的國和這國度的君王帶到人類生命的每一個角落。

人若接受祂為永活的主，時時以祂為導師，就是「神所揀選的，是聖潔、蒙愛的人」（西三 12），他們會學習怎樣「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扭曲、乖謬的世代中，作神沒有瑕疵、沒有污點的兒女，在這世代中發光照耀，把生命之道顯揚出來」（腓二 15～16，意譯）。

教會——這裏說的是地方教會的會眾——就是由此而產生的自然結果。教會不是神的國，卻是這國度基本的、必然的表徵，是它的前哨站和表達渠道，顯明這國度活現在我們當中。教會是耶穌的「社群」，在耶路撒冷、猶大、撒瑪利亞迅速生長，一直發展到地極（徒一 8），透過平凡的人生彰顯基督的真實。這是個迄今尚待完成的過程：「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向萬民作見證，然後結局才來到」（太二十四 14）。

「裏面」的人

透過祂的國度，耶穌回應了人性對公義、飽足與人生目的最深切的渴求。即使我們把祂撇在一旁，我們仍要面對不可迴

避的問題：是甚麼使我們的生命如此運作？如何使我們的生命照正確的方式運作？假若找不到清晰的答案，我們就只好聽任命運的播弄，或其他觀念和力量的擺佈。這基本上就是人類的境況。你只需環顧四周，每天都可見到這種狀況。

不過，歷代以來精於思考的人都嘗試過回答這些問題，他們不約而同地發現，對於生命如何運作或應該如何運作，至關重要的是人的內心。我們在上文已提出過這一點。好事壞事當然都會發生在我們身上，但我們生命的價值——至少對成年人來說——即非全部，也大部分和我們的內心狀況有關。在我們「裏面」的這個地方，正是靈命塑造及其後靈命轉化的舞台。

在我們裏面，藏著我們的思想、感覺、意圖——及其更深層的源頭，無論那是甚麼。我們每一刻、每一天、每一年累積起來的生命，都發自一個深深隱藏著的源頭。我們的「心」所裝載的東西，比起一切其他事物更能影響我們成為怎樣的人，以及活得怎麼樣。有一首老歌說：「你在我臂彎內，但你的心何在？」對人的關係，以至於對人的整個生命，這才是真正重要的。

作家王爾德（Oscar Wilde）曾說，人活到四十歲，就長成了他應有的面孔。這雖然是殘酷的事實，卻實在包含深刻的道理。不過，這句話其實是形容那副面孔所代表的「裏面」世界——包括心和靈魂，而不僅是說外表的面孔。否則，這句話就沒多大意思了。

在我們「裏面世界」的意識表層，是我們的思想、感覺、意圖、計劃，這都是我們覺察到的，無論是我們自己或其他人，都很容易理解。我們是根據自己的思想、感覺、意圖和計

劃，有意識地接觸外在世界，作出相應的行動。

可是，這些表面元素也是很好的指標，反映了潛意識層面的一般面貌，以及它的構成元素。那是「藏在內心深處的靈性層面」。不過，我們覺察到的思想、感覺和意圖，畢竟只是我們內心深處的一小部分而已，這幾項因素往往也不是最能夠反映我們的真正內涵和行動的原因。

我們的真正想法和真正感受，我們在可以預料和不可預料的情況下會有何行動，可能連我們自己或熟悉我們的人都完全捉摸不到。我們也許沒注意到別人，甚至會忽略了自己——這不難想像——就像「黑夜中的船」，相遇而看不見。我們經常是這樣。

人的生命中這個隱藏的向度，不但別人看不見，自己也不能徹底了解。對於我們生命最深處靈魂的實況，對於生命的動力從何而來，我們一向所知甚少。我們「裏面」的世界異常複雜和隱晦，甚至詭譎莫測。它有自己的生命。唯有神知道我們的內心，認識我們的本質，明白我們的行動。

因此，詩人向神呼求，懇求神幫助他來對付——他自己！「神啊，求祢鑒察我。」願我心裏的意念蒙祢悅納。「求祢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從某程度上說，我自己「內裏更深處」（我的心）已形塑成了，我完全受它支配。只有神能拯救我。

人的「靈性」面貌

我已經提到隱藏的自我世界，我把它形容為靈性的面向。

今天，「心靈」或「靈性」(spiritual, spirit, spirituality)已成為日漸流行、無從躲避的用詞。可是它的意思常常含糊不清，這會帶來危險。它會引我們走上混淆和滅亡之路。所以，「靈性」不一定是「好」的。我們必須非常小心地用這個詞。不過，從「靈性」的意義來說——單指「非肉體」這個意思——人內裏隱藏的自我世界確實是屬於靈性的範疇。

有趣的是，無論人類憑著他的智慧發展出多麼先進的科學知識，科學對於理解人的內心世界依然毫無幫助。所有其他以科學知識為基礎的研究領域，也同樣無能為力。科學最多只能夠指出，人的內在生命與物質世界、社交世界的活動存在著某些重要的、奇妙的關係。

這是因為科學的研究對象是外在的、物質的世界，那是個可供測量，眾人皆可認知的世界——粗略地說，就是我們常說的「五官世界」。從本質來說，物質世界與人的靈性面向是完全不同的現實類型，物質世界永遠不能像人的靈性那樣「隱藏」起來。這已是老生常談，但這個事實常受到遏制，或遭人遺忘。科學沒能探索人的心靈。

吊詭的是，雖然五官不能感知，頭腦也永遠不能充分理解，但我們的心思從來沒有完全忘掉「靈性」的面向。在我們的意識中，它即使沒有佔據中間地位，也總是處於邊緣位置上。藝術、傳記、歷史以及各類雜誌上的大部分流行文化，所頌揚（或貶抑）的其實就是靈性，重點始終離不開人的思想和感覺、人的行為與動機，以及人的種種性情。除此之外，人們沒有別的「閒聊」內容了，而今天，所謂「新聞」大部分也只

是閒聊而已。

可是，這只是更加突顯出，我們對生命中的靈性面向一直是覺察到的。我們立即明白，靈性才是真正重要的。我們注意自己和別人的靈性，甚於注意其他東西。雖然這往往有違常理，但卻含有深邃的智慧。因為無論我們信奉甚麼大道理，或要發表甚麼高言大智，以表現得「智力發達」、「知識高超」、「與時並進」，靈性就是我們的生命。

人對靈性有一種難以遏止的興趣，這也說明了為甚麼最近幾十年來，在許多方面，靈性——純以人性角度來說——會不斷地猛烈攫取我們的注意力。從六十年代文化和藝術的浪潮，到九十年代環保主義和各種各樣「靈性學」的興起，從流行文化的新紀元運動到學術界的後現代主義，人都從心底深處發出抗議的呼聲，而近年來他們一直呼求的是，人的存有不是靠外顯的物質世界所能維持。「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好好聽取這句話吧，不管它出自誰的口。

當然了，這句話是耶穌說的。祂的道路確實是心靈的道路。我們若是要與祂同行，就必須在內心的層面與祂同行。很少人真的不明白這一點。祂切實地重整我們的心靈，使我們與神和好，祂又藉著那位全然聖善的靈，與父神居於我們心中。我們由此而得蒙拯救。心靈得以重塑，有神住在裏面，這就是人類在地上的唯一真正盼望。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這句話是耶穌從猶太人與神同行的歷史經驗中取材，稍經過修改而成。耶穌就是體現這個經驗的最鮮明有力的榜樣。但是祂也透過祂的死和復活，給這句話

賦上新的、更深刻的意義。透過祂的死和復活，祂在地上藉著神的國建立了嶄新的生命秩序。它不帶任何種族或文化的形式。此時此地，在這世界上，跨越了祂的死，跨越了我們的死，常常在祂的同在中得蒙滋養，所有人的心靈都能煥然一新，得著新生命。

與今天許多人的說法相反，我們的拯救（救恩）並不是來自人心底幽暗昏黑之處，出自我們天然生命的動力發源地，無論它是否包括「超靈」或「集體潛意識」。是耶穌進入了人的心底深處，不管它包含甚麼，耶穌把我們帶回神那裏。即使在那裏，祂也是主人。從耶穌而來的靈命更新和「靈性」，正正是「從上而來」的超自然生命進入了人的天然生命的現實當中。

從純粹人性觀點看靈性和靈命塑造

與上述看法截然相反，今天人常把靈性和靈命塑造看成是純屬人性的事物。他們認為，「內裏更深處」是屬於人性的向度或力量，只要控制得宜，就能把自己的生命轉化成神聖的生命；至少，它能拯救我們脫離人生中的混亂和破碎境況——也許，最起碼可以救我們離開危害生命的癮癖，例如酒精、工作、性慾、毒品或暴力。市面上大量的書籍、課程、講座都以這個前設為根據。

舉個例子說，有人形容「靈性」是「我們與生命最重要東西的關係」，或「成為積極、有創意的人的過程」。這些字眼

都是出自當代的一些著作，代表了人類思想和文化中一股深沉的潮流。²

我們當然不會嘲笑任何美好的事物，只要能真正幫助人改善世上的困頓生命，我們都心存感激。然而，任何事物都無法和耶穌的靈相比。神一直從不間斷地把祂的愛賜給每一個人，有時候祂會以不情願的姿態，把祂的愛彰顯在不情願的地方，而依然起著美好的果效。可是，人是否可以單憑自己的能力，來達致一種能滿足他需要、帶來真正心靈重塑的靈修方式，只是一個事實問題。錯解了這一點，會帶來嚴重後果。

無論如何，我們可以肯定：內心生命的形塑，以及其後的轉化工夫——我們的外在存有都是由此而造成——是難以逃避的人性難題。靈命塑造，不管是哪一種宗教背景或傳統，都是把人的心靈或意志賦予某種「形式」或品格的過程。每個人都會經驗到這個過程。無論是最高尚的人，或是最卑鄙的人，都經歷過靈命塑造。聖人和恐怖分子都是靈命塑造的產物，他們的心靈都經過形塑而成。就是這麼回事。

我們每個人在心底深處都成為了某種人，具備了某種特別的品格。這是從一般的人性角度來理解靈命塑造的過程與結果。每個人，無論是否心甘情願，都不例外。人若是能夠尋覓到，或是蒙賜予一條生命的路徑，讓心靈和內心世界經歷到堅實、美善、導向神的塑造過程，就是蒙恩的、有福的。

由此可見，內心生命的塑造和再塑造，是人類受造以來就已存在的問題，人類思想最早期的記錄充分見證了人如何竭力掙扎，力圖解決這問題³——但我們不得不承認，成功的例子非

常少。

誠然，在人類歷史上的某些時期，人的靈性得以提升到較高水平。但是低水平總是比高水平多得多，而平均水平也低得令人失望。世界各地目前都歷盡艱苦，只求能教化出不搞破壞、能安分守己過日子的人。歐美情況如此，世界其他地方也不例外，只是各地面對的難題表面上看起來不同罷了。談到靈性的事情，沒有所謂「第三世界」，因為在這個領域裏，到處都是第三世界。

從超越純粹人性的觀點看靈性

所以，靈命的轉化，即心靈的重塑，是難以逃避的人性問題，卻無法用人的方法解法。我們無奈地指出這一點。只要考察一下世界歷史、世界文化，以及過去和現在人類如何利用宗教、教育、醫療等方法處理人生問題，就會明白。即使當今各種心理學和靈性學說也提出了許多技巧，依然改變不了以上的看法。

真正實現全人轉化，改變成像耶穌和「阿爸」天父那樣的良善和能力，這樣的靈命轉化才能滿足人的自我，而且這仍是人生必須努力追求的目標。可是，純粹從人的心靈出發來進行內心轉化，是無法達到這目標的——即使把人的心靈看作是具有終極的神聖性，仍然無濟於事。

我們從目前的觀察，卻看不到上述事實，因為基督教在普羅大眾面前展示的靈性生活，水平非常低。這個低水平說明了

為甚麼目前會有大量心理學和靈性學充斥市面，而提倡或支配這些學說的人，往往還曾經是基督徒，他們認為公認的基督教信仰形式已不再能夠給人希望，甚至對人有害，所以是棄不足惜。

不過，最近「靈命塑造」這個用語在許多基督徒群體和領袖當中也引起了廣泛而濃厚的興趣。為甚麼會這樣？主要原因是人們有以下發現——不少詳盡深入的研究，以及一些花邊新聞都證實了這一點：從近年以至目前的公開表現來看，基督教對人類生存的重要問題並沒有提出有力的解決之道。至少，它對許多來自不同背景，自認是基督徒的人沒有給予多大幫助，對非基督徒就更不必多說了。人們現在宣稱，靈命塑造能回應靈魂的深切渴求和絕望的呼聲，給人帶來盼望。這份盼望再一次是回應人兩方面的需要——一方面是深深扎根於基督教傳統，另一方面也與當代生活處境息息相關。

神仍在工作

神不時會在祂的子民身上工作，在他們周遭的文化中工作，實現祂為「人類歷史」定下的永恆計劃——雖然在廣垠無限的時空中，那只是個微小的時段。歷史的進程通常只是照著祂的計劃，依著祂的預期來發展，遠非我們能控制或意會得到。

我們往往後知後覺，事後才發現潮流已普遍出現急遽的變化。在個人、群體，甚至整個文化當中，都會出現急遽變化。

舊方法曾經非常奏效，但如今已失去效用了。我們會面臨一種很實在的危險，就是固步自封，與神現在和將來的行事方法背道而馳。我們常常錯失了在當下與神同工的機會，沒有及時找到新皮袋裝載新酒。

神過去曾多次行新事：祂在「適當的時候」帶領希伯來人出埃及；祂使他們被擄到巴比倫，其後又帶他們離開巴比倫。同樣，祂從猶太文化中興起一群「基督徒」百姓，然後又從猶太人教會中興起一個不分種族的「基督的身體」。

從那時起，屬基督的子民就把祂傳到世上的每個地方，神藉著他們一次又一次在各方各地施展祂大能的工作：戰勝古典異教（classical paganism），修道主義興起，人們以修道方式追求敬虔，熙篤會（Cistercian）、方濟各會（Franciscan）、現代敬虔運動（Devotio Moderna）相繼湧現，其後又有更正教的宗教改革、敬虔主義、衛斯理與美國復興運動，還有許多歷史影響力較小的其他運動，例如二十世紀的抗衡文化的靈恩運動（如「耶穌子民運動」等）。這類運動的興起和發揚光大，都清楚顯明神的手在我們中間工作。

今天，神仍在工作。人對靈命塑造（如前所述，更確切地說，是靈命轉化）的追尋，實際上由來已久，遍及世界各地。人在內心深處，甚至在生理方面，對於美善都有一份深切的渴求，這份渴求在他心間縈繞不去，人對靈命塑造的追尋就是深深植根於此。它過去曾以多種形式出現，到了二十一世紀伊始的今天，因應我們現時的處境而再次浮現出來。我深信，這股浪潮將要匯入神生命的長河之中，翻騰不息，一直把我們的生

命提升到永恆之中。我們的心在呼喊：「主啊，我從心裏希望作一個基督徒。」

所以，當代對靈命塑造的這份追尋，即如我們今天深深感受到的，是一項歷久常新的嘗試。它使人滿懷憧憬，又充滿危機；它暴露了我們的不足和失敗，又滿載著恩典；它表達了神對人類的永恆追尋，也反映了人類對神的深切渴求。當神的子民現在向前邁進，要實現神對今天、對將來定下的計劃，這份對靈命塑造的追求，對他們的靈命就顯得非常重要了。

從社會學、歷史和靈性的角度來說，這新的發展都反映了我們所知的更正教宗派主義的分解，也展現出基督徒一種既新且舊的身分——跨越一切宗派的樊籬，超越一切民族及其他天然界限。

現在一般都認為，用自己所屬宗派、種族、國家的名稱或記號來判別「我是否基督徒」，已經沒有多大意思。目前，世界上有33,800個不同的基督教宗派。⁴顯而易見，要為「我是否基督徒」這問題尋找更適當的答案，就要從宗教隸屬關係以外的更深層面出發。它必須直指心靈的本質——在神面前，從心底裏的層面探索，這要時時刻刻成為基督徒靈命塑造的焦點。

要回答這問題，必須時常「在神面前」探索。誰能否認呢？可是在我們中間，特別是過去幾年，這一點有時候被忽略了，有時沒有受到足夠重視。今天情況已有改善，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令人深得鼓舞，世界各地的基督徒不再是不久以前的模樣了。

基督徒獨特的靈命塑造

我們可以先粗略地說，基督徒的靈命塑造，基本上指的是在聖靈催策之下，形塑人的內心世界，使它變成像基督內心樣式的過程。⁵稍後，我們要細察這句話在今天的意義。不過，我們從一開始就可以說：人的外在生命會按著在基督裏靈命塑造的成功程度，自然地表露出耶穌的品格和教導。

基督徒的靈命塑造，完全是以耶穌為焦點，目標是要使人順服、順從基督；人要積極回應神在基督裏所賜的恩典，讓內心得以轉化，從而能夠達成這個目標。順服，是基督徒靈命塑造的一個重要結果（約十三 34～35，十四 21）。

但是，在外表上彰顯「基督的樣式」（Christlikeness）並不是這過程的焦點；如果以它為重點，這過程就必定失敗，變得目光偏狹、毫無意義，淪為枯竭的律法主義。這正是過去常見到的情形，這個事實對我們現在全心投入基督徒的靈命塑造，也造成了主要的障礙。我們現在知道了，奇裝異服、行為和組織模式都不是重點所在。

著重外表的「形式主義」（“externalism”）——姑且用這個詞來形容——在新約時期甚至被視為一種危險。「基督在你們裏面成形」（加四 19），才是代表基督徒靈命塑造的永恆標記。「律法條文使人死，聖靈使人活」（林後三 6，意譯），這個深刻的道德和屬靈洞見，也證實了上面那句話。

讓我舉個例子作個簡單的說明。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太五～七章）提到各種錯誤的行為：動怒、眼目姦淫、狠心離婚、

言語操縱、以惡還惡等。⁶不過，我們從經驗中明白到，單靠行為上努力遵行耶穌的吩咐、依從祂的教導從心裏活出天國子民的樣式，是不可能做到的。這樣做還會導致人做出明顯錯誤甚至荒謬的事情，例如，以自關來表達對基督的敬虔，不幸的是這個做法在基督教史上連番出現。

靈命塑造的「外在」表現強調人的某些特別行為，這只會越發顯出「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卻不能使我們「超越」它（太五20，意譯），從人的本質上徹底實現真正的轉化——成為屬於基督的人，在祂的國度裏活出豐盛的生命。

恩典與安息之道

單憑人的努力和自我控制的行動，遠遠未及基督徒靈命塑造的標準。明智、通達的行為當然是必不可少的，因為靈命塑造絕非被動的過程。可是，要內心轉化成基督的樣式那樣，卻不是憑著人的本事所能達成，它最終要靠恩典來成就。

雖然我們必須有行動，但靈命塑造的資源遠遠超過了人的範疇。聖靈與相信主基督的人同在，在他們心裏活躍地工作；基督在地上的身體，從過去到現在累積了豐富的屬靈寶藏，包括人物、事件、傳統、教導，這都為靈命塑造提供了豐厚的資源。

所以我們必須明白，人的靈性或內心的塑造，雖然是靈命塑造的過程和結果，但卻不是靈命塑造的全部，因為說到靈命塑造，不可不提的是：神的靈也做成了模造的工夫，而且基督

也不斷地在祂的子民身上活現出來，成為豐富的屬靈泉源——最明顯地，這包括了祂成文的道（written word）和宣講的道（spoken word），以及那些大大彰顯基督生命的信徒所展現的超卓性情。

靈命塑造之道，從實際上說，就是使勞苦擔重擔的人得享安息，叫人負容易負的軛、擔輕省的擔子（太十一28～30）；是把杯和盤的裏面洗淨（太二十三26）；是好樹不能結壞果子（路六43）。走這條道路的人會發現，神的命令不是「沉重」或「難守」的（約壹五3）。

靈命塑造之道，是學習作耶穌的門徒或學徒，照著祂說的，「天上地上的一切權柄都賜給我了」，「看，我時時刻刻與你們同在」，「做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參太二十八18、20）。

然而我要再次強調，因為這一點很重要：最基本需要學習的不是怎樣做，正如我們說過，人生命中最基本的錯誤或毛病，不是我們做了甚麼。我們常看到，人的所作所為太恐怖了，所以我們以為只要想办法制止這類行為就夠了。可是，這樣做是規避了真正可怕的事實：恐怖的行為出自人的心。無論如何，關鍵在於，我們的思想、感覺、性情、所作的選擇，即我們的內心生活，顯示我們是怎樣的人。唯有內心的深入轉化，才能夠確實戰勝外在的邪惡。

要釐清這一點，確實很難。人不能在靈性上長進，一個首要原因就在這裏。我們聽人說，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林前十三4），於是我們就錯誤地試圖作出忍耐和恩慈的行為，來

顯出我們是有愛心的人——我們很快就失敗了。我們應當時常在行為方面做到最好，這是理所當然的，但除非我們在愛心上有長進，否則我們在這方面是不會有絲毫進步的——愛，是心裏真正願意，而且渴望為他人的好處著想。除非我們的愛心先有顯著的進步，否則我們的忍耐、恩慈充其量只是膚淺、經不起時間考驗的。

有力量「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忍受一切，永不放棄」(林前十三7~8，意譯)的，是愛本身，而不是愛心的行為，甚至也不是愛的願望或意圖。單純試圖作出愛心的行動，只會無功而回，使愛落了空，令人生氣和失望。

相反，透過靈命的塑造而把愛——神的愛——植入我們的心底，就能使我們用愛心行事，甚至叫我們自己也感到詫異。不但如此，這份愛還會持續成為我們自己和其他人的喜樂和得力之源。是的，耶穌應許了，它要「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14)，但卻不會像「愛心的行動」那樣，為人生加添重擔。

當前的機遇

在重新為這時代的「靈命塑造」下定義，再次展現它的實在，並且開創一條嶄新的道路讓人進入時，神的靈呼召祂的子民為品格的轉化打好基礎，順服基督，在基督裏得享豐盛的生命。這實在是嶄新的路向。在目前這個時刻，基督徒不應該再走前人走過的舊路了——唯一仍可以效法的，只是「實在要認

真地幹一番」而已。無論對我們個人或基督徒群體來說，現在都是時候要改變焦點了。

倘若我們這群基督的子民真正走上基督預備的心靈道路，那麼每個人都能找到一條確實的路徑，活出應有的樣式——徹底成為良善、敬虔的人，棄掉驕傲、冷漠和妄自尊大的心態。基督教會的信眾也將重現許多過去時代中教會的面貌，並且成為今天世人渴望見到的樣式——一個無可比擬的群體，擁有永恆的生命素質和不斷增長的人數。

我們做得到，因為人的內心或心靈，以及它在基督裏的重塑過程，都可以處理得井井有條，即使人的心靈處於破碎的混亂狀態中，神也有方法有條不紊地使它復原。恩典不會排斥方法，方法也不會抗拒恩典，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換句話說，在基督裏的靈命塑造並不是神祕、有違理性，甚至癲狂失控的過程，像是閃電雷鳴般驟然出現。它也不是神祕的禮儀或古老宗教，像是使人著了魔那樣。屬靈經歷（例如保羅在大馬士革路上的經歷，等等）並不構成靈命塑造，雖然它可以是這過程中有意義的一部分，而且有時候也確實為靈命塑造帶來深遠意義。

我要坦白承認，這與現在的一般看法截然相反——人普遍認為，恩典是被動領受的。然而，如果我們希望達致神期望的靈命成長果效，就必須去尋覓神所命定的靈魂蒙恩途徑，而且要看重它，與神同工。

無論對個人或是對耶穌門徒的相交團契來說，靈命塑造都是我們每一個人可以，而且必須經歷的過程。雖然它是神透過

祂的話語和聖靈而大大彰顯恩典的過程，但這也需要我們在神面前盡上本分，明智地、有條理地實踐它。

因此，本書十分強調實用性，旨在幫助那些「尋求神的國和祂的義」的人尋見，並且活在神的國和神的義裏面。那些熱心於訓練信徒履行基督的一切吩咐，從而全面實踐基督大使命（太二十八 18～20）的領袖，也能透過本書得益。

最後，本書希望能為每一位尋道者——不論是否明確承認是基督徒——提供一條途徑，導人通往神的美善，就是人的心靈與生俱來嚮往之處。本書旨在引導所有熱切渴望活出耶穌基督的內在生命的人，使他們

洗滌內外全潔淨，
蒙醫治脫離永刑。⁷

◆ 思想及討論問題 ◆

1. 耶穌說，祂要把那「水」賜給我們，叫我們永遠不再渴（約四 14）。你如何理解耶穌這個應許？它對你有何實際意義？對你認識的人有何實際意義？
2. 你能否詳細描述一下你的靈性（非肉體）面向？你的靈性如何影響你的行動和生活？試再描述一位聖者（例如德蘭修女）和一個狂熱恐怖分子的靈性面向。
3. 耶穌和祂的學徒要透過品格的轉化開展一場持續不斷的普世革命。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4. 「靈性」不一定代表「好的事物」。這是真的嗎？
5. 從純粹人性現實的角度來看「靈命塑造」，和從基督徒的獨特觀點來看靈命塑造，有何分別？
6. 在普羅大眾當中，以及在基督教圈子裏面，有哪幾個因素推動了近期對靈命塑造的普遍興趣？
7. 「外向型」或「外表」的靈命塑造，會有甚麼危險？它與律法主義有甚麼關係？
8. 近年來，人們對靈命塑造趨之若鶩，這對於我們今天傳揚基督、造福人類是否真的帶來嶄新機遇？

心靈與人的生命體系

有某個專家站起來試探耶穌，說：

「老師，我應該做甚麼，才可以領受永生呢？」

耶穌回答說：「律法是怎麼說的？你是怎麼念的呢？」

他回答：「你要全心、全靈、全力、

全思愛主你的神，並且要愛人如己。」

耶穌說：「好吧，你答得對。你這樣做，就能得生命。」

路十 25 ~ 28 (意譯)

要關心，先了解

了解是關心的基礎。無論你關心的是甚麼，不管是一朵牽牛花還是一個國家，你必須先了解它。假如你關心自己的靈性核心——你的內心或意志，你也必須了解它。那就是說，你必須了解你的心靈。（我會在下面清楚解釋「心」、「意志」、「心靈」等詞。）

要塑造一顆虔誠的心靈，或是幫助其他人塑造虔誠的心靈，必須先了解心靈是甚麼，有何功用，特別是它在人的生命體系中有何位置。

若干年前，《讀者文摘》(The Reader's Digest) 定期刊出文章，介紹身體的各個部位，包括耳朵、肺、腳、胃等等，目的是幫助讀者更注意身體健康。

文章會剖析肝臟或其他器官的性質和構造，解釋它在人體中擔當甚麼角色，然後討論應當怎樣保持它的健康狀況，好讓它發揮應有的功用。

在這裏，我們要介紹的是人的心，但我們會從靈性的角度來剖析。本章目的是解釋心（心靈，或意志）的性質，以及它在整個生命中發揮甚麼功用。我們先來看看人的整個生命構造，清楚解釋每個部分，包括人的心靈。

關於人性的當代辯論

怎麼說這都不是輕鬆的任務。特別是在今天，我們還要面對三倍的難度，因為關於人的本性這問題，在學術、科學、藝術、宗教、法律、政治的領域都引發了激烈爭辯。

在此，我懇求讀者們耐心讀完以下幾個段落，不要把它看作是純粹學術的討論。我們必須理解，在今天「西方文化」，「學術」從來稱不上是「純粹」，因為今天正是學術界主宰了世界的思想體系，而且與傳統的人性觀，特別是與猶太-基督教或聖經對生命的看法背道而馳。

今天你會聽到許多據稱學問淵博的人說，人性這回事是不存在的，或是說，人類並不具備甚麼本性。這個觀點有悠久的歷史發展背景，我們難以在此細述。這個論調並非全無要點，

它的要點都濃縮在「人類並不具備本性」這句錯謬的話裏面了。這也造成了一種反身分認同的政治和道德狂飆，成為了現代生活的特點。這個風尚是建基於這樣一種觀念：身分認同會限制自由。如果說我是一個人，而不說，我是一棵白菜或一隻松鼠，那麼我可以做甚麼、應該做甚麼，或應該受何待遇，就有所限制。

我們從人性問題引起的這些爭論，至少看到兩件事：

第一，人性問題是個非常重要的題目——它太重要了，我們不能坐視不理。如果我們要對靈命塑造和耶穌所主張的靈性生活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就不得不處理人性的問題。否則，我們所談論的就與真人類的具體生存實況脫節，而不幸的是，這是談論「靈性」問題時經常發生的情況。

第二，社會大眾對於人的構造普遍感到混淆，不一定因為這題目本身艱澀難解。相反，這要歸咎於人對這題目存有強烈偏見——慣於作自以為是的假設，「別用事實來煩我」——甚至善意的人也無法弄清楚，或至少粗略明白本來就相當淺顯易明的道理。

我們對以下幾個見解特別耳熟能詳。其大意是說：人純屬物質，人只是動物——基本上說，人之所以為人，關鍵就在於他的頭腦；人本身是善良的，不該強迫他們做不想做的事；人其實並沒有甚麼本性，所有對人類的分類，如男性／女性、黑人／白人等，全是「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s)，除了帶著社會團體或文化的判斷和動機之外，別無實際意義。目前，政府和社會機關大量充斥著這類鼓吹社會建構的意見。

本來思想通達的人也被這種現況蒙蔽，看不到過去一直被奉為最寶貴的人生「常識」，以及在大多數文化傳統中保留下來的智慧，究竟價值何在。特別要提到的，是世界上兩個偉大的人生智慧泉源：猶太—基督教傳統，以及希臘文化傳統，也即是聖經和古典智慧傳統。

只要我們能摒除當今的偏見，仔細探究這兩個偉大的智慧泉源，就會清楚看到，「心」、「心靈」、「意志」（或相等成分）指的是同樣東西，即是人的最基本成分，只是用詞不同罷了。分別在於，它們說的是不同的方面：「意志」（will）指人的內心發動、創造、產生嶄新局面的能力；「心靈」（spirit）指它的基本性質，與物質現實截然不同，而且獨立於物質現實之外；「心」（heart）指的是它在人裏面佔據的中央或核心位置，人的所有其他成分的正常運作都維繫於它。不過，它們雖有這些不同的特點，但都屬於同一向度。

有了這些初步的理解之後，讓我們開始作「心靈」的探索，思想它如何在一個正常的生命中運作。

心靈指導生命

保持健康心靈的人，有良好準備和充分能力，以善良正直的行為應付人生中的一切境況。他們的意志運作良好，能夠擇善棄惡，他們本性中的其他成分也都配合著這個目標而運行。他們未必是「十全十美」，但是別人在人生中某些方面、某些時刻能夠應付的，他們在整个人生中也能應付裕如。

為了說明此中意義和道理，我們必須清楚了解「心」或「心靈」與人的生命體系的關係，以及它如何有效管理我們的生命，以實現美善目的。

人的心、意志或心靈是生命的行政中心。心，是為整個人作決定、作選擇的地方，這就是它的功能。

這並不是說，我們整個人只是照著內心的引導行事，像一家公司只遵照行政總裁(CEO)的指示辦事那樣。這也許是(但也許不是)理想的情況，可是任何一位CEO或管理人員，或是任何一位家長都知道，事情很少會依照指示進行，而且從來不會運作得完美無瑕。許多因素會影響實際決策和運作的過程。每個人，如同每一個團體那樣，常呈現分裂的局面，變得面目全非。「人若不控制自己的心，就像沒有城牆，毀壞了的城一樣」(箴二十五28)。

儘管如此，這個理想仍須追求，因為現實生活會帶來種種的要求——比如說，「一家若自相紛爭，就站立不住」。唯有朝向這理想進發，人生才会有正確的方向，生活才可以有條不紊。這世界飽受罪惡和周遭發生的「事物」污染，人沒有貫徹始終按著心靈的提點做良善、正直的事，早已見怪不怪。說到群體的層面，情況往往也是一樣。

為美善的目標堅持不懈、貫徹而行的群體，猶如鳳毛麟角。事實上，群體中貌合神離的現象，遠遠超過了個人的心靈分裂程度。這是因為群體的組合比個人更為龐大和複雜所致。靈命塑造(其實是靈命轉化)若是有成效，應當能夠重整人破碎的心靈和生命。然後，這個心靈經過重整的人，就能在所屬的團體中締造和

諸融洽的關係。

生命的六個基本面向

仔細檢視就會看到，我們之所以是獨立個體的人，在生命裏有六個基本面向——每個人生命中難以分割的六個部分。它們融合在一起，組成了「人的本性」。

1. 思想（形象、概念、判斷、推理）
2. 感覺（知覺、感情）
3. 選擇（意志、決定、品格）
4. 身體（行動、與物質世界的交往）
5. 社交情境（與其他人構成的人際關係和結構關係）
6. 靈魂（這個元素結合了所有上述成分，組成一個生命）

簡單來說，每一個人都有思想、有感覺，能夠作選擇，與自己的身體聯繫，透過社交情境與人交往，而且(或多或少)把所有上述部分結合成一個生命。這些就是人的基本要素，所有對人的生命必不可少的元素，都包括在這六個項目裏面了。從基督教的觀點來看，理想的靈命是所有上述基本成分都蒙神修復，得到祂的維護，圍繞著祂發揮良好的功效。

在基督裏的靈命塑造，是達致這理想終端的過程，最終使人能全心、全靈、全思、全力愛神，並且愛人如己。這樣，人性的各個向度就整合起來，順服於神。

信徒在基督裏所得的救贖，在本質上是全面性的救贖，意思是整個生命得蒙拯救。詩人大衛抒發他的個人體會，又以先知之言表達了他對耶穌這位彌賽亞的領會：「我要稱頌那指導我的耶和華，我的心在夜間也勸戒我。我常把耶和華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必不會動搖。為此我的心快樂，我的靈歡欣，我的肉身也必安然居住。」（詩十六7～9）

我們可以注意到，這段詩篇中明確提到人的哪幾個面向：心思、意志、感覺、靈魂、身體。基督教傳統對靈命塑造的理解，有很重要的一部分是來自聖經——它多次把焦點放在人性的多個重要向度，以及這些要素在人整個生命中起了甚麼作用。

人的本質並非神祕！

我必須再次懇求讀者忍耐一下，不要把我在這裏所談論的內容，當作是純粹學術的討論。人的本質，我已經說過了，與所有其他存有之物比較，都完全說不上是甚麼「神祕」的東西。當然，要理解任何事物，都得花點頭腦，需要按照一些條理來探討。沒有神祕之處，不一定表示淺顯易明。而有些研究對象，又比其他對象更難探索和理解。可是，神創造的萬物都被賦予一種固有特性，就是能夠被理解。

任何事物都由不同部分組成，這些部分各有各的特質，這些特質使得各部分之間能夠互相聯繫，組成更大的整體；這些整體也各有各的特質，這些特質使得各整體之間能夠互相聯繫，組成更龐大的整體。如此類推。這就是現實中受造之物的

基本結構，微小至一顆原子或鹽粒，龐大至太陽系或銀河系，從一個思想或感覺，到整個人或一個社會單元，沒有一樣事物例外。

當然了，最終來說，任何東西的存在，本身就是神祕莫測的，因其存在有賴於神，而神就是奧祕。即使一切都可以解釋，但是——這有重要的意義——神本身必然是無法解釋的，雖然祂並非完全不能被人認識。不過，如果問人是甚麼，我們可以說，人是某些東西的總和，包含不同的部分，各有不同的特質和功能，由此而形成了整個人的不同特質和功能。這又使人能夠與自然界和社會聯繫——更重要的是，如果他們完全活出屬靈的生命，就能夠與神的國聯繫。這就是人性的構成。

當我們要探索人的生命，我們的研究對象，即此項研究的「分析單元」，就是在社交情境和靈性情境中的整個人。我們所說的六個「面向」，是人類獨特的能力範圍，是所有人——而非松鼠或白菜——能夠、而且必須做的事：我們能夠、而且必須有感覺、思想、選擇、行動，又透過身體受別人的行動影響。我們要融入人際關係當中。最後，我們必須整合人性的每一個面向——這一項，如上所述，就是靈魂的功能，是人生命的統合（相反，就是分割）的最深遠層次；救恩的整個對象，就是人的靈魂。

人性的每一個面向或向度，都會形成整個人的弱點或強項，這要看它處於哪種狀況，而每一向度的狀況，最終又有賴於人的心靈。人若有良好準備和充分能力，能以良善正直的行為應付人生中的一切際遇，那就表示他的靈魂處於良好狀況，

受心靈的引導，而他的心靈也保持完好，受神的引領。如果我們能記著每個人性向度的功用，就會更明白這句話的意思。（下面，我們先作簡略的說明，稍後會就每一向度作詳盡解釋。）

人的六個向度

思想

藉著思想，我們以不同方式（包括認知和想像）把各種事物帶進心思之中，循不同方面去處理，梳理出各種事物之間的關係。思想使到我們的意志（或心靈）能夠穿越周遭環境和官感的界限。透過思想，我們的意識穿梭於過去、現在、將來，藉著理性和科學思維，藉著想像和藝術——也藉著神的啟示，得以探觸宇宙的深處。神的啟示主要也是透過思想的方式賜給我們的。

感覺

各種事物透過思想進入我們心思之中，而感覺則使我們偏向或遠離這些事物。它帶著愉快或痛苦的調子，也牽涉到我們對事物的觀感：當我們想到這些事物存在，或想到擁有這些事物時，是覺得受它吸引還是對它厭惡？我們對食物、汽車、人際關係、地位以及各樣事物的感覺，都說明了這一點。

要注意，感覺和思想總是連在一起的，兩者互相依存，從不分開。如果沒有東西出現在思想中，進入心思裏面，就不會有感覺；反過來說，如果對所考量的東西沒有正面或負面的感

覺，也不會有思想。我們說某人「無動於衷」，絕不表示他全無感覺——不管那是正面或負面的感覺，而只是表示那人的感覺程度異常低，通常是負面的感覺。

思想和感覺的關係密不可分，所以人一般都把「心思」當作是思想和感覺的總合。這也是本書的看法。當然，根據這種理解——或是依照你喜歡的任何理解方式來看也好，心思都是人很複雜的一個面向，而思想和感覺又由許許多多的分部組成。在墮落的靈魂中，心思變成了可怕的荒蕪地帶、狂野之所，夾雜著各式各樣의思想和感覺，行為固執兼愚昧、反覆無常、混亂無章，往往還到了執迷不悟、瘋狂、失控的地步。這樣的心思狀況，正是這世界脫離神後的特徵，「這世界的王」撒但（約十二31，十四30）控制了它。

意志（心，心靈）

抉擇，或選擇，是意志的運用，使人有能力引發本來不存在或不曾發生的事物或事件。這裏所說的「引發」，意思指人的生命中兩件最寶貴的東西：自由和創作力。假如理解得恰當，這兩件東西實在是一體的兩面，那就是行善的力量——或剛好相反，是行惡的力量。

此處所說的力量，是單屬於個人的力量。沒有任何東西會催促人做出善行（或惡行）。他們可以不做，也可以做。雖然一個自由的行動需有許多條件，但這些條件並不產生行動。如果那是我們的行動，那麼除了條件以外，還必須有內心的意向，人總是出於自願，來回應所處身的環境，或是表示「同

意」，或是表示「反對」。這回應是我們對現實的獨特貢獻。它是我們的回應，只屬於我們，不屬於別的。

沒有心裏「同意」，就沒有犯罪，因為只有心裏「同意」（或「反對」）才是我們自己的意向。罪惡的念頭（thought of sin）不是罪，甚至也不是試探。試探是思想加上犯罪的傾向——可能會有以下表現：不斷着念著某個念頭，或故意尋索某個念頭。可是，當我們內心向試探說「是」，當我們想要有所行動，即便沒有真的做出來，那也是犯罪。論到行善，也同樣可以如此區分。談論抉擇或選擇時作這樣的區分，對我們稍後的討論非常重要。

現在我們要清清楚楚地說明這一點：抉擇的能力，以及履行抉擇時意志的運用，構成了人的心靈。從這個狹義和較為精確的角度來說，「靈性」與我們先前所說的不同，它不單是非物質，而是人的非物質部分的核心。在我們裏面，有不少部分不屬於物質，但也不屬於「靈性」——換句話說，不屬於意志的範疇。

故此，人有心靈——那是他的心靈。這就是人的心靈。如果我們要了解靈命塑造，就必須了解人的心靈是甚麼。總的來說，心靈是自發（self-initiating）和自持（self-sustaining）的部分。這麼說，只有神是純然屬靈的，因為唯有祂有純然創造性的意志和性情。只有祂能確實地說：「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THAT I AM，出三 14）。

從祂基本和總體的本質來說，神是非形體的、位格化的力量（unbodily, personal power）。人只有少許靈性的元素——

非形體、位格化的力量——在他們本質和身分的中心。在靈命塑造中，人的心靈是最需要探觸、照顧和轉化的。人的意志，從根本上來說，必須被賦予敬虔的本質，並且進一步擴展，使整個人都順從於它的管治之下。

所以，意志或心靈，如同我們早前所說的，又是人生命體系的中心，也就是人存有的核心。正因如此，聖經教導說，人的善良和邪惡都與心靈相關。論到與人交往，論到人如何尋找祂（代下十五4、15；耶二十九13；來十一6），神說祂看重的是（撒下十六7；賽六十六2）人的內心（可七21），也就是心靈（約四23）。

而且，就像思想和感覺無法分割那樣，人作抉擇也和意志或心靈緊緊結合在一起。要作某個選擇的時候，人的心思中必須有些對象或觀念，也少不了喜歡或討厭的感覺。沒有思想和感覺，就不會有選擇。相反，人感覺到和思想到的事情，在很大程度上是（或可以是、應該是）與他們的抉擇能力有關，成熟穩重的成年人會謹慎地把心思和感覺用在適當地方。在靈命塑造的實踐上，這一點起著關鍵作用。

可惜，感覺和思想與人的抉擇相關，這個事實並沒有太多人認識——特別是說到感覺方面。我們把感覺說成是「熱情」（passion），這個詞本身帶有被動的意思（passivity）。但我們其實是主動地激發、抒發、處理自己的「熱情」的。稍後幾章會討論到這一點。

因此，容我再說一遍：靈命塑造的研究對象是整個人，人性中的那幾個基本向度不是分割開來的部分，它們在本質上、

運作上，由始至終都是彼此結合起來的。

特別是，就目前這一點來說，人的整體生命不是單靠意志來運作。絕非如此。不過，假如生命要運作有序的話，它就必須靠意志來組織起來。生命，必須「從裏到外」整合起來，這就是意志或心靈的功能：把我們的生命組織成一個整體，更實在地說，把我們的生命圍繞著神組織起來。當然，如果要使一個人的存在能被他自己接受，被他身邊的人接受，生命就必須組織起來，而且必須好好組織起來。任何類型的文明世界都認識到這一點。現代人生活陷入災難，一大原因是人的生命圍繞著感覺來安排。人幾乎總是憑感覺行事，又自以為是。這樣一來，意志就聽任環境的擺佈，因為人的感覺全由環境來激發。今天我們談到基督徒的靈命塑造，必須正視這個事實，克服這個困難。

身體

身體是我們在物質世界和社交世界中生存的聚焦點。我們連同自己的身體進入存在之中，永遠成為某個人。身體是我們基本的動力源頭或「力量」，即是個人的「能量箱」。我們甚至能靠著它來抵抗神——至少，可以反抗片刻。我們自身以外的世界，就是通過身體這個接觸點來刺激我們；我們也通過它來發現別人和別的事物，同時也被別人和別的事物發現。¹

人際關係無法和身體分割；反過來說，要了解身體，也不能脫離人際關係的脈絡。身體在本質上就是社交性的。因此，身體永遠是我們作為人的身分永遠的一部分。以我為例，我永

遠是我父母的兒子。我是通過他們從神而來的，他們給了我一個社交和靈性的情境；我之所以為我，這兩個元素所起的作用比其他東西都大。

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從這身體活出我們的生命。如前所述，人活著不是單靠意志。幸好如此！我們會作選擇，我們所作的選擇培養成品格（容後解釋），這些選擇會「分包」或「外判」給我們的身體，繼而進到社交情境當中。這樣，我們作選擇時或多或少會變得「自動化」，我們不會深思自己的行動。

大體上來說，這是件好事。只需想想，如果我們每一個行動都必須思考一番，比如像學溜冰、學駕車、學說一種語言那樣，那是多麼費力。我們學習或接受某些訓練，目的正是為要把動作控制自如，不必再經過思想或決定的步驟。我們的身體具備了這種機能，它有自己的「知識」。

當然，我們身體所具備的這個基本上美好，甚至值得誇讚的特點——或可以說，「自生自發」的能力——也正是靈命塑造的一個重大難題，以及靈命塑造的一個主要範疇。這是因為我們受這邪惡敗壞的世界熏陶，會「不假思索」地聽任身體行惡，如保羅所說，「肢體中的惡慾發動」，會搶先一步，阻撓我們的心靈或意志的真正取向。

保羅喊道：「那不是我，而是住在我裏頭的罪！」（羅七 17，意譯）。「肉體和心靈相爭，心靈與肉體相爭，兩者互相敵對，使你們不能做自己真正想做的」（加五 17，意譯）。

但與此同時，身體有這個奇異能力，表示它（和人生中的其他向度一樣）可以被轉化，與我們協力，讓我們活出基督

的樣式。我們稍後會看到，身體的這種轉化，是靈命塑造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部分。從聖經觀點來看，身體在本質上並非邪惡；它雖然受罪惡的污染，但仍可以被拯救過來。靈命塑造從本質來說，也是牽涉到身體的一個過程。我們的身體必須經過轉化，靈命塑造才會成功。

社交情境

人需要植根於他者。這基本上是本體論 (ontological) 的問題——牽涉到我們之所是。它不單是道德問題，即關於應然的問題。這個問題的道德性質，是從本體論方面引伸出來的。²

對人來說，最根本、最重要的「他者」，當然就是神自己。神是人類終極的「社交對象」(the ultimate social fact)。正因如此，一般來說人思想神比思想其他東西更多，甚至比思想性和死亡更多。但因為萬事萬物都植根於神——無論其是否願意，這都是事實——所以我們與其他人的聯繫，就不能脫離我們與神的關係；相反亦然，我們與神的聯繫，也不能脫離我們的人際關係。我們必須從人與神的關係來看待他們，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與其他人發展恰當的關係。

「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的。」約翰斬釘截鐵地說，「不愛看得見的弟兄，就不能愛看不見的神」(約壹四 20)。我們與神、與其他人處於恰當關係——由此而履行那兩條最大的誡命，正如本章章首經文所說——我們才能活出應有的樣式。故此，一個嬰孩若是得不到母親或別人的愛，會受到終身傷害，甚至會死亡。他必須與母親或某個其他

人緊緊連結，才能延續他的自我和生命。棄絕一個人，無論他年紀多大，都像是用利劍刺透他的靈魂，這實在已經殘害了許多人。西方文化廣為詬病的，是它已成為棄絕人的文化。這是「現代性」(modernity)帶來的一個必然結果，它深深影響了今天基督教組織的具體形態，也滲透我們的靈魂，是我們在基督裏實現靈命塑造的死敵。

人際關係可發揮強大力量，所以無論它是好是歹，對我們的心靈和整個生命都有無可估量的重要性。當然，我們的身體是人際關係的焦點，從DNA到「外觀」(我們的樣子或外貌，以及我們對別人、別人對我們的觀感)，從觸摸、一同工作到彼此傾談和一起禱告，身體都是焦點所在。

可是，我們和其他人的共處雖然是屬於社交向度，它與我們的內心思想、感覺、選擇、行動仍是分不開的。思想、感覺、選擇、行動的產生並非獨立於我們的社交背景以外，它們在本質上也不是與社交背景沒有關係。我們與基督——我們的救主、導師、朋友的關係，正是處於社交的向度中，這也離不開我們在祂地上身體中的位置——祂在地上的身體，是祂道成肉身的持續彰顯，也就是教會。如果能正確理解，「教會以外別無救恩」這句話是對的，只是我們所說的不是這個「教會」或那個「教會」。

靈魂

靈魂把人的所有向度彼此連繫起來，組成一個生命。它像是一個超向度，或高級向度，因為它直接影響各個其他向度

(思想、身體等)。它又透過各個向度，更深入探觸那包含了神和祂所造萬物的廣垠境域。有人說過，每個人的靈魂都是靈性宇宙中的一顆明星——大意是如此(太十三43)。毫無疑問，這也是聖經的觀點，這裏所說的「靈魂」，指的就是透過這個最深邃的向度所組成的整個生命。

因為靈魂包含整個人，也把整個人「組織」起來，所以在英語世界，「靈魂」(soul)常可以解為人(person)，兩個詞是相通的。但是，靈魂當然不是整個人，而是整個生命的運作之中最深邃的那部分；像身體那樣，它可以(也的確常常是)在不受意識監控的情況下運作。

靈魂有點像電腦般默默地作業，或像生產機器，只有當它失靈，或需要重新調校以執行新任務的時候，才會引起我們的注意。它可以作重大的調整，像「重新編程」那樣，這也是靈命塑造(靈命轉化)的一個重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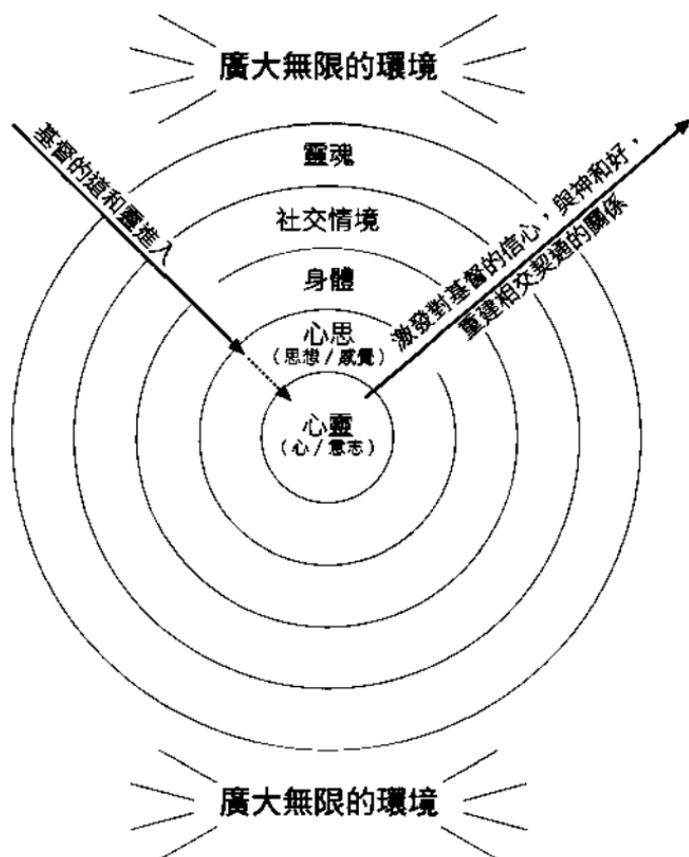
靈魂既有那麼高的涵蓋性和重要性，而且它在某程度上不受意識指揮，所以聖經和詩歌常用第三身來稱呼它。詩人問道：「我的靈魂啊，你為甚麼沮喪呢？為甚麼在我裏面不安呢？要仰望神，因為我還要稱讚他，他是我面前的救助、我的神」(詩四十二5，NASB中譯)。在路加福音十二章，那個「有錢的傻瓜」說：「我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啊，你擁有許多好東西，足夠多年享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19節)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在他的詩《鸚鵡螺》中吟誦道：「光陰似箭如飛逝去，我的靈魂啊，建造更多華宇廣廈吧。」

然而，儘管靈魂是那麼廣大、獨立自主，人的那個細小的

執行中心，即心靈或意志，仍可在神的協助之下，重新引導靈魂，使靈魂轉化。要實現這個目標，主要是靠在靈命操練中調校身體習慣，並且藉著在神引導下的各種經歷來達成。

整個畫面

看過以上解說後，讓我們來看下圖。此圖描繪了人的整個構造：



用圖像來描繪動態和非物質的現實，當然總有不足之處。不過，圖像仍有一定的作用，因為它能表達一些重要的概念，有助我們理解。

要注意，在這幅圖畫中，內層的圓圈並不排斥外層的圓圈，而是融合了它們的一部分——與它們重疊，但不是包含它們的全部。不過，外層圓圈所代表的範圍，總是比內層圓圈為多。

所以，雖說心靈（內心／意志）與心思彼此融合，但心思的範疇比心靈更廣大。同樣，雖說心思與身體彼此融合，但身體的範疇比心思更大。我們把靈魂放在最外圍，與廣大無邊的環境接壤，意思是把靈魂看作人性中涵蓋面最廣的向度，是所有其他向度的基礎；而且，人以外的源頭是可以直接進入靈魂的——神固然可以，其他力量——包括仁厚的力量和可惡的力量，也可以進入。

靈魂的外壁，也許就像生物的滲透膜，作用是容許某些外物進入，但卻禁止另外一些東西進入。當這層外壁破損，人就會受其他力量支配。靈魂要在神的護持下，才能維持完好狀態，起到應有的功用。耶和華說：「看哪，所有靈魂都是屬我的」（結十八4，NASB中譯）。

行動

接下來，我們先探討一下行動。人的行動，總是在心靈、心思、身體、社交情境、靈魂等人性的共有因素互相影響下而產生的。行動從來不是單由意志產生的結果。我們所做的，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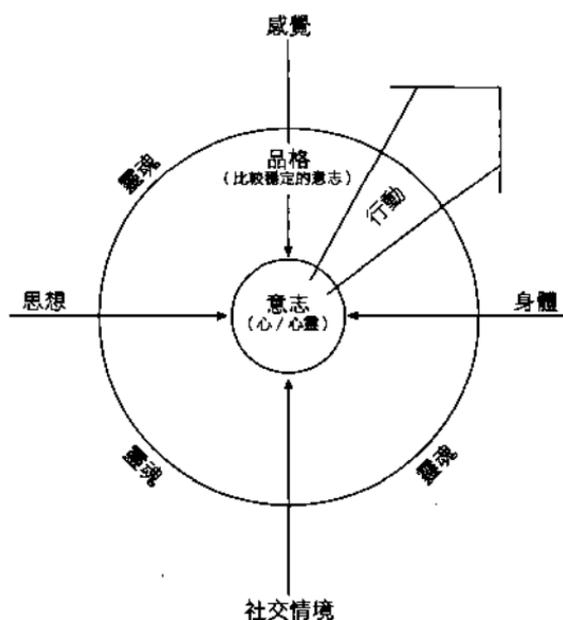
往不是——或通常不是——出於刻意選擇和純粹意志的決定，而是人性中的其他向度較為溫和地催促意志而產生的結果。這一點，對於我們理解靈命塑造的實踐很重要，因為人若單單看重意志，靈命塑造必定不能收效。

「心靈願意，但肉體軟弱。」耶穌這句話說明了，單憑良好意圖不足以保證有恰當的行動。如果人性的六個向度與神、與善良的事物立場一致——因此之故，每個向度也能和諧一致——那麼「單是溫和」地催促意志，就能產生善良的行動，而我們的行動只是好樹所結的好果子罷了。

我們必須清楚知道，人的內心和他的行動是貫徹一致的。在這一點上，我們偏偏最喜歡欺騙自己。假如我作惡，我本身是作惡的那種人；假如我行善，我本身是行善的那種人（約壹三7~10）。行動不是強加在我們本性之上的，而是表現出我們的本性。行動衍生自我們的心靈，以及受心靈監督、與心靈產生互相影響的人性中的其他向度。

今天，人掩飾罪惡和愚昧行徑的最常用藉口是：「噢，我把事情弄糟了。」說來有點道理，但這顯然不是說這個人所想望的。也許在另一些情況下，我可以避免做出愚昧或罪惡的勾當，而我所做的不一定完全代表我，但是「把事情弄糟」確實顯示我愚昧。我是那種「把事情弄糟」的人。「把事情弄糟」顯示我是怎樣的一個人。我，由始至終，在我本性的深處都是那種「把事情弄糟」的人——這決不是討人喜愛、惹人憧憬的事實吧。

無論我做甚麼，我的行動都是從我整個人衍生出來的：



此圖描繪了人的自我體系。意志或心靈的力量很薄弱，很大程度上受著大我和其他力量的控制。信靠神、與祂建立關係，意志才會發揮神所期望的作用。憑著意志來維持與神和好的關係，我們就能領受神的恩典，祂的恩典能夠恰當地調整我們的靈魂和其他五個人性範疇。

在遠離神的生命裏面，控制次序是這樣的：

身體
 靈魂
 心思（思想／感覺）
 心靈
 神

這個次序出現在形形色色的偶像崇拜中，包括人們常說的，崇拜「美好人生」。

托爾斯泰（Tolstoy）曾說：「有兩個神。一個是人們一般相信的神，是必須服事他們的神（有時候還要服事得極細緻，比如說，單是要賜給人平安的心境）。這個神根本不存在。另一個是人們遺忘的神，是我們所有人都要服事的神。這位神才存在，而且是我們的存在和我們所認知的一切的終極之因。」³

在順服於神的生命裏面，控制次序是這樣的：

神
心靈
心思（思想／感覺）
靈魂
身體

這裏，身體為靈魂效力，靈魂為心思效力，心思為心靈效力，心靈為神效力。與前一種生命相反，這種「從上而來」的生命源自神，流通整個人，包括身體和它的社交情境。

前一種生命的排列次序，正是保羅所形容的「以肉體為念」，就是「死」（羅八6）。後一種生命，是「以聖靈為念」，就是「生命、平安」。對那些遠離神的人來說，「肉體」實際上就是他的身體。人若是以身體為重，就不可能討神喜悅，生命也必定毫無意義。

隨從肉體（只照著人性的自然力量過活）的人，以肉體的事為念；隨從聖靈的人，以聖靈的人為念。以肉體為念就是死，以聖靈為念就是生命、平安；因為以肉體為念就是與神為仇，既不服從神的律法，也的確不能夠服從。

（羅八 5 ~ 7）

人的生命體系需要重新調整，使它順服於神，但由於人的社交情境、周遭的整個靈性環境未臻完美，而且人還受著自己的種種限制，所以這個調整的過程永遠不會完全實現。當這過程真的完成，人就能「全心、全靈、全思、全力愛神，並且愛人如己（路十 27，NASB 中譯；另見可十二 30 ~ 33）。這樣，我們的生命就是永恆的生命。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有永恆的意義，並且存到永恆（西三 17）。

當然，我們的靈首先必須在神的救助下活過來，歸向神，否則我們仍然是死在過犯和罪惡之中（弗二 1）。當我們的靈在神裏面活過來，我們才能開始那使所有人性範疇都降服於神的漫長過程。以上就是靈命塑造過程的整個景觀。

這就是本書的中心要點：靈命轉化，要透過以下條件才得以實現：人有新生的意志，他的意志與神恩典的不斷護持產生互動，引導人性的每一向度都轉化成像基督的樣式。這樣的轉化，不是單憑人的努力所能產生，也不是單靠催迫人的意志（心，心靈）所能實現。

基督徒與以色列

我們常可以對照舊約人物的屬靈生命，看到一些有趣而發人深省的比較。亞伯拉罕的後裔在埃及地生長眾多，他們在埃及人的勞役之下，成為一群獨特的百姓。雖然神仍在他們中間工作，但以色列人覺得，他們活在一個以法老為首的神明的世界之中，完全受它轄制。換句話說，他們在埃及作奴隸，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是「死」的。按他們頭腦所認識、心裏所關切的程度，神對他們完全不重要，跟他們毫無關係。

時候到了，神差遣一個放逐者（摩西，徒七37～40）到他們中間施行拯救，就像祂差遣一個放逐者（耶穌，徒七52；來十三12～14）到我們中間施行拯救那樣。祂向他們顯出大作為，使他們活過來（申十一1～7），賜給他們（現在，賜給我們）新生命，與祂建立互動的（立約的）關係。這個互動的立約關係，就是永恆的生命（約十七3）。這就是「從上面生」的意思——這個道理，身為以色列教師的尼哥德慕本應可以理解，但因為他只有「屬肉體的心思」，只能循「人的天性」來思想（見約三20），所以始終不得其解。

但是，這個永恆的生命不是被動的生命。對以色列人來說它是被動的，而對我們來說，被動也會對我們的屬靈狀況構成很大的危險，造成很大的困難。神要賜給以色列人的應許之地豐沃無比——聖經多次形容，那是一塊「流奶與蜜」之地。不過，要攻佔這塊地，人還是要作出周密、持久、精明的行動，經過漫長時間才行。

在以色列攻佔應許之地的開始階段，耶利哥城牆倒塌下來，神顯出了祂的同在和力量。歡迎進入新的國度！可是從此以後，再沒有城池不攻自破這回事。雖然以色列人仍然一直得到神的幫助，但他們必須作白刃戰才能攻取其他城池。

以色列人進應許之地的經過，也如實描繪了每個人進到神面前時的情況。像我們一樣，以色列人蒙神施恩拯救。但無論是我們還是以色列人，「恩典」都使人在本質上、能力上得著前所未有的活潑生命，這恰與被動相反。保羅這樣形容神的恩典：「神能把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多作各樣的善事」（林後九8）。

因此，我們是「熱切地追求」耶穌基督。詩人呼喊：「我的靈魂緊緊追隨你」（詩六十三8，KJV中譯）。保羅也發出渴望的呼聲：「使我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大能，並且在他所受的苦上有分，受他所受的死」，以期在基督復活的生命上有分（腓三10～11）。我們可以怎樣形容那些不願固步自封的人？塑造靈命、活出基督樣式的過程，就是要去得那流奶與蜜之地，在這塊豐盛之地，我們個人以至整個基督徒群體都與神同住一起。

古老聖詩唱道：

約旦河岸風起雲湧，
我站河邊舉目遙望，
渴想迦南榮美福地，
神賜產業豐盛無比。

常有人說，真正的約旦河，或說屬靈的「約旦河」，就是身體的死亡。這句話不對。我們不必等到死後才活在那塊流奶與蜜之地。假如我們現在就進入那塊豐美之地，那麼我們就開始了那無窮盡的生命，而身體的死亡只是將來要走過的一小步而已。這正是耶穌所說的：「人若遵守我的道，必定永遠不見或不嘗死亡」（約八 51，意譯）。

混亂失序

主理惡名昭彰的曼森（Charles Manson）集團謀殺案的檢控官，後來寫成了一本書，書名就叫做《混亂失序》（*Helter Skelter*）。這個用語出自一支著名搖滾樂隊的歌名，曼森用它來形容他和跟隨者的混亂狀況。在「混亂失序」的狀態下，一切都沒有意義，所有事物都可隨意作任何解釋。比如說，你割斷人的喉嚨，或把人亂刀刺死，你並沒有真的殺人，他們也沒有真的死掉。這就是曼森所鼓吹的論調。

赫胥黎（Aldous Huxley）在一篇回顧性的文章中寫道，年輕時候他的夥伴們絮絮不休地談論「虛無」（meaninglessness）——生命，以及生命中一切的虛無，其實只是替他們為所欲為找藉口。他們根據自己的感覺和狂放的思想來安排生活（說胡亂安排也許更恰當），恣意妄為。

但是，要決意行善就必須找出意義來。你不會讓思想「混亂失序」的人來操作你的電腦或家庭電器吧。當你明白了生命的基本要素和它們如何互相聯繫組成一個整體，生命才有意

義。相反，混亂只會使邪惡滋長和蔓延。神不是叫人混亂（林前十四 33）。

坦白說，我們肉眼可見的基督教世界，說到它對人的構造，以及屬靈生命和靈命塑造的理解，距離混亂失序也並不太遠。我們要透徹地了解聖經對這些題目的教導。我們周遭的文化在混亂中滋生（所以它否認人有本性），使我們深受其害。這樣評說我們的「基督教世界」似乎很苛刻，但很遺憾我要這麼說。這些題目太重要了，不能含糊其詞。

這樣看來，我們在基督教圈子中間懷著一番好意而做的事——我們說，希望能使人穩定地、顯著地成長，活出基督的樣式——大部分是沒有意義的，對於要達成實質的靈命塑造果效，是無能為力的。⁴這句話多蠻橫霸道！但我們必須承認這一點，指出為甚麼會這樣。在本章，我希望我們已朝清晰理解邁出重要的一步，這是有效實踐基督徒靈命塑造的基礎。

◆ 思想及討論問題 ◆

1. 關心某樣事情和了解它的本質有何關係？「關於人性的當代爭辯」對我們今天關心自身的幸福和福祉，造成了甚麼影響？
2. 心靈是甚麼？它在人的生命中起著甚麼作用？
3. 人有哪六個基本向度？除了這六個項目，還有別的嗎？
4. 這六個向度與最大的誠命（路十 25 ~ 28）有甚麼關係？與在基督裏的靈命塑造有甚麼關係？
5. 探索一下感覺在我們當今社會和個人生活中所發揮的作用。它在媒體和流行藝術中起甚麼作用？在教會活動中起了甚麼影響？你會說，你從未／有時／經常被自己的感覺控制嗎？
6. 本章對試探提出的解釋，你同意嗎？
7. 思想和感覺如何影響選擇或抉擇？為甚麼我們不能夠單單改變意志？（「人的生命不是單憑意志來運作的！」）
8. 「行動確實顯示我們的本質。」你同意嗎？
9. 我們是否可以用以色列人佔取應許之地，來比照我們靠著神的恩典和我們的行動來克服人性的所有向度？

墮落的靈魂與本性的邪惡

耶和華從天上察看世人，要看看有明慧的沒有，
有尋求神的沒有。人人都偏離了正道，一同變成污穢；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詩十四 2 ~ 3)

從墮落的狀況開始察看

我們必須先審視一下靈魂和整個人的墮落狀況，看看人的心思、感覺、身體和社交關係殘缺到甚麼程度，如何喪失了應有機能，這樣才會明白，為甚麼靈魂需要拯救和轉化，以及怎樣可以做得到。今天，要在基督裏達成靈命塑造的果效，有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不明白、不承認人性的實況如何影響著每一個人，無論他是否基督徒。我們必須從自己的真實狀況開始察看。

讓我們重溫一下：所有人都經歷靈命塑造的過程，心靈以至人的整個存有，都是形塑而成的。如前所述，靈命塑造不是宗教信徒特有的經驗，而是每個人必有的經歷。無論是冷血無情的犯罪分子，還是至誠至虔的人，都曾走過靈命塑造之路，

成為某一種人。

你我都經歷過靈命塑造，而且這是個持續不斷的進程。它就像教育——無論是好是壞，每個人都走過這條路。我們要再次強調，人若能夠尋找到，或得蒙賜予一條生命之道，使心靈和內心世界的形塑朝向好的方面發展，他們就是蒙恩者、幸運兒。

魯益師 (C. S. Lewis) 在一篇撼動人心的文章中提醒我們：

要記著，和你交談的那人，也許是笨鈍非常、令人厭煩至極，但說不定將來有一天他會蛻變成另一人，當你見到他的時候，你會對他產生強烈的崇敬；或是相反，他會叫你畏懼、顫慄，如遇夢魘。……世上沒有普通人。和你交談過的人，都不僅僅是終必朽壞的血肉之軀。民族、文化、藝術、文明——這些才是終必朽壞的，與我們的生命比較，如同蟻蟲一般。但是，和我們一起談笑、一起工作、彼此結禱，或是受我們冷待甚至剝削的人，他們的生命都是永存不朽的——不是散發著不滅的恐怖，就是綻放著永存的光輝。¹

令人意想不到的，正是由於人的內在偉大價值，他的墮落就令人「畏懼、顫慄，如遇夢魘」。如果人的價值只是微不足道，他的墮落就不那麼叫人害怕。切斯特頓 (G. K. Chesterton)

曾說，基督教最難令人接受的事實，就是它強調個人靈魂的重要價值。老一輩的基督徒作者也說過，神把靈魂的尊貴向我們隱藏起來，以免我們因自大而墮落。

這就說明了，為甚麼即使人處於墮落狀況，他在神眼中仍是價值崇高、值得拯救的。罪並沒有使人變得毫無價值，罪只是令人失喪而已。但人雖然失喪，仍有巨大的能力、尊嚴、攝人心魂的美和善——這足以使那些未蒙啟迪或不願去明白的人，覺察不到他現在和將來會是多麼可怖。

邪惡：禁忌話題

在我們目前的思想領域裏，那種恐怖是「隱藏」的。所以，「罪惡」雖是人性的實況，但那些據稱懂得人生法則，又能為人作指路明燈的專家，始終沒有發現「罪惡」是解釋人生現象的一條原則。比如說，為甚麼美國人的婚姻約一半以失敗告終？為甚麼那麼多人有藥物上癮的難題？為甚麼公眾領袖會犯「道德」的過錯？有些人自稱知道答案，實際上卻是茫無頭緒，對於箇中「原因」只能猜度一番。其實，構成種種失敗的緣由，在於人的選擇，以及影響人作選擇的因素。罪惡潛伏在選擇之中。

要制止人類的種種可怖行徑，我們的社會和心理科學根本無能為力。可是，人意志的乖戾和扭曲，是我們不能逃避的「嚴肅」話題。就像是農夫辛勤耕種，但卻不承認田裏有雜草和害蟲，只顧施肥。同樣，我們以為，解決人類問題的唯一方法

就是「教育」。

誰都不能否認，教育確實是一件好事，它可以幫我們一把。不過，是哪一種教育？人們知道了今天社會普遍看為對的事，就會去做嗎？我們現在所了解的教育——說的是實際的社會運作——不能處理人性的現實。這不單是「政教分離」以及它所附帶的問題。教育（說的是教育建制）所採納的價值觀、取態和實踐方法，都不可能使我們對人性和人生有深入、嚴格的理解。

靈魂墮落的一個教會實例

我要用以下一個教會的故事來說明靈魂敗壞的程度。人一般都認為，這是一間成功、興旺的教會。究竟這是真人真事還是憑空想像，且隨便你去考量。在現實中，你會看到許多教會都和這裏的描述很相似。

我要說的這間教會，是從一間出現紛爭的教會分離出來建立的。它找來了第一位牧師，事情本來一切順利，但後來那牧師犯了姦淫，而且財務處理失當。教會解僱了他，聘請了第二位牧師。他很受歡迎，教會人數也有增長，可是他四年後呈辭了。關於他離職的原因，眾說紛紜，有說他壓力太大，有說他是精神崩潰。

第三位牧師上場了，他也相當受歡迎。教會人數再次增長，不久之後他使自己加了薪酬，卻未知會會友和取得同意。十年後他離開了，在十英里以外的地方建立了另一間教會，還帶走了三百名教友。

第四位牧師應聘上任。似乎一切順利。但是後來他犯了性罪行，他最終也向執事會和同工和盤托出，希望他們把事情隱瞞。執事會和同工說了連篇謊話，造成了許多混亂，然後教會又像過去那樣如常運作。當然了，社區中的人還是知道了這宗事故。過了一年左右，這名牧師領受了另一間規模較大的教會的「呼召」，新工場距離這裏只有兩小時車程。他接受了新職位，撇下了一群衝突不絕、滿心怨忿的會友、執事會成員及教會同工。這一切都發生在一間教會裏面，前後經過三十六年。

我用這個故事作例子，因為用彼得的話說，「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在這個地方，我們見到靈魂墮落的情況最為嚴重。如果我們在這兒也做不了正確的事，還可以在哪裏做？這故事清楚說明了，罪惡會造成多大影響，它怎樣阻撓屬基督的人作祂的子民。罪的巨大力量就在這裏。雖有極少數模範教會的例子，但像這間教會的故事實在太普遍了，只是程度和細節各異罷了。（一些主要的基督教雜誌設有定期專欄，每個月都報道令人心傷的故事。）

我挑選以上故事作例證，還有另一原因：在上述事例，基督徒處理明顯的罪行，主要都是加以隱瞞。這樣的手法並非少見。按一般的說法，這樣做無疑是「為了事工的緣故」。不少牧師的「懺悔」往往是不盡不實，而且很顯然只是當作例行公事，好讓牧師和同工「繼續做神的工」。就上面的故事來說，最後一位牧師離開後，教會執事和同工在是否忠誠支持離任牧師、是否公開事件真相等問題上，意見都出現嚴重的分歧。

在其後很長一段時間裏，這教會幾乎每一次會議都充斥了

怒氣和張力，各人紛紛退到自己的營壘裏，不再彼此交談。雅各的話千真萬確：「凡有嫉妒和自私的地方，就必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雅三 16）。即使沒有讓敗壞的靈魂佔上風，大多數基督徒也從沒享有親密的相交關係——即是說，在這個相交群體中，他們可以假設每個人會做各人看為對的事。在我們的文化中，許多人汲取了過往的經驗後，索性不再上教會——在他們當中，不少人是奉神和公義之名作此決定。

若干年前，在短短數星期內，三個知名的南加州牧師相繼被揭發性罪行。這些事件，現在稱為「新聞」。可是，性不是唯一的問題。虛榮心、自私自利、仇恨、恐懼、冷漠、極端卑劣的行為，都可以在認信的基督徒當中發現。與此相反，真正的純潔和謙卑、無私的奉獻、擺脫忿怒和憂鬱等等，卻不能期望或假設可以在「標準」的基督徒群體中找到；而少數表露出這些特質的人，就如鶴立雞群，又與其他人格格不入。他們總是會阻礙群體的進程，他們本身又會被群體的進程傷害，因為他們不會照其他人的標準而行。

教會以外的靈魂墮落實況

讓我們看彼得那句經文的下半部：「如果審判從神的家開始，那不聽從福音的人，結局將要怎樣呢？如果義人僅僅得救，不敬虔和叛逆的人又會怎樣呢？」（彼前四 17，意譯）

教會以外的情況，實在比教會裏面壞得多。我們從每日新聞、法庭、律師事務所、社區、家庭、教育及懲教機關，不斷

看到大量犯罪實例，這都反映了人的心靈、心思、靈魂、身體和社交情境的敗壞。

古希臘哲人狄奧真尼（Diogenes）曾在正午點著燈巡行雅典街道，要找誠實人，結果他一個也沒找到。不過，在教會以至一般人當中，也很少人願意面對自己以及別人內心深處的實況。願意這樣面對自己的少數人，也絕對是不受歡迎的。

蘇格拉底力圖向雅典人的靈魂實況挑戰，結果招來殺身之禍。這往往就是「先知」的命運。哈夫納（Vance Havner）說，耶穌被釘死，不是因為祂說「你們看田野的百合花，它們也不勞苦，也不紡線」，而是因為祂說「你們看法利賽人，他們怎樣偷竊」。

先知的見證

從摩西、撒母耳，到耶穌、保羅、約翰，聖經的話語和先知的教導都是斬釘截鐵、清楚分明，一再指明靈魂的失喪。今天，我們唯有透過同樣的啟迪，才能走上靈命轉化之路。我們必須心存感謝，謙卑地接受他們的啟迪，並且加以應用，特別是應用到自己身上。舉個例子，耶利米先知說：「人心比甚麼都陰險，病到無法醫治，誰能識透呢？」（耶十七9，呂振中）我們要從心裏承認，經文所指的，正是我們；更確切地說，經文所描述的就是我。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為塑造靈命，活出基督的樣式奠定根基。

要活出基督的樣式，不能從培養個人自尊著手，因為何謂自尊，含義不甚清楚，而且實際上我和你都不妥當，我們全都

有嚴重問題。我們該從這裏著手處理。在這種狀況下，自尊只會產生自欺和失望——順便一提，現在越來越多人注意到這一點了。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我們的靈魂仍會一直保持它的真實狀況，而且仍會承受它天然的罪惡結果——無論我們或其他人如何「激勵我們」，或更確切地說，無論我們如何隱瞞或否認真我。抬高自己，只會令那些惡果更難對付。

否認——通常伴隨著某種合理化的表現——是人處理自己過錯的主要手段。亞當、夏娃犯罪後，首先宣之於口的就是這種伎倆，我們從每天的報章上，也不斷看到這類招數。集體和個人的否認伎倆到處充斥，常常為社會廣泛接受，還悄沒聲息地潛入我們日常談話和與人交往的方式中。我們必須用從神而來的先知見證來對付它。

耶穌嚴厲指責當代的領袖。我們或會認為祂的用詞苛刻無情，但那是祂能夠幫助他們的唯一方法，因為他們一直擺出一副強硬的自衛姿態。也許，這也是我們自身的情況。「你們法利賽人，洗淨了杯盤的外面，你們裏面卻充滿了貪婪和污穢。無知的人哪！神關心你們的外面，不也關心你們的裏面嗎？」（路十一39，意譯）「如果你們洗淨了杯盤的裏面，不是連外面也乾淨了嗎？」（太二十三26，意譯）

耶穌繼而指出，他們不但喜歡而且還爭奪公眾的賞識和「認可」（路十一43），他們像是墳墓，外面修飾得乾淨整潔，裏面卻滿是令人作嘔的腐臭之物（44節；參太二十三27～28）。他們沒法相信耶穌，因為他們只顧彼此恭維（約五44），又希望受到人的吹捧。那不是靈命轉化的正確方向，對

他們如此，對我們來說也一樣。

保羅人性觀概要

當然，這班宗教領袖比一般人責任更大、機會也更多。但是我們不能說，他們一般來講比常人更邪惡，因為以上提到的情況，其實是人的一般狀況，而不是法利賽人特有的情況。只因法利賽人自以為義，又假作虔敬，所以越發突顯了人性的實況而已。在羅馬書，保羅把先知的人性觀作了系統化的總結，追溯出人的根本問題：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人人都偏離了正道，一同變成污穢；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
他們嘴裏有虺蛇的毒，
滿口是咒罵和惡毒；
為了殺人流血，他們的腳步飛快，
在經過的路上留下毀滅和悲慘。
和睦之道，他們不曉得，
他們的眼中也不怕神。」

(羅三 10～18)

整段經文取材自舊約，剖析人性狀況，最後一句話直指問題的核心：「他們的眼中也不怕神。」箴言說，敬畏（原意是「懼怕」）神是智慧的開端（箴九10）。敬畏神固然不是智慧所要達致之最終目的或結果，但我相信這是必要的開端，且是基本原則。人害怕與神的意願相左——害怕自己的內裏本質和外表行為沒有符合神的吩咐，他才開始變得聰明。

懼怕，就是預見到傷害。明慧人明白到，他的福祉有賴他與神和好的關係，以及神在祂「國度」裏所成就的一切。神並不刻薄，但祂是危險的。我們對神放在現實中的其他巨大力量心存懼怕，也是同樣道理。舉個例子說，電力及核能源並不刻薄，但都是很危險的東西。從某方面來說，假如有人不為神「擔心」，那他就不是聰明人。這節經文要說的就是這個意思。

甚麼是真聰明

「認識至聖者就是聰明。」箴言九章10節下這樣的結論。聖經所說的「認識」，從來不是指我們今天所說「頭腦上的認識」，而總是指著與所知對象的經驗關係（experiential involvement），就是與它的真正聯繫來說的。舉個例子，耶穌論到祂要賜給人永生，說：「認識你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耶穌所說的，是與三位一體的神時時緊密相交；這是神的恩典，凡尋求、尋見祂的人，耶穌就把他們帶進這緊密的相交關係中。

耶穌的話，只是更深入、更全面地闡釋了箴言三章5至8

節的意思而已：「你要一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路上，都要承認他，他必使你的路徑平坦正直。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這必使你的身體得醫治，使你的骨頭滋潤。」

歌羅西書三章17節也表達了同一基本事實，並且道出靈命塑造（靈命轉化）的最終結果：「凡你們所作的，無論是言語或行為，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

非神

這才是人類生命唯一健康、健全的基礎。然而，墮落的心靈正是缺乏了這個基礎。在羅馬書一章，保羅形容世人逐步遠離神，這也是我們周遭見到的情形——可悲的是，如果我們沒有完全被基督改變過來，內在生命也會淪落到這狀況。我們從上面經文能想像到，當人的心靈（或意志）帶動心思偏離神，他的靈魂就開始墮落。

人類一直知道有一位神，在某程度上也知道祂是誰、祂本質如何（羅一19～20）。實際上，人類現在仍有這樣的認知。不過，他們不想賦予祂身為神而在宇宙中應該佔有的位置。這就是了解人性現狀的關鍵所在。十誡的第一條對付的正是人偏離神的傾向（出二十3）。奧古斯丁清楚看到，神之為神，挫敗了人的自尊心。既然神掌管宇宙的運行，而且是我們生命之主，那麼我們不難想像，誰不是在掌管宇宙的運行，而且不能隨心所欲。

楊腓力 (Philip Yancey) 告訴我們：

匿名戒酒者互助會 (Alcoholic Anonymous, 簡稱 AA) 的撰史者, 把他的書冠名為《非神》(Not-God), 因為他認為, 那就是酗酒者必須跨越的最大障礙: 從靈魂深處承認自己不是神。任何操縱或控制的手段——那正是酒精的強項——都不能克服根本問題; 相反, 酗酒者必須承認自己無助, 投靠那更高的力量。這位 AA 的創辦人總結道: 「首先, 我們要停止扮演神」, 然後讓神在酗酒者的生命中「扮演神」, 換句話說, 他們在每一天, 甚至在每一刻, 都必須向祂降服。²

否認現實

然而, 當一個人實際上把自己當作神 (或說, 當人類實際上把自己當作神), 一股龐大的力量就開始作祟——那就是否認現實, 這股力量早已在世界歷史上發揮深遠的影響。人類一直對明顯的事物視若無睹, 原因就在此。我們若不考慮到這原因, 就永遠不能對人類事物獲得丁點兒的了解。單是這一點, 就足以解釋「這世代執政的人」(林前二 8) 為何會做出, 或容許自己做出種種行徑——甚至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

否認現實, 是與人的意志 (按我們所作的定義來理解) 分不開的。當人否認現實而渾不自知, 所受影響就最大。(當

然，「否認」的意思不但指抗拒真實，也指接受虛假。）

要在一個遠離了神的世界繼續生存下去，人就不得不否認現實，因為這可以給他莫大的力量。人若是清楚承認事實，他的意志或心靈在現實面前就不能夠——在心理上不能夠——承受半秒鐘，所以他必須否認、迴避，或欺騙自己。保羅對人的罪惡根源深具洞見，他一針見血地指出，世人「眼中不敬畏神」。人若是希望了解靈命塑造，希望自己靈命轉化，活出基督的樣式，希望成為負責任的領袖，都不可忘記保羅這精闢入裏的洞見。

神就是基本的真理和實在，神就是真理之光，當這光照進人的心靈和靈魂，人的智性就喪失了功能，企圖發明出一個「真理」，來配合人自以為是神的這個基本錯謬；然後，人的感情（感覺、情緒，甚至知覺）很快就會趨向混亂。保羅繼續說道：他們的「心思變為虛妄，愚頑的心就迷糊了。他們自以為是聰明的，卻成了愚蠢的」。他們用某種動物的形象，通常是奇獸或人類的形象，來冒充神（羅一 21～23）。但我們要記著，心思既已徹底脫離了現實，它就完全投向謬妄。「垃圾進來，垃圾出去」已是老生常談了；強烈的欲望，或稱「情慾」（*epithumiais*），就隨著思想一起倒進了這堆垃圾中。

感官佔據中心位置

人若不誠心實意與神緊密相交同行，他的身體就會成為主要的尋歡位置，也成為恐懼、苦惱、死亡的主要源頭。那些

「敬拜事奉受造之物，卻不敬拜事奉造物的主」（羅一 25）的人，自然會走上這個方向。因為身體的享受是他們渴求，是他們定意選擇追求的，神就任由他們用盡一切方法透過身體去追求感官之樂——性欲是首要的，因為它通常給人最大的快感；身體的暴力則緊隨其後。從過去到現今，在各方各地的墮落腐敗社會，人沉淪於「性和暴力」，其靈性根源就在這裏。

「自由戀愛」——這是個婉轉語，但卻是錯誤用詞——還有各式各樣的反常行為，也只是從身體的敬拜引伸出來罷了。身體的敬拜（羅一 26～27），甚至也包括對乳房、女性和男性生殖器官的敬拜，考古學和現代人的生活都能提供不少相關例證（如今天所說的「改造腹部和臀部線條」）。按照邏輯推理，錯誤的假設可以引伸出一切推論。如果假的變成真的，那麼一切都能夠成立。

但是我們發現，感官刺激不能使人滿足。它無法自我約制。為甚麼？一個原因是沉迷於感官刺激會使人感覺麻木。由此，它喚醒了人無休無止的渴求——人有一種迫切的需要，只想要去感覺，感覺某些東西。這種渴求根植於基本的人性當中，我們在下面會討論。我們非有感覺不可，我們的感覺必須深入、持久。可是，如果我們沒有在神的國度裏像上演精彩好戲般活出良善，就只好在自己的「國度」裏沉溺於身體和感官的世界中。

保羅向以弗所教會的人說：

……教外人〔不認識神的人〕，存著虛妄的意

念。他們的心思昏昧，因為自己無知，心裏剛硬，就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他們既然麻木不仁，就任憑自己放縱情慾，貪行各樣污穢的事。

（弗四 17～19）

這就是逃避神的自然結果。

自我滿足的渴望，使人像脫韁的野馬，放縱無度，不受羈絆——凡事但求交代得過去就可以了。人不再問「為甚麼」，代之以「為甚麼不」。但求一切事情通行無阻，這就是「眾神」所渴求的，所以神任由他們的心思趨向虛妄、無益的事——換句話說，他們的心思已失去功效（*adokimon*）。「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著敗壞的心，去作那些不正當的事」（羅一 28）。

結果就是，人「充滿了各樣的不義、邪惡、貪婪、陰險；滿懷嫉妒、兇殺、好鬥、欺詐、幸災樂禍；又是好說讒言的、毀謗人的、憎恨神的、凌辱人的、傲慢的、自誇的、製造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不靈的、不守信用的、冷酷無情的、沒有惻隱之心的。他們雖然知道行這些事的人，神判定他們是該死的，然而他們不單自己去行，也喜歡別人去行」（羅一 29～32）。

今天仍是如此

假如你思想敏銳、觀察力強，你大概會發現到，以上經文

描述了人的一般行為——如有任何例外，應該感謝神！而假如你發現自己大體上沒有以上形容的醜陋面貌，你也該存著感恩的心說：「唯靠神的恩典。」

至少，保羅對於人類歷史進程是否朝向光明的一面發展，並不樂觀。他並不相信從人性角度所說的「進步」這回事。在看似是他的最後一封書信，在最後的叮囑中，他告誡提摩太：

末後的日子必有艱難的時期來到。那時，人會專愛自己、貪愛錢財、自誇、高傲、褻瀆、悖逆父母、忘恩負義、不聖潔、沒有親情、不肯和解、惡言中傷、不能自律、橫蠻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容易衝動、傲慢自大、愛享樂過於愛神，有敬虔的形式，卻否定敬虔的能力。

(提後三 1~5)

把這段經文看作是對「現在」情況的描述，並沒有錯。誰不會從這些經文中看到現代生活中充斥著的風格和面貌？誰不知道，這類行為若不是已被大眾接受，就是經過一些心理、法律或道律的聰明手段，往往還透過引述高尚的「原則」，來為它找藉口，或是把它合理化？

事實上，任何一個曾發展得昌盛的人類社會，都是步向這樣的終局。像這樣的社會，無一例外都以為它的昌盛與繁榮全賴自己的功勞，於是漸漸地崇拜自己，抗拒當初它在神的權柄下賴以成功的信念和原則。「耶書崙肥胖了，就踢跳」(申三十

二15)，這就是先知的闡釋。人類敗落到保羅致提摩太書信中所形容的光景，自是難免。

不過，在这一切背後，是人心裏的根本罪性在作祟。人在心裏以自己為神。先知仍然向人發出清晰的聲音，他們的話語也經得起考驗。人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6)。對此，先知吟誦道：「我耶和華是察透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著各人的行為，和各人所作的事應得的結果報應各人」(耶十七10)。

失喪

看到心靈和靈魂的這番駭人景象，我們要重新細想，在現今時代「失喪」(lost)是何意義，因為墮落的靈魂就是失喪的靈魂。甚麼是「失喪的靈魂」？是神向之傾瀉怒氣的那些人嗎？人甚麼時候才是失喪？今天有人失喪嗎？

這個題目之所以造成不少混亂，是由於我們按照失喪的結果來考量。從神學上說，它的結果就是下地獄——這個用語令人極度不安。怎麼說也好，只要你是失喪，或是迷失了，你就肯定無法到達你想去的地方。可是，失喪的光景與失喪的結果是有分別的。我們不是因為去錯了地方而迷失，我們是因為迷失而去錯了地方。

迷失或失喪，意思就是去錯了地方，即遭受被摒除在外的厄運。新約聖經常用「欣嫩子」代表失喪之人的去處，這個詞也許有助我們想像裝載無可挽回的廢物的宇宙垃圾堆。試想

想，你發現自己變成了無可挽回的廢物，那是甚麼意思？當有件東西失喪了，那表示它到了不該去的地方，也因此無法再與它的擁有者的生命結連，那位擁有者已失去了它。

試想像你丟失了家門或汽車的鑰匙。無論你多需要、多希望找回那串鑰匙，無論那串鑰匙多麼精緻，它對你來說已是沒用的了。當我們迷失，離開神，我們就沒有在祂的世界中居於應居之位置，也因此沒有融入祂的生命中。我們沒有「分享神的本性」，沒有「逃脫世上因私慾而來的敗壞」（彼後一4）。我們以自己為神，神對我們沒有意義。

當我們失喪後，我們不但對神來說是失喪的人，對自己來說也是失喪的人——我們不知何去何從。我們也許知道自己迷失，也許不知道。許多司機在發覺自己迷路以前，其實早已迷路很久了。許多人在神面前也是迷失了方向，只是懵然不知而已。他們真心相信自己知道身在何方、該去何地、如何到達，但其實他們不知道，可惜他們往往發現得太遲。我們除了在地理上迷失方向，在道德、人性和神性的現實上也會迷失方向，有時超越界線而不能折返。在人的生命中，時間和行動就帶著這樣的悲劇意義。

「失喪」就是自我沉溺

從基督教觀點來看，失喪的人的意思，就是錯解了自己在神面前是怎樣的人。他們錯誤地認識那位最親密無間者——他們自己，也無法了解自己。然後，如我們說過的，他們對一切

事物都產生錯覺。這樣的人以為他們能為自己的生命掌舵——誠然，為了作「成功」的舵手，他們也會向其他人或其他勢力屈膝下拜。但掌舵的是他（他對此深信不疑），而他對那位真正的神沒有信心。如前所述，這樣的人「故意不認識神」。

他們的神，如保羅多次提到的，就是他們的「肚腹」（腓三19），這個詞指的是自我的感覺中心。他們甘願作自己感覺或肚腹的奴隸（羅十六18）。像某首歌所形容的，他們要「從心所欲，急不及待」，這就是他們的最終面目。一旦不能為所欲為，他們就變得忿怒和沮喪，對自己和其他人都構成威脅。

伊迪絲·薛華（Edith Schaeffer）在一篇深入討論墮胎的文章中指出：

有些人做事但求自己安樂和舒適，這種生活哲學的色彩很快蔓延至所有本來能用「對」「錯」分辨的事情上。這個新的思想方式，像是新塗上暗淡的顏料，往往還添上模糊的線條，把現存的標準一筆塗掉，不然就是抹上一層陰影，把舊標準掩蓋掉。如果一個人的安樂、舒適、生活方式、便利、名聲、機會、工作、快樂，甚至輕鬆安適受到威脅，「把它打掉」就行了。打掉甚麼？打掉一個還未誕生的生命。是的，也打掉養育殘障孩子而帶來的痛苦，打掉照顧老弱病患者的負擔。我們很快也看到現已接受的一個取態：打掉一個幼兒得享父母照顧和家庭生活的保障，打掉妻子

以丈夫為可信賴和倚靠之對象的需要，打掉丈夫
得到一位同伴、朋友和女性伴侶的需要，打掉把
一項已經開始的任務堅持下去的責任。³

可見，自我崇拜改變了整個靈性和道德的面貌，導致人從不同的眼光看整個宇宙。居中心地位的若不是墮胎，也會是其他事物；總之，人把自己放在宇宙的中心，人的整個墮落世界都隨著這驕傲本性的鉸鍊來擺動。

加爾文說：「隨從自己的心意，必然導人走向滅亡。」⁴可是，幾乎每個人都以為，遵行己意是唯一合理途徑：「我們全都瞎了眼，朝向自戀的方向亂闖，每個人都以為他有大條理由高舉自己、鄙視別人。」⁵加爾文實在觀察入微！如果他活在今天，必定覺得眼下所見的景象非常熟悉。

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準確地描述了這種景象：「起初人與人是處於一種施予的關係，而在罪惡之中，它變成了一種純粹需索的關係。每個人都完全活在甘願隔絕的狀態中；每個人都過著自己的生活，而不是活出神所賜的同一生命。」⁶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每個人都成了自己的神。

地獄

大體上說，沒有人會選擇下地獄去，或作屬於地獄的那類人。然而，由於人的自我傾向使然，他們注定只會走向遠離神之處。他們最終會選擇這裏作歸宿，而不是定意在神面前謙

卑，接受祂是神。無論神的意志是否有無限的靈活性，人的意志卻肯定沒有這靈活性，若是過了某個限度，就無法扭轉，不能回頭或悔改了。

人必須嚴肅認真地探究是否真正渴望活在一個神無處不在的世界、是否渴望認識神。如果不願意，神肯定會任由他們從祂面前消失。他們會被丟在耶穌所說的「外面黑暗裏」去。可是最重要的事實不是他們在那裏，而是他們陷溺於自我崇拜和抗拒神的囹圄中，以致他們沒法渴望得著神。

一位已故著名牧師曾用修辭式問句反詰：「你們說，到你們渴望的時候，你們就會接受神嗎？」他接著問：「你們怎麼知道自己能夠有此渴望，以使你們能接受祂？」徹底失喪的人沒法渴望得著神。他們沒法把神當作神。每一天都有無數個這樣的人死去，遁入永恆之中。他們不尋求神，是因他們不想要神，至少他們不想要祂作神。希望神是神，與希望神幫助我，是有很大分別的。

有損自尊

說某人是失喪者或將會淪為失喪者，有羞辱成分嗎？說他的靈魂已墮落，有羞辱成分嗎？在我們身邊，到處是樣貌端莊的人！你明知某人患有致命疾病，你在適當的環境下說出來，這樣做帶有羞辱成分嗎？也許，人要知道病患才能接受治療。假如那是癌症或糖尿病或愛滋病又如何？毫無疑問，在我們這超敏感、妄自尊大的時代，那足以羞辱某些人。不過，這也只

是反映了早前描述的人類自欺欺人的光景而已。如果我是神，沒人可以對我說這番話。

失喪，是人性和墮落靈魂的事實狀況。你或是失喪，或不是失喪，一如你或是患上致命疾病，或是沒有患上致命疾病那樣。如果你處於失喪的狀況，你也許還不知道。確實地說，很有可能你不會知道，因為失喪本身就是自我蒙蔽的狀況。假如你不想永遠失喪，你就要接受治療，而只要知道了自己的情況和處理的方法，你就會感到安心一些。只因怕羞辱你，我就把你蒙在鼓裏嗎？你的水平該不止如此吧。人心裏的邪惡真相，是不能輕視或隨便處理的。

不敢面對罪惡

當罪惡的浪潮覆蓋電視螢幕，淹沒了印刷媒體的所謂「新聞」報道時，人都瞠目結舌，絕望地慨歎：「為甚麼？」當有好事發生的時候，他們從來不會問「為甚麼」。但是，如果他們肯面對墮落靈魂的現實狀況，他們就會發出這樣的詰問。不過，人就是沒法處理心靈、心思、身體、社交情境和靈魂的實況。在「知識分子」的圈子裏面（我們現在不是全活在這個圈子裏嗎？），邪惡就跟罪惡一樣，都是禁忌題目。認真談論這題目不但是無禮，而且是政治不正確的，即使是說到騎劫載滿無辜乘客的航機撞向摩天大廈亦然。

幾年前，一位傳播界的重要人物在科羅拉多州的阿斯本市（Aspen）主持了一個高層會議，題目是討論邪惡。（那次會議

不也應該在其他地方舉行嗎？南洛杉磯或是索韋托〔Soweto〕如何？）結果發現，在一大群與會者之中，只有一兩人認為有邪惡存在。大多數人不是不置可否，就是斷言邪惡根本不存在。你聽他們的意見就會明白，他們完全沒法把邪惡概念化，想到它今時今日如何在肆意氾濫。當代倫理思想破產的一個很明顯證據，是它無法處理邪惡的問題。最近學術界倡議開拓「邪惡學」的研究領域，這項提議料不會引起很大回應。⁷

我們要十分肯定，說到靈魂的墮落，意思不是指人弄錯了某些多少帶點重要性的神學論點，在他生命結束時通不過神學考試。人不慎滑倒不會使他掉到地獄，人也不會與天堂擦身而過。人下地獄是因為他不斷地迴避、逃離神。當人至終執迷不悔，當他整個人都在緩慢地、堅決地抗拒神，因而違抗宇宙的實際運作，「外面黑暗裏」就成了他的歸宿。對那些嚴重誤判誤用自身生命以及在神、在人面前位置的人，那裏就是他們最終的去處。⁸人必須願意接受和承認他的靈魂已經墮落，才能夠尋索到一條新路徑，一條永生的路徑，它自然會引導他走向靈命塑造之途，活出基督的樣式。

靈命塑造不是在人蒙受的永恆生命上附加的選項。靈命塑造是人得著「從上面而生」的永恆生命後，自然會走上的一條路徑。人若要活出永恆的生命，就必須走在這條路徑上。

這並不是甚麼「充實生命」的計劃，這裏所說的「生命」，是「正常」人的普通生命，那就是偏離了神的生命。靈命塑造是培養一種全然不同生命的過程，那是神自己的生命；人若相信耶穌就是那位受膏者、神的兒子，這個生命就得到神的供

應，在他們裏面成為新的實在。「使你們信了，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1）。若有人「在基督裏」——就是說，藉著從上而來、在他裏面的新生命之恩，投身在祂的生命裏，投入在祂所成就的一切——他就是「新造的人（*ktisis*）。「舊東西」已無足輕重，新的才重要」（林後五17，意譯）。這新造的人裏面有本性的良善，唯有靠著它才能夠使心靈重塑。

痛悔的必要

對於法院體制中的檢察官和法官，以及一般普羅大眾來說，犯罪者是否表示痛悔或對自己所作所為真切地感到難過，仍是非常重要的。為甚麼？因為真誠的痛悔反映人內心深處的光景。一個對別人造成了傷害卻不感到痛悔的人，與為此感到難過的人是有分別的。人若沒有真誠痛悔，沒有痛苦的懊悔，就不大可能有真正的改變。

今天大多數所謂的基督教專業，都完全沒有針對人的本質甚至人的行為提出痛悔或悲哀的需要。對於失喪，以及心靈、身體、靈魂裏本性的邪惡，人幾乎一無所知。我們必須脫離失喪和人性裏的邪惡，也唯獨神能拯救我們脫離那敗壞的境況。今天，若有人顯示出在這方面有所覺悟，他會被別人——當然也包括大多數基督徒——視為心理有毛病。今天我們常聽到基督徒談及「破碎」。可是如果你仔細傾聽，你會發現他們談論的是他們所受的創傷，而不是深藏在他們裏面的邪惡。

今天很少人發覺他們犯了彌天大錯，無法靠自己改變或逃

避其引致的後果。很少人覺察到：「我有禍了，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個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人民中間，又因為我親眼看見了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5）。

痛悟自己的墮落光景，我們就必能重新調整眼光和方向。但是，如果沒有發現我們徹底墮落的光景，沒有真正重新調整我們人生的眼光和方向，就無法尋獲內心轉化的清晰路徑。無論從心理或靈性上來說，都不可能實現轉化。我們仍會頑固地坐在自己宇宙的寶座上，或許隨處「利用一下」神。下一章探視內心的重塑、修復本性的良善，會更清楚闡明這一點。

❖ 思想及討論問題 ❖

1. 人若離開了神，就是墮落的人。你接受這個觀念嗎？你會如何形容那墮落的光景？從日常生活的實際處境來說，那是甚麼意思？
2. 人接受純粹以一般人性為基礎的「靈命塑造」，如何造成以上所說的「墮落」境況？
3. 你認為今天「有學問」的人如何用（或如何避免用）邪惡來合理地解釋周遭發生的事？
4. 在幫助人尋求基督、在祂裏面進行靈命塑造時，我們可否從自尊心開始著手？為甚麼？沿著自尊心的進路來探討生命，有一絲真理嗎？（參看本章第四至六段。）
5. 在今天的世界和「可見的教會」中，你看到有哪些「靈魂墮落」的證據？
6. 試簡略說明，保羅如何概述先知對人類境況所作的見證？
7. 在人墮落光景的背後，驕傲（把自己當作神）起了甚麼作用？
8. 為甚麼在墮落的人身上，感官發揮了那麼大的影響力？
9. 把保羅所形容「末後日子」道德敗壞的情景，放在我們今天的世界來看。拿一份主要報章或時事雜誌來比照一下。

靈魂的復原與本性的良善

你們有些人從前也是這樣的，
但現在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
靠著我們神的靈，都已經洗淨了，聖潔了，稱義了。

林前六 11

人性有一個奇妙的特點，就是它有復原的能力；更因為人性本已墮落，它的復原就顯得更不可思議。這個觀念使人大有盼望，但聽起來也很奇怪。我們稍後會進一步解釋。現在，讓我們先看看「未墮落」的人（姑且這麼說）內心的光景。特別是，我們要探索究竟有哪些基本改變（當人重生和得蒙赦免之後）能夠重整人性共有的六個向度，以使人順從神。

我們在上一章闡釋人性的墮落時，已談過重整生命的關鍵。加爾文說：「隨從自己的意志，必然導人走向滅亡。放棄依賴自己的意志或智慧，一心遵從神的引導，乃是最可靠的蔭庇。讓我們首先否棄自我，把全部精力和心思都用作服事神。」這一段話，重申了歷世歷代基督的子民的基本觀點。¹

加爾文繼續解釋：

我所說的服事，意思不單是口頭上的順服，而是指從心思中除掉肉慾，絕對遵從神的靈的呼召。這樣的轉化（保羅稱之為心意的更新，羅十二2；第四23）雖是進入生命的初步，但所有哲學家仍未嘗了解。他們交由人的理性去決定一切。……但基督教的哲學要求理性讓位，完全順從聖靈，所以活著的不再是自己，而是基督在他裏面活著，並且管治（加二20）。²

捨己

這是人性的徹底轉化。加爾文用「捨己」（self-denial）來描述，這個詞總括了整個基督徒生命。³「捨己」不可與厭棄自我（self-rejection）混淆，也不應看作是痛苦、艱辛的行動，像要不時抗拒內心的阻力。捨己是人的整個生命在神國度裏安頓下來的狀況，把它形容為「向自己死」更為貼切。這才是靈魂復原的唯一關鍵。向自己死，是基督徒靈命塑造的必要根基，沒有打好並且維護這個根基，靈命塑造就不會有絲毫進展。

「捨己」或「向自己死」，與靈魂的復原息息相關，最終也和整個人的復原有密切關係。那麼，捨己是甚麼意思？乍聽之下，它給人極為負面的感覺，像是說要把人徹底消滅。而且坦白說，從墮落靈魂的眼光來看，捨己給人的第一個感覺總是苛刻至極。墮落的生命沒法充實，它只能被改換一新。我們必須失去生命——就是大多數人不停抱怨的墮落生命。耶穌說：

「得著生命(靈魂)的，必要失掉它；為我失掉生命(靈魂)的，必要得著它」(太十39，意譯)。耶穌又說：「凡是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失掉它；但凡是為我失掉生命的，必要得著它。你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靈魂)——就是失掉你自己，又有甚麼好處呢？你能用甚麼換回自己的靈魂呢？」(太十六25～26，意譯；另參可八35～36；路九24～25)

當我們聽到耶穌論靈魂價值的這番話，我們必須時刻緊記，這是祂一貫的教導手法——祂是故意說出震人肺腑的話，假使你一時沒能明白，也會銘記於心。這樣，你就會反覆琢磨這段話(這番話也會不斷衝擊你)，直到你實在明白了箇中道理。耶穌是人類的偉大教師，他會因時制宜，因材施教。

我們憑直覺知道，祂對靈魂價值的說法是正確的。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上百萬軍人死於西部戰線，一名在法國馬恩河(Marne River)沿岸作戰的德國士兵寫信回家，說：「即使我能逃過槍林彈雨，若是我靈魂受了創傷，又有何益處呢？」有些東西價值太高了，一旦失去，用盡世上的一切都沒法補償。

失掉生命以得著生命

耶穌說，要得著生命就必須失掉生命，祂是從反面來教導我們，不要把自己和自己的「生存」當作這世界的終極參照點——就是說，不要像看待神那樣看待自己，或把自己當作是神。保羅語出驚人：「貪心就是拜偶像」(西三5)。這樣說是

否有點誇張？不。貪心的確是拜偶像，因為人若貪心，就會把自己的欲望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換句話說，假如可以的話，我就會隨心所欲。要除掉貪心，就要懂得為著別人的幸福而歡喜。

把自己的欲望放在最高位置上，保羅也形容為「以肉體為念」，那就是死的狀態（羅八6）。這樣的心思，是「順著自己的肉體撒種」，就是專注於自己的情慾，結果必然是「從肉體收取敗壞」（加六8）。「敗壞」，或「碎裂」，是隨從肉體而行的自然結果。要保全「肉體」，唯有投入在神國度的更高生命當中，並因此而「失掉」與它格格不入的生命。

換句話說，當耶穌說凡要得著生命或靈魂的必定失掉它時，祂是指，凡是自以為能駕馭自己生命的——如詩人亨利（William Ernest Henley）說，「我是自己命運的主人，我是自己靈魂的領袖」，必定會發現他們完全駕馭不來：他們完全受外在力量的支配，甚至也受制於自己裏面的力量。他們注定要落得分崩瓦解、弱軟無能的下場，對神、對自己來說都成為失喪者。他們必須在神面前降服。

相反，如果他們放棄以自己為生命的終極參照點，不再隨從自己的心意，不再「順著肉體撒種」，不再順從本能或本性的驅使而行，他們就有盼望。如果他們在這個意義上為得著神所賜的生命而失掉自己的生命，或為耶穌和祂在世上之工作的緣故喪掉生命——要記著，祂仍在世上持續進行革命——那麼，他們就能得回，並且保全靈魂（生命）。

依照神的心意做你想做的

這句話是甚麼意思？這是說，人有生以來頭一次可以從心所欲。誠然，他們能夠任意偷竊、說謊、謀殺，完全不當一回事。不過，他們也能夠誠實、光明磊落、體貼關心，懷著一顆肯犧牲的愛心，帶著喜樂——他們樂意成為這樣的人。他們的生命會這樣融入神的生命中。他們會追求良善，也能夠行善，這就是人唯一真正的自由。當人的心思體貼聖靈，就有「生命和平安」（羅八6），因為這樣的生命是從神而來，而且「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取永生」（加六8）。

這樣，人就會把一般所說的生命，就是以自我保全、自我抬舉、自我放縱為目標的生命棄掉。對於那些要走上基督徒靈命塑造之路的人，這是至為重要的一環。

你也許會問：「我還能夠想那些事嗎？」你能夠去想。但你會逐步捨棄那些想法。當你繼續活出基督的樣式，那些事對你就不再重要了。事實上，你會覺得那些思想既荒謬又乏味。耶穌說，不要為將來的事憂慮，又叫人從野地的花、天空的鳥學習處世之道（路十二13～34）。從前你會覺得耶穌這些話荒謬、不值一哂、「完全脫離現實」，如今你會發現祂的話語既合理又正確。

背起十字架

耶穌論到誰能作祂的門徒或學徒時，也用同樣的矛盾語調

來教導他們。祂語出驚人地說：「你們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若不『恨』）你們的父母、妻子、兄弟、姊妹——是的，還有自己的生命（靈魂），就不能作我的學徒」（路十四 26，意譯）。

祂再用一個絕對驚人的比喻來教導他們，這比喻當時的聽眾理應耳熟能詳，我們今天卻很難理解得通透。耶穌用一個人背著木架到刑場，準備被釘死作比方：「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的，不能作我的學徒」（27 節，意譯）。

十字架是致人於死、使人「喪掉生命」的刑具。這裏的教訓，與耶穌論到喪掉生命和得著生命的道理一致。它同樣是論到比較代價，正如我們從路加福音十四章隨後經文看到。生命中唯一有價值的交易，就是向耶穌降服，跟隨祂、行祂的道路，為祂的緣故放棄我們所愛，又把我們所愛全奉獻給祂——人若不真心相信這一點，就不能理解耶穌要教導我們的其他功課，全面的靈命塑造也無從開展。這不是說祂不會引領我們，而是說我們根本無法成事。假如我說，你必須看得見才能駕車，我不是說不讓你去駕駛，而是說即使我讓你去，你也無法駕駛。

然而，對那已經「失喪」、離開了神的生命來說，要背負十字架、棄掉生命中「居首」的一切，這個道理顯得令人反感，叫人無法接受。這個道理往往被嚴重曲解，結果人的心靈和生命不但沒有重塑，反而被摧毀。若是未經解明，它始終只是個半真半假的危險陳述而已。它本身是一項否定命題，在實際上需要得到人的肯定才得成立。

背負十架和「計算代價」的真義

在靈命塑造過程中有一個很大的危險：捨己，或向自己死，會被當作是拯救自己生命（靈魂）的另一個技巧或「工作項目」。如此一來，捨己就會表現在群體認同（group identity）的外在實踐中，它看似很有犧牲精神，其實卻完全受「肉體的意念」控制。舉個例子說，許多人穿著心目中的樸素衣裝，或禁戒某些食物，從這些人身上我們都看到這種精神面貌。

著名的衛理會佈道家薩姆·瓊斯（Sam Jones）曾說過，跳舞的腳和禱告的膝蓋不會長在同一條腿上。從實證方面來看，這樣說大體上不錯。事實上，經常操練屈膝禱告的人，甚少長著跳舞的腳。但話說回頭，單是不跳舞也無法證明你已把生命獻給神。

「禁欲苦行」（mortification）可以表現在更加自義的操練上。這些事豈不常見！這種沉悶、枯燥的「捨己」行為，常常與宗教分不開。唯有我們從內心真實地彰顯出耶穌和祂的國度，才能避免這類行為。唯有這樣，我們才能正確地計算代價。至於有沒有捨己的外在表現，就不再那麼重要了。

說到為跟隨耶穌「計算代價」，大多數人會想到付上昂貴而痛苦的代價。不過，計算代價是考慮一切可行性，衡量得失，然後決定哪個行動方案最可取。耶穌知道，經過計算之後，接受學徒（門徒）訓練會是他們唯一合理的選擇。有句話說：「為求得到永存之物，而放棄短暫之物，並不愚昧。」由此看來，不作門徒的代價是——難以承受的。因此，人就能夠

欣然承受「作門徒的代價」，這個代價比較之下顯得輕微得多了。

背負十架與慕召活出偉大生命

所以，耶穌開始服事時，向人宣告如何進入神的國——只要相信祂，誰都可以得享神的同在、關懷和看顧。「你們要悔改，因為天國的生命是你們現在就能享有的」，祂說。耶穌的同在、行動、教導，都在彰顯和闡揚神的國。祂向人展示這國，祂探觸他們的內心，改變他們對現實的觀感和生命的目標，藉此引導他們進入這國。這就是祂使人作「門徒」的方法。

想想祂說過的一個「天國的比喻」：「天國好像寶貝藏在田裏，有人發現了，就把它藏起來。他歡喜若狂，變賣了他的一切財產來買那塊田」（太十三 44，意譯）。

試想像，你在某塊地上發現了金礦或油礦，沒有其他人知道。你用盡一切，「犧牲」所有來買這塊地，你會感到難過，覺得被剝奪嗎？肯定不會！現在你知道捨己、背起十字架來跟從耶穌是怎樣一回事了吧！

無疑，痛苦是在所難免的，因為舊事仍在我們的心靈和生命中，仿如藕斷絲連，從來不會立即消失。我們也不時會感到徬徨不安，特別是剛起步的時候。可是，只要你在靈命塑造的路程上進步，很快就能對付它了。

我們會有新的異象、新的愛慕，當我們繼續長進，這會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可能；我們有了新的愛慕，就會把舊日的戀慕

對象從生命中趕逐出去，而我們對此也不會感到悲傷。說實在的，我們還會感到高興。我們希望不再去求當下所求，不再去想當下所想；我們寧下不太願意做的，我們卻願意去完成。

因此，馬太福音十六章24節和福音書其他各處提到捨己的時候，總是指要使那微小的、必死的生命屈服，以得著那偉大的、永恆的生命——神造你，就是希望你成為那人。相信這一點，就能得著「無法形容、滿有榮耀的大喜樂」（彼前一8）。耶穌並沒有不讓我們得到個人的滿足，而是為我們指出唯一能夠真正得到個人滿足的途徑。在祂裏面，我們「尋著了生命」。我們是照著神形象而造的，天生有權享有真正的良善、豐足、能力，祂不會容許我們出賣這與生俱來的特權（創二十五30～31），去換取一碗豆湯——也許是為了享受片刻不正當的性關係、少許金錢、名譽、權力、自義等，即是「享受片刻的罪中之樂」，或只是為了保留享受這些罪中之樂的機會。

我們要背負的「十字架」，壓倒了一切令我們心醉神迷的癖好和偏狹的欲望，那廣闊的神聖之愛（*agape*）就把我們帶進整全、永恆的生命之中，與神、與人彼此契通。耶穌不是那類嚴苛的禁欲主義者，要實踐苦修，給自己帶來痛苦。祂選擇受死，不是因它本身有何良善，而是「因為那擺在面前的喜樂，就忍受了十字架，輕看了羞辱」（來十二2）。

接受祂為我們的主，意思是信靠祂，以祂的道路為正直，而且像祂那樣，一直尋求神所定意的更完備之善。像祂那樣，我們要把自己交託給那位公義的審判者（彼前二23）。這就是「喪掉生命，以得著生命」，一如耶穌所教導的。

完美的喜樂

在《靈花》(*The Little Flower of St. Francis of Assisi*) 第八章，法蘭西斯教導他的朋友利歐甚麼是「完美的喜樂」。他們穿越佩魯賈的雪山，到他們的「眾天使的聖馬利亞」修道院。途中法蘭西斯說，即使他們在全地樹立聖潔和恩惠的模範，完美的喜樂並不在這裏。即使施行醫治，使死人復活，完美的喜樂也不在這裏。即使懂得所有的語言，通曉一切學問，理解預言和聖經，洞悉每個人的祕密，完美的喜樂也不在這裏。甚至使所有不信者歸信基督，完美的喜樂也不在這裏。

利歐弟兄大惑不解，請求法蘭西斯告訴他，「完美的喜樂從何而來」。法蘭西斯回答，當他們被人厭棄，屢受咒罵，最後遭人粗暴地驅趕，然後滿身骯髒、濕淋淋地回到院舍，因飢餓而疲累不堪，「如果我們忍耐著接受這些不公、殘酷和輕蔑的對待，而不生氣、不抱怨」，「如果我們用忍耐和喜樂忍受這一切傷害，想念可稱頌的主如何受苦，而我們竟可以在愛中分擔祂的苦難，利歐弟兄啊，請你寫下來吧，完美的喜樂就在這裏」。

施予的核心重要性

當我們換上人的靈魂真正應有的品格，當我們的生命被神重新塑造以後，施予和饒恕必然成為我們生命重要的一部分。弗洛姆 (Erich Fromm) 說：「最普遍的誤解就是：施予是『放

棄』一些東西，是損失和犧牲。如果人抱持的主要是消極心態，就會把施予看作令自己受損。……在他們看來，甘願接受犧牲，這項行動本身就表現出施予的美德。」⁴這個觀點雖然是從嚴格的人文主義立場出發，但仍說得正確。

這與上面說到的，從純粹負面的角度來理解捨己，看法當然是一致的。事實上，這觀點已成為我們道德文化的一部分了。然而，弗洛姆繼續指出：

對於積極的品格來說，施予的意思完全不一樣。施予是能力的最高表現。正是在施予的行動中，我經驗到自己的力量、財富、能力。這種活力充沛的經驗使我充滿快樂。我體會到自己內如湧泉、有所捨出、生氣勃勃，因此就很快樂。施比受更快樂，這不是因為施予使我受剝奪，而是因為施予的行動表現了我的生命力。⁵

從天國得到支持

當人了解施予的美德後，就不會凡事以自己為中心。不過，要施予，必須有支持的動力。要捨棄自己的生命，所需要的遠不止「我的力量、財富、能力」。我們必須有現實的支持，否則就有可能重蹈現時流行的自尊心理學的覆轍，跌入虛假快樂的陷阱中。耶穌把天國活現在我們生命中，為我們樂意施予和饒恕提供了堅強的動力。我們相信祂，就能得到支持。

唯有得到這個支持，我們才能活出耶穌的教導：「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要用十足的升斗，連按帶搖、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路六38）。有時候，從人的角度來看，我們懷裏一無所有；我們經驗到十字架和墳墓的痛苦，卻還沒有經歷到復活。這時我們必須確知保羅話語的真實：「樂意施予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7，意譯）；「神能把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多作各樣的善事」（九8）。

耶穌已經復活，祂的同在和祂的教導都使我們確信，神眷佑那些以祂為神，讓祂施恩看顧的人。「你們這小群，不要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十二32）。愛神，頌讚、信靠祂的偉大和良善，時常經歷祂的看顧，我們就能擺脫「專顧自己」的重擔。

這給我們日常生活帶來了多麼大的改變！以我個人來說，在每一天的開始，往往是還沒起床的時候，我就把一天的生活交託給主。我通常用主禱文默禱，有時也用詩篇二十三篇。其後，我會遇上神所指派，或至少祂容許發生的一切事情。我把所有事情安然交在祂的看顧之中。這有助我避免「發怨言、起爭論」（腓二14），因為我已經「讓神掌管一切」，信靠祂會為我的好處料理所有事情。我不再需要去駕馭天氣、航班或其他人。

人性的整合

以經驗為基礎，信靠神的愛顧，人性的六個向度就能彼此和睦共濟，讓我們能夠在每一方面寬待身邊的人。只有愛神，

才能夠支持、支援我們去愛鄰舍，讓我們的愛有力量、有正確的方向，在神的國度裏實現它良善的目標。對神、對鄰舍的愛逐漸把人性的每個向度配合在一起。

沒有在神裏面得到支持，「以施予為能力的最高表現」，就很容易流於空談、浮誇、自欺、偽善——甚至自我神化，就如我們在今天「人類潛能」和新紀元運動中常見到的。那完全是以自我為中心，只會使靈魂繼續墮落，而不是重塑。新紀元運動的觀點和實踐之所以吸引人，很大部分歸因於它所主張的「我就是神」的論調。

向自己死

在耶穌與祂國度那清晰、鮮明的異象中，我們倚靠著神和祂所賜的永生來不斷加強性格的重整，捨己就不再是經常著意而做的動作，而是漸漸培養成我們性情和品格的一部分。

在剛開始的時候，我們必須用很強的意識捨棄自己——抗拒強烈的欲望，壓抑瞬間的衝動；而我們也必須留意從神而來的特殊感動，好讓我們實踐捨己這功課的時候，得著引導和力量。我們也需要在靈命上有睿智和持續的操練，因為我們人性的本質是在一個叛逆神的世界中形塑而成的，它從一開始在各方面都不會妥協，社交情境和身體這兩個範疇尤甚。我們的思想、感覺和意志的習慣都被錯置了。稍後我們會詳細談論這一點，並要談到我們在靈命塑造（靈命轉化）的過程中可以、而且必須如何與神協力。

不過，當我們論到作耶穌門徒的操練時，談談如何向自己死也是適當的。要探討這一點絕非簡單直接的事，我們選擇用詞必須很小心。這個題目在過去造成了許多誤解，也給人帶來不少傷害。但是，它所代表的事實，對心靈、靈魂和生命的重塑是個不可或缺的元素。唯有向自己死，我才不致在欲望未得滿足時大驚小怪，感到被觸怒，或是被欲望控制。神的忠心僕人深明這祕訣，留下了許多見證。英國布里斯托(Bristol)的慕勒(George Mueller)說：「那一天我死了——向慕勒死，向他的私意、偏好、感受和意志死；向世界死，向它的讚許或指摘死；甚至向我的弟兄和朋友的讚許或責備死。從那時開始，我只盡心盡力要使自己『得神讚許』。」難怪有人這樣形容慕勒：「他的面容上刻著詩篇二十三篇。」⁶

我們常形容那些酣睡的人「像個死人」，意思是他們不會受周遭發生的事打擾他們，他們意識不到身邊的事，也不會為此勞心費神。這個比喻雖說不太精確，但也有個重要的道理。

向自己死的人當然不會留意到別人注意到的事——例如，人際關係的小風波、言語的羞辱和影射，或身體上的不適。「尊貴的自我」——用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的話說——所受的種種制肘，仍可以覺察得到，往往還很清楚地覺察到。不過，假如我們向自己死得足夠多，這些制肘就不能控制我們，甚至也根本不足以干擾我們的感覺或平舒的心境。我們會像亞西西的聖法蘭西斯(St. Francis of Assisi)那樣說，「世界像是一件鬆身的衣服，只會與我們身上的某些地方輕輕接觸」。

這是否說明，向自己死的人沒有任何感覺？基督是否贊同

斯多亞派（Stoic）所主張的「淡漠」（apathy）或佛家的寡欲？絕非如此。問題不僅是感覺或欲望，而是關於恰當的感覺和欲望，或是被感覺和欲望控制。耶穌的學徒會為許多事感到不安，也會熱切地冀望許多東西，可是對於滿足自己的欲望，他們會反應得很冷淡。純粹要滿足願望，對他們沒有重要性，也不會使他們感到不安。

他們知道，「為了愛神的人，就是按他旨意蒙召的人的益處，萬事都一同效力」（羅八 28）。他們不必專顧自己，因為掌管他們生命的是神，而不是他們。他們會恰當地照管與他們相關的事物，但不會單純因為這些事對自己的欲望和感覺造成妨礙，就憂心掛慮。他們可以自由地集中力量服事神、服事其他人、追求美善，並且在這些事情上，按著他們的力量恰當地投上最多感情。

仍會對自己保持敏感

當人向自己死，當捨己已成習慣，變成輕而易舉的事以後，他們對自己還會有些微的敏感嗎？我認為，我們永遠不會完全失去這種敏銳的觸覺。我們本來就不該如此。對自己敏感，本身沒有錯，也不是犯罪，只要我們不去刻意逢迎它，不要讓它「接管」我們的行動和生活就行了。（想想我們早前曾提到，「罪的念頭」，即罪的傾向或試探，與罪惡本身之間的分別。）

小時候，我喜歡用氣槍射擊偶爾亮起的街燈或流浪貓。我曾沉迷於這類玩意，但我坦白承認，這些活動現在已完全失去

吸引力，我對它已不再有任何感覺了。

不過，當我逐漸長大，我變得十分在意別人對我的看法和批評。在十多歲至二十歲出頭，我的屬靈掙扎大部分與對付虛榮有關。我希望得到人家的讚賞。慢慢地，靠著神的恩典，藉著默想聖經、日常研經、獨處、禱告、服事他人，加上一些「經歷」，還有神在我心靈和靈魂中的感動，我才得到極大的釋放，雖說那還不是徹底的釋放。也許，現在我已很少受虛榮的轄制了——當然，這要由其他人來判斷——但是我還會不時感受到虛榮心作怪。我也明白，假若我任由它坐大，或是神任讓我受它影響而不理，它仍然會控制我的感覺。

金碧士(Thomas à Kempis)的忠言，是對付不良敏感反應的妙方：

寧願少取，不要貪多，
自甘卑微，位居眾人之下，
常常禱求，一切全按神意成就，
如此，才得進入平安寧謐之處。⁷

當我們照此方式而行，並且有聖靈在我們心裏大大動工，我們就會有長足的進步，培養出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所形容的「循道信徒的品格」：

他唯一的渴求，是與他生命的設計師一樣，那就是：「不是照自己的意志，而是照那位差他來者

的意志。」無論在何處，無論做何事，他唯一的動機是：不求自己的喜悅，只求愛他靈魂的那一位的喜悅。他目光專注。也正因為他「目光專注，他的全身就光明」。是的，當那隻深含愛意的靈魂的眼睛一直注視著神，就完全不會有黑暗，「他全身就光明，就像明亮的燭光照亮全屋那樣」。如此，唯有神掌權。靈魂裏的一切都成為聖潔，歸給主。他心裏靜如止水，一切都按著祂的意志而行。一切意念都指向祂，而且都順服於基督的律法。⁸

許多人或會覺得，今生今世也難有這種生命，但很明顯這是我們身為耶穌的學徒可以而且應該追求的方向。無庸置疑，人若是向自己死，他的思想、感覺、行為就不再一味傾向自我抬舉或隨自己心意而行；他愛神、愛鄰舍，在一切事上都由這份愛來引導。無疑，他們仍會感應到自我意志，要徹底擺脫它的轄制是永遠不可能的。唯有靠適當的訓練和神的恩典，才不致受它控制。不過，他們不會再因鎖在往日的掙扎中了。

追求正直與追求自我之爭

這裏我們要面對一個難題：我們希望行事良善正直，但又想按自己心意而行，兩種渴求常同時出現，糾纏不清。我們會看到，這樣的混亂情況常在家庭、教會，或宗教和政治團體的

爭執中出現。

這些情況常攸關重要價值，人各自熱烈擁抱自己的理想。這本是應該的，可是在爭拗的過程中浮現的鄙視和憤怒，往往只是反映了我行我素的作風。

家庭、教會、社會、國家捲入致命的紛爭中，這樣的紛爭本來可以立即化解，只因我行我素的暴戾傾向，衝突的雙方就僵持不下。很可能，第一次世界大戰全是因這種人性傾向而爆發，這場戰爭的禍害遍及全球，甚至一直影響至今。警務部門、法庭、醫院要處理的事務，有一定部分是純粹自我意志的驅使所造成，與個人或群體的福祉全無瓜葛，更不用說與神的榮耀有何關係了。

耶穌說：「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如果死了，就結出許多果實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掉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必會保全生命到永遠」（約十二24～25）。

這是人類生命的一條定律，我們若從純粹人性的層次出發，已對此有片面的了解（記得弗洛姆的評論吧），但我們要從耶穌和歷世歷代信徒身上，才全面地看到這生命之律的彰顯。這是心靈重塑和靈魂復原的控制性原則。人墮落的心靈、心思、身體、社交及其他情境中的本性的邪惡，漸漸被本性的良善扭轉和取締。

不再被憤怒、報復、怨恨所困

人不必立即滿足自己的意向。我若懷著對神的信心接受這個事實，就不會受憤怒、怨恨，以及報復的「需要」所催逼。

這本身已是我生命景觀的一個巨大改變。這樣，我們迄今在這世界要對付的人性邪惡的根源，就清除了大半。

所以，保羅教導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不論是誰都不要以惡報惡，卻要在彼此相處和對待眾人這方面，常常追求良善」（帖前五 15）。耶穌吩咐，「不要與惡人對抗，有人打你的右臉，把另一邊也轉過來讓他打」（太五 39）。彼得也呼召我們效法耶穌，「不要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為你們就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彼前三 9）。

這些令人印象深刻的教導和例證，能夠為生命的轉化帶來很大影響。其基本前設是：人要放棄走自己的路。人若不先捨棄自己，就根本沒法理解這些教導，更不必說要遵行了。捨己是以信心為堅固的基礎，而信心又有賴於在生命中經歷神全能全備的同在。

與耶穌一起走上捨己的道路，就能立即擊碎罪惡對人性的箝制，開一條新的出路，讓靈魂日漸完滿地恢復本性的良善。這條路，通向奇妙的、超乎自然的生命能力。我們要親自主動地參與這「力上加力」（詩八十四 7）的進程，所以接下來我們必須了解靈命轉化過程的三個主要成分。

◆ 思想及討論問題 ◆

1. 對於加爾文對人的墮落和蒙拯救的理解，你有何看法？（參看本章第二至四段。）
2. 耶穌說，人要失掉靈魂（生命），以求在祂裏面得著靈魂。你認為這是甚麼意思？（答這些「思想」問題時，盡量回答得具體和實際。）
3. 為甚麼不背起十字架來跟從耶穌，就不能作祂的學徒（門徒）？
4. 「計算代價」是甚麼意思？有何得益？有何損失？
5. 聖法蘭西斯就完美喜樂的教導，可以應用在你身上嗎？想想看，有哪些方法可以把它應用（使它能夠實現）在你的真實生活的處境中？
6. 為甚麼施予對靈魂的復原那麼重要？要施予，為甚麼需要經歷到天國的實在？
7. 「向自己死」是在基督裏成長的可行目標嗎？這是否表示自己一無所是？這樣做「健康」嗎？
8. 試描述向自己死的人是何樣式。請用實際的、現實生活中的字眼來形容。
9. 可以既堅持正直和良善，又避免自我中心（意志的驕傲）嗎？如何摒除憤怒而做到這一點？

靈命的改變

——探討可靠模式

我們眾人臉上的帕子既然已經揭開，反映主的榮光，就變成主那樣的形象，大有榮光。

這是主所作成的，他就是那靈。

林後三 18

我們看過了人性的幾個基本向度，論到它如何喪失功能、如何敗壞（自我崇拜），也提及生命重塑的基礎（捨己）。在基督裏的靈命塑造，是人和神協力同工，從自我崇拜轉向以基督為中心、捨棄自己的過程，這也是活在神現今和永恆國度裏的基本條件。

要實際探討靈命塑造，下一步自然是提出詳細的方案，逐一處理人性的每一個向度，指出如何擺脫自我奉承，活出自我捨棄的生命。不過，要在當代處境中有效地達成這目標，必須先釐清幾個基本問題。

轉化為基督的樣式是可以達到的目標

首先，我們必須清楚知道，在基督徒靈命塑造裏，這種改

變不但是可以預期，也是可以實際發生的，而且確實可以在我們身上發生。可是在今天，這一點並不容易理解。

今天我們看到四周「一般」的基督徒生命，很容易會以為，靈命塑造根本是不可能做到的事。常聽到基督教領袖抱怨，認信的基督徒，甚或是真實的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比較，實際生活表現也沒有多大分別。雖然基督教圈子大談「改變生命」，但收效甚微，做的肯定比說的少得多。

我們談過著名基督教領袖的「失敗」，他們的跌倒也許令人覺得，要真正實踐靈命塑造、活出基督的樣式，對於「真人類」來說是不可能的事。確切地說，一個男人或女人怎可以體面地服事基督那麼多年，然後在道德方面崩潰？何況，比起那些未經揭發，甚至在基督徒當中已被接受的事例，這些領袖跌倒的個案只是鳳毛麟角而已。

最近，聽說有個在基督教某重要領域內聲名顯赫的領袖「大發脾發」，他被人質問工作素質時，怒氣一發不可收拾。這真叫人難堪，但這種行為（即使不能接受）也已被人接受了；以上述事例來說，受責罵的反而是向他提出質詢的那個人。其實，無論在基督教或非基督教「權力架構」，這都是常見的模式。不過，我們可以怎樣評說那位領袖的靈命塑造？有甚麼東西忽略了？我們所能做到的，就是塑造出像他那樣的人？

說到平信徒在政治、商業、娛樂或教育等界別的表现，也有同樣的問題，他們雖公開自稱是基督徒，但都表露出品格方面的失敗。一味列舉這類事例實在令人不快，但這些問題必須正視。

當然了，像這類失敗，影響有多大就要看情況而定，例如，視乎事情流傳多廣等各樣因素。讓我舉另一個例子。有個牧師對一名助手在主日早上崇拜時做的一些事甚感憤怒，崇拜結束後馬上找他肆意訓斥一番。牧師領口上的無線電麥克風還沒關掉！他的厲言斥喝給廣播出來，傳遍了整座教堂和教會園地，包括所有主日學教室和停車場。沒多久，這名牧師就「領受了主的呼召」，到另一間教會去了。但對於這名領袖的靈命塑造，我們可以說甚麼？我們所能夠做到的，僅止此矣？他在新的崗位上，還不是依然故我？

在金錢問題上瀆職，比發脾氣更難叫人接受。性罪行就更難容忍了。但是，在這些事例中，人的內裏狀況（心靈）——在神面前——有很大差別嗎？

一個領袖（或任何人）「失敗」，可悲的不單是他做了甚麼，而是他的行為反映出怎樣的心靈和整個生命的狀況。可悲的是這些領袖一直以來是甚麼樣的人，他們的內心生活是何模樣；而毫無疑問，可悲的還有他們犯事或遭揭發之前那許多年受了多大的苦。一向以來，他們是甚麼樣的人？他們和神的關係如何？

真正的靈命需要和靈命改變，如我們強調過的，是隱藏在生命裏面的；神察看這一切，如果沒有祂的幫助，我們根本看不到自己裏面的情形。說實在的，在靈命成長的早期，我們看到自己內心生活的實況，也無法忍受。人會有否認和自欺的可能，這是神放在我們裏面的一個機制，從某方面說，是為了保護我們，直到我們開始尋求祂。就像看見美杜莎（譯註

Medusa，希臘神話中的蛇髮女怪，面貌極醜，凡觀其容貌者會立即變成石頭。）的面容，我們若正視自己已遠離神這事實，也會變成石頭。我們會被逼得發瘋。祂定要幫助我們，讓我們能接受這事實，而不致一開始就被摧毀。

內心的轉化是個溫和而劇烈的過程，要啟動和維持這過程，有賴神在這世界上、在我們靈魂裏賜下祂充滿恩典的同在。若是缺少了這過程，聖經所清楚宣告，並且透過基督教歷史而闡釋和示範出來的人格和生命的改變，就不可能實現。我們不但承認，也堅持這一點。與此相反，試圖改變行為而沒有內心的轉化，其結果就是我們見到的現象：西方基督教當前的淺薄表現令人扼腕歎息；基督教領袖跌倒，身敗名裂。

宣揚「可憐的罪人」論調的基督教

還有另一項因素導人誤信，在靈命塑造上達至基督樣式是不可能做到的事。許多人以為，認信的基督徒靈命表現低落，本來就是「自然不過」的事，這也許是可悲的事實，但也在意料之中。根據這個觀點，人的本性、肉體、生命以及它所構成的世界——尤其從內裏來說，大體上全是壞透、腐爛、毫無價值的。舉例說，這個觀點認為，德蘭修女（Mother Teresa of Calcutta）和希特勒（Adolf Hitler）的內心是同樣壞透的。若不是神設下各樣規限、安置某些處境，德蘭修女的一生會像希特勒那樣窮兇極惡。

這個觀念，有時候稱為宣揚「可憐的罪人」的基督教論調，它由好幾個誤解所構成。其一是，聖經所描繪的人心靈和

生命的邪惡境況（回想第二章所作之探討），本身就是人性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一直維持如此狀況，直到我們了結此生，換上新的生命樣式。（也許，就像天使那樣。參路二十36。）這種看法，常把邪惡、敗壞與身體聯想在一起，認定身體是骯髒、污穢、充滿淫慾的；而說到聖潔，自然就是擺脫身體的羈絆了。幸好，只要仔細查考聖經就會清楚發現，這個對身體的看法是錯的。就這一點，我們不必再多說。¹

另一個誤解是，若不接受這個「可憐的罪人」的觀念，我們就會高舉自己，以為可以憑自己的功德與神交往。你不時會聽到，為了消滅一切自義的念頭，基督徒偉人會說這樣的話：「我和任何人一樣邪惡。」使徒保羅在歸主很久之後，不也說，在罪人之中他是個罪魁嗎（提前一15）？

但另一方面，我們也難以想像，當保羅寫下這一番話的時候，他內裏仍是舊日的模樣，充斥著忿怒和自傲，像從前逼迫基督徒——也就是逼迫基督——的時候那樣。這樣的人，寫不出像腓立比書三章7至14節或四章4至9節這樣的話。他說不出對哥林多人勉勵的話：「你們應該效法我，好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他也不會勸勉其他人「逃避年輕人的私慾，要和那些以清潔的心求告主的人，一同追求公義、信心、愛心、和平」（提後二22）。

從未達標

然而毋庸置疑，當保羅後期寫下這段話的時候，他確實知

道，無論他在基督樣式裏面領受了甚麼樣的靈命塑造，都不該被沖昏了頭腦。在他裏頭仍存著一絲罪的火花，若是他不警醒，或是沒有神在他人性的各個範疇不斷地引導和保守，那一點火花會被煽動成烈焰。

他深知自己在賽跑，像你和我一樣。這場比賽，到我們進入神那豐足全備的世界才算完結。無疑，保羅在他一生之中見過許多人墮退、失敗，許多人沒能在跑完比賽時像他那樣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持的信仰我已經守住了」（提後四7）。

運動員的形象一直十分鮮明也存在於保羅的世界和他的思想中。他知道人要在靈性方面保持良好狀態，才能跑完比賽，而且完成得好。在哥林多前書九章，他討論到如何校正生命的方向，嚴格操練和對付自己的身體，叫身體服從他（而不是他服從身體），「免得我傳了給別人，自己反而落選了」（九27）。

奧古斯丁的嘉言錄，正確地表達了「可憐的罪人」的基督教論調中的恰當之處：

人若以為在這必死的今生能夠清除、驅散身體和肉慾誘惑所造成的一切障礙，進入永恆不變真理的最寧靜之光，並且全心全意，貫徹始終、堅定不移地追求這目標，而與今世的事物徹底隔絕，那麼，這人還不明白他所求的是甚麼，也不明白他憑甚麼作此臆斷。……假如人的靈魂果真得了幫助，得以穿越覆蓋全地之雲（參《智訓篇》二

十四6)，穿越世上盡被覆蓋的肉慾之黑暗，那也只是靈光浮現的一刻，他瞬即會墜回本性的軟弱，回到那殘存的欲望之中；他可藉此欲望重新騰越至高處，但他的純潔未足以使他穩立其上。然而，人越是能夠如此行，他便越是偉大；相反，人越是不能如此行，他便越是渺小。²

在屬靈生命的歷程中，人從來沒法停留在摘冠的光榮一刻。人必然會從那裏墜下。人所取得的成就，像以色列人在曠野所得的嗎哪，只能保存一天（出十六4、20）。過去的成就不會把我們置於有利的地位，讓我們在今天、在目前熱切追求神的路途上放慢步伐。保羅深明此理，他也知道有其他人沒有掌握這一點，或沒有放在心上，結果給自己帶來了莫大的傷害。

無論我們有多大進步，在神面前依然一無是處，而我們也永遠沒有脫險。只要我們仍「住在身內」（林後五6），就依然是康復中的罪人。在這些方面，雖然也只是在這些方面，我們仍是「像任何人一樣邪惡」——如同德蘭修女或希特勒一樣。

不過，如果曲解這重要真理，宣稱我們永遠也不能真正改變，特別是說我們的心靈永遠不能真正改變，那就是用赤裸裸的、毒害人心的謊言，來取代使人釋放、賜人生命的真理。作這樣的曲解，有時確實是出於真誠謙卑的表現，但也許是由於敷衍塞責，想繼續維持舊的內心生活樣式。要真正做個與眾不同的人，畢竟並不容易。

永不孤單

最後一個誤解，與上一項密切相關。它認為，要取替「可憐的罪人」這基督教觀念，唯一方法就是相信：人類即使脫離了神也總有善良之處，所以有能力拯救自己，甚至可以憑他們的功德拯救自己。

許多人懼怕，如果你不相信人就其本質來說是「壞透」，而且永遠處於這狀態，你就是相信人本質是善良的，因此也是公義、有功德的。這是許多世紀以前伯拉糾(Pelagius)和奧古斯丁爭辯的範疇，這場激辯也曾在基督教歷史上多次重演。這牽涉到許多重要課題，我們沒法在此全面探討。

然而，我們必須清楚記得，與人的本性緊緊相聯的，是人的價值，不是人的公義。高價值的東西仍會喪失，而且常常會喪失；人有很高的價值，不等於說他沒有喪失，而是說他已蒙拯救，已經安全了。嚴格地說，「墮落」(depravity)不是指沒有能力去做，而是指沒有意願去做，也顯然沒有能力去賺取些甚麼。

每個人都必須在得救、轉化成基督樣式的過程上積極參與。這是不可逃避的事實。但在這過程中採取主動的永遠是神，沒有祂的主動，我們實際上是一無所成。不過，我們不是呆著等候祂採取主動。球已經在我們這邊了。神已進入人類的歷史和現實之中，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死、升天，現正掌管地上的一切，引導萬事萬物朝向祂所預定的終局，向著神的榮耀進展。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該做甚麼。說我們甚麼也做不了，很

不幸地引起了混淆，但幸好鼓吹這種說法的人從不真正信奉或實踐這說法。

假如我們的行動有目標、有方向，能夠堅持不懈，藉此在得救和靈命轉化的功夫上大大領受神的恩典，我們的內在生命當然會逐步改變成像基督的樣式。至於外在生命，特別是行為上的轉化，也會有立竿見影之效。這同樣是「不可逃避的事實」。「好樹不能結壞果子」（路六 43）。不過，這句話指的既是內裏的良善，也是外在的能力，藉著與神聯合而來，而不是脫離祂，靠我們獨力賺取得來。

內在生命的轉化，像我們在神面前稱義一樣，或比稱義更甚：那是神所賜的恩典。當然，生命轉化和稱義都不是全然被動的。（要永遠失喪，你只要甚麼也不做，按自己的一套堅持下去就行了。）但說到稱義和轉化，是靠著恩典、藉著信心而成的，人「沒有可誇的」（羅三 27～31；弗二 1～10）。事實上，我們把神的恩典大部分用於活出聖潔的生命，而非用於持續犯罪後又不斷獲赦免。聖潔的生命需要恩典的不斷保守。把恩典解作只是對付罪咎，是個極錯誤的看法，完全不符合聖經的教導，也使得在基督裏的屬靈生命變得難以理喻。

我們希望到此已解釋得清楚：我們的內在生命（隨之而來，還有外在生命）可以轉化，逐漸彰顯基督的品格。這種轉化不但有可能實現，也已經實在地在許多人身上大大實現了；假如我們整個人的生命要彰顯祂的美善和大能，假如我們每個人要成長，回應神對每個生命的永恆呼召，生命的轉化就是必需的。

人格成長的一般模式

在詳盡探討人性每個向度的轉化之前，我們先要理解一下，人若希望有效達致人格轉化——說的不單是基督徒的靈命塑造，無論用任何方法去嘗試，都必須具備的一般模式。因為我們在靈命轉化過程中是積極的參與者，我們做甚麼、不做甚麼會造成迥異的結果，所以我們所作的努力必須建立在理解之上。我們的努力有多大成效，端視我們對這模式的理解和著意遵循的程度。

我們先來看幾個淺顯的例子，然後歸納出一個整體模式。

實例一：學講阿拉伯語

試想像有人想學一種新語言，例如法語、阿拉伯語或日語。要完成這個簡單的（部分）人格轉化過程，學習者必須有些概念，知道學會這種語言後他們的生活會有何變化，為甚麼它值得學習、對他們有何價值。他們也必須了解，要學這新語言需要甚麼行動，所花的時間、精力、金錢與所得的回報比較，是否划算。如果對這一切都了解清楚，又深覺它有可取之處，就是最理想不過了。

這就是此項語言學習計劃的具象或願景（vision）。除非人深愛那門語言——更理想的情形是，那門語言深深吸引他——否則他大概不會去學。一般來說，人們都缺乏這個願景，這也說明了為甚麼美國的教育計劃普遍來說成效甚低。相反，因為

有這願景，所以世界各地的人學英語的比率高得驚人。許多人都清楚看到，一旦學會了英語，他們的生活就能改善。如果有人有這清晰鮮明的願景，他大概就會付上一切代價，即使遇上艱難環境，遇上令人分心的事，他也能學會那種語言（無論是哪種語言）。

除了願景之外，還需要其他要素，特別是人的意向（intention）。人格的轉化絕少是偶然、隨意或強制產生的結果。確切地說，當事情全是在偶然、隨意或強制之下發生——坦白說，這是常發生在認信的基督徒身上的情況——那不會反映太多人性的價值。要行動有成效，就必須有條理、有服從性、願意爭取進步，這都是從內在人格培養出來的。換句話說，這是屬於靈性範疇的事物，關係到意義和人的意志，因為我們是屬靈人。著意追求「條理、服從、進步，從『內在』人格培養」，這樣的生命才成為我們的生命。

從物質和社會的角度來看，人的意志（靈性）是神祕莫測的，因為起控制作用的是原因，而不是選擇。但是，如果從原因來探討的話，人就永遠不能理解他自己的生命——也不能理解別人的生命。試想像，有個人日復日地盤算著是否該學阿拉伯語，或是思量是否該和某人結婚——枯候著，等待事情「發生」。

這很可笑，但許多人實際上似乎就是用這樣的態度來處理與他們相關的重大問題，結果很可悲。這充分說明了人的生命為甚麼會淪落到那樣的地步。可是，要學會一種語言，或是要學會生命中許多更重要的課題，就必須有實現心中願景的意

向。換句話說，我們必須主動構想出促使願景實現的因素。

因此，我們要談一般轉化模式的最後一項元素：方法或途徑(means)。要完成學習語言的過程，你需要報讀課程，聽錄音帶，買課本，與說阿拉伯語的人交流，潛心研究阿拉伯文化，也許還要花些時間到約旦或摩洛哥作強化學習，然後是練習、練習、再練習。

我們已知道一些有效的方法，讓人學會講阿拉伯語，或賦予他們其他技能。這並非神祕的事。如果人有清晰鮮明的願景，能周詳和持久地運用適當方法，成果就有了保證，基本上和當初的願景和意向相符。

實例二：匿名戒酒者互助會

我們可以用另一例子來說明人格轉化的一般模式。我們要說的是匿名戒酒者互助會(AA)所用的方式，或類似的「十二階」計劃。當然，這裏談到的轉化或改變，意義比學習一種語言重大得多；其結果是負面的：禁絕某些危害性極大的行為，包括最終會導致死亡的一些事情。不過，所用的模式基本上是一樣的。

參與者首先預想(envision)一種理想境況，然後立定實現這理想的意向。接著，他運用適當方法去營造那理想境況，以符合他的意向(和相關的決定)——這裏所說的理想境況，是戒除酒精，過清醒、持重的生活等等。傳統AA為人所熟悉的方法，就是著名的十二階課程，以及具體實踐這計劃的各種個

人和社交活動安排，包括在生活中自覺地讓神介入。對於人格的轉化，這套方式的功效極為顯著。

從歷史的發展來說，AA 的課程原是緊貼教會和基督教的傳統，可是現在 AA 反而有很多地方值得教會借鏡；靈命塑造原是基督徒生活的標準路徑，但今天教會已大大失落了它對靈命塑造的掌握。任何一個成功的靈命塑造計劃，無論是個人或群體計劃，實際上都和匿名戒酒者互助會的課程非常近似。毋庸置疑，AA 課程發源和得力於基督教的源頭，卻填補了當時基督教機構本應滿足，但沒能滿足的需要。它根據基本的人性結構來制訂有效模式，而這個人性結構原是神透過屬祂的人啟示出來的。

VIM 模式

看過上面兩個實例（語言學習、匿名戒酒者互助會）之後，人格轉化的整體模式應該很清楚了。這個人格轉化的過程，也可應用到基督教傳統的靈命塑造上。確切地說，這個模式也運用在所有人要實現的目標上，甚至包括有賴神的主動才能發生，要藉著祂不斷的引導和扶持，或透過祂的恩典才得達成的目標，例如靈命塑造。我們可以用「VIM」這縮略語，來幫助我們緊記這個總模式。

Vision（異象／願景）

Intention（意向）

Means（方法／途徑）

Vim 這個英文字源自拉丁文 *vis*，意思是指引、能力、力量、力氣、活力、精力或德行；有時候也指意義、引進、本性或本質。塑造靈命、活出基督的樣式，就是把這一切應用到人的寶存中。依著這條路徑，我們就能像保羅所說的，「靠主的大能大力，在他裏面剛強」（弗六 11），「藉著他的靈，用大能使〔我們〕內在的人剛強起來」（三 16）。

如果我們要在基督裏形塑靈命，就必須擁有和運用恰當的異象、意向、方法。我們不能隨意選擇自己的路徑。假如我們沒有把這個 VIM 模式放在恰當的位置上好好運用，生命裏面就不會形塑成基督的形象。

為何失敗和停滯不前

總而言之，這就是基督徒領袖和信徒普遍沒能在靈性上達致成熟的原因，他們的軟弱和失敗，我們早前已提及過。VIM 模式本來可讓他們循序漸進，達致耶穌所行、所教導的境地，自然地湧流出實在的「內在」生命。可是那些認信的基督徒——我們必須補充一句，是認真的認信基督徒——今天一般都沒有 VIM，也沒有被帶進這總模式中。相反，他們只是任由內在生命在實質上任意發展，就像那些非基督徒一樣，於是他們就要不斷與內在生命交戰。正因如此，今天你看到許多認信的基督徒繞了幾個圈子，又重回非基督教的舊路，去為他們的內心生命尋找答案。

他們沒有尋求內在的轉化，反而訴諸於某些外在的宗教形

式——今天甚至還常常叫做甚麼「靈性」——把它當作，或被追迫把它當作實際追求的目標。這樣一來，重要的是作一個「好的____」（空格上的內容由你自己填寫）。由那群「好的____」所組成的團體，則進一步加強了這個重要性，不依規而行者會受到這群體譴責或排斥。人甚至還會把那目標強加於自己身上，當作是「理所當然」正確的事。不過，無論牽涉到的細節是甚麼，它都忽略了真正經歷內心轉化，活出基督的樣式。沒有預想到願景，沒有意向，就不會任何成就。

耶穌呼召人在天國裏與祂同行，作祂的學生或學徒，卻完全不一樣。與上述情形相反，對祂和天父來說，心靈才是重要的，其他的一切都會逐步到位。內心的重塑過程，是由天國生命的鮮明異象開始的。

天國生命的異象

我們若關心自己和別人的靈命塑造，就必須從這天國的異象著手。要記著，耶穌就是由此開展祂的工作的。祂來宣告、彰顯、教導天國的臨在和它的本質。「因為我是為了這緣故奉差遣的」，祂說（路四43）。這是事實，我們若忠於這事實，盡心盡力恰當地看待這事實，就能穩站在基督教靈命塑造的路上。

神的國，是神的意志得以有效運行，祂的心意得以成就之處。³這個國度就像神自己那樣，是從亙古存到永遠的（詩一〇三17；另見詩九十三1~2；但四3，七14等處）。在神所

造的萬物之中，似乎只有在地球以及它的鄰近範圍內，神容讓祂的意志沒能成就。所以我們祈求：「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並且盼望著有一天祂的國在地上也能完全實現(路二十一31，二十二18)——其實，這國已經降臨了(路十七21；約十八36～37)，凡是全心尋求它的，必能尋見(太六13，十一12；路十六16)。如此尋求這國的人，「萬事都為了他們的益處一同效力」(羅八28，意譯)，神的愛和看顧常與他們同在，任何事物都不能使他們與之隔絕(羅八35～39)。人此刻活在天國中，他們的生命就有這樣的特質。

如此說來，塑造靈命(轉化靈命)、活出基督樣式的異象，就是現在、直到永遠活在神意志得以有效運行之處的異象——那就是，藉著「從上面」而生，用行動參與神此刻在地上、在我們今生所作之工，分享神的本性(彼後一4；約壹三1～2)。因此，「凡〔我們〕所作的，無論是言語或行為，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西三17)。神容許我們在一切事上，都能夠作祂的工。我們在這異象中要追求的目標，是要盡自己所能完全活在神的國度裏——就在此時此刻，而非將來。

這個生命的異象不會在我們身上自然生發，雖然人在靈魂深處也會自動發出類似的呼聲；在人類歷史上，不時有睿智的思想家、夢想家、藝術家捕捉到這異象的某個面貌。⁴這個異象必須由神按著我們所能領受的，藉著啟示賜予人類。我們憑自己無法清楚看見它。這個啟示，神已藉著地上的聖約子民——猶太人而賜給人類，這聖民中最成熟的果實就是耶穌自己。

經過幾百年的預備，在猶太人通過豐富、有教益，而常伴著痛苦的經歷和思想過程後，耶穌終於來臨了；藉著祂，猶太人完成了神交託給他們的使命，成為祝福的管道，作世上萬民的光（創十八 18，二十二 18；賽四十二 1～6，六十 3）。的確，透過他們，地上的萬族已經蒙受了福氣，在將來還要蒙受更大的福氣。

立意作天國子民

我們倚靠耶穌，就能活在天國中。天國的異象使我們能產生意向，希望像祂那樣活在天國之中。我們實在可以決定這樣做。當然，這表示我們首先得信靠祂，以祂為那位受膏者，就是基督。我們是藉著祂，每個人得蒙啟示，得以進入天國。我們若不接受祂就是「那一位」，就不會有足夠清晰的異象，看不見天國生命的願景，也找不到進天國之路。祂是「門」，祂是「道路」。以別的取代祂，只是枉然。

具體地說，我們的意向是：立意遵照耶穌的榜樣和教導而行，藉此而活在天國中。這就是從外在形式上表達對祂的依靠。這不是表現在單單相信關於祂的事，無論那些事有多真確。確切地說，若不立意遵從祂，藉著遵從而表示依靠祂，沒有人能夠真正相信祂的真理。至少，在頭腦上是行不通的。想要另覓方法，就是沉溺於幻象，這個幻象今天很流行，它淡化了認信基督徒的靈命塑造，又使靈命塑造無法在世界各地自然流傳。

甘地（Gandhi）在英國的時候，曾留意觀察身邊基督徒的信仰實踐。他評道，要是基督徒按照他們對耶穌話語的信念過活，「我們都成為基督徒了」。我們深明此意，他實在一語中的。但可悲的事實是，基督徒確是按照他們對耶穌話語的「信念」來過活的。他們就是不相信耶穌的教導！

知道「正確答案」——知道正確的答案是甚麼，能夠辨識出正確的答案，並不表示我們相信這些答案。相信這些答案，就像相信任何東西一樣，意思是我們決意在行動上把它們（正確答案）當作是真實的，而我們會在適當環境下這樣做。在行動上把這些正確答案當作真實的，表示我們立意遵從耶穌這位受膏者的榜樣和教導而行。如果我們相信祂就是萬代以來祂的子民所宣稱的那位，怎會三心兩意呢？

也許，心誠意真的基督徒面對的最棘手難題，是自己生命中著實存在極大的不信：對耶穌抱持一種難以系統化闡明的懷疑態度，它散佈於人性的各個向度，削弱他們為活出基督樣式而作出的努力。

人以為可以信靠基督，卻不必立意遵從祂的榜樣和教導而行。這個錯誤的觀念，是從現在盛行的不信的「基督教文化」產生出來的。事實上，若說你可以信靠耶穌，卻又不必立意遵從祂的教導，那等於說你可以信任醫生或汽車技師，卻不打算聽從他們的建議。假若你不打算聽從他們的建議，你根本就沒有信任他們。就是這麼回事。（當然，以這例子來說，你也許有大條道理這樣做。）

有意向就要有決定

有了意向之後，還要有實踐或堅持完成那意向的決定。我們常看到有人說立意（或曾經立意）要做某些事，結果卻沒有去做。公平地說，外在環境有時會妨礙人完成計劃。即使有真誠的意向，身體上、生活方面形成的頑固習慣，有時也會造成攔阻。但如果上述原因都不是構成阻礙的因素，我們就知道，是當事人從沒有真正決定去做意圖要做的事，所以他們也不算是真的有意圖去做。因此，他們缺乏動力和步驟把意向化為實際行動。

這些人以為自己已有行事的意向，他們也曾希望能夠成事，甚至也曾想要做成那件事（或想要那件事做得成）；可是他們沒有下決定去做，因此他們雖然很可能開始有意向，但他們的意向中途夭折，從沒有真正形成。

意向中途夭折，會由多種因素造成，耽擱是其中一個常見和為人熟悉的原因。另一方面，表白或聲明意向，是人在實際生活中談價還價以助達成自己目標的主要方式，不管他是否真的有他所表白的意向。許下承諾、定下協議都牽涉到意向的表白，這樣的表白往往足以使我們在處身的社交情境中得到想要的東西。可是在人類事務中，表白往往會落空，甚至向神發出的誓言也會落空。聖經花大量篇幅論到起誓和妄稱（虛用）神的名，原因就在這裏。人若有真誠的意向，自然會有行動相隨。相反，人若沒有真誠的意向，大概就不會有行動。

要有鮮明的異象作基礎，才能形成並且維持堅定的意向，

以及伴隨而來、與它難以分割的決定。VIM的各項元素是相輔相成的。言而有信、一諾千金的人，會以誠信為異象。他們看自己在生活中，在神面前都是心口如一的人。他們不會口不對心。這是神甚為看重的特質，祂厭惡「起假誓」的人，卻尊重那「發了誓，縱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的人（詩十五4）。同樣，要有堅強的意向遵從基督，就要有活在神國度以及那美善生命的異象作基礎。

方法

有了異象和遵從基督的堅定意向之後，自然就要找出方法，然後運用這些方法去達到目標。這裏所說的方法是達致靈命塑造的途徑，目的是要取替內裏那「失喪」者的品格，換上耶穌的內在品格，有祂的異象、領會、感覺、決定和品格。我們不必自己去尋找這些途徑，因為我們從耶穌的言傳身教、從聖經的教導、從歷世歷代屬神的子民身上，都得到豐富的資源。

舉個例子說，我們想寬容對待那些通過法律程序叫我們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的人。即使你有純全的意志，又咬緊牙關，也不足以成事。那麼，有甚麼方法可使我們像耶穌那樣做成這事？如果我們有異象，又有做這事的意向（還有決心），當然可以找出恰當方法，因為神會幫助我們。

在此，我們只作個簡單的解說，稍後才更詳盡探討。我們必須首先發掘和辨識出，在我們的思想、感覺、意志習慣、社

交關係、身體傾向方面，有哪些因素阻礙我們作寬容的人？我們所受的教育，以及我們的師長應可以幫助我們——也許在某程度上可以，卻幾乎從來都不足夠。⁵

我們也許稍作反思後發現，我們不想向需要幫助的那人伸出援手，原來是因為我們對他心懷怨恨和惱怒。這是公義的問題。啊，公義！這也許表現為：「我沒有欠他。他沒有權利要求我。」又或許，那使我們蒙受損失，卻對對方有利的案件是受人操縱，對我們不公平。

我們也可能覺得必須保障自己的利益。畢竟，我們可以說，誰知道未來事態如何發展？也許我們認為，讓人白白得到些好處，會損害他們的品性，使他們相信世上有不勞而獲這回事。也許我們就是沒有平白無故讓人得益的習慣——即使他們沒有傷害我們，也沒有使我們蒙受損失。又或許我們害怕朋友，包括那些篤信宗教的朋友會認為我們是傻瓜。諸如此類。

本來我們要做的，只是一件簡單的好事：幫助有需要的人，那人碰巧以前曾與我們打官司勝訴，法庭判決也許相當合理。然而，阻礙我們去做這好事的，是我們那錯綜複雜的失喪的人性。這裏，造成阻礙的是人慣常的思想、感覺和社會習慣。說句老實話，在類似情況，要幫助人在最迫切的一刻按照耶穌的吩咐行善，很可能是無能為力的。

這正是耶穌的獨特榜樣和教導。我的鄰居過去打官司贏了我，現在他需要幫助，而我正好幫得上忙。但是，如果在我裏頭仍充斥著墮落靈魂特有的思想、感覺和習慣，我就不能「即時」做那件好事。相反來說，假若我打算遵行耶穌的吩咐，我

就必須有此意向，並且決心成為會遵從祂教訓的那種人。即是說，我必須找出方法改變我的內心，使內心在本質上像祂，滿有祂的思想、感覺、習慣，以及祂與天父關係的模樣。

「非現場」訓練

為達成這目標總要用些方法，有些方法不在我的直接控制之下，因為有一部分是有賴神為我而做、在我裏面做成的。不過，也有些方法是直接受我控制的。

我可以在平時，就是在「非現場」情況下，再鍛煉自己的思想，方法是深思和默想基督，以及聖經中有關神、祂的世界和我的生命的教導——特別是福音書中耶穌的教導，以及聖經其餘篇幅的進一步闡釋。我也可以深入反省標準做人方式的本質和苦果，對比耶穌的做事方式，藉此改變我的思想。另外，我可以著意操練在其他比較「輕鬆」的情況，用明顯的「自我犧牲」行動來幫助他人。我可以放棄以「追求第一」為人生的奮鬥目標。

我可以學習和默想著名「聖徒」的生平，他們都不輟地在實際生活中操練以耶穌的方式看待對手和需要幫助的人。我可以仔細、透徹地察看法律訴訟所瀰漫的憤懣和怨恨——察看人們如何在法庭彼此憎恨，然後看我是否要成為其中的一員。我可以用誠摯的心不斷禱告，祈求神直接在我心裏工作，改變我人性中的各個範疇，使我能夠遵從祂兒子的教導。我們既有了神國度的生命的異象，又有意向和決心，就會有許多別的途徑。

實現這異象。

我們在此要強調的就是：靈命塑造的方法是可以找到的。在屬靈生命的範疇，「有〔意〕志者事必有方」。這句話是正確的，因為神也在這過程中參與，凡尋求靈命塑造途徑的，神都能幫助他們。

相反，無〔意〕志者（沒有清晰的異象作基礎，沒有立下堅定的意向）事必無方。轉化內在生命的意向，會使人「自然而然」順服基督；人若沒有這意向，就不會被轉化過來——不論他們以為自己運用的是哪些方法。神不會一手抓住我們的褲襠，把我們捧進轉化的天國生命中。祂不會這樣讓我們進入「聖潔」。

所以，對今天那些自認是基督徒的人來說，靈命轉化的難題（導致靈命無法轉化的原因）不是它無法實現，也不是缺少有效方法。問題是人沒有這意向。人沒有看到意向的必要和價值，也沒有下決心堅持這意向。他們沒有決意照耶穌所言所行去做。

今天，這問題又要歸因於人沒有領受天國生命的異象；他們若有這異象，立意和決意遵從耶穌的言行樣式就有了根據。問題在於，他們沒有立意以基督的生命和在基督裏的生命的整個VIM模式，作為人生的要旨和綱領。即使是那些幫助他們的人，也沒有盡一切努力去實踐。難怪，許多人認為基督的榜樣和教導像神話一樣，完全脫離現實。

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如何在神的幫助下，從每一個人性向度著手，重塑我們的心靈，逐漸形塑那隱藏的內心世界，使這棵「好樹」的好品質延伸至最底層的根部以至每條枝幹。

◆ 思想及討論問題 ◆

1. 基督徒領袖和平信徒的普遍失敗，是否證明轉化靈命、活出基督的樣式是不可能實現的目標？
2. 「可憐的罪人」的基督教觀念，是否真實地反映了在基督裏蒙救贖的生命？這個「可憐的罪人」的觀念，有何正確的地方？
3. 如果我們是在靈命塑造的過程中積極參與，那是否表示我們可以「靠自己」行事？神的恩典和人的努力如何在靈命成長上協力同工？
4. 所有的人格成長，應該有怎樣的總體模式？試以「學說阿拉伯語」來作例子說明一下。
5. 用匿名戒酒者互助會作另一例子，說明人格成長的模式。
6. 聖經如何形容活在天國的異象？有哪些細節可恰當地形容你的生命？
7. 請具體說明，我們可以怎樣「立意現在活在神的國度裏」？
8. 意向與決定有何關連？在屬靈生命的事情上，「知道正確的答案」可以代替意向和決定嗎？
9. 你會用哪些主要方法來實踐現在就活在天國的決定？這些方法是否足夠支持你的意向？
10. 你會採用哪些「非現場」操練，來鍛煉自己順服基督？

插話

我們已討論過一些艱深的材料，這些材料需要仔細研究和思考。我們識別了深層的人性的存在面向和神的工作，也釐清了人性的向度如何與神的工作互相配合。但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不能忽略了在基督裏實踐靈命塑造的簡單性。否則的話，無論在個人生活中，或是基督徒領袖帶領群體進行的靈命實踐，都會呈現出假象，叫人以為它是極之艱難，甚至是不可能實踐的事。

結果（這是常見情形），靈命塑造沒有被認真看待，甚至基督徒群體也沒有認真處理這課題，不然就是處理的手法有欠妥當，所以注定失敗，或只能取得輕微成效。

舉個例子說，人有時會聽到培養靈命所需的操練，也正確地認識到這些操練對於幫助靈命成長、活出基督樣式是很重要的。他們也許知道，這些操練在過去或今天與基督同行的「偉人」身上，起了多大的作用。可是，他們在這些操練上沒法取得良好成效，因為他們沒能理解到，這些操練如何配合在基督裏靈命塑造的整個過程。我尤其發現，他們沒法把一些特別的操練，例如獨處、背誦經文或禁食的操練，融入他們生活的其他方面——與我們提及過的六個向度結合成一個整體。

而靈命塑造的簡單性有賴於人的意向。它的目標是從裏到

外，使人性的每一個元素都與神的意志和神的國協調一致。這是個清晰的焦點。我們必須常常記住這一點，以免被別的事物干擾，無論那些事物看來有多好。

當然，我們不能靠自己實現這目標，我們也沒有必要這樣做。神已為我們預備了達成這目標的途徑。「在恩典中成長」，意味著運用更多恩典過活，直到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在恩典的輔助下做成。這樣，凡我們所做的，無論是言語或行為，都是奉主耶穌的名而做（西三17）。最偉大的聖徒，不是他們需要的恩典較少，而是他們所用的恩典最多，而實際上他們需要的恩典也最多——他們人性的每一向度，都被恩典充滿。恩典，對他們來說，就像呼吸一樣。

以下篇章的內容，會談到一些實際的應用，談到我們如何把這些內容應用到人性的六個基本向度中。這六個人性向度，我在第二章已簡單交代過。我會恰當處理靈命塑造的整全性。因此，雖然為了清楚闡述起見，我會分別討論到每一個向度，但我們要時刻緊記，這六個向度實際上不是分割開的，它們總是在真實生活中互相產生深刻的影響。（當我在本書中談到「真實生活」時，都是指我們牽涉到的事件和我們實際行動的全面性而言。）

在其後的篇章，我會扼要重申人性六個向度的基本性質；就每一向度，雖然我會指出其特有的失敗之處，但我也盡力點出，它對於基督裏靈命塑造的過程和結果，起了甚麼正面作用。

要在內心培養像基督那樣的品格，沒有固定公式——沒有

清晰的指引告訴你要「怎樣」做。這樣的成長，要經過不斷地追求才行。但是，我們仍可透過不同的方法，把自己擺在神面前，聽候祂的差遣，而「只要我們全心真誠尋求他，就必尋見他」（耶二十九 13，意譯）。又如先知亞撒利雅說：「你們尋求他，就必給你們尋見。」（代下十五 2；另見十五 4）我們可以信賴祂的善良。

我們的目標是幫助那些尋求，而且已被基督尋見的人。我們要指出一些細微但功效顯著的步驟，並且鼓勵人依循這些步驟；透過這些步驟，人必能和神遇上，完成塑造靈命、活出基督樣式的奇妙工作。

心思的轉化（一）

靈命塑造與思想生活

我常常把耶和華擺在我面前，
因他在我右邊，我必不會動搖。

詩十六8

耶穌，我每逢想起你，
心中便覺甜蜜，
若親眼見你面，在你懷內安息，
更覺甜蜜無比。

克勒窩的伯爾納

(Bernard of Clairvaux)

脫離墮落

我們既然從思想上開始離開神，那麼心靈重塑的第一步，也要從思想開始。思想，是我們必須首先改變的範疇。從這裏，神開始透過基督的話語光照我們。我們能夠重新校準焦

點，立意遵從神和祂的道路，也是以思想作基礎，而聖靈則引導我們的意志更多地服膺於思想。

我們有選擇的能力，我們可以容許或要求心思留駐在甚麼事物上——這是我們身為人類的最高自由。雖然我們在這方面並不是完全自由的，但我們確實已有了很大的自由，縱使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中」，卻仍有能力和責任努力保留對神的認識——雖說我們對神的認識是有瑕疵、有缺憾的。人若這樣努力嘗試，必能逐步趨向祂，因為我們若真的全心全意尋求神，鑑察人心的神必然讓我們得以認識祂。由於這事實，縱使我們在靈性上已死，我們也始終要在神面前為自己負責。

甚麼是思想

我們（在第二章）已簡略談過思想是甚麼，現在我們要更深入探討。「思想」，指的是我們意識事物的所有方式，包括記憶、認知、信念，以及我們一般所說的，「我昨天想起你」，「我剛想著我們明天的會面」。

很明顯，思想是我們生活中的其中一個最基本源頭。思想決定了我們行事的傾向，喚起我們在周遭世界中的感覺，又激發我們的行動。有趣的是，你不能用某些感覺來引發思想，但可透過監督思想來引發感覺，並且在某程度上控制感覺。我們駕馭思想的能力，對於監督和控制感覺起著必不可少的龐大輔助作用，而感覺本身是不受我們意志的直接調控的。感覺是不由得我們立意選擇的。

人具備思想和向自己陳述事物的能力，這種能力把各樣現實和非現實的事物帶到我們跟前來。思想事物和陳述事物的方式，不一定是我們認為恰當的，甚至也未必是正確的。它其實屬於更廣大的思想範疇，並不囿限於正確與否，甚至也不限於現實。它讓我們考量各種事物——把各種事物帶進心思之中——不一定是真實真物，但可以是真實事物，也可能應該被當作不是真實事物，甚至從來不是真實事物。

我們是活躍的、有創作力的存有者，這個重要本質有賴於我們構想真實和非真實事物的能力。我們計劃將來的能力，必須時刻領先於現實。這能力是我們靠思想來達成的。意志要領先一步，當然有賴於我們思想的能力；而我們思想、想像、信仰或猜測的內容，則界定了我們意志和選擇的範圍，也因而界定了我們創造力的範圍。

感官或知覺為我們的身體和行動描畫出一幅景觀；同樣，思想也為我們的意志和整體生活展現出「生活景觀」。而我們在「思想景觀」範圍內所作的決定，斷定了我們會做甚麼、會成為甚麼樣的人。

思想領域包含四大元素：觀念、形象、信息、思想能力，其中最重要的兩項是觀念和形象。

觀念

觀念（ideas）是概括地表達現實的模式（models），或對現實所作的一般假設（assumptions）。觀念是詮釋的模式，是

從過去歷史中發展而成，為大眾所共享。觀念有時候與信念相關，但內容不只是關於信念，而且也不決定於信念。觀念是思考和詮釋事物的方法。它對我們的思想方法和生活態度十分重要，其影響力也無處不在；因此，我們往往渾然不覺其存在，也不了解它在甚麼時候、以甚麼方式運作。我們的觀念體系是個文化的產物，從我們小時候開始，透過家庭和社群的教導、別人對我們的期許、可觀察到的行為，就已逐漸形成。

人類學家觀察到，人類所佔據的世界，不但包含陸地、海洋、天空、植物、動物、人類和人手所做的一切，在物質現實（material reality）之上，還包括一個「象徵現實」（symbolic reality）。我們的觀念體系是眾所共享的，也許由整個社會體系，例如國家或家庭所共享；它會隨著時間和歷史的進程而不斷發展和改變，其轉變往往不為人所覺察。

以下是觀念的例子：自由、教育、快樂、「美國夢」、科學、進步、死亡、家、女性或男性、宗教、「基督教」、「穆斯林」、教會、民主（政府形式）、公平、公正、家庭、進化、神、世俗等等。

要了解觀念如何落實到行動中，只需仔細看看種種形式的藝術表達（特別是，今天主導所謂「流行文化」的電影和音樂），以及各種說服的手段（特別是今天的政治和商業活動）。例如，讓我們看看自由這個當前的重要觀念在汽車廣告和搖滾歌詞中佔據了甚麼位置。也不妨看看現已癱瘓的公立教育體系，就會明白觀念如何主宰學生和老師的思想。

觀念雖然對人的生活很重要，但人們從來沒能夠準確下定

義或說明；然而，為求控制觀念，人們也從來沒有停止為觀念下定義。觀念是詮釋事物和事件的概括化方式，是從歷史中逐漸形成的；它雖有自身的勢力，但卻往往沒有出現在人的意識中。所以大多數人都覺得，要識別出有哪些觀念支配他們的生活、這些觀點如何支配他們的生活，是異常困難的。

從某方面來說，這是因為人通常只是純粹根據現實來辨識有哪些觀念支配他們。諷刺的是，往往正是那些自以為「務實」或「行動派」的人——這兩樣，當然也是重要的觀念——最容易受觀念的箝制：只要他們被觀念箝制，就不用費心去思考。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行事的動機。不過，觀念終究是主宰著他們，也最終會給他們帶來後果。另一個「被觀念箝制」的例子，是大多數人以職位的高低和財產的多寡來衡量成功與否。從某個人看甚麼事為「自然」，或理所當然、不必解釋，甚至不加思索就能斷定，就會明白他受甚麼文化熏陶。

靈命塑造須有觀念的轉化

在基督教的靈命塑造中，不能忽視的一環是認識我們裏頭邪惡的觀念體系，清楚了解它如何支配當今的世代和文化——正是這些文化，形塑了遠離神的生命。我們所需要的靈命轉化，大半離不開消除我們裏面那邪惡的觀念體系（及相關的文化），代之以耶穌基督所體現和教導的觀念體系，以及天國的文化。這實在就是出黑暗入光明的路徑。

使徒保羅顯然明白這些道理，也親身教導這些道理。他告

誠我們：「我們的爭戰，對抗的不是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黑暗世界的和天上的邪靈」（弗六12）。這些天上的勢力，正是不斷地執行和支援邪惡觀念體系的靈界力量。這些觀念體系，是他們控制人類的主要工具。

相反，我們既已蒙拯救，「脫離了黑暗的權勢……遷入他愛子的國裏」（西一13），「也應當有這樣的心思，這也是基督耶穌的心思」（腓二5，KJV中譯）。這兩句經文如實描述了基督教靈命塑造的實質。用保羅那句熟悉的話說，我們正是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轉化過來（羅十二2，意譯）。

改變觀念之難

無論是個人或群體，要改變支配性的觀念，都是人生中最困難、最痛苦的事情之一。真誠「歸正」是痛苦的經驗，無論是以個人或群體來說，若非有神介入，作出重大改革，或經歷一次像精神崩潰的經驗，否則它很少會發生。耶穌已預先警告了，它會對最親密的關係造成很深的、永久的傷害（路十二51~53）。以群體層面來說，六十年代的美國和大多數西方社會都說明了這個現象。在今天世界上的許多地方，基督徒也因為威脅到其他人的觀念體系，而遭受逼迫和殺害。

事實上，我們現在經歷到的改變比六十年代更深入，雖說今天的改變來得較為沉實，伴隨著二十世紀末勃興的「靈性」熱潮而來。¹這個改變相等於一次「靈魂地震」，它搖撼了一切事物，還給許多人帶來傷害，甚至摧毀了許多生命。

當然，從最基本的角度來說，耶穌自己就因為和一個觀念體系對抗，並且動搖了這觀念體系，所以遭受殺身之禍。不過，祂證明自己比任何觀念體系或文化更偉大，而且祂還繼續活著。祂仍在繼續進行那普世性的觀念改變進程，這進程對祂持續的革命發揮了至關重要的影響力，而在祂領導的這場革命中，我們都被委以重任。

形象

與觀念密切相關的，是盤據在我們心思中的形象(images)。形象與觀念不同：觀念是抽象的，形象則總是明確的、具體的，而且夾雜著大量感覺。形象常伴隨著感知力而自我展現出來，與支配性的觀念體系有著強烈的情感和知覺的聯繫。形象調和觀念體系的力量，把它的影響導入日常生活的真實場合中。每一個觀念體系，都透過一些鮮明有力的形象，在我們中間形成一股生命力。

在美國和歐洲的近代歷史中，頭髮(長髮、短髮、光頭，綠色、橙色、紫色)、胸圍(有人不穿戴，有人非戴不可)、旗幟(以及對它的褻瀆)、搖滾樂，還有「瘋克」(funky)和「鬆垮」(baggy)等服式，都成為鮮明的形象和象徵，代表著對立的觀念體系和人所喜愛的生活方式。相反，維護傳統文化權威——即所謂「權力結構」(The Establishment)的形象，則已經失勢。

今天的許多基督教會，分成「傳統」和「當代」兩種敬拜風格，也主要是以形象和強烈的感情來區分。結他和管風琴已

不止是樂器，而成了鮮明有力的象徵。這並不是說這種區分是無關痛癢或罪惡的。但為了以負責任的態度對待這兩種敬拜風格，我們必須明白是甚麼因素造成了這種區別。

耶穌誠然明白形象有多重要，事實上祂自己也成了一個重要的形象。祂著意為此而行。祂也細心選擇了一個清晰分明地代表祂和祂信息的形象——十字架。十字架既代表了人的失喪，也表達神的犧牲，以及降服於神以帶來救贖。毫無疑問，它是迄今人類歷史最鮮明有力的形象和象徵。毋庸多言，祂選此形象，當然知道所作為何。祂運籌帷幄，也是形象大師。祂的跟隨者也當把十字架的形象深深刻畫在腦海中，這樣做必使他們自己受益。

邪惡的堡壘

然而，觀念和形象也是人性和社會中一個主要的邪惡堡壘。觀念和形象決定了我們如何「吸收」日常生活中的事物和事件。觀念和形象控制了我們所接觸事物的意義，甚至會蒙蔽我們，叫我們看不到眼前的事。同樣，這是在聖經、基督教歷史以及人類一般生活中不斷發生的情況。觀念和形象的邪惡力量不容低估，它在大多數人類體制中都持續不斷地發揮影響。

據此而言，觀念和形象是撒但藉以破壞神為人類所定目的的基本焦點。當我們受制於撒但精心佈置的觀念和形象，他就樂得享受片刻清閒。舉個例子說，當他引誘夏娃離開神時，他沒有用棍子打她，而是用觀念施襲。撒但使夏娃輕信了一個觀

念：神是不可信的，所以她必須自己行動，來保障她的福祉。

這就是一切試探背後的基本觀點：它哄騙人相信神是利用祂的命令來剝奪我們的利益，叫人以為必須自把自為，要違抗神的吩咐。這個錯誤的神形象，如同我們早前討論過的，誘使我們把祂從我們的思想中逐走，好讓自己坐在宇宙的寶座上。墮落的靈魂和世界的狀況，就是由此而自然產生的結果。在我們的心思中，最重要的單一事物就是對神及其相關形象的觀念。

陶恕（A. W. Tozer）說得一點不誇張：

有一點對我們極為重要：我們對神的觀念，要盡可能接近神的真正本質。與我們對祂的實際想法相比，我們所宣稱的信條顯得微不足道。我們對神的真正觀念，也許埋藏在如同廢物般的傳統宗教概念之下，也許要經過睿智的、徹底的探索，才最終把它挖掘出來，讓它的真面目展露於人前。唯有經過這自我探索的痛苦歷程，我們才會發現對神的真正信念。

正確地認識神，不但是系統神學的基本要素，也是基督徒實際生活的基本要素。正確的神觀對敬拜的重要性，如同根基對聖殿的重要性；根基若不穩固，或是出現傾斜，整個建築遲早要倒塌。我相信，任何一個教義上的錯誤，或基督徒倫理上的缺失，歸根究底都是因為對神的看法出現瑕疵和污點。²

形象助長錯誤觀念

形象會加劇不恰當觀念的危險性。形象有力量造成沉溺和催眠作用，讓人逃避嚴格的審視。舉個例子來說，人的自我形象會推翻一切，叫人幹出有違實情和理性的事來。

童年時候曾被遺棄或受虐待，或與有癮癖或「冷漠」的父母同住的人，他們的自我形象或對現實的觀感都被扭曲，錯誤的形象經常在他們腦海浮現，迫使他們在思想中產生可怕的「生活景觀」，以為自己必須活在如此不堪的景觀中。在群體的層面，共有的形象產生出潮流風尚、群體思想和狂烈的暴行，而同樣地，人做出這些行為也不顧事實或理性。

自我形象低落的人受自我厭棄之苦，無法自拔，也無力抵禦群體的壓力。他們沒有把自己看作是神所愛的對象，沒有立足之處。盧雲提到：「成功、聲名、權力確實可以是很大的試探，但其誘惑人心的能力常伴隨另一試探而來，這試探就是自我厭棄，它的力量強大得多。有一把聲音說我們是無價值的、不值得愛的，我們至終聽信了這謊言，於是，我們很容易就把成功、聲名、權力看作是〔解決孤絕困境〕的靈丹妙藥。」³我們信以為真地把自己當作是應該撇棄的、應受厭棄的。我們是這樣看自己的。盧雲繼續說道：「自我厭棄是屬靈生命的最大敵人，因為它違背那稱我們為『可愛』的神聖呼聲。成為蒙愛的人，是我們存在的核心事實。」這是深遠的真理，可是，我們若沒有蒙神所愛這鮮明的形象，這真理作用就極其有限，甚至毫無功效。最終來說，自我厭棄是靈魂對神的責難，而人的

自我厭棄是從錯誤的自我形象和錯誤的世界觀衍生出來的。

操縱形象，從而操縱人，是宣傳家和廣告商的伎倆。不幸的是，它常常是奉基督之名而做，以求達成心目中的結果。與此相反，掙脫腐壞的形象，擺脫它背後的觀念架構，是精神健康治療專家幫助病人時必須處理的重要一環。在基督教心靈醫治和傳福音事工上，這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項要素。

擺脫有害的觀念和形象

那些遠離神的人，生命受制於虛假和有害的觀念和形象。要擺脫這些觀念和形象，耶穌基督的位格和福音是唯一圓滿的解方。其基礎很簡單：「耶穌愛我我知道，因有聖經告訴我。」在基督裏的靈命塑造是漸進式的過程，人漸漸除掉那些破壞性的形象和觀念，代之以符合耶穌心意的形象和觀念。這樣，我們就能夠更多地看見「基督榮耀的福音的光，基督就是神的形象」（林後四4）。

早前我們探討了墮落的人性和復原的人性，從中我們也許會想到，人類的觀念體系和神的觀念體系大相徑庭，因為兩者的基本假設（關於神是誰、我們是誰的看法）完全不同。因此，先知以賽亞說：「耶和華說：我的意念不是你們的意念，你們的道路也不是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我的道路也怎樣高過你們的道路」（賽五十五8～9）。

彼得聽到耶穌宣告祂將要受苦、被殺害後的反應，深刻地說明人的意念和神的意念是多麼不同。彼得剛宣認耶穌就是那應許的彌賽亞、人類的救主，但他轉瞬間就反對耶穌，迫切懇

求不要讓這事發生在祂這位彌賽亞身上。在彼得的心思中，「彌賽亞」這個觀念所蘊涵的內容和相關形象，與耶穌的教導大相徑庭。所以，耶穌稱彼得是「撒但」，就是「敵對者」，只思念人的事，不思念神的事（太十六23）。這是兩條截然不同的道路，觀念截然不同，形象截然不同。當然，隨之而來的思想和行動方針，也會截然不同。

讓我用另一個例子說明兩種觀念和形象的極大分野。保羅在歌羅西書中，把屬地的、肉體的樣式和新人的樣式作一對比。人性裏面充滿了忿怒、惱怒、惡毒、毀謗、粗言穢語、謊話（西三8~9）。想一想，這是多麼真實的人性寫照。然而，保羅說：「不要再說謊，因為你們已經脫去了舊人和舊人特有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會從神的觀點看事物真相」（西三10，意譯）。從這觀點來看，我們慣常所作的區分（希臘人和猶太人，受割禮和未受割禮，未開化的人和西古提人，奴隸和自由人，等等），都與我們的人際交往沾不上邊了，因為基督住在（或可以住在）所有人裏面（10~11節）。

還有甚麼比起以愛和真理平等相待，更不像人的本性？未蒙救贖的人不會這樣相待，因為支配他們的觀念和形象不容許他們那樣做——也許會有一些例外，但這樣的例子極罕見，而且只發生在新近深受耶穌和祂跟隨者影響的地區。保羅知道，唯有領受基督的心意，我們才不致受墮落人性的羈絆（林前二16；腓二5）。在基督裏的靈命塑造，就是要以祂的觀念和形象來徹底代替我們的觀念和形象。

怎樣做到這一點？舊的觀念和形象體系毒害我們，使我們

「向神死」。要粉碎這有害體系的勢力，神可以運用我們的思想中另外兩種元素。祂藉著祂的道和聖靈賜給我們從上而來的新生命之後，我們可以（也必須）採取主動，逐漸重新掌握我們的思想生活，使它歸入神的國度。神會以祂的恩典伴隨我們走每一步，但是在我們實踐基督裏的靈命塑造的過程中，祂從來不會容許我們一味被動。

這兩個元素就是信息（或「資料細節」）和思想能力——就是「聯繫事物」，分辨虛實的能力。

信息

信息（information）佔居先位置。「沒有聽見他，怎能信他呢？」（羅十14）沒有正確的信息，我們的思想能力就無從運作。的確，若是缺乏了所需的信息，我們甚至會害怕思想，或根本不能正確地思想。

查理斯·衛斯理（Charles Wesley）的詩歌如實描畫了人的光景：

我的心靈久捆罪中，
四面幽暗不得釋放。

但接著傳來了福音的大喜消息：

忽然見祢眼發出光，

囚牢轉瞬照耀輝煌。

鎖鍊立斷我心自由，

我起來跟隨祢前行。

缺乏信息，在人類生活的整個層面都造成了種種災難，包括會造成沉重的負擔以至驚人的悲劇。若不懂得運用公共圖書館或互聯網的資源，學者、作家或其他專業人員就得不到所需的資料；至少，要得到這些資料，也須花耗大量精力和個人費用。過去，曾有醫生沒有洗手，不知不覺染上了致命細菌，結果導致成千上萬名婦女染上「產褥熱」而喪生。

人不認識神的真正本性，不知道祂的律法要求，所以就靈魂墮落、社會敗壞、生命永遠淪亡：「我的子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何四6），「這無知的人民必遭毀滅」（四14）。這就是今天西方文化的悲慘光景。神已把信息放在人面前，人卻棄如敝屣，結果就造成上述的可悲景象。

因此，耶穌開展祂在地上事工的時候，第一件工作就是宣告神的道：告訴（inform）身邊的人，人透過祂就能得著從神而來的永恆生命。祂清楚表明，只要他們「相信祂」，就能立即進入永生之中，像那些已在「天國」裏面的人一樣。這是人類生命所需的基本信息，從過去到現在都不例外。

人對天父會存有錯誤的看法，所以耶穌要制止這類錯誤信息，闡揚關於天父的真理（太十一27；約六46）。祂從多方面顯揚神就是愛：祂宣告神的國近了，它立即就要從天降臨；祂運用天國的大能幫助人，藉此彰顯祂的同在；祂以各種方式

教導人明白天國的本質（太四 23，九 35）。

耶穌受刑的前一晚，在即將結束祂的教導事奉以前，祂向天父禱告：「你從世上分別出來賜給我的人，我已經把你的名顯明給他們了」（約十七 6）。那就是說：「我已經讓他們知道你的本像。」早期跟從耶穌的門徒，把祂的死理解為終極的顯明，是向人顯明神的慈父之心。保羅寫道：「當我們還在叛逆他的時候，基督為我們死，神對我們的愛就在此顯明了」（羅五 8，意譯）。換句話說，祂的死顯明了基本真理的本質。我們若不認識這個事實及箇中意義，就是對真實徹底無知，而我們的一切思想只會產生出可怕的謬誤。西方俗語說：「垃圾進來，垃圾出去。」在屬靈生命的範疇，這句話表達得淋漓盡致。

靈命塑造不能缺少思想

耶穌的福音斷然拒斥一切關於神的錯誤信息，也斷然拒斥一切關於人類生命意義的錯誤信息。遠離神的人，生命受不當的觀念和形象所形塑；耶穌的福音，正是要動搖這些觀念和形象的威力。然而，要讓福音發揮這方面的效能，我們必須運用思想能力。

甚麼是思想？它是根據已知事實或假設作出識辨的能力：要查究出甚麼必定是真實，甚麼不可能是真實。它把我們已知的信息加以發揮，讓我們能看到「大畫面」——就是看得清楚，看得全面。它也打破錯誤或誤導性的觀念和形象。它向那些希望得知事實真相的人，揭破這些觀念和形象的錯謬。它是神所

賜的禮物，在真理的事奉上可發揮強大威力。

保羅在聖經感動下深思：「神若這樣為我們，誰能敵對我們呢？他連自己的兒子都捨得，為我們眾人把他交出來，難道不也把萬有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八 31 ~ 32）

馬丁路德在沃木斯（Worms）接受審訊時，靠著神的大能，在審訊者面前表達他的思想和立場：「除非聖經和理性證明我有罪——我不接受教皇和教廷的權威，因為他們自相矛盾——否則我的良知只順從神的話語。我不可以，也不會放棄我的任何信仰，因為違反良知既不正確，也不安全。願神保佑我，阿們。」這段聲明的早期印刷本，加上了這一句著名的句子：「這是我的立場，我別無選擇。」

所以，我們必須把思想應用在神的話語上，也必須用神的話語來引導我們的思想。我們要深入思考神的話語，凝思默想，細味祂話語的意思，發掘其中的含義——特別是與我們生活相關的部分。對於聖經所論到福音的細節、神的啟示、人類的命運，我們當怎樣做？我們必須「更加密切注意所聽過的道理，免得我們隨流失去」（來二 1）。我們必須深思熟慮，把神的話加以運用和實踐。

我們必須運用思想，明白福音的細節和信息，藉此而尋求上主。這是把心思集中於祂、把祂擺在我們面前的主要方法。這樣，我們就能得到神恩典的幫助，甚至超乎我們所能理解；透過基督的思想而支配祂生命的觀念和形象，也將會影響並支配我們。⁵

良好思想能力在今天的重要性

這一點在過去很重要，今天對我們來說同樣極為重要。也許在今天，思想比以往任何時候都重要。要在這地上擴展神的工作，有賴神子民的良好思想能力。

今天，我們很容易會低估，甚至漠視良好思想能力對堅強信心的重要性。不幸的是，有些人甚至認為思想與信心相違背。他們並不明白，這樣做不是榮耀神，而是向西方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那深沉的反智潮流投降，這潮流可溯源自浪漫的理想情懷和盲目的感情，其代表人物有休謨（David Hume）、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及其十九和二十世紀的跟隨者。他們並不明白，他們所依從的是撒但的道理，這樣的行事原則造成了柬埔寨的「殺戮戰場」，任何具備教育特徵的人——甚至只要是戴眼鏡的人——都會被就地處決，或被迫挨餓，或做勞累不堪的苦工。

我們太容易忘記了，在歷史的重大時刻指引基督子民方向的，是那些偉大的思想家——例如，保羅、約翰、奧古斯丁、路德、加爾文、衛斯理等人。居於榜首的是耶穌基督自己，祂過去是，現在仍是有史以來最具影響力的思想家。⁶

以撒·華滋（Issac Watts，生於1674）寫下了許多首膾炙人口的聖詩，如《普世歡騰》、《痛哉！主血傾流》、《奇妙十架》、《救主權能》、《千古保障》等。今天許多基督徒聽來或會詫異：原來這位作曲家也教授邏輯學，還寫過一部為人廣泛採用的教科書：《邏輯：正確運用理性以探求真理》

(*Logic: The Right Use of Reason in the Inquiry After Truth*)。他的聖詩雄渾有力，很大程度要歸功於思想內容的深度。這就是我們要不時重溫這些詩歌的一個原因。

論到邏輯，華滋說道：

這門高貴學科的要旨，是拯救我們的理性能力脫離悲慘的奴役和黑暗；並且透過適當的順從和敬服，為我們理解神聖啟示提供一個謙卑的輔助。它的首要任務，是透過人天性的更佳努力，減輕心思的固有弱點；它在我們追求真理的時候，加深我們對真理的認識。……它每一天都為智慧和美德效力。⁷

容我直言不諱，要好好事奉神，我們必須有正確的思想；扭曲的思想，無論是有意或是無意，總是為邪惡大開方便之門。而在宗教或非宗教範疇，當扭曲的思想提升為群體的正統信念，總會帶來「大麻煩」(hell to pay)——按字義直解，就是造成地獄般的境況，世界歷史中已重複出現過這光景。

相反，若有正確的思想，靠著聖靈的引導和加能賜力，把聖經的「信息」裝載進心思之中，我們雙腳就穩站在靈命塑造的大路上，我們的靈命塑造也會受神的引領。「耶和華的律法是完全的，能使人甦醒；耶和華的法度是堅定的，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命令是清潔的，能使人的眼睛明亮了(詩十九7~8)。

「我把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11）。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105節）。「因此我愛你的命令，勝過金子，甚至勝於精金。在一切事上，你所有的訓詞我都視為正直」（127～128節）。「喜愛你律法的必有豐盛的平安，甚麼都不能絆倒他們」（165節）。

思想、愛慕、敬拜

神就在祂的話語當中。我們要專注於神，用智慧的心思默念祂，這樣就能熱情地愛祂，這份愛相應地又使我們能持續不斷地思想祂。由此，祂會常在我們的心思當中。很久以前，沃森（Thomas Watson）用優美的筆調寫了這一段話：

一顆沉涵於神的心思，是愛的初熟果子。戀愛中的人，心思意念總是離不開他所愛的對象。一個愛神的人，會在沉思中樂而忘返。「我睡醒的時候，仍然與你同在」（詩一三九18）。思想，就像是心思中的遊行者。大衛的思想一直游走在天堂的道路上，所以他說，「我仍與你同在」。神是珍寶，人的寶藏在哪裏，他的心也在那裏。由此就能試驗出我們對神的愛來。我們最常思念的是甚麼？當我們思想神的時候，我們是陶醉於其中，樂而忘返嗎？我們的思想有翅膀嗎？它翱翔於天際嗎？我們有默念基督和祂的榮耀嗎？那些很少

思念神的人，遠遠未及成為神的戀者！「在他的一切思想中，都沒有神」（詩十4）。犯罪的人把神排擠在思想以外。他從來不思想神，除非是懷著恐懼想起祂，就像囚犯想起法官那樣。⁸

這就把我們帶進敬拜的生活。當人思想神和祂的本質，他必然會沉陷於敬拜當中；而敬拜，就成了實現和維持整個人的復原的最強大力量，它在人性的所有層面都能遏止一切邪惡的傾向。敬拜的根源來自思想——當人正確地思想神，以真理的啟示為基礎，以經驗為實證，自然會投入敬拜之中。讓我們直截了當地說：敬拜，既是重塑了的思想生活的整體特徵，也是人類唯一穩妥的立腳之處。

一首古老聖詩有以下兩句：

我們驚奇而敬畏，
宣認你非受造之榮異。

「驚奇而敬畏」(astonished reverence)，很好地表達了敬拜的含義；再用一句陶恕的語句來說，敬拜就是「讚歎到了驚異和歡喜的地步」。這就是重塑了的思想生活的真正結果。主禱文中的第一個祈求是：「願祢的名被尊為聖」。它佔第一位，因為它是最重要的。只要神在人的心思意念中得以高舉，祂的名受到至高的敬重，一切就會各安其位。你可以在個人經驗中證明這一點。

許多年前，菲利普斯（J. B. Phillips）寫了《你的神太渺小》（*Your God Is Too Small*），這本書給基督教世界帶來了重大的信息。今天仍有人說「你的神太渺小」，但這句話的意思常遭人誤解。重點不在「你的神太渺小，沒法滿足你的需要」，而是「你把神看得太渺小，以致你沒有不住地敬拜祂、讚美祂」。在重塑了的心思中，神經常受到獨特、至高的敬拜。祂配受這樣的敬拜。願祢的名被尊為聖！

配得至高的敬拜

在天上，千千萬萬天使異口同聲，不停地大聲說：

「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能、豐富、智慧、力量、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和海裏的一切被造之物，以及天地間的萬有，都說：「願頌讚、尊貴、榮耀、能力，都歸給坐在寶座上的那一位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啟五 12～13）

經文描述了天使環繞寶座歌唱的場面。這就是心靈重塑後，人的思想不住浮現的景象；你會明白，這番景象如何震懾整個人以及地上四周的環境。這就是神的名「被尊為聖」的意思。這就是我們在「主禱文」中所祈求的。但話說回頭，即使基督徒的聚會和所在之處，大體上說，也離開這個境地甚遠。

我們在上面引述過陶恕的一個長段落。他繼續說：「我認為，在當今二十世紀中葉這些年間，在基督徒眼中，神形象全然低落，遠遠未及至高神當受的尊貴地位；對認信的基督徒來說，這實在是道德的災難。」

為甚麼會是道德的災難？原因是：只有上面的敬拜景象能真實地描繪神，除此以外，絕對沒有別的描繪能夠灌輸、引導、培養人的心靈，使人認識神那本性的、輝煌的形象。只有這個景象，才能夠把人歪曲的思想狀況拉直。康德說：「人既是彎曲的樹木，從他裏面就造不出正直的東西來。」⁹從人性的角度來說，康德說得對。但是，在人不能，在神卻能。

站在神面前

當神站在我們面前，我們也站在神面前。拒絕敬拜祂，就是逃避祂的面容和眼神。

兩歲半的小女孩瑞莎和祖母在後院玩水。祖母溫柔地教導她用水澆花，但她剛剛發現了新玩意，把水潑在一小堆髒土上，可以攪出泥巴來。祖母告訴她，不要把水倒在髒土上，因為那樣做會弄出泥巴，然後泥巴會「把所有東西都弄髒了」。

唔，泥巴是少不了的，這小女孩還把泥巴倒進附近的一小盆水裏，說是做「軟巧克力」。

祖母一直在看書，臉沒有對著瑞莎。可是不一會，她就發現了那髒亂的泥團，於是動手清理好，然後回去看書，但轉換了坐椅的方向，這次面向瑞莎。可是，小女孩很快又回去弄她

的「軟巧克力」，撒嬌說：「婆婆，別看著我，好嗎？」祖母當然同意了，垂頭看書。於是，瑞莎繼續混弄污泥，把污黑的泥漿倒進小盆裏。她再倒了一些泥，還繼續和弄，三次說：「婆婆，別看著我，好嗎？」

孩子的稚嫩心靈，反映人多麼希望犯錯而不受監察。成年人的心靈也有這樣的包袱，但所受的負荷更重，甚至要被它壓碎了。當他們再也逃不過神的面容，就從心靈裏發出痛苦的呼喊，「向山嶺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在寶座上那位的面。』（啟六 15～16；比較賽二 19～21）。現代生活中被大造文章的所謂「私隱權」，在很大程度上只是避免自己的過犯受檢視的途徑而已。

生活細節的轉化

另一方面，人若欣然接受神，從而站在神面前，整個生命就得以轉化。凡進入心思中的一切，特別是當我們遇見生活中各種事件時隨即在腦海中浮現的念頭，都會是健康、虔誠、善良的。經由身邊的事件所催生，使我們「當即作出」的結論，也會與現實相符——我們相信的現實是：良善的神掌管這宇宙。我們不會陷入幻象，以為這是無神的、由自我掌管的宇宙，人在其中可獨自尊大。如此，我的思想模式會依循聖經所啟示的真理，並且在神聖靈的引導下，在生活的每個細節上闡揚和實踐真理。

我是肩負某些使命嗎？那麼，我憑信心與神同工，認定祂

的能力會與我同在，尋求讓祂的能力覆庇我。這就是祂國度的本質。有緊急要務嗎？我會滿足那項需要，深知神會帶領，與我同在，我心靈就能在熱切的禱告中得安穩。我受到誇讚嗎？我的思想（和感覺）會立即趨向神在我生命中所賜的美善。我受到咒罵和責難嗎？我深知神支援我、幫助我，因為祂愛我，已為我預備將來。我感到失望、沮喪嗎？我心靈仍能享安息，因我知道神的權能超越一切，祂正在作工——「為了愛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蒙召的人的益處，萬事都一同效力」。

神藉著聖經，並且透過祂兒子耶穌基督以及歷世歷代屬祂子民的生命，帶給人許多觀念、形象和消息。我不住地深入思想這些觀念、形象和消息，從聖靈所得的滋養，遠非靠我自己努力或理解所能得到。至於我憑自己努力所得的，也是一份禮物，是神的恩賜。思想生活的更新（轉化），有賴聖靈在我裏面工作，但我也必須朝著正確目標努力。

當我面對人生中的邪惡和苦難，包括面對自己和整個人世間的邪惡和苦難，這一點顯得尤為重要。我發現，我只有兩個選擇：不是讓邪惡的觀念決定我對神的看法，從而矮化神，就是讓我的神觀決定我對邪惡的看法，從而高舉神，相信萬事萬物都在祂美善旨意的照料之下。

思想神的特殊危險

不過，這方面也牽涉到一些特殊的危險，必須特別注意和提防。

首先要提防的是，我們會純粹因為掌握了某些觀念、形象或一點點的「信息」，就把它當作是「我的」或「我們的」囊中物，因而產生驕傲或過分自信。不幸的是，這種危險常出現在與神有關的思想範疇，但也不限於這範疇。這種危險會以教條、習俗和傳統的驕傲的形式出現。

「我行我素」，「我走我的路」——法蘭仙納杜拉（Frank Sinatra）那句膾炙人口的歌詞（“I did it myyyyyy way”）唱出了千千萬萬人的心聲，表達了名副其實的「美國」精神。基督徒也常愉快地唱著：「我行我素」，「我們走我們的路！」但他們的感情放錯了位置。「我們的路」不一定正確、美好，甚至也稱不上是「更佳」。當然，它也不一定壞，或更壞。但我們必須慎防堅持己見的危險，免得我們以為自己的思想內容是我們的囊中物，就把它當作是「當然正確」。因教條或傳統而驕傲，依然是驕傲。神恨惡驕傲（箴八13）。它原是所多瑪的眾多罪狀之一，常與那地連上關係的其他「可憎之事」，也是從驕傲而來（結十六49～50）。

第二個危險與第一個相關，就是斷然漠視事實。有些人意圖證明基督信仰是虛假的，最終卻成了基督的跟隨者，類似事蹟在基督教歷史中已是屢見不鮮。原因就是，幾乎在所有這些事例，探索者都被迫檢視事實，並且要仔細思想。魯益師曾經指出，「年輕無神論者」不可以把他看的東西讀得太仔細，而且必須頑固地維持無知。

然而，即使是耶穌的跟隨者也會犯同樣錯誤，他們故意漠視重要的事情，包括基督信仰可能面對的詰難，以及其他忠誠

基督徒的信念和信仰實踐。事實上，我們若正確運用心思，就必須常常保持開放和願意學習的態度。我們就重要事項下判斷之前，是否已細察所有事實，仔細考量過各方面的含義？在我們不贊同或認為不贊同的事情上，這一點尤為重要。

耶穌門徒的思想生活，還有第三個危險，就是任由欲望牽引思想，特別是我們會有一種欲望，想證明自己是對的。這種欲望又和頭腦上的自以為是有密切關連，又常和我們想得到「所屬群體」的認同有關。

要幫助不相信神或不接受基督為主的人，一個很好的起點往往就是邀請他們誠實回答這問題：我喜歡有一位神嗎？如果耶穌真的是主，我喜歡嗎？這可以幫助他們發現：他們心目中所希望的事實，在多大程度上控制了他們看清真正事實的能力。

我們希望實際事況如何？我們身為信徒，在某些課題上，應該把這問題放進意識當中。我們必須經常覺察到，欲望如何影響認知，以及思想模式、詮釋模式。這樣，基督徒中間的許多激烈紛爭就可以避免了。這是「謙卑的意念」必不可少的一環，保羅也深知道，人若要有基督的意念，就必須具備這特質（腓二 1～8；西三 12）。

我們必須管束自己，不能只顧證明自己正確。

最後要提的是第四個，也是最大的危險，它與我們容許心思接觸的形象有關，包括：權威知識分子的形象、財富的形象、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形象、權力（統治）和性的形象等。

當今的美國文化吹噓人喜歡看甚麼、說甚麼、聽甚麼，有

完全的自由。許多認信的基督徒也接納了這種「自由」的生活方式，結果失去了生命力，甚至整個生命也被摧毀。他們任由心思接觸形象，這些形象最終佔據了他們的心思。假若任何形象都能進入心思，我們的心思只會處於混亂、受捆綁的狀態，因為凡是進入我們心思的東西，總會產生或良善或邪惡的作用。

也許有人會說：「我希望保持開放，可以去思想、想像、感覺、觀看一切事物。你不知道思想自由是甚麼嗎？這是美國嘍！」

好吧，那麼你必須承擔後果。你不可以一方面選擇條件，另一方面又拒絕承受後果。「人權法案」也改變不了這事實。假如你選擇從屋頂跳下來，你就不能選擇不掉在地上。心思（人格和它的所有面向）的定律，和引力定律一樣嚴厲。詩人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說：「心思有懸崖，失閃會墮崖。未出事故者，從來輕視之。」

神的眼目純潔，不看邪惡（哈一13），所以，我們盡可能約束眼目，才是明智之舉——即使是所謂的「娛樂」，也要戒絕。我們要堅拒邪惡，恪守良善，而去惡行善的基礎，就是立意管束我們的心思。我們在本章開頭說過，人選擇思想甚麼，是最基本的自由，是首先、首要的自由，我們要好好運用它才行。

有許多事物，我們不必去看，而且不看比看更好——雖然你想看的話，你也有權去看。如果有人以為，「既然我有權做這件事，這件事就對我有益」，他還沒深入思考這問題。相比

之下，保羅提出的明智建議是：「凡是真實的、莊重的、公正的、純潔的、可愛的、聲譽好的，無論是甚麼美德，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應當思念」（腓四8）。毫無疑問，這是我們在基督裏實踐靈命塑造一個必不可少的基本環節。

特別是說到形象，它對人造成的推動力遠遠超過我們的意識範圍，而且不受理智控制。我們必須謹慎，平時要受善良、敬虔形象的滋養，我們可能不能看到或指出其他形象的錯處。這些形象的「錯處」，很可能是我們意識不到的，但這外來的影響力足以深入我們的靈魂和身體。

前面的路

屬靈生命沒有萬用公式，因為靈命不是靠自己運作，而是靠和神互動交往運作的。在「思想」的範疇，就像在人性的其他面向一樣，關鍵是VIM模式（異象、意向、方法）。本章幾乎完全集中探討異象。這是最需要重視的一環，沒有異象，就不會有其他行動。除非先正確地了解異象，否則人的意向就會殘缺不全，或根本不會有任何意向，而實踐的方法也會雜亂無章、毫無效用。

我們要形成的意向是：心思中常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至高的神，除掉一切虛假的觀念、有害的形象、對神的誤解，以及所有乖謬的推論和信念。我們要運用神所賜的大能兵器，「攻陷堅固的堡壘，攻破詭辯，和做來阻擋人認識神的一切高牆，並且把一切心意奪回來，順服基督」（林後十3～5）。

有了異象之後，我們必須定下意向。假如你說，「我不行」，要記著，神會幫助你執行決定，形成堅定的意向。但是祂不會代替你去定意向。你下定決心要常常念記著神嗎？

異象和意向就位之後，你就可以找出適當的、有條理、持久、有效的方法，以履行決定，實現異象。有一些操練已證明是可靠、可行的，值得運用，這有助我們的思想轉化，叫我們的心思像基督那樣。¹⁰這裏所說的操練，是掌握某些我們能力範圍內的行動，把本來憑個人努力做不到的事做成。我們不能單憑個人努力就直接把觀念、形象或所得的信息或思想轉化，變成像基督的樣式。不過，我們可以藉著某些操練，間接地增加轉化的功效。

最明顯可做的，是把某些極重要的經文放在心思中，成為思想中難以磨滅的一部分。這是思想生活的主要操練項目。這些重要經文，我們要瞭若指掌。背誦經文、在生活的不同處境中不斷重溫，不失為好方法（書一8；詩一篇）。

專注於個別經節不會達成預期效果，如果能汲取整個經文段落，像羅馬書五章1至8節、八章1至15節、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歌羅西書三章1至17節等，則肯定會帶來理想成果。你的心思吸收了這些經文，自然會給神的光照遍。光明驅除了黑暗。一間屋子給光照亮，我們不必問：「該怎麼對付黑暗呢？」黑暗已被驅散了！

你可能說：「像那樣背聖經，我做不到。」我可以保證，你肯定做得到。神造你的心思，就是為這用途，祂也必定幫助你。祂真的希望你那樣背誦聖經。當然，你的整個生命還會有

其他方面的改變，以上所說的轉化只是其中一部分。只要你定意把時間和精力投放在心思的重塑上，以心思的重塑為人生計劃的核心，就一定做得到！可是，你必須下決心、肯學習——就像你學用錄影機預錄節目那樣。這樣，你必會經歷到，聖靈充滿的心思就是生命和平安，一旦你的生命偏離了正軌，你的心思會像羅盤的指針那樣，自動轉向神。

形象與言論

同樣的道理，也可以應用在形象的運用上。無論在視覺或聽覺方面（例如警句、詩詞、歌曲），我們都要借助於形象。形象總是能夠引導或調校我們的心思，使它歸向神、耶穌基督、聖靈和教會（神的子民）。「圖像」(icons) 是神子民上千年以來的靈命記錄，它能輕易把整個故事或教訓鮮明生動地展現在人的心思中。我們可以在生活或工作的每一處地方，精心地佈置圖像，讓它時常出現在我們的視覺範圍當中。我們可以好好運用圖像，來驅除有害的意象和思想，讓我們人性的每一層面都能無愧顯露在神面前。

許多人都喜歡把一些嘉言美句的裝飾品加裝在牆上。我記得小時候有一幅裝飾物，上面寫著：「人只能活一次，歲月飛逝不可留。惟事奉基督，所作之工乃長存永久。」這句話，以及其他佳句一直存留在家人的心裏。這些警句非常生動有力，看見的人形成了習慣，留下持久的印象，在心思中造成了影響力。現在住在那兒的人，心思中常惦記著的又是甚麼呢？

我們生活在今天的文化中，在這些問題上好像患了精神分裂症。我們想說，看甚麼、聽甚麼沒啥大不了。這無疑是因為我們希望「自由」地展示一切、觀看一切——無論那有多邪惡、多令人厭惡。然而，商業集團仍甘願為了爭取在電視屏幕上三十秒的曝光而花掉幾百萬元，因為他們知道，只要人重覆觀看和收聽，行為就會受影響。否則的話，他們就沒生意可做了。

結伴同行

我們盡這一切努力來把思想導向神，當然少不得與其他人緊密同行，向他們學習靈命塑造之道。靈命塑造從本質上來說，就不是「私人」的事情，因為它關係到全人生命的轉化。你要從所屬團體中，尋找志同道合，同樣在追求心靈重塑的人。如果是自己的家人，或是附近教會的會友，自是再好不過了。然而，事情不一定如我們所願。我們要祈求神撮合我們和其他人一起，與基督同行，無論他們是誰，無論他們在何處。然後，我們可以耐心地和他們結伴，同走靈命更新之旅。

說到實踐的方式，這些人自然包括天路上的先聖先賢。我們要了解他們如何把心思改換一新，並且要仔細研究他們的事蹟——我們不一定要完全效法他們所做的一切，因為他們不是律法的奠定者，也不是永遠正確，更說不上是完美的人。但是我們不能輕易抹去，或狡黠地廢棄了他們的心得和經驗教訓。

我們談論的是實踐者（practitioners），不是神學家（theologians）。回溯從前，我們會想到葛培理（Billy

Graham)、德蘭修女、特魯門(Dawson Trotman)、史丹利·瓊斯(E. Stanley Jones)、勞柏(Frank Laubach)等人；在更早的年代，還有約翰·衛斯理、羅威廉(William Law)、馬丁路德、伊納爵、亞西西的法蘭西斯等許多知名或不太知名的榜樣。¹¹ 他們怎樣「把耶和華常擺在面前」？我們把他們當作天路上的良朋密友，就能學習他們的榜樣。

然而，不要光看特魯門、約翰·衛斯理或其他人的成就，要看他們生活的細節，然後把這些細節合情合理地運用到你的生活中去。不久以前，我和內子到法蘭西斯的故居參觀遊覽，我注意到打理紀念館的人已不再效法他的榜樣。他們所做的，或許稱得上有法蘭西斯的「模樣」，但那不是法蘭西斯的真正樣式。多奇怪！但這也不足為怪，因為他們沒有法蘭西斯的內在生命，因此也沒有他那樣的外在表現。

關於方法的細節，我們還可以談論很多。但假若我們透過神的話語來認識祂，並且跟隨前輩的腳蹤，照著他們曾經歷過的心思轉化道路走，那麼在我們身上，在我們人性中的每一個面向，心思的轉化以及它的自然和超自然結果，都將隨之而來。神必保守！

思想的威力不容輕視

我們太容易行差踏錯了！思想(觀念、形象、信息、推論)的力量雖然來得簡單，卻散發巨大威力，以致許多人試圖在基督、在順服基督以外尋找可行方案，以解決人類的問題。舉個

例子說，有一個規模宏大、遍及世界的宗教，它的基礎完全就是在某些方面專注處理心思，從而對情緒、意志、身體產生影響，達致「啟蒙」。許多基督教傳統的變種，實際上走的就是這條路（例子有：Christian Science、Unity、Science of Mind、“Course on Miracles”等）。要給這種教導隨便找個範例，可以參看羅思（Charles Roth）的著作《心思的威力》（*Mind: The Master Power*, Unity House）。今時今日，類似觀點常出現在《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暢銷書，或是「新紀元」圈子的刊物上。

在五花八門的心理治療領域，所謂的「認知治療」學派以「思想」或「言語」的力量為主要基礎；古典的心理治療學派（佛洛伊德），以及從它衍生出來的派系，也一直借助於思想的力量。他們認為，在人「潛意識」裏的思想和形象，仍始終是思想和形象，會對身體和靈性施加重大影響力。

依循耶穌基督的方式去理解和實踐靈命塑造的人，不應該因為有其他人把思想當作一種宗教，又利用以它來作為幫助人、醫治人的基礎，卻絕口不提基督，就否定思想的力量。吃早餐是個不錯的習慣，我不會因為印度教徒吃早餐就放棄這習慣。要在基督裏實踐靈命塑造並且收取果效，我們必須對思想的力量有切實的理解和運用。

說實在的，拒斥事實總是不智的，而思想為生命帶來龐大力量，也是一項事實。我們應該仔細探詢甚麼是「思想」，並且仔細探詢思想和純粹借助於思想的自然功效，實實在在——意思是，不帶任何吹噓成分！——能成就甚麼事。然後，我們

應該深思熟慮、懷著禱告的心，審視這些做法是否真能夠符合人靈命塑造的需要。特別是，當這些做法運用得恰當、發揮得全面，是否真的等同於，甚或勝於按基督之道而進行的靈命塑造？

聖經所講的人格轉化方式，必須與別的方式清楚區分出來，即使那些方式使用了貌似聖經的語言。我們需要誠實、透徹地下工夫。許多「其他」的輔助和醫治方式之所以湧現，只因為耶穌所倡導的靈命塑造還沒有普遍和有力地提供出來——甚至根本不為人所知。我們要有基督的心思——包括祂的意念、形象、信息和思想模式，藉此達致思想生活的轉化。這樣，我們人性的每一個範疇才能得解救，擺脫黑暗勢力的箝制。

◆ 思想及討論問題 ◆

1. 說出本星期佔據你心思的三個「想法」。為甚麼佔據你心思的是這三個想法，而不是其他念頭？這三個想法對你的生活或生命帶來了甚麼影響？
2. 有哪幾項主要觀念控制今天的社會？你認為這些觀念是幫助人還是阻礙人過敬虔生活？
3. 耶穌給人類歷史帶來了哪些主要觀念？你認為這些觀念如何影響當今的世界？試從全面和局部的角度，看看我們的世界有哪些方面受基督教的影響最輕微。
4. 本章是否把觀念和形象區分得清楚？在我們今天的生活裏，你看到形象在哪方面發揮最大的影響力？在政治運動、廣告、宗教、教育方面又如何？
5. 在我們的社會，神的哪些形象最常見、影響力最大？在你自己的思想和靈修生活中如何？在你朋友의思想和靈修生活中又如何？
6. 彼得對彌賽亞抱持甚麼觀念和形象？你認為我們比彼得更勝一籌嗎？
7. 反思福音(新約)，以它作為理解現實生活的基本信息。這是思考現實生活的好方法嗎？除了福音，可以用其他東西作為理解現實生活的基本信息，以此來思考現實生活嗎？
8. 耶穌基督的跟隨者應該長於思想嗎？思想，對基督徒來說是好事嗎？思想如何幫助我們？它危險嗎？
9. 甚麼是敬拜？思想、敬拜、靈命塑造有甚麼關係？

10. 我們可以按照哪些步驟，來確保我們的思想有正確方向，並且能運用在靈命塑造的過程中？形象如何在靈命塑造的過程中幫助我們？

心思的轉化（二）

靈命塑造與感覺

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吃喝，而在於
公義、和睦，以及聖靈裏的喜樂。

羅十四 17

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
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加五 24（和合本）

感覺的力量

感覺，給人極大的幸福，卻也造成極大的難題。人生不能沒有感覺，但有了感覺又不容易應付。因此，對基督教傳統的靈命塑造來說，如何處理感覺也是重要的一環。要修復人和神的關係，也必須把感覺重塑：人在許多方面都要除掉舊的感覺，至少也要把舊的感覺徹底改造；還要置入新的感覺，最起碼，要更加看重它。

我們跟人打招呼，第一句話可能會說：「今天感覺怎麼

樣？」我們很少會問：「今天思想怎樣樣？」感覺佔據了生活的首位，像任性的孩子叫嚷著，要喚起別人的注意。不管是甚麼感覺，它本身已確立了正當性——它和思想不同，任何一個想法，在本質上都是可以質疑的，總會有人問：「為甚麼？」

「感覺」這個詞表示一種「接觸」，或「觸摸」、「感觸」，乍看之下是盲目的，又帶著強大的力量——無論是覺得受吸引，還是覺得厭惡。「感人」的場面會引發感情，令人有所「感觸」。憑恃感覺，我們就知道有些東西「在那兒」，實實在在，沒有半點花假。至於那是甚麼東西、為甚麼會存在，卻仍是個謎，雖然我們知道它確實存在著，在我們心頭揮之不去。正因它這方面的「盲目力量」，所以有人把感情或情緒形容為「人類的枷鎖」，也是很恰當的。¹然而，這種盲目力量的特質，也同樣可形容感官或欲望，這兩種力量與感情或情緒一樣，確實是洶湧澎湃的。

人的心思太容易受感覺吸引了，甚至把感覺投射到天使身上。描繪天使的文學作品和藝術畫像，有個極常見的主題，就是他們渴望能有人類那樣的感覺，特別是人的肉體的感覺。當然了，天使要得嘗所願，就得放棄原有的位分，永不回頭，而據說他們有時確實放棄了天使的位分。

在電影《天使多情》(City of Angels)，尼古拉斯·基治(Nicholas Cage)飾演的天使真的走了這一步。問他這樣做是否值得，他回答：「我寧可聞聞她秀髮的氣息，輕吻她的香唇，碰碰她的手，不願在永恆裏沒有她。」你只需想想箇中含義，不難明白感覺所帶來的盲目力量。只為了一股氣息、一個

親吻？而放棄永恆……的甚麼東西？

劇終，他在夕陽西照下衝浪，暢快極了，無數天使（還包括「她」，美琪·賴恩〔Meg Ryan〕）在旁觀看，又是羨慕，又是喜悅，而他則是一派悠然自得。影片的神學（天使論）相當薄弱，但這故事如實反映了人如何盲目追求感覺，成為偶像崇拜，這也正是人類前景的寫照。

感覺：無法正面抗拒

想到感覺的力量，有一點很容易明白：在作抉擇的時刻，要運用「意志力」來迎面抗拒或改變感覺是行不通的，沒有人能這樣駕馭自己的感覺。若有人要採用這樣的策略，他就是徹底誤解了生命和人的意志的運作法則——尤有甚者，這樣做其實是打定了輸數，注定要輸掉這場仗、宣佈投降。這是人在心裏自我欺騙的一個主要範圍。「投降」本身可以給人帶來無比興奮的感覺，雖然它也可以帶來徹底絕望和挫敗的感覺。

一直被自己感覺所駕馭的人——不管那是憤怒、恐懼、性欲、食欲、追求「良好觀感」的願望，還是殘餘的創痛——往往在心裏最深處認為，他們必須滿足自己的感覺。我們早已定下了一條策略，只選擇性抗拒某些感覺，而不是不讓那些感覺產生——就是說，改變或取替這些感覺。

當然，這只是用另一方式來描述墮落的人，正如第三章討論過的，這是把自己當作「神」。在這些人看來，說不應該滿足自己的感覺，是羞辱了他們。「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

記得這節經文吧？他們成了感覺的奴隸，被這「人類的枷鎖」轄制，無法站穩陣腳對付它。耶穌說，「凡犯罪的都是罪的奴隸」（約八34），指的就是這個意思。

相反，人若是樂意把神當作神，就能站穩陣腳對付自己的感覺——甚至在極艱難的情況，例如為摯愛的親人感到悲傷，忍受錐心之痛，或抗拒情慾之樂，仍有能力應付。他們得著了豐富的供應，能做自己不想做的事，也能不做自己想做的事。他們知道，而且堅定地接受，不管自己有何感覺，他們不一定要滿足那份感覺。他們不會花時間為得不到滿足而悲哀。談到要對付那些本身有傷害性和不正當的感覺，他們的策略不是要在要作抉擇的時候才抗拒那感覺，而是在生活中管束自己不要有這些感覺，至少不會讓這些感覺發展到無法抗拒的地步。

把神當作神的人，一旦看到自己移向罪的鋸齒，會馬上離開情緒和欲望的輸送帶，不會等到它急速運轉，逃無可逃才行動。他們的目標不是避免犯罪，而是逃避試探——避免有犯罪的傾向。他們據此而策劃行動的路向。

自我身分凌駕感覺之上

對一個仍處於靈命塑造初階的人來說，只要是真誠渴望有不同的感覺——希望新的感覺能帶領他離開罪——即便不是渴望不去犯罪，也算是很大的進步了。在這個入門階段，人必須有強烈的欲求，不求當下所求，而求當下所不求。對當下已有，或可能會有的不正當感覺，他必須有強烈的厭惡感；同

時，對正當的感覺，即使他當下感覺不到，也必須有強烈的愛好。「脫去舊人」(懷著不正當的感覺)、「穿上新人」(懷著正當的感覺)是絕對必要的。所以，舉個例子說，他不單是希望不出言傷人，或不與人通姦，而是確實希望不會有導致他犯此過錯的感覺，而且會採取步驟以避免產生這些感覺。

假如我有強烈而深刻的異象，看到自己可以擺脫強烈的虛榮心、對財富的渴求，不必耽溺於性欲之中，我就能夠渴求放棄當下所求。然後，我就可以採取有效的方法或途徑，去實現異象。VIM的改變模式，在這裏同樣奏效。

新異象：與別不同的我

但是，這個嶄新的異象——成為理想中的人，別以為動動手指就能實現。要實現這異象，就必須真誠地願意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也要有細緻和富創意的指導，以及神所賜的豐厚恩典。因為大多數人要「跌到谷底」，發現自己是全然絕望無助，才會回轉過來。大多數人若非經過長期的掙扎，嘗受過懼怕、憤怒、色慾、權謀、傷害的滋味，就預想不到自己理想中的模樣。他們只認同那些已習非成是的感覺。

耶穌問畢士大池旁等天使攪動池水的病人：「你要痊愈嗎？」祂並不只是喧寒問暖(約五6)。我們不知道這病人有多大年紀，但他在殘障的光景中已三十八年！如果痊愈了，他將要面對「職業生涯」中至為巨大的改變。在他的親朋好友眼中，他不再是「每天帶到池旁，等天使攪動池水」的那人了，他現

在成了……甚麼人？他現在是誰？他如何認明自己的身分？他現在如何與別人相處？別人如何與他相處？他甚至可以找一份工作呢。做甚麼？

不過，確切地說，這人的難題還根本比不上一個人經歷感覺(情緒、知覺、欲望)的轉化——從成長階段在家中、學校、遊樂場培養出來的感覺，轉變為具有像耶穌基督那樣的內在品格。他現在不能再花時間沉迷於感官之樂，或耽溺於仇恨之中，或是企圖在態度、言語、行為上控制或傷害別人。他不會以惡報惡——以逼還逼，以打還打，以罵還罵，以恨報恨，以輕蔑報輕蔑。他不會無休止地追求滿足肉體的私慾、眼目的私慾、今生的驕傲(約壹二16)。難怪他不知道他會成為甚麼人，他必須只滿足於一個身分：「耶穌的學徒」。他新的身分認同由此開始，這身分足以幫助他承擔重負。

感覺推動生命

我們要對感覺作更仔細的探討。「感覺」，包含一系列可以感覺到的東西，特別是：感官、欲望、情緒。我們可以覺得溫暖、飢餓、癢、懼怕。「感覺」還包括暈眩、口渴、疲憊和昏昏欲睡，性的欲望、痛苦和快樂、孤單和思鄉情懷、憤怒和妒忌；另一方面，也有舒適和愜意、權力和成就感、好奇心、智性的滿足、同情心、美感的欣賞、榮譽感、因神而歡欣。美學的經驗(藝術和美麗)、人際關係和行動都牽涉到感覺，而且或多或少都要求有「正確」的感覺。

人類的感覺無窮無盡，要給感覺下定義是個艱巨的任務。我們不打算這樣做，也不必這樣做。我們的日常生活由一連串熟悉的感覺所組成，我們對這些感覺並不陌生，也深知這些感覺對日常生活和人際關係有多重要。

舉個例子，我們知道感覺會推動我們，我們也喜歡受感動。我們有感覺，就會覺有活力；沒有感覺，就任何事物都沒有興趣，做事提不起勁。人若「失去生趣」，就會聽任意志的推動，或聽天由命。這種狀況很可怕，而且不能維持得太久。正因如此，許多人要依賴「藥物」和某些活動來激發感覺，即使這樣做會對他們自己和身邊的人造成嚴重傷害。這種狀況往往也會釀成自殺的慘劇。

由此可見，感覺對生命非常重要。我們必須接受和面對這個事實。你大可以相信，有害的感覺，就是與邪惡相關的感覺——衍生自邪惡，或是衍生出邪惡的感覺——最終會被人接受，以為這樣總比毫無感覺來得好。要有美好的生命，健康的感覺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必須調配得合宜。如果我們要把靈命形塑成像基督的樣式，就必須好好照料我們的感覺，不能任由它自動運作。

耶穌說過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路十 30～37），故事中的好撒瑪利亞人與祭司和利未人截然不同，因為他「看見了〔那受傷的人〕，就動了憐憫的心」（33節）。他有憐憫的感覺，就去幫助那受傷的人，作了他的「鄰舍」（36～37節）。

那祭司和利未人沒有感覺嗎？當然不。他們一定有感覺：也許覺得那人不屑一顧，鄙視他；也許覺得害怕，不想受牽

連；也許覺得時間緊迫，想起有事在身，而且關係到自己的事，這份緊迫感的推動力被那人的需要更大，於是他們不顧而去，無視遇難者亟需得到救援以脫離致命的險境。他們的感覺驅使自己作出自私的行動，他們硬著心腸，掩蓋了憐憫之情和對瀕臨險境之人的關心，因為他們就是不想分散了注意力。

破壞性的感覺

很多在內心攪動我們的感覺都是破壞性的，會給自己和別人造成傷害。耶穌的弟弟雅各提出尖銳的問題：「你們中間的爭執和打鬥是從哪裏來的呢？不是從你們肢體中好鬥的私慾來的嗎？你們放縱貪慾，如果得不到，就殺人；你們嫉妒，如果一無所得，就打鬥爭執」（雅四 1～2）。他又指出：「凡有嫉妒和自私的地方，就必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雅三 16）。這甚至可以解釋在許多家庭、教會及其他社會團體發生的現象。但是，要除去的是造成事情的因由（隱藏在背後的感觉），而不僅是事情的結果（爭執）。假如只是否認和壓抑，而不把感覺消除，爭執還會再爆發。

舊約箴言書處處論到人的善良和邪惡的感覺。我們讀過了，「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九 10）。還有，

「恨能挑起紛爭，愛能遮掩一切過失。」（十 12）

「傲慢來，羞辱也來。」（十一 2）

「心中憂愁，使人消沉。」（十二 25）

「心中暢快的好像常享豐筵。」（十五 15）

「心裏喜樂就是良藥；心靈憂鬱使骨頭枯乾。」
（十七 22）

「貪愛享樂的，必成為窮乏人；好酒愛脂油的，必
不會富足。」（二十一 17）

「謙卑和敬畏耶和華的賞賜，就是財富、榮耀和生
命。」（二十二 4）

「酗酒暴食的人必致窮乏；貪睡的人必穿破衣。」
（二十三 21）

「懼怕人的，必陷入網羅；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
全。」（二十九 25）

還有其他例子。

神聖智慧和人的智慧都發現，感覺對人的生存非常重要，我們要確保自己有「好的」、善良的感覺。的確，我們可以有堅強的、健康的感覺，不必被破壞性的感覺所害，即使那些傷害我們的感覺大體來說本身並不壞，但或多或少沒有受適當限制或約束。這些感覺是混亂失控的。除了少數例子之外，感覺大致上都是善良的僕人，但它也可以成為可怕的主人。

否認和壓抑感覺不可取

每個人有時都會有破壞性的感覺，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感覺，就不該否認或試圖壓抑——雖然一般來講，我們也不該把

這些感覺發洩在別人身上。無論如何，要清楚知道：否認和壓抑感覺是絕不可取的，那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正確的行動是用善良的感覺取代破壞性的感覺，或是約束這些不良感覺——例如，怒氣和性欲——改變其效用，成為建設性的用途。在基督裏的靈命塑造過程中，要靠神的恩典——我們要以睿智和有效的途徑領受祂的恩典，並且要不斷地貫徹實踐。

我們稍後會談及如何處理某些感覺（情緒、感官、欲望），如何轉化這些感覺，像基督的樣式。不過，關於感覺，還有幾方面要先解釋一下。

感覺和背後的狀況

我們口中常提到某些感覺，其實那只是某些狀況，不算是感覺；但是，因為伴隨這些狀況而來的感覺色彩或知覺太濃烈了，我們把那些狀況當作是知覺。舉例來說，愛、恨、輕蔑，還有匆忙、平安、自尊、灰心氣餒等，都是這樣的情況。

這會牽涉到幾個重大的危機，非要注意不可。若是混淆了狀況和伴隨這些狀況而來的感覺——比如說，混淆了平安，以及平安的感覺——我們就很可能會試圖控制感覺，而漠視甚至否認現實的狀況。像「愛上了戀愛」及大多數常見的沉溺行為，都是由此產生的。

人若只想有被愛或處於「戀愛中」的感覺，就沒有能力維持愛的關係，包括與神或與其他人的關係。人若想有平安的感覺，就不能做帶來平安的事情——特別是做正確的事，抵擋邪

惡。所以，談到靈命塑造的規劃方面，我們必須因應情況——無論情況是好是壞——來作抉擇和行動，而我們的感覺可以自行料理。

具體地說，我們決不應該不由分說就珍視、保護、操縱感覺，無論是對我們自己或別人的感覺。唯一例外，是負面感覺叫人抵受不住，甚至威脅到生命安全的時候。若是如此，我們必須採取步驟消除負面的感覺（比如說，哀傷或痛苦）。為這些感覺禱告，甚至接受藥物治療，都是明智之舉。但即便如此，我們注意感覺的時候，也不可忘了對付——只要我們可以——而我們也的確能夠——產生那些感覺的狀況。

一位著名牧者在妻子去世後說，他逐漸體會到，淡忘故人和放開哀傷是有分別的。他明白到，儘管他會一直懷念摯愛的親人，但他必須放開哀傷。只要可以的話，我們必須離開痛苦和破壞性的感覺。就是那樣簡單。只需離開而已。

感覺的蔓延

感覺之所以產生龐大威力，主要不是因為它觸動我們、推動我們，而是因為它悄悄進佔人性的其他範疇；於是，感覺在我們的生活和周遭環境中到處滋生，也改變了我們的生活和所處身環境的主調。感覺會像容易擴散的染料、病毒、酵母般，四處蔓延，它會佔據我們裏頭的各處，甚至進據和它毫不相關的地方。周圍的人和事物看起來都不同了，格調或意義也完全不一樣了。對於我們整個生命的取向和結果，也帶來了關鍵性的影響。

我們由此明白，為甚麼用理性說服某些人是那麼困難。他們的心思被各種各樣的感覺佔據了，不惜一切代價來守護，並且效忠於自己的感覺。有些人永遠沒法從這可怕的情景中逃脫出來。我們提過思想如何產生感覺。如果我們容許自己沉溺於某些消極的思想，與此相聯的感覺也會隨之而來，奴役我們、蒙蔽我們——換句話說，騎劫了我們的思想和認知能力。

舉個例子說，有個女人（當然，也可以換成是男人）慢慢形成了一個想法，認為她多年來在婚姻和工作上一直受到不公平對待。她沒有理智地辨明情況，也不轉念離開這樣的想法，卻只是接受這想法，多年來耿耿於懷，結果形成了強烈的不公平和惱怒的感受，而朋友的同情又助長了她這種感受。這個「苦根」（來十二15）慢慢生根成長，蔓延至她整個生命，既深且固地扎根在她身體和靈魂裏。從她的身體動作和行為，可以看得出來；從她嘴中所出的話，可以聽得出來。這些感受影響了她判斷周遭事物、覺察自己所作所為、貫徹一致思想的能力。用芒福德（Bob Mumford）的話來形容，她是「囚禁在怨恨中」，雖然她以為自己像是得著了前所未有的自由，喜歡做甚麼都可以。

除了個人的層面，荼毒人心的情緒和知覺也常在整個社會群體氾濫，蒙蔽人的心眼，驅使人走上破壞的可怕道路。種族壓迫和種族清洗行動，幾乎都反映了這個事實。因此，在旁觀者看來，參與者（納粹黨等等）好像都是耳聾、目盲、神智不清的——從某方面說，他們確是如此。他們都是被囚禁者。

感覺可以有效地「用理性來對付」，可以受現實的矯正，

但是人（無論是自己或其他人）必須養成一個習慣，而且蒙受恩典，能夠聽取理性的聲音，即使他們是在抒發暴烈的感受，或被暴烈的感受所控制。人若是覺得能力充足，就會對別的一切都置若罔聞，而他若沒有培養出分辨、批判、與自己感覺保持距離的能力，就無可避免會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別人的意見。強烈的感受若再加上公義感，人就更加不能接受事實和理性了。

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曾坐在一眾爭吵不休的兄弟中間，衝口說出這番智慧之言：「兄弟們啊，我憑著基督的心腸懇求你們相信，你們是有可能出錯的！」人雖有公義的感覺，卻不代表他一定正確，反而該提醒自己要謹慎和謙卑。

所以，聰明的人只要還能自制，決不會讓自己的感覺強烈到一個地步，以致給人世間的事物深深佔據了心思。他們決不會甘願讓感覺控制他們。他們會小心翼翼地保持通往理性的路徑暢通無阻，不時到那裏去諦聽。

沉溺行為的祕密

這個題目肯定會冒犯現代人的感官，因為現代人強調的正是自發性（spontaneity）和享受感覺所帶來的「喧囂」和「熱鬧」。向感覺投誠，任由自己「跟著感覺走」，實際上是許多人追求的目標，還成了習慣。這個現象見證了我們靈魂死寂的流行病症。人希望有感覺，要有強烈的感覺，而從生命的本質來說他們確實有此需要。²

和平、平安的相反並不是戰爭，而是死寂。「死寂的靈魂」等待著爆破或瓦解，它會無緣無故地自找麻煩。這樣的生命與神隔絕，沒有任何刺激能喚起有益的感覺格調，叫人覺得生命不是重擔。這樣的人實在沒有盼望。這就是理解「活在寂靜絕望中的人」——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用這句話形容「大多數人」——的關鍵。這樣，感覺會任意驅馳，而單是追求滿足和感覺，總是會喚起更強烈的感覺。它沒法自我約制。

這個簡單的要點可以讓我們明白，為甚麼沉溺行為，例如各種反常的性行為，或陷溺於贏取讚賞的心態，會有那麼強大的箝制力。沉溺是一種感覺現象。有沉溺行為的人無論怎樣也好，總是向各種感覺讓步，他們把感覺放在生命中最高的地位，賦予最高的價值。

當然，上癮的人可能堅信其他事物也有崇高價值，正因為有這矛盾，他們的生命會（而且通常會）落入割裂甚至悲慘的光景。但他們心裏頭畢竟向某些感覺——情緒、知覺、欲望——作出了最終的讓步。也許，他們是懼怕甚至厭惡那感覺，而且在當前狀況他們的心思被蒙蔽了，看不到出路。在這種情況下，有時就會發生自殺個案。可是在人的內心深處，他們默認感覺的規則，讓滿足感來作最後定斷。

現代性與感覺的居先地位

這一切都與當代生活，以及現代性熏陶下的靈命塑造有莫大關連。今天我們活在「現代性」的生活形式中，³一向恪守的

禮儀習慣和人際關係並不能夠把生活調理得順當，因為人的團結（無論是在家庭、社區、學校、職場，還是教會）已被徹底摧毀。對認真的基督徒來說，這個題目在今天的重要性，鮮有別的題目能相比。

在「現代」處境，感覺幾乎可以把人徹底控制，因為在現代處境中人不時要決定想做甚麼，而他們也必須依靠感覺來作決定。要了解當代西方的生活，要明白為甚麼西方社會的人那麼容易做出傷風敗德的事、那麼容易陷入沉溺，這就是奧秘所在。人被自己的決定所牽制，而人又只能根據感覺來作決定。

一個世紀以前，托爾斯泰在俄國上流社會的富裕人圈子中，已嘗過「現代性」的滋味。他講述，在那個世界，「我的生命陷入停頓狀態。我可以呼吸、吃喝、睡覺，但如何生活起居我是不由自主的。我沒有生命，因為我沒有任何合理的願望能夠去滿足」。

他繼續說道：「要是有個仙女來，讓我能滿足自己的願望，我也不知道該求些甚麼。」⁴這如實反映了當代美國人觀念中那空洞無益的生活，不少電視劇集也都以這類內容為主調。⁵

不過，托爾斯泰後來進入俄國農民當中，體嘗到他們的生活。

我看到，這些人的生活完全離不開沉重的勞動，但他們活得滿足。……他們的舉止、思想、教育背景、地位各自不同，但與我的無知截然相反，他們知道生和死的意義，他們默默耕耘，承受著

剝削和勞苦，無論活著還是死去，他們看到的都不是虛空，而是美善。⁶

受托爾斯泰盛讚的農民，沒有被現代性吞噬。他們的信念與社群傳統牢不可破，形成了生——和死——的禮儀形式。因此，他們懂得甚麼是美善，而不需顧慮自己的感覺。美善，不是根據他們的「感覺」來決定的，也不是根據他們心目中的「最佳交易」來判斷。⁷

上一代的「家庭主婦」和「賺錢養家者」也是如此。這不是說他們或托爾斯泰所認識的農民全是這麼完美。但每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不必細心思考也知道每日、每分、每秒該做甚麼，他們很少考慮到「覺得想要做」甚麼。他們的生活規律通常讓他們得著極大的力量和內心的自由，因為他們安於所在，也知道何去何從，甚至在深重的苦難和挫折中也是這樣。

可是，今天的處境則全然不同，人總是需要——或認為需要——決定做甚麼，所以人幾乎全都受控於感覺。他們往往分不清自己的感覺和意志，在混淆之中常把感覺當作理智。他們大體上都缺乏明顯的自制，因此人生也只會過得漫無目的，這也正是沉溺行為必然引致的後果。

自制給人一種穩固的能力，引導人恪守自己所作的抉擇或決定，貫徹所行或所是，即使人「不覺得想要」那樣做。只要有需要，有自制力的人就會持續不懈地地去做不想做（或想不做）的事；只要有需要，他就不做想做（或「覺得」要做）的事。對那些沒有頑強個性的人，感覺是自制力的死敵，總是要

破壞他的自制力。感覺又像是毒蛇，人只有好好操練意志，讓意志服從於神和美善，才能夠剋制它。

形象與「心情」

一般來說，人的感覺和情緒是由觀念和形象所助長和維持的，雖然社交情境和身體狀況也會有影響。絕望和遭遺棄（或是自覺無價值，「無所歸屬」）的感覺，是從形象而生——這類形象往往也和某些殘酷不仁、遭受欺凌的景象相關；這些感覺恆久存留在心思中，滲透出負面的影響，形成了一個有毒害的背景，充斥著致命的觀念，主宰了我們的思想，也形塑著我們所處身的世界。

這類形象也助長和支撐人的心情。我們所說的「心情」（mood），只是充斥著我們自己和周遭一切的感覺素質。正因為人不能沒有心情，所以要處理心情當然是極端困難的。臨床憂鬱症是「壞心情」的極端症狀，但是畏懼、貧困、匱乏，還有忿怒、恐懼、疼痛等較普通的特徵，都會變成負面的心情，因為人的感覺有擴散力，又能滲透它所觸及的一切。

人的感覺和心情也有積極的一面，例如自信、良善的價值、蒙接納和「有所歸屬」、有意義有目的、愛、盼望、喜樂、平安。要培養這一切積極的感覺和心情，要為這些感覺和心情建立有利條件，「在愛子裏蒙接納」（弗一6，KJV中譯）是不可缺少的基礎。負面的感覺如何依賴觀念和形象而生，我們必須有清楚的了解。操練自己作基督的門徒，倚靠福音的大能，

相關的觀念和形象都能改變為積極，負面的感覺也能藉此而轉化。我們也必須明白，人若向自己的心情讓步，他在靈命塑造的過程中就會陷入特殊的困境，雖然他所面對的困難並非不能克服。

靈命轉化帶來的敬虔感覺

驟眼看來，感覺好像是個完全混亂的範疇。其實不然。感覺也可以井然有序，它比大多數人想像的單純得多。只要我們在神的幫助下，好好培養生命中湧現的這些感覺，其他的一切自會處理妥當。

那麼，人的內心若是轉化成基督的樣式，佔據他生命的會是哪些感覺？那是與「仁愛」、「喜樂」、「平安」相關的感覺。為了簡單起見，我們將之稱為「仁愛」、「喜樂」、「平安」，雖然我們提及過，仁愛、喜樂、平安不純粹是感覺，而是整個人的狀況，是伴隨這些特有的積極感覺而來的。

記得吧，仁愛、喜樂、平安是聖靈果子（注意，「果子」是單數）的三個基本向度。這三樣感覺互相滲透、互相充滿，而且也自然地表現在聖靈果子的其他方面，就是「……忍耐、恩慈、善良、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

信心和盼望對於妥善建構心思和自我中的感覺範疇，也是非常重要的。但這兩個特質是服膺於——就是說，其作用是聯繫於——仁愛、喜樂、平安這三樣感覺。聖靈果子的三個基本向度（仁愛、喜樂、平安）的確與哥林多前十三章 13 節「常存」

的三樣(信、望、愛)分不開，而且當然也在某方面互相同。這三個向度都聚焦於良善和良善的事物上，能給人力量和歡愉，即使在痛苦和苦難中也不例外。那不是我們強求而得，或能夠從中獲致的。那是它們的本性特質。

盼望和信心

盼望，是期盼未發生或「未見」的美事，它和喜樂當然是分不開的。有時候，我們所期許的美事只是蒙拯救脫離邪惡，這是當下的事。這樣，「我們得救是因著盼望」(羅八24，參呂振中譯本)，「我們要在盼望中喜樂」(十二12)，因為「如果我們盼望沒有看見的，就會耐心地熱切期待」(八25)。這熱切的期盼堅立我們的信心，叫我們忠誠於神，持守正道。

耶穌和門徒給那古老世界帶來的一個巨大改變，是把盼望提升為一種基本的德行。在希羅世界，盼望不受重視，只當作是無可奈何的選擇。根據潘朵拉之盒的神話傳說，它是我們忍受人生種種磨難的唯一憑據，但雖然如此，它還是必須嚴加控制，否則只是空期望，徒然帶來更多愁苦。相反，基督給人類帶來了確實的盼望。

由此可見，盼望也和信心息息相關。信心扎根於現實，不是狂亂、絕望的「跳躍」。照希伯來書十一章1節的說法，信心是實質和明證或證據，而不是按一般現代譯本的譯法，理解為主觀的心理狀態，如「把握」、「確信」等。

信心，是看到人未曾見或不可見的現實，又因著神的真

實，它總是包含一種準備就緒的狀態，好像盼望中的美事就在眼前（參林後四 17 ~ 18）。泰勒（Jeremy Taylor）一語中的：「有信心的人，敢於把明天交託給神，他對未來，不會比對過去更多掛心。」⁸沒有人會對過去發生的事掛慮。

因著信，摩西「離開了埃及，不怕王的忿怒」（來十一 27）。埃及和法老屬於「眼見」的範疇。摩西不把他們放在眼裏，一心追求他的目標，因為他看見了雖不可見、卻是真實的那一位，因為「他堅定不移，就像看見了人不能看見的神」（27 節）。這就是聖經描畫的「信心」。

信心和盼望是愛心的基礎

羅馬書五章 1 至 5 節勾勒出一個既富啟發性，也鼓舞人心的成長過程：人因著基督而相信神，從這最初的信心產生了最初的盼望，然後又生發出更高層次的盼望，這盼望「不會令人失望」。因為隨著我們逐漸成長，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要充分了解基督教傳統的靈命塑造，特別是關係到感覺的範疇，這段重要經文非要深入研讀不可。

我們因為信基督，憑著這最初的信心，就「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2 節）。這就是在基督國度裏的新生命。我大半生與神交戰，現在爭戰終止了，神用祂的恩典環繞我。因為基督為我死，又不住地施恩給我，我知道神是善良的，神的善良和偉大也成為我的存在和一切事物的基礎，這盼望使我興奮不已。因此，我們「以盼望得享神的榮耀為榮」（3 節，參呂振中

譯本）。

這也為我們的品格轉化開闢出道路。我也因我的患難而歡喜！我知道在患難中神會顯出祂的大能和不變的愛，在一切事上信靠祂，成了我固有的品格。所以，「我們更以患難為榮；知道患難產生忍耐，忍耐產生毅力」（3～4節；比較雅一2～4）。

可是，敬虔的品格產生了不同素質的盼望（4節）。品格關係到整個人的性情和生命，順服神、經過忍耐的操練，品格就得以轉化。這樣，我們的整個生命都充滿著盼望。這個新盼望是因「盼望得享神的榮耀」而來的，它「不會令人〔失望〕，因為神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把他的愛澆灌在我們的心裏」（5節）。

仁愛

我們因著相信基督而產生盼望，又憑著這份信心和盼望，可以站在神的恩典（指的是恩典的作為）中，我們也因而能夠活出充滿愛心的生命。我們來看看，這份愛與喜樂、平安以及聖靈的其他果子有何關連。不過，我們先要更清楚了解愛是甚麼，我們要有哪四個動力驅使愛心完成它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以及愛（當它成全的時候）如何驅走懼怕（約壹四18）。然後，我們就會看到，這一切對人的感覺範疇有甚麼影響。

首先，究竟甚麼是愛？愛是「向善之意」（will to good）。愛某人或某些東西，是希望所愛的對象得益處。愛的相反是

恨，缺少了愛是冷漠。愛，常伴隨著喜悅，但扭曲的靈魂會喜悅邪惡，而不喜歡良善。

愛和欲望是兩回事——我可以渴望某些事，但不一定希望它得好處，更不用說立意為它謀求好處了。比如說，我渴望有巧克力雪糕甜筒，但我不是想它得好處，反而要吃掉它。這就像是慾念（純粹是欲望）和愛的分別，這也是男女之間的差別。不過，人的欲望若是受到愛的約束，兩者當然是可以兼容並存的，只可惜今天大多數人根本分不清兩者的分別。所以，在我們的社會，人往往因為慾念而犧牲了愛。現代生活如病入膏肓，這就是主要原因。

與此相反，深藏在神本性特質之中的是愛，即是向善之意。祂所創造的萬物，正正彰顯出祂的向善之意，祂看自己所造的世界「甚為美善」（「很好」，創一31），自是可以想像。也因此，祂對人的愛和善意並不是「附加之物」，要用以補充一種從根本上說缺乏愛顧、甚至敵視的本性。愛是神永恆不變、遍及各方的本質的一種表達——當然，愛是神本性中比較重要的一個。要神愛並不難，但以祂本性來說，要祂不愛卻是沒有可能的。

我們見到的人類世界並不像神，雖然神造它，原是要它像神那樣。我們在早前的篇章已闡述過這個題目，但還必須補充一下。在我們這世界，愛不是自然生發的，欲望和情慾卻肯定是。使徒約翰說：「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全是屬於這世界的」（約壹二16，意譯）。

驕傲，表現出欲望的特質，而不是愛的特質。驕傲的最大

特點是專橫跋扈，要是欲望未得滿足，就像是受了虧待，是奇恥大辱，像是受了傷害。

情慾和驕傲包圍著我們，無可避免構成了一個恐懼的世界。我們給推進了獨裁者的統治之下，很可能每個人都被利用、受虐待，也許會受到殘害，至少也得不到幫助和照顧。家庭本應是個庇護所，卻常常成了害人至深的地方。「地上黑暗的地方充滿了強暴的居所」（詩七十四 20）。幼年人懷著一顆柔和的心進入成年人的世界，誰知這世界盡被邪惡充滿，早已硬了心。胎兒在母親腹中，也不安全。「遠離惡事的人反成為掠物」（賽五十九 15）。

人受了傷害，就會有痛苦和損失，然後是懼怕和忿怒，還糾纏著怨恨、輕蔑，產生出冷漠和仇恨，人變得殘酷無情，身心健康大受虧損，人際關係也受嚴重影響。

完全的愛四部曲

可是，神闖進了這樣的一個世界。祂以各種方式，特別是透過耶穌基督自己，溫婉柔和地介入人世間。耶穌基督就是愛，祂付上了贖價，成就前所未有的事工。十字架的救恩彰顯出空前偉大的愛。「當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照所定的日期，為不敬虔的人死了」（羅五 6）。沒有別的根源，無論是否出自宗教，能與神在基督裏彰顯的愛相比。這是救贖過程中第一「步」的愛。「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所以說，「愛是從神來的」（約壹四 7，和合本）。「主為我們捨命，這樣，

我們就知道甚麼是愛」(約壹三 16)。一切其他的愛，都要用這標準來衡量(徒十七 31)。

神的愛藉著基督而顯明，我們既領受了這份愛，就有可能去愛其他人。祂喚醒了我們裏頭的愛。我們感受到那呼召——首先愛耶穌，然後愛神。因著神在基督裏彰顯的榮美，我們就能實踐那條最大的誡命：全心、全靈、全思、全力愛神。這是我們回到愛中要走的第二步：「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

第二步又直接帶出第三步：我們和愛神的人彼此相愛。「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他的愛也在我們裏面得到成全了」(約壹四 12)。遵守了最大的誡命，也就能實踐第二大的誡命：愛人如己。我們按著神的心意愛其他人，也必定蒙其他人所愛，原因是：對愛中團體的其他人來說，我們就是他們彼此相愛的對象，因為他們愛神，又蒙神所愛。耶穌的徒弟彼此團契，那既是天國的群體，又是愛的團體(約十三 34~35)。這是救贖之愛的第四步。

總結起來，這就是我們生命中愛的四部曲：神就是愛，祂先愛我們，我們藉著祂就能愛祂，並且愛其他人，其他人又藉著祂愛我們。這樣，愛就得以成全或完全了。「完全的愛可以把懼怕驅除」(約壹四 18)。那就是說，人若活在完全的救贖之愛中，就不再有懼怕。約翰寫道：「懼怕伴隨著折磨，受折磨的人不能夠活在完全的愛裏面」(約壹四 18，意譯)。然而，全能神有善良的心意，讓我們能和祂相交，也和屬祂的群體彼此相交。

正如聖奧古斯丁很早以前發現的，愛的相反是驕傲。愛驅

除了驕傲，因為人有了愛，就會為他人謀求幸福，不再囂張跋扈、我行我素。我們會為別人的福祉著想，並且保證不會只顧為自己謀求私利。愛既然在我們裏面得以成全，驕傲、懼怕以及伴隨而來的可怕後果，都不能再控制我們的生命。

喜樂

有這樣的愛，自然就會有喜樂。喜樂是遍及全人的幸福感受，而不單是一種想法。那是全面的、終極的幸福。它主要的感覺成分是歡喜，還有一層牢靠的美善包圍著。喜樂和快樂不一樣，雖然它也令人歡愉。喜樂比一切快樂來得更深邃更廣闊。無論是快樂或痛苦，總是與某些對象或處境相關，例如品嚐自己喜歡的食物（快樂），或是回想起自己幹過的傻事（痛苦）。

可是喜樂不受任何對象或環境的影響，喜樂的人即使面對痛苦或打擊，仍然心存喜樂。因此，自我犧牲的愛總是流露著歡喜快樂——無論人要承受甚麼痛苦或打擊。因為我們始終看到一幅宏大的景象，看到愛能克服一切；萬事（無論境況如何）都一同效力，讓愛神的人得益，實現神在這地上的計劃。

喜樂是經歷心靈轉化、活出基督樣式的基本要素，也是心靈轉化後的外在生活的基本要素。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前一晚，向祂最親密的朋友解釋事情，祂留下平安給他們（約十四27）。耶穌用比喻說，祂是葡萄樹，門徒是枝子，連繫於祂，從祂而得豐盛的生命。解釋了這個關係後，又說：「我把這些

事告訴了你們，好讓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且使你們的喜樂滿溢」（約十五 11）。在約翰福音記載耶穌最後教導和禱告的段落，喜樂滿溢這主題還重複出現了兩次（十六 24，十七 13）。

滿溢的意思是再也沒有地方容納得下。喜樂滿溢，是抵禦軟弱、失敗和身心疾病的第一道防線。即使生命受到這些侵害，「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我們的力量」（尼八 10，意譯）。帖撒羅尼迦人雖然遇到患難，卻「帶著聖靈的喜樂」接受了基督的道（帖前一 6）。從基督而來的滿溢的喜樂，是神賜予的禮物。「神的國……在於公義、和睦，以及聖靈裏的喜樂」（羅十四 17）。意思是說，神的國在於公義（愛）、和睦（平安），以及唯有聖靈才能賜給我們的喜樂。

在這方面，我們同樣不可以被動。我們或會回望過去的罪和失敗，或展望前面的際遇，或內省我們的掙扎以及事奉、責任、試探、不足，在這過程中把喜樂消耗掉。這樣一來，我們就把盼望寄托在錯誤的對象，就是我們自己身上。我們不必這樣做。我們也可以選擇仰望神的偉大和良善，看祂能在我們生命中做成甚麼工作。所以，保羅雖身在獄中，仍向腓立比教會的肢體說，「無論在甚麼情況之下」他都可以知足（腓四 11）；又勉勵他們「靠著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四 4）。如果我們立意這樣做，把心思專注於神現在以及將來必定彰顯的良善，神的靈必定賜力量給我們。

「耶和華啊！你藉著你的作為使我歡喜，我要因你手的工作喜樂歌唱」（詩九十二 4，NIV 中譯）。

平安

平安，是因為對「事情的發展」有把握，所以心靈平靜。平安總是積極地連繫於美善的事物，又確信事情會順利發展。人常說死去的人已享平安、得安息，但除非他們確實有生命和安好，否則他們不會得享安息。

我們說，「我感到平安」，意思是無論內心或外表行為都不再掙扎，不必竭力避免某些嚴重後果，或迴避某件覺得抗拒的事物。我放開了雙手，甚至也不再焦慮地想望事情照我的目標發展，或暗暗咬緊牙關。

當然，誰都希望能在一些事情上安心，但很少人能有全面的平安，而能擁有深邃的平安、身心安穩，不再暗自惶恐度日的人，就更加寥寥可數了。大多數都背負著沉重的包袱，常常掛慮人生中最重要東西：摯愛親人的遭遇、財政狀況、健康、死亡、身體外貌或別人對他們的看法、社會的未來動向、他們在神面前的位置、永恆的歸宿。與神、與別人（家人、鄰舍、同事）和平相處，是一項極大的成就，除了需要我們自己的努力，也需要神和別人的恩惠，這不是憑自己能賺取的。與自己和平相處，同樣是如此。

要與神和平共處，唯有藉著祂兒子，領受祂所賜的生命（羅五 1～2）。我們確知自己生命的結局，不必再在神和別人面前證明自己的義。我們都承認，我們並沒有義，甚至也不完全夠資格，不能單靠自己。我們放下了在神面前自證為義的包袱，又學習不在別人面前自證為義。平安，就在我們心裏與日

俱增。

和身邊的人共處，我必須假定會得蒙恩典和憐憫。我不是說，那是我應得的分。在這世上，我本來是個乞丐。公義滿足不了我的需要，即使得到了，我也承受不了。如果其他人沒有給我所需的恩典和憐憫，我要仰賴神的豐富賞賜。「誰能定我的罪呢？」我提醒自己，「有耶穌為我死了，而且復活了，現今在神面前為我祈求」（羅八34，意譯）。有了這個確據，無論和誰共處，我都能「尋求並追求和睦」（彼前三11），而且「尋求與眾人和睦」（來十二14）。這些人包括了我們所有的家人和同事！

即使在某些情況下，我雖沒有犯錯，別人卻和我起了紛爭，我心裏也不必有紛爭。我可能要抵抗別人，而理由也很充分，但即便如此，我也不必強求結果，因為結果不是由我控制的。雖然我抵抗他們的行動，但我不必憎惡他們，或對他們惱火。這樣，我既可以時時刻刻與自己和睦，也可以和好對待別人。

信賴神的偉大

耶穌的傑出弟子早已發現了享受這份平安的祕訣，那就是：把自己交託給神。下一章論到意志的轉化，我們會再詳細講解，在這裏我們只需說明，人只要全心全意把自己交託給神，就會一切都安好，因為神會照料他的生命。我的平安有賴神的偉大。

神愛我，神本身就是愛。祂是偉大的神，我在祂手中必不怕遭害。我遭遇的一切，都是為了我的益處，沒有一件事情例外。這就是羅馬書八章28節的意思。所以，古老經文說：「專心倚靠你的，你必保護他一切平安，因為他倚靠你（賽二十六3）。

因此，我實在應該接受保羅的吩咐，「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有的告訴神。這樣，上帝所賜超過人能了解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思意念」（腓四6～7）。

詩人拉尼爾（Sidney Lanier）用優美的意象表達這個意思：

像麻鴉在濕潤的草皮上靜靜搭窩，
我要在神的偉大之中安居；
如同麻鴉翱翔在自由的天空，
我要飛翔在神的偉大之中；
像草皮下的根柢纏結交錯，
我要全心盤繞於神的偉大。

神的愛和偉大，是我的平安，以及我的愛和喜樂的根據。約伯在患難中連連發出憂心的詰問，但是當他轉眼注視神，那些問題都不再重要，也不必解答了。早前他苦苦追纏神的問題，一條也沒有提出來（伯四十二2～6）。他並沒有被神威逼，被迫保持緘默，而是真的發現了，神會給他的生命和靈魂

周全的照顧。他立即就有了愛、喜樂、平安。

仁愛、喜樂、平安難以分割

當然，要把仁愛、喜樂、平安、信心分開，實際上是不可能的，一旦分開來就失去了它的真正本質。試想像，有仁愛而沒有喜樂和平安，有喜樂而沒有仁愛和平安，有平安而沒有仁愛和喜樂，或把三者任意組合而沒有信心和盼望，那會怎樣？

你馬上可以看到，單有仁愛、喜樂等等，而沒有其他的，就不再是它本來的性質了。也許，在這世界上我們已經經常看到，人若有「愛」而沒有喜樂、平安，或是有「平安」而沒有愛和喜樂，會落入甚麼光景。至於有喜樂而沒有盼望，則淋漓盡致地表達了人在現代世俗主義（如哈代〔Thomas Hardy〕、卡繆〔Albert Camus〕等人）熏陶下的悲慘境況。

不過，我們也常發現，把仁愛、喜樂、平安等這樣分割，成了一種「宗教」的嘗試。這也解釋了，為甚麼一般的「宗教」活動不能消除驕傲和恐懼，反而加深了人的驕傲和恐懼。人受著官感刺激、惡意，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各樣苦毒感覺所支配，就放縱情慾。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 19 至 21 節等多處經文，都提到這些「肉體的行為」，驕傲和恐懼正是這類肉體行為的兩個源頭。只要人的意志或心靈仍受這些感覺的支配，生命就全無盼望。

相反，積極地追求仁愛、喜樂、平安，以對神的信心和盼望作基礎，就能消除這些破壞性的感覺，至少，可以不受這些

感覺的支配。我們不可捨本逐末，希望先剷除那些有害的感覺。這正是屬世的智慧和許多「宗教」所犯的錯誤。但我們知道，與耶穌同行，就越發認識到「生命的泉源在你那裏；在你的光中，我們才能看見光」（詩三十六9），那些殘害我們的感覺，以及由此而來的情慾行為，都會減少了。

與神相交，仁愛、喜樂、平安油然而生，懼怕、忿怒、傷害、無盡的欲望、被棄絕的感覺都被趕走，無處可容了——也許還會暫時存留，但影響力已日漸減退。歸屬基督，不會即時消除壞感覺，我們不能假裝若無其事。可是，人若歸屬基督，就的確把壞感覺釘在十字架上。聖經說：「屬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和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24）。

歸屬基督，的確表示肉體的邪情私慾行將枯死，已經失去了本身的生命力，不消說，更已失去對我們整個生命的支配能力。當人讓基督在生命中作王，所有負面和具破壞力的感覺就被釘在十字架上。

我們可以做甚麼？

所以，要實踐心靈重塑，單就感覺這向度來說，我們要願意接受、願意培育仁愛、喜樂、平安——首先從神和屬神的人那裏領受仁愛、喜樂、平安，隨著我們成長，又在我們待人接物的態度上，在禱告和行動上，把仁愛、喜樂、平安傳給身邊的人。照著我們說過的VIM模式，我們必須定下意向，作出決定，在生命內涵和實際行動上都要追求這三樣特質。當然，正

如我們解釋過的，我們的思想生活要以神為焦點。我們立意尋求仁愛、喜樂、平安，在神恩典的扶助下，把這意向融入生活的細節中。然後，我們與耶穌、與天父同行，就會學到及明白具體的實踐途徑。

以下是我們要做的一些事。對許多人來說，坦誠面對自己的感覺已經是個大困難。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 9 節說：「愛，不可虛偽」，意思就是說，愛，要真誠、真摯。要做到這一點，必須認真下工夫、刻苦學習，更需要充沛的恩典。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和宗教組織中，有太多不真摯的愛心表達，往往還夾雜著輕蔑和不滿，有時候我們很難抵抗那種被迫虛偽待人的感覺。但我們可以學習避免虛偽，單是這樣做已足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可是，要做的還不止如此。對於在親密關係中相處的對象，一般人總會有深層負面感覺。過去的傷害一直纏著不放，把我們拖垮了，阻撓我們在仁愛、喜樂、平安中經歷靈命的成長。這些創傷可能還滲進了我們的身分認同中，成了我們自己的一部分。但我們受的傷害是可以治癒和消除的，我們只需把它交給神，接受神話語和聖靈的醫治。處理長期的失落，或長期打擊而引致的絕望和無助，同樣可以用這方法。

一般來說，把自己交託給神之後，下一步要做的是認清我們的真實感覺，接受神的幫助，把那些具破壞性、對我們生命內涵和實際行為造成壞影響的感覺全都棄掉。我們可以寫一封「給主耶穌的信」，把心裏的感受告訴祂，或是找懂得同時聆聽我們和神心聲的基督徒朋友傾訴。

此外，也可以請個別肢體或團契小組為我們代禱。寫下靈程和感受，也會對我們有幫助。我們可以更了解，有哪些觀念、形象或過去事件造成了那些有害的感覺。這些觀念和形象都需要被矯正或取替。在我們追求讓仁愛、喜樂、平安貫透心思和感覺的過程中，許多這類細節問題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我們可以肯定，這是神對我們的心意。因此，保羅為以弗所的朋友禱告，願他們「在愛中扎根建基」，「知道〔基督〕的愛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使〔他們〕被充滿，得著神的一切豐盛」（弗三 17～19）。我們也看到耶穌的心意：「好讓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且使你們的喜樂滿溢」（約十五 11）。「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把自己的平安賜給你們；我給你們的，不像世界所給的。你們心裏不要難過，也不要恐懼」（約十四 27）。保羅也祝福羅馬教會的人：「願那賜盼望的神，因著你們的信，把一切喜樂平安充滿你們，使你們靠著聖靈的大能滿有盼望」（羅十五 13）。

要以最嚴肅的態度看待感覺

要靈命塑造收取成效，絕對需要了解感覺所擔當的角色，因為我們在感覺的事情上偶一不慎都會犯錯。感覺對於我們的品格內涵和行為表現都有極大影響——遠超過理想的水平，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對它過分重視所致。

感覺比起人性中的其他範疇更能「觸發」罪行。例如，看看十誡中第三條及以後的誡命就會明白，人一旦感覺失控，就

會違犯誡命。耶穌談道德品行，有獨到的講論，祂特別提到要恰當處理怒氣、輕蔑態度和情慾（太五21及後）。除非做到這一樣，否則一切只會徒然。⁹

我們已提到，試圖操控感覺而不處理感覺背後的狀況，是錯誤的做法。人這樣做往往是出於良好動機，但幾乎總是會損害靈魂的深切利益。在基督教事工上，煽動人的感覺來達成我們認為好的目標，就是一個顯著的實例。

感覺在人的生命中擔當重要角色，但我們不可以把它當作改變品格和行為的基礎。那是屬於真理的洞見、理解及確信的範疇，而感覺總是恰如其分地伴隨著。感覺並不具備本質上的重要性，只是我們賦予了它這樣的角色，於是生命就迷失了方向。許多心誠意真的認信基督徒，只憑感覺裏的「需要」來過委身基督的生活，卻缺乏對神和他們靈魂實況的洞察，他們在與神同行的操練上就遭受挫折。

對今天真誠追隨基督的人來說，感覺是最容易令他們受挫的範疇，我猜，原因之一是他們錯誤地把感覺當作委身的基礎。撒但要利用感覺來俘擄我們，誘使我們相信感覺比實際上來得更重要，又利用我們感覺到和沒有感覺到的事物，誘發我們不必要的罪咎感。我們從婚姻和離婚的事情（及其誤用）上，最明顯看到這一點。不過，在成年人生活的所有階段，感覺都是撒但利用的主要工具。無論是不是基督徒，在走向年邁、衰老、死亡的過程中，撒但都會利用感覺來摧殘人的靈魂。他們本來不必如此。在基督裏正確地實踐靈命塑造，就能避免這種情況。我們必須了解，如何在各種人生際遇中擁有仁愛、喜

樂、平安，在這三個特質的引導下，與神一起進入那光輝燦爛的永恆之中。

◆ 思想及討論問題 ◆

1. 想想看，感覺(知覺、情緒)對人的生命直接造成了哪些巨大影響。你在自己和別人的日常生活中，分別看到哪些好壞影響？
2. 試分享你直接控制感覺，或與自己感覺硬碰的經驗。這是對付感覺的可靠和有效做法嗎？你身邊的人有這樣做嗎？試以忿怒、情慾、上癮為例來說明。
3. 「要是我的生命由不同的感覺來塑造(比如說，由某位聖者的感覺來塑造)，我會成為甚麼樣的人？」這個問題令你感到震撼，難以回答嗎？
4. 當你要抗拒某個感覺(知覺、情緒)，你憑甚麼來抗拒？你可以從哪裏支取能力？試考慮以下兩個事例：一、說話時被人打岔而感到不快；二、對另一個司機心存憤怒。
5. 愛和恨等等不單是感覺，而是意志和身體等多方面的狀況，但都與感覺產生關聯。你認為這麼說合理嗎？要直接調控感覺而不改變感覺背後的狀況，你認為有困難嗎？
6. 你對於感覺在你生命和行為中蔓延有甚麼體會？對感覺在群體中的擴散有何體會？
7. 根據感覺來作決定，你認為有哪些難題？我們作決定可以不受感覺的影響嗎？
8. 怎樣可以培養「敬虔」的感覺？有哪些感覺是敬虔的感覺？有哪些不是敬虔的感覺？
9. 盼望和信心，與仁愛、喜樂、平安有甚麼關係？

10. 驕傲如何影響我們的其他「感覺」，例如仁愛和平安？
11. 要活在「沒有懼怕」的愛裏，有哪四個步驟？
12. 平安和喜樂有甚麼分別？真的可以有平安而沒有喜樂，或有喜樂而沒有平安嗎？在哪些情況下會這樣？
13. 怎樣培養平安、喜樂、仁愛，或是盼望？有哪些具體的做法？信心在當中起了甚麼作用？

意志（心、心靈）和 品格的轉化

人若願意遵行神的旨意，就會知道
這教訓是出於神，還是我憑著自己的意思說的。

約七17

你知道誰是世上最偉大的聖人嗎？
不是禱告最多、禁食最多的人，不是施捨最多的人，
也不是最有節制、最貞潔、最公正的人，
而是常常對神心存感恩的人，他凡事遵從神的心意，
他把自己所得的一切都當作是神美善的賜予，
他的心也常常為此讚美神。

羅威廉

至此，我們對於活出基督樣式的靈命重塑已有了粗略認識。我們認識到，人若經歷這樣的轉化，他的思想生活會專注於神的美善、偉大和真理。他們的心思洋溢著積極的感覺，常伴隨著仁愛、喜樂、平安，又有信心和盼望作為基礎。

不過，要助長和維持這些思想和感覺狀況，人性的其他向度也必須作出重大改變；同樣，要在人性的其他向度作出重大改變，也不能缺少了思想和感覺的轉化。我們在第二章探索過人性的六個面向，每個成分都是整體中環環相扣的元素之一。雖然每個成分在某程度上也可分開來描繪，但每個成分其實是不能脫離整體而單獨存在和發展的。

意志如何影響心思

特別是說到意志（心、心靈）的範疇。我們談過了，人的意志完全是依據心思（思想、感覺）的內容來運作。作抉擇，是意志或心靈的功能；人的一切抉擇，都是根據思想和感覺來作的。當人立意的一刻，意志是受著當下思想和感覺的約束。但接下來我們先要進一步闡明，思想和感覺也緊緊於意志，換句話說，受人所作的抉擇影響。

這是個深奧的題目，和討論本書其他課題一樣，我們必須小心不要故作深奧。但另一方面，我們的探討也不能太膚淺。以成年人來說，我們思想甚麼，和我們容許自己思想甚麼有很大關係；我們感覺到甚麼，和我們容許自己感覺到甚麼有很大關係。而且，我們思想甚麼，和我們希望思想甚麼、尋求思想甚麼有很大關係；我們感覺到甚麼，和我們希望感覺到甚麼、尋求感覺到甚麼有很大關係。簡單來說，我們的思想狀況與意志的方向有很大關係。

這個「互相牽制」的規律，對於理解靈命塑造很重要。很

明顯，人的意志是受思想和感覺所牽動，到了作抉擇的那一刻才試圖改變思想和感覺，是辦不到的。不過，人的意志（心靈）卻能夠改變他的思想和感覺，繼而影響將來作的抉擇。正因為這一點，我們要為自己的品格負責。

品格，是內在人性的總架構，它表現在長期形成的行為模式上，而我們的行動或多或少也由此自動引發出來。我們物色人材的時候，需要信用報告、履歷表、推薦書來幫助我們作判斷，就是因為這與品格相關。這些資料不但記錄了某人過去的功績，也揭露他的思想、感覺、意志的傾向，因此也揭示了他在未來的行為模式。

但品格是可以改變的。活出基督樣式的靈命塑造，當然也與此相關。

舉個例子說，我偶然因言語衝撞或發脾氣傷害了別人（可能是親人）。家庭暴力是生活中一個可悲的事實，到處都會發生，只是形式各異罷了。可是我反躬自省的時候，也會覺得懊悔，問自己是否想成為做這類事的那種人（具有那種品格）。如果我不想做那種人，我就要改變我的思想和感覺，光是決心「下次不再犯」是沒有多大作用的。要改變，不能單靠意志。不過，透過改變思想和感覺，從而運用意志，就能成為不再做那種事情的人。

當然，如果我們想要改變的話，就必須控制思想和感覺，好使我們當初就能立意改變自己的思想和感覺，不致虐待了摯愛的親人。要滿足靈性的需要，我們的思想和感覺最終必須與「悔改歸向神，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方向一致。歸根究柢，要糾正人性的狀況，正如我們在第二章第一幅圖畫說明，起點是藉

著聖靈的引導，讓耶穌基督的好消息打動人的心思和意志。心思和意志的轉化，與思想和感覺是息息相關的，而思想和感覺必須受神話語和聖靈的引導。

人的意志與神的意志

接下來我們要問：當人的意志或心靈轉化成像基督的樣式，那會是甚麼樣子？它有甚麼特點？

耶穌論到祂自己——誠然，祂永遠是我們的榜樣——這樣說：「那差我來的和我同在，他沒有留下我獨自一人，因為我常作他喜悅的事」（約八 29）。

保羅也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而是基督活在我裏面；如今在肉身中活著的我，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的；他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加爾文也說過這句話：「只有一個避難所，就是不再遵行別的意志，不再聽從別的計謀，只順從主的帶領。讓我們由此開始，捨棄自己，投上全部精神和心思去服事神。」

於是我們找到答案了：存著純一、喜樂的心追求神和祂的意志，順從祂的帶領——並且因為祂的緣故而服事祂、服事其他人：這就是人的意志轉化成基督樣式以後的模樣。這就是基督徒靈命塑造在意志（心靈）的範疇上達致的結果。這個結果形塑了我們的品格，它會支配我們人性中每一向度的反應。這樣，我們才真的是「披戴基督」。

不過，一般的意志和品格狀況離這個境界有多遠，自不用

說！我們通常看到，人的意志不是向神保持單純、澄澈、能夠對神忠誠如一，相反卻是充滿了混亂、表裏不一，甚至黑暗，因為這裏充斥著驕傲、恐懼、對神的不信，這一切全覆蓋在一層層破壞性習慣之下。

意志的基本性質

還記得吧，我們之所以成為這世上獨特的存在個體，全是人性中意志（心、心靈）這個向度造成的。從意志所出的，全屬我們自己，與人無尤。這個基本的特異性，使人成為獨一無二、不能取代的個體，因此是「只此一人」，而不是「某類東西中的另一個」。換句話說，它使人成為獨特的人，而不僅僅是某個物體。

讓我用另一方式來解釋，希望能解明一些很深奧的道理。

意志，讓人有能力產生，或禁止產生某些東西，比如說一項行動，或一件事物。它令事物出現。棍子和石頭沒有這本事。意志是產生**根本的、獨特的原創事件**或事物的能力。所以，意志是我們身分（我們是誰）和本質（我們是甚麼）的核心，因為意志所產生的結果，全出於我們自己。正是憑著人性中意志的面向，我們有了神的樣式，是「照著祂的形象」而造的。我們受造成為創造者，要創造美善。

詹姆斯（William James）說：「我們贊成或不贊成〔某些事物〕，是衡量我們身為人的價值的準則……是我們對這世界所作的獨特、原創性的貢獻。」¹意志，是決定「贊成」或「不

贊成」的能力來源。它是我們非物質存有的核心。嚴格地說，它就是我們的心靈——人的靈，不是神的靈——雖然它直接從神而來，而且要藉著我們對祂的依靠，一直蒙受祂的保守。

心靈本身就有自主的性質。在神來說，這種自主的能力是絕對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我是『自有永有者』」，或直譯：「我就是『我是』的那一位」，出三 14；比較約五 26）。可是在人來說，這個自主的能力雖然很實在，卻受著很大限制。我們談過了，意志的首要作用，是讓我們選擇思想甚麼，以及在思想上有多專注——我們隨後所作的決定和行動，或多或少都是由此直接產生出來的。

正如我們在第二章指出，從功能的角度來看，意志是人的行政中心。整個人、整個生命，都受它指揮，由它組織起來——如果生命要有方向、有組織，這是不可缺少的一環。因此，我們把意志理解為聖經所說的「心」或中心。

我們也了解到，意志不是品格，但品格的確是從意志培養出來的；當具體的意向成為習慣，而且在某程度上成為「自動」的反應，它就形成了我們的品格。品格最明顯表現在我們不需思考而感覺到的事例上；它也不太明顯地表現在我們經過思考以後懊悔、因懊悔而產生的某些行動上。思想、感覺、意志會形成品格。

意志與人的尊嚴

為甚麼神不乾脆強迫我們做祂看為正確的事？因為那就失

卻了祂創造我們的意向：讓人有自由選擇。意志對於人性的重要，立時突顯出人性極其寶貴，又賦予人性的尊嚴。尊嚴，代表十分尊貴的價值，因此不容許人拿它交換任何東西。²正因人有尊貴的價值，所以耶穌基督甘願為人犧牲，又對祂所做的心滿意足（賽五十三 11；來十二 2）。

我們懂得珍重自己和別人的意志及抉擇，是出於自然，未經後天的學習已曉得。意志有它明顯、固有、高貴的價值。即使是小孩子，不必學習也會看重自由行事的能力，他很快發現了意志的這個特質，而且會固執地維護它。意志給人帶來清晰、欣喜、難以抑制的感受。大人看到小孩子的自我意志浮現出來，也會感到高興——「看，那是她做的！」「你聽到他說甚麼嗎？」無論是小孩還是大人，這種創造力的感受是健康、幸福的一個必要因素。

如何作抉擇，也就是說，如何運用意志和心靈，在一生之中要珍而重之、小心看待；到了人生的終結，我們都希望自己幹出一番「與別不同」的事情——當然，總要是行善積德的事。可是這個結果不是自然而來的——按著我們可以收取、應該收取甚麼結果來說，肯定不會是自然而來的。因為人的意志不但珍貴，而且也造成難題。純粹從人的角度來看，它帶來的是無法解決的可怕難題。每個人都有這樣的經驗：自己的意向，與已經作、或應該要作的抉擇互相矛盾。意志的衝突，是人生中常見的特質。但這句話沒能恰當地描述事實。我們所稱的「文明」，是鬱積著暴戾，總是瀕臨爆發的邊緣。這就是人墮落意志的真實寫照。

分裂的意志

造物主把追求良善的欲望植入了人的意志裏面，可是人在實際上把自己當作了神，由於這自我神化和伴隨而來的結果，原本追求良善的欲望就分裂、墮落，最後陷入自相對抗的境況。問題不再是：「我可以怎樣造就人？」而是：「我怎樣可以得償所願？」人抬高自己，不再順服神、甘心服事祂，他們放棄了純淨、誠摯、美名，代之以操縱、欺騙、誘惑、仇怨。

過去兩個世紀的存在主義思想家，「如常」反省人性的墮落，他們強調人的意志在自然狀態下的分裂、自相矛盾、沮喪的境況。佛洛伊德和許多心理學家也作了同樣的研究，只是方式各自不同而已。這一切發現，現已成為現代人的自我認識的一部分，又接納為標準教育課程、流行藝術以及各類藝術的一部分。

沙特和他的存在主義者顛倒挖苦人的誠摯，認為人表現誠摯只是自欺的必要手段。他們把有關理論，包裝成精巧的學說。³他們以及其他學派的人把意志上的把持不定提升為基本人性中的特質，又認為「自由」就是由此而產生的結果，而自由的表現，就是任意而為，也許是在完全失去理性的情況下作決定和行動。聽起來，這豈不又是「混亂失序」的一種形式？他們雖只是「如常」討探人性的墮落，但分析很尖銳——現在還成為文學、音樂、電影的標準表達手法。

從前，人們認為意志的專注和貫徹一致，是人類自由不可缺少的因素，現在人們卻認為，自由只會與前後不一、游移不

定的意志連上關係。相反，真理被看作是枷鎖，是殘酷牢籠的象徵，禁止人不斷創造和再創造自我。

失喪的可能

人既是屬靈存有，在他的受造之中，他的意志神定然不會推翻，也不會強迫它要具備某種特別的品格。神容許人的意志自由運作。不過，這也並不表示人能夠遂其所想。說實在的，按他意志的情況來說，那是不可能實現的幻象。那只是表示，神不會強迫人的意志做祂要人去做的。

意志會作它的選擇——雖然它不能選擇作此選擇後引致的後果。人若只顧按自己的心願作選擇，而妄顧神的意志，只會受他自相衝突的意志所奴役。人順從自己的意志，最終會走到一個地步，再也不能照神的心意作選擇，也不能夠再想得著神。他們只能想得著——自己！「我醒過來，感覺黑暗瀰漫，」詩人霍普金斯寫道：

這就是失喪者的光景，禍哉
像我一樣，為自己徒然勞累。⁴

這就是早前描述過的「失喪」境況。很明顯，這裏隱含著十分深奧的道理，對於理解神造人之目的很重要，箇中奧秘我們現在還沒法領會。

神容許我們活在這樣一個世界；在這裏，人常把意志常放

在邪惡、錯誤、愚蠢的事上，即使有良善、聰慧的意向，往往也被人性中的其他因素擊敗了，例如：「肢體中的罪」、社會的影響、錯誤的觀念、難以抑制的感覺、靈魂深處的割裂和破碎。結果就是，整個人(甚至整個社會)都全神貫注追求邪惡，或者就是，人(或社會)被他內裏的混亂和邪惡困鎖、撕裂——這就是今天「現代自由」人和社會。⁵

欺詐、詭計、黑暗

遠離神的人，他意志的一貫特徵是表裏不一——說得更準確一點，他的意志處於分裂、雜亂的狀況。他有無數個意願，但卻無法協調。人若轉臉離開神，他的思想和感覺就陷入一片混亂，而意志只好隨著思想和感覺運轉，原因上面已說過了。沒有任何外力能撥亂反正。

不過，這個混亂、複雜的狀態，人可能覺察不到，或不肯承認。驟想之下，意志好像很簡單。比如說，我們決定到雜貨店買牛奶和麵包；我們在形勢不利的時候決定講出(或拒絕透露)事實真相。我們作決定或抉擇，好像一陣風從面頰掠過那麼輕易。但我們必須明白，那只是因為那些行動或事件都無物質性可言。「誰能辨別出靈魂中的黑暗？」詩人葉慈(W. B. Yeats)問道。用檯燈或原珠筆打個比方，它裏面的零件不會突然出現在我們眼前。

經過更深入思想之後，我們猛然發現，作選擇或決定，原來一點也不簡單。我們作決定，受我們對事物的理解、感覺、

目的影響，這些因素及其影響程度，以及當中牽涉到的其他動機、行動、選擇，都極之複雜。意志，是善惡交戰之處。

當人與神疏離，混亂複雜的意志就會一面倒地傾向「兩面派」，意思不是指無傷大雅的雙重性質，而是表裏不一，想一套做一套。這就是欺詐。往往，欺詐的對象就是自己。我們的驕傲會一直把我們困在欲望和恐懼之中。我們不會放下欲望，相反會隨自己意願而行，但卻掩飾這行動意向，因為我們對已知的結果感到懼怕。也許因為驕傲的緣故，我們還會掩飾自己的懼怕，假裝若無其事。

因此，由於意志的複雜性——它既來得自然，也恰如其分——那些把自己當作神的人就陷入更深的欺詐，然後墮入黑暗之中，最後甚至不能了解自己，也不能明白自己的所作所為。這種悲慘的狀況，看那些小時候父母有上癮行為、家庭生活支離破碎的人就清楚知道。但從某程度上說，每個人都處於這樣的苦況。

存在主義者把人的誠摯形容為慣性的虛偽，這個說法恰是準確描述了偏離了神的意志，這句話強調意志的複雜本質，也很正確，對我們理解問題有幫助。意志的複雜本質原是美善的，是神賜予的。它是人的偉大價值中不可缺少的元素。但是，那些只信任自己，力圖駕馭自己生活和自己世界的人，他們的心靈必定偏離神，充滿欺詐和黑暗。正如我們早前引述過的經文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無法醫治；誰能識透呢？」（耶十七19）。對這問題，先知在下一節回答：「我耶和華是察透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著各人的行為，和各人所作的

事應得的結果報應各人。」人心的表裏不一雖是難以測度，神卻已看得通透。

可悲的是，在這個世界上，所有其他人，包括我們摯愛的親人，還有社會和政府機構（及其操作者），無一倖免，都逃不過欺詐、詭計、黑暗。絕少人可以對所有身邊的人投以信任票，相信他們在欲望或懼怕在心中浮現的時候，仍能夠做出正確的事情。而和我們交往的人，常常在這般抉擇的時刻只是盤算著如何欺騙我們。能夠憑良心說沒有受自己表裏不一影響的人，也許是少之又少。也很少人能坦白說沒試過要竭力克服自己和別人的詭詐和黑暗。

我們唯一的盼望，是相信耶穌基督的父神，祂願意進入我們表裏不一的內心，使我們的內心歸向祂，只要我們真誠地邀請祂進入我們心中。「他比我們的心大，他知道一切」（約壹三20，著重點由筆者加上）。

神傾聽人的心聲

心靈（心，意志）正是神審視人、向人講話的地方。祂對人的外在表演興趣不大。祂回應人的內心，因為它最能夠反映我們的本質：我們定意要成為怎樣的人。我們對神的回應，也只會發自內心。神尊重我們意志所佔的中心地位，祂定意不推翻我們的決定。祂要在我們裏面發掘敬虔的品格，也希望為我們培育敬虔的品格，以完成祂為我們定下的永恆結局。

可是在另一方面，人的心只要稍為趨近祂，祂都洞察得

到。聖經和無數人的生命都可以為此作見證。這也不分是否「敬虔人」（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因為「大家同有一位主；祂厚待所有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羅十12～13）。

許多人在徹底絕望的時候發出「無神論者的禱告」，就對神有了深刻的認識。他們禱告說：「神啊，如果你存在，求你拯救我的靈魂，假如我有靈魂的話。」當人除了神以外再沒有別的盼望，當他從心靈深處發出這真誠的呼喊，神就傾聽他的心聲，回答他的懇求，祂絕不令人失望。祂像是在每個人的心裏裝置了「心靈監察器」。人向神發出呼求，以神為神，不再求助於自己或其他人，神就賜給他「從上而來的生命」。

事實上，神一直在尋找「用心靈按真理」敬拜祂的人。這是甚麼意思？這句話指的是毫無保留、全心全意讚美神、敬重神，專心致志服事祂，以祂為至高者。這樣的人不會向神隱瞞任何事情，凡事都徹底倚靠祂。神主動尋找這樣的人，不論他們是誰——甚至包括那被人唾棄的撒瑪利亞的第六手女人，她自慚形穢，在烈日當空的中午時分才敢到井旁打水，以免和別人接觸（約四6）。聖經說，神是靈，沒有一件事瞞得過祂。所以，敬拜祂的必須用心靈按真理敬拜祂（四23～24）。在人心靈的層面，沒有東西能隱藏起來。要說謊言，總要借助身體才行。

呼求神

要被神觸及，不需要用花巧方法或關於神的甚麼資訊。伊

迪絲·薛華講過一個故事。在中國偏遠山區，住著一個傈僳族人。他心裏渴想著一位神，但他不知道。有一天，他在一條山路上檢到一張傈僳族教理問答的殘頁，他讀出來：「除了上帝，還有別的神嗎？」——「沒有，只有上帝是神。」「我們可以拜偶像嗎？」——「不可以……」其他的都撕掉了。

他回家後，拆掉了家裏的神龕。他的女孩隨即大病一場，鄰居嘲笑他惹怒了鬼神。這人心想，要是有一位真神，說不定可以向祂呼求吧。他對祈禱的事一竅不通，爬上了鄰近一座最高的山峰——大約四百米高，高聲呼喊：「上帝啊，如果祢真的在這兒，如果祢就是我要拜的那個上帝，求祢治好我女兒。」

他花了不少時候才走下山，剛回到家，就發現女兒已完全康復了，根本不需要調息休養。在他祈禱的時候，女兒就康復過來了。那人成了出色的傳道者，把福音傳遍了當地。伊迪絲·薛華評道：「像這樣的故事多不勝數，我猜我們要花幾千幾萬年才收集得完。」⁶因為尋找人的神一直在「監察」人的心。

把心靈完全交給神，全心全意信靠祂、以祂為盼望的人，「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他必以大能扶助他們」（代下十六9）。「耶和華的眼睛看顧義人，他的耳朵垂聽他們的呼求」（詩三十四15）。心靈還未發展成熟的小孩子，神特別看顧他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常看到我天父的面」（太十八10）。既知道小孩子在這世上會受到這樣的待遇，人怎能不把這個確據告訴他們呢？耶穌向我們保證，小孩子必定得到神的照顧，不管我們覺得怎樣。

向神降服

在我們逐漸成長，學習遵從神意志的過程中，有幾個要點必須注意。首先是降服，就是把意志交給神，在一切事上服從祂的至高權柄。也許我們是不情不願。我們理智上知道祂有至高的權柄，實際上也遵從祂的權柄而行——但我們還是不喜歡，心裏頭還有些抗拒。

我們也許沒有能力遵行神的意志，但我們願意有遵行祂意志的意向。即使如此，我們對人生、對神還會有許多怨言，常要發牢騷。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說：「我們覺得基督徒的生活過得很困苦，因為我們一面尋求神的祝福，一面隨從自己的意志而行。我們就是喜歡隨自己的意思過基督徒生活。」

不過，這畢竟算是重大的進步了。人性的中樞——心或心靈，現在願意把神當作神，雖然盼望還很微弱，熱誠也嚴重不足。也許，人只是願意被催迫出這樣的意願。可是正因為對神的意志缺乏最起碼的接受，許多人就沒法明白耶穌的真理（約七17）。這些人不願意遵行祂的意志，所以神沒有開通他們的心竅，他們也就沒法遵行祂的意志。他們給撇下來，在黑暗中苦苦掙扎，其實這也是他們想望的。他們當然會責怪神沒有賜下更多亮光，但卻不願意跟隨已有的亮光而行。

然而，那些向神的意志降服的人，如果讓恩典和智慧在生命中誇勝，他們就能放下自己。那就是徹底的降服。在他心裏面，再沒有一寸地方攔阻神的意志。到了這裏，最常看到的是，人在生活中的每個境況中都能降服於神，不單是降服於神

的真理和祂對人類定下的明確意志（誠命），即如聖經清楚寫明的。

我們遭遇到的某些事，也許很明顯不是出於神的意願或由祂作成的——例如，痛失親人、健康驟變、錯失機會，或是別人犯罪，嚴重傷害了我們。但祂畢竟容許這樣的事發生了，否則這些事不會發生。所以，雖然我們會經歷痛苦和折磨，但不必抱怨「好人沒好報」。雖然神沒有導致這些事發生，但我們相信這些事都有祂的計劃之中，為使愛祂、按祂目的而活的人得益處（羅八28）。願意活在神懷中的人，不會遇上不可彌補的傷害。這是多麼奇妙的事實！

因此，老一輩的基督徒作家常說，我們得著了尊貴的特權，即使我們在軟弱和痛苦中顫抖，也能夠「親吻那擊打我們的杖杆」。這是靈命轉化過程中多麼重要的一課！我們不再焦躁難安，自忖：「神會成全我的心願嗎？」我們雖受痛苦，但不會變得苦毒；我們或會失望，但不會變得麻木不仁。這樣的人，用丁尼生（Tennyson）的詩句說，體會到：

洞悉未來的歲月，
損失之中有得益，
擦乾淚眼，穿越時間，
去收取眼淚的報酬。

人除了向神徹底降服，還會滿足於神的意志：不但滿足於祂的本質和祂所命定的萬事萬物，也滿足於我們的一切際遇。

在邁向完全順從神意志的這個階段，感恩和喜樂成了我們生活的基調。如今我們得了**確據**，深知道神已經、而且一直會賜福給我們——不論境況如何！我們向神降服，不再是拖拖拉拉、步履蹣跚，步調緩慢的陋習和我們沾不上邊。在這個階段，我們也把表裏不一看作是愚昧的行徑，凡是理智健全的人都不會幹這傻事。不會再說怨言、發牢騷了（腓二 14～15）——不用煞費苦心去抗拒或消除怨言，而是根本不曾想起它。「常常喜樂」，是再正常和恰當不過的表現。

積極服事

但我們還沒進到完全的地步！在我們滿足於神之餘，還要充滿智慧、積極主動地在這世上**參與服事**，好讓神的意志實現。我們不再是旁觀者，而是親身擔當重要角色，參演一場精彩的永恆戲劇。無論外來的境遇看來有多悲慘，我們都欣然面對，為了美善而演好自己的角色，因為我們所憑恃的力量，不是來自我們自己。我們「因這一位耶穌基督，在生命中掌權了」（羅五 17），期待著在永恆中與神同作王，直到萬世萬代（啟二十二 5）。我們靠著神的力量，用行動去實踐祂的意志。我們的微弱的「意志力」不是我們力量的源頭。我們幾乎覺察不到意志力的運用，雖然在每一件事上，我們都把它完全用在實踐神的計劃。我們積極投身在這場動力澎湃的神聖戲劇中，渾然忘我。因此，我們不是苦苦掙扎、抗拒罪惡，剛反相反，我們是致力要在周遭環境中締造公義。這就是「不再是我，而是基

督在我裏面活著」的真正意義。人最堅強的意志，總是向神的意志降服，並且靠著它行事為人。

邁向完全順服，使我們的意志服從於神的意志——對大多數人來說，這恐怕是今生都不能完成的過程。但這並不重要。這是個我們現在就要開始的過程，要靠著那在我們裏面運行的大能，作耶穌基督的門徒。也許我們現在還想像不到，如上面所說向神的意志降服究竟是怎樣一回事，但我們千萬不要忘記了，祂「能照著運行在我們裏面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弗三20；比較賽六十四4)。我們只需盡自己所能開始這進程。

「志於一事」

當我們踏上順服的道路，當我們要把意志交給神，就會發現自己墮落的品格非要認真對付不可。這個品格會盤踞在我們已習以為常、「自動化」的思想和感覺方式中，塑造我們過去和現在的社交世界，滲透我們的身體和身體的反應，甚至沉入靈魂深處的潛意識當中。從第43頁圖看到，我們的實際行為全是人性中各個元素產生的結果。品格若是墮落，人性中的各個元素通常不會與重生的心靈或意志的真正意向和諧一致。墮落的品格實際上鼓動著人性之中的每個成分去對抗神。

我們內裏的狀況，最好用糾葛不清來形容。與此相反，我們必須追求達致的狀況是專心一意，在每一件事情上遵行神的意志，不讓其他事情分心。

斯塔德（C. T. Studd）在剛果宣教時，曾推行一次「不管好歹運動」。一眾同工甚感苦惱。所謂「不管好歹」，就是對一切事情都毫不介意，只在乎基督。他用骷髏標誌做徽章，戴在外套和帽子上，貼在房屋和用具上。「他的用意就是要提醒自己和宣教隊員，不應該關心任何別的事物（甚至包括家人和朋友）先於關心基督。不能容許任何事物分散注意力，或與這志向產生衝突。人的一切想望若稍遜於此，都必須治死（這就是那恐怖徽章的意思！）。」⁸有些人當然會覺得用語不當（譯註：DCD 運動，“Don't Care a Damn”，含粗鄙之意），他們關注用詞多於關注全心全意對基督。

在這墮落的世界，很少人能有專注的意志，甚至是專注於惡事的意志。葉慈說過：「最善良的人缺乏全備的信念，最壞的人洋溢著強烈感情。」但事實上——幸好如此——即使「最壞的人」也絕少有強烈感情。不過，這世界上總會有「希特勒」。壞人若是真的夠專注，就能攫取巨大的權力，因為好人壞人都一樣，大體上說，都只是隨波逐流，漫無目標地度過一生。

我們裏頭的「CEO」把位置讓給了人性中的其他成分，結果是處處受牽制。在今天的文化，人通常是由感覺決定去向；至於意志，如果人還注意到它的話，也只是順從感覺，或是在感覺的操縱下顯得莫可奈何。心思的認知力已遭騎劫，要靠產生或借用適當的「洞見」來把它合理化，通常會向周遭的文化讓步。

休謨在十八世紀宣稱：「理性必須服膺於感情。」這句話

預示了未來——也就是現今的世界，我們這世界的存在受他影響甚大：這是個永遠飄浮無定的世界，人活在其中，意志免不了被操控，糾結難分。

祈克果 (Søren Kierkegaard) 曾說：「心靈純潔，就是志於一事。」要進入這種安憩的專注狀態，讓人性中的每一向度都慣常地安頓於這個狀態，先要展開一場劇戰。可是，神以祂的恩典和智慧呼召我們，要「脫下各樣的拖累，和容易纏住我們的罪，以堅忍的心奔跑那擺在我們面前的賽程；專一注視耶穌」(來十二 1～2)，以耶穌一心遵行神意志、至死不渝為榜樣。

保羅提醒提摩太：「當兵的人不讓世務纏身，為要使那招兵的人歡喜」(提後二 4)。耶穌說，親愛的馬大「為許多事操心忙碌」，但真正需要做的不多，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了那上好的分，是不能從她奪去的」(路十 41～42)。保羅自己也作見證說，他只有一件事，就是「向著目標竭力追求，為要得著神在基督耶穌裏召我往上去得的獎賞」(腓三 13～14)。

私慾的威力

我們的纏累主要是來自欲念——實在地說，不單是欲念本身，而是欲念對我們的制肘和它造成的混亂。人受試探犯罪，都是源於欲念(私慾，雅一 14～15)。我們把心思放在許多事情上，有些是反常的、邪惡的，這些事情又全都互相衝突。

我們討論雅各書四章 1 至 3 節的時候，已談過這個問題，在這裏也許還要補充一點：習慣性隨從欲念行事，就越發強化欲念對我們的箝制力。在意志的範疇，有一股力量，很像物理範疇的慣性力。做一慣做的事，比起做沒有做過的事容易，特別是比起做相反的事來得容易。人一般會繼續做一向做的事情；做得越多，越會繼續做。這就是靈性的慣性力。

意志會服從欲念。欲念恃著它的龐大威力，把我們扔進類似催眠狀態裏，好讓欲念得到滿足——往往是透過可怕的行為來得到滿足。而且，一旦意志成為欲念的奴隸，它接著也會奴役心思。為了合法地滿足欲念，意志會爭取悟性的支持，來把欲念合理化，常常還提出各種稀奇古怪的藉口，甚至達到選擇性錯亂的程度。當然，當事人所說、所做的一切，都沒有意思了。他們已被自己的邪惡欲念催眠。

這就是意志受欲念纏累的可能結果，或已經出現的結果。「新聞」和傳播媒介常把這些事例擺在我們眼前，我們要了解自己眼睛所見的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否則當有人問：「人怎能做這些事？」我們也會同樣茫無頭緒。我們要明白，日常生活之中——也許是基督徒生活之中——感官刺激較小的纏累，正正妨礙了善意的人跟從基督，達至靈命轉化的深度和高度。⁹

擺脫纏累

要擺脫「纏累」，我們切實可行的首要目標是必須克服表裏不一。要克服它，就必須保持醒覺，正視它，採取適當措施

去除掉這惡習。在這一切事上，聖經中明確提到的神的意志，就是參照點。耶穌說：「那領受我的命令，並且遵守的，就是愛我的」（約十四21）。人若打算遵行神的意志——以神的意志為自己的意願——應當以神明確說過的意志為起點。我們不必知道祂所有的吩咐，雖然新約也說過，神的命令不如人所想像那麼難解（羅十三8～10）。我們可從已知道的開始實踐。讓我們堅定地立意去做。這樣，我們很快就能在靈命轉化上進深，對於神對我們的意志也會有足夠認識。

舉個例子，誰不知道神的意志是要我們除掉狡詐和怨懟？那麼，讓我們立志，決不要欺騙人，也決不要說出傷人的話、做出害人的事。讓我們決意從今天起，從現在開始，絕不做出這樣的事。你或會覺得，在遵行神的意志上，這只是微不足道的一小步，但事實是，說謊和怨恨都是根本（foundational）的罪，有可能、而且實際上會滋生出許多其他的罪來。如果你除去謊言和仇怨，在個人或社會層面的邪惡架構都會大大削弱了。從家庭紛爭、感情破裂到國際衝突，人性景觀在每一方面都會有意想不到的轉變。

當然，開始執行決定的時候，我們會發現那可不是簡單的任務。我們會發現，欺詐和怨恨在人性的每一向度對我們的箝制有多強大。我們的思想、感覺、慣常的行動，可能還有不受我們知覺和悟性控制的其他力量，都會影響我們作抉擇，這些因素比我們想像的複雜得多，其影響力也大得多。

靈命塑造不是單靠改變意志就行，這個事實我們要一再強調。意志當然是很重要的，但要實踐靈命塑造，也需要其他人

性向度的轉化。我們發現，單憑個人意向或意志力，並不足以帶來我們心目中所想望的改變，也不能夠讓我們擺脫欺詐和怨恨。不過，我們仍需立意，並且真誠地作出努力，才能得到所需要的幫助。

屬靈操練的作用

屬靈操練，例如獨處（長時間單獨與神共處）、禁食（學習不受食物的羈絆，體會神如何直接餵養我們）、敬拜（讚美神，參看第六章的討論）、服事（只為別人的好處著想，不為自己籌算），有一重大作用，就是讓潛藏在我們意志和品格底下的欺詐和怨恨浮現出來，然後加以對付。這些屬靈操練給神留下了空間，讓聖道和聖靈在我們裏面工作，又讓我們能認識那些破壞性的感覺，照著這些感覺的本來面目來對付它：它原是出於我們的意志，不是出自神的意志。這些破壞性的感覺通常是匿藏在標準的行為習慣、慣常的環境、習非成是的矯飾背後，又藉著慣常的自欺和合理化，一層層地掩藏起來。常見的情形是，感覺束縛了意志，意志又劫持了心思，強迫它把現實隱瞞或合理化。你拒絕滿足自己的欲念，你的心思才會真正「向你說話」，你才會發現你的心思多麼詭秘和無恥。這是我從經驗中體會到的。

舉個例子來說，我們原是自以為義、論斷他人，但是當我們操練獨處和服事，我們就發覺原來那是奚落他人、高抬自己的做法。我們本來是忙碌得無以復加，透過屬靈操練，我們發

現那是不信**靠神**，或不願讓其他人一齊參與的表現。我們認識到，我們歡喜信口發表意見，原來是因為蔑視別人的想法和主張，或只是想叫他們閉嘴而已。

要真正把意志向神降服，以神的國為一切行動的依歸，擁有祂的良善（太六33），不能一蹴而就。不過，若能立下清楚的意向和決定，加上適當的屬靈操練，有神恩典的扶助，在我們失腳的時候光照我們，矯正我們，那也並非遙不可及的事。我們定睛注目耶穌，欺詐、纏累、惡念都能顯露出來，被清除淨盡，不再污染我們的意志。耶穌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和完成者，「他因為那擺在面前的喜樂，就忍受了十字架，輕看了羞辱，現在就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十二2）。

神的美好意志

那麼，我們會失落了自己嗎？常有人說，以神的意志為我們的意志，就是失去了自己的意志。這說法不對，事實絕非如此。人不可能沒有意志，沒有意志根本就不成為人了。事實是，我們生平第一次有了健全的意志，不再與自己鬥爭，在神的引導之下，我們的意志能引導人性中的所有範疇彼此和諧共處。我們行善不再猶疑；如果行惡，卻要和自己對抗。

在第二章，我們說，保持健康心靈的人，「有良好準備和充分能力，以善良正直的行為應付人生中的一切境況」。我們透過靈命轉化在一定程度上在現實生活當中學會把心靈保持良好，就經歷到這是恩典的賜予，而不是在成長過程中靠自己努

力掙扎所能賺取的。這是神所賜的，我們在祂的賞賜中發現自己正像耶穌形容的，「為我犧牲生命的，必要得著生命」（太十39）。

這不但是我們生平中第一次有了健全的意志，也在永恆的天國中確立了身分，能讓我們把每一天的時光化為永恆，這永恆的國度就深植於我們的生命，以及身邊無數人的生命當中。神的意志不再與我們的意志互不相容。神的意志是美好的，是我們的生命、我們的力量。我們從心裏唱頌：

神的意志多麼美好，
領我靠近祢，直到我
在祢裏面消失於無形。

◆ 討論及思想問題 ◆

1. 我們作抉擇的那一刻，總是受著當下的思想和感覺影響。既是如此，我們怎樣為自己的品格負責？怎樣可以定立明確的目的，著手改變我們的品格（當然，這有賴神的幫助）？
2. 用你自己的話來形容，「披戴基督」——脫去舊人，穿上新人（西三9～10）是甚麼意思？
3. 人的意志是由甚麼組成的？
4. 「我行我素」如何造成意志的「分裂」，更使意志變得模糊，無法保持誠摯？
5. 「失喪」之人的意志處於怎樣的狀況？
6. 人若把自己當作神，欺詐、詭計、黑暗如何臨到他身上？
7. 神主動尋求哪種人？
8. 為甚麼順從神意志的人，能活出戲劇性人生？
9. 「親吻刑杖」——這是你和我應該承受的嗎？
10. 你對斯塔德的「不管好歹」運動有甚麼看法？這運動可以在你的教會推行嗎？
11. 你有沒有親眼目睹生命受欲念「纏累」的結果？
12. 在你認識的人當中，有沒有人分不清欲念和意志，以致不懂得抗拒自己的欲念？
13. 屬靈操練能夠重新培養意志、改造品格。你覺得這句話有道理嗎？
14. 「在神的意志裏消失於無形」，對你來說是怎樣一種狀態？

身體的轉化

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那位住在
你們裏面的聖靈的殿嗎？

這聖靈是你們從神那裏領受的。

你們不是屬於自己的，因為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

所以你們務要用自己的身體榮耀神。

林前六 19 ~ 20

不要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用具；

倒要像出死得生的人，把自己獻給神，

並且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用具。

羅六 13

如前所述，靈命轉化為基督的樣式，是形塑內心世界、培養像基督內在品格的過程。結果，連帶我們的「外在」生活也發生變化，越發能夠自然地流露出耶穌生命的內涵，遵行祂的教訓。遵循祂的言行榜樣過活，越發成為我們生命本質的一部分。

但要實踐這個過程，我們的身體就必須越發準備好，隨時能夠追求善行，摒除惡行。作惡的傾向實在已深居在肢體之

中，必須除掉。在我們追求活出基督樣式的時候，身體必須成為我們首要的協力同盟。

無論是好是歹，身體是處於屬靈生命的中心位置——這句話，大多數人聽來都會覺得奇怪吧。環顧四周，我們立即可以看到，身體是妨礙人追隨基督的主要（在某些情況下，也許是最主要的）障礙。不過，這肯定不是神創造身體的原意。身體的本質並不是這樣的。（身體並非生來就是邪惡。）也不是說，邪惡是由身體造成的。可是不容否認，身體會妨礙人做他知道為善為正的事。身體被邪惡所形塑，也催生出邪惡來，它總是走在我們善良動機的前面——而且是背道而馳。

身體始終是好東西。神造它，有美好的心意。因此，耶穌基督之道是堅韌不拔地透過肉身來彰顯。我們應當愛惜身體，好好照料它，不是把身體當作我們的主人，而是使它服事神。因為與此相反，大多數人讓身體來主宰生命，那就造成了麻煩。即使是認信的基督徒，一般來說花在身體上的時間，也只是一小部分用在追求靈命的成長和福祉上；如果還考慮到他們為身體憂慮的時間，這比例就更少了。

發生了甚麼事？身體真的能成為我們效法基督樣式的盟友嗎？可以的。我們也必須和它結盟。不過，我們理解和實踐在恩典中成長的要義時，總是忽略了身體對靈性的重要。

身體錯放了位置

在第三章（「墮落的靈魂與本性的邪惡」），我解釋過，人

墮落是因為他把自己放在宇宙的中心，取代了神的位置。我們也看到，這很自然——縱非無可避免——導致人對身體的崇拜，隨之而來也對感官生活的崇拜。身體成為快意的主要源頭，它若不是滿足欲望的唯一途徑，也是首要途徑之一。人歪曲了神創造身體的用意；結果就是「死」，與神隔絕，我們在生命中投放的一切都失去了功效（加六8）。

所以保羅說，人若隨從「肉體」——植根於身體當中，純粹人性的天然力量——就是以肉體（或他們能自行控制的範圍）的事為念（把全副心思都投放在此）。他又指出，以肉體為念就是「死」（羅八5～6）。人若有這樣的心思，自然會與神為仇，因為神對人心目中的「神」構成了威脅。人就無法服從神的話，因為他的心思與神相逆（羅八7）。

要了解這個境況，並懂得如何轉化它，就必須深入探視身體實在發揮了甚麼作用，特別是在我們生命中，身體擔當了甚麼角色。身體是甚麼？它有哪些與我們相關的主要功能？

身體及一般物質的基本性質

我們的身體，以及一般的物質，都潛藏著能量。這是個重要的看法。擁有和支取這能量，既是人一貫的目標，也構成了持續的難題。只有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才能擴展自己的「國度」。假設汽車的油缸有汽油，我可以開動汽車，把裏面的能量釋放出來。我可以點火取暖，用烤箱烤製食物，或（在從前的日子）坐著蒸汽引擎開動的火車漫遊鄉間，種種方式都牽涉

到能量的釋放。吃漢堡包也會釋放一定的能量。把原子「分裂」開來，可以釋放出原子裏面的能量。（有人告訴我，一顆葡萄乾蘊藏的能量，足夠供應紐約市一整天所需的電力。）

不過要注意，在這些事情上，我自己的身體處於很關鍵的地位。我要運用自己的身體，才能釋放和運用其他物體的能量。這些都是潛在的能量。但我和其他物體有個很大的分別：我的身體，是唯一能讓我直接支取能量，供應我使用，讓我得到滿足的物體。我透過選擇來支取它。即使是吮手指的嬰孩，也掌握了這個基本事實。吮手指恐怕要花點氣力，但像這樣子直接運用身體，就顯然帶來了很大的滿足。

我的身體成為我

所以，我的身體是我自己原初的、基本的管理範圍和責任所在。唯有透過身體，我才能活在某個世界裏。因此，只有它是我本質的一部分，我的身分認同少不了它；在我處身世界中的其他物體，都沒有這個特質。我的生命體驗，全是通過身體而來，或與身體有關。所以我的父母、我的出生日期和地點等關於身體的實況，是我之為我的基本構成條件。

只有靠著身體、通過身體，我才在時間、空間、人類歷史中佔得一個位置。通過它，我有了家庭、性別、語言、國家文化，還擁有一些才幹和發揮才幹的機會。

但還不止這些。在這個本已非常複雜的基礎上，我開始擴展自己的國度，運用自己身分的自主性。首先我必須管理自己

的身體（眼部動作、聲音、四肢的動作、腸道的蠕動等），但很快我也會干預其他人或物體——爸爸媽媽、玩具、遊戲的同伴、動物等。這形成了一個界域，我在這界域裏受自己的欲望推動，又受種種的觀念、知覺、情緒所牽動。於是，這成了我的個人履歷，透徹地記載了我的實況資料，永遠和我分不開。

身體、品格、身體語言

當我發展自己的自治領域時，我很快進入了不受意志控制的現實當中。這往往是屬於別人的疆界，照著他們的欲望而運行，卻與我的欲望相反。於是，我開始感受到破壞性的情緒，特別是恐懼、忿怒、羨慕、妒忌、仇恨。（該隱就是這樣。）這些情緒會慢慢凝聚成敵意、輕蔑、冷漠等頑固不化的態度。

養成了這樣的態度後，我就隨時會傷害他人，或看著他們受苦。這些態度也很快沉澱在我的身體裏，或多或少表現為外在的行為傾向，會不假思索地傷害別人，甚至傷害自己。這些態度，別人看來也相當明顯，即使他們不願直說，或說不出口。為方便理解，讓我打個比方：這些態度形成了所謂「身體盔甲」。（不妨留意，我們怎樣利用身體和肢體作為防護，就像士兵穿上盔甲那樣。）若是不加約束，我們的肢體就會控制我們生命的其他方面，不斷把毒素注入我們的社交世界和人際關係中。

當然，在人性範疇之中，身體的成長也不盡是產生負面效果，它大體上其實是有積極意義的。我們學習到的許多東西，

都對自己和別人帶來益處。這些有益的學識，大部分與相隨而來的觀念、知覺、情緒都注入身體裏面，我們所做的大多數事情，都不必經過特別的思考，也不必靠意識引導。唯有這樣，我們才能處理日常生活中錯綜複雜的事物。唯有靠著我們的身體和透過它學會的東西，我們才具備這本事。

一般人生命中的所謂「品格」(無論是好是壞)，主要是看身體在某些處境中是否「作好準備」做某些事。這個「準備就緒」的狀態，假如有的話，主要是來自我們對事物的感覺，由周遭事物或事件直接「感動」我們，然後進入我們的意識中。

最後，支配我們生命的各種預備狀態和感覺，無論我們覺察與否，都存在於身體的某一些部分；別人觀察我們的身體語言——觀察我們怎樣「活動」身體部分，就看得出來。這些預備狀況和感覺不但約束著我們即時的行動反應，也讓具有良好觀察力的人看得確切，繼而影響到他們對我們的反應。縱使我們並不發覺，我們的靈魂已公開展現在人前，而這也影響著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

道成肉身和我們現在的身體

這一切清楚解釋了，為甚麼耶穌基督之道要義無反顧地透過肉身來彰顯。道成肉身不單是關於耶穌的一項重要事實：「基督藉著肉身而來。」更重要的是，基督來了，祂取了真實的人身，以使祂能救贖、拯救我們的身體。我們說過了，身體是我們本質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若不連身體救贖，就不是完全的

救贖。約翰說，凡是不承認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都是出於敵基督的（約壹四 3）。

新約之所以有這麼強烈的立場，是因為神的救贖之工，首先是為了救贖「如今在肉身上活著的生命」（加二 20，NRSV 中譯）。這生命現在就被帶進神永恆的生命裏。當然，這個「如今在肉身上活著的生命」，與我現在這必死的身體是分不開的。所以，它也必須成為聖潔，「歸到」基督那邊。否則，我的生命就無法「歸到祂那邊」，「他怎樣，我們在這世上也怎樣」（約壹四 17）這句話就不可能成真。

身體的得贖要到將來才完成，但即使是現在，「如果那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住在你們裏面，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羅八 11）。我們現在就要認識「他復活的大能」（腓三 10）。我們的身體不單是一個物質系統，它更加有基督真實的同在。」

保羅的深刻洞見

一旦我們明白了身體對我們身分和正常生活的核心重要性，保羅關於身體的深刻教訓就會深深打動我們。²不過，若不了解身體的重要，就沒法理解保羅的教導。我猜，這也是今天大多數人的情況：他們無法領會，當保羅提到身體在屬基督之人生命中所起的作用，他真正的意思是甚麼。

舉個例子，在歌羅西書第三章，他吩咐歌羅西的「聖徒」

和「忠心的弟兄」(西一2)，要「治死」他們「在地上的肢體(mela)」(西三5)。他列出的「肢體」有：「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心，貪心就是拜偶像」。

「在地上的肢體」意思是甚麼？它指的是生命中完全隨從肉體天然力量而行的部分。要沉溺在淫亂，即各種形式的「性污染」行為——用某些人的字眼說，「還不算性交」——陷溺於各樣邪情私慾或貪戀別人擁有之物，並不需要超自然能力的輔助，你只需順從身體的天然傾向就行了。任由你的「肢體」的需求拖帶你的生活吧。在我們的生命中，有屬於「在地上」的部分，意思是說，不是「從天上」或從神而來的。正因為這些「肢體」作祟，人類成了「悖逆之子」。他們本性就是悖逆、反叛。他們天生就與神作對，神的忿怒必要臨到他們(西三6~7)。

「可愛的」肉體

「在地上」的肢體或身體部分常常也顯得很可愛，篤信宗教的人一般也都體會到這一點。這是個死亡陷阱。保羅向腓立比人解釋他怎樣靠「肉體」自誇，列出以下本錢：「我第八天受割禮，屬於以色列民族便雅憫支派，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按著律法來說，我是個法利賽人；按著熱誠來說，我是迫害教會的；按著律法上的義來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5~6)。要改用現代詞彙來表達，一點也不難，只需列出篤信宗教之人喜歡炫耀的「良好資歷」就行了。

可是，保羅把這「可愛的肉體」一概看作是有損的，甚至

看為糞土，卻以在他裏面運行的基督復活的生命為珍寶（3～11節）。

因此，他對歌羅西人說：「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5）。「所以」，是連接上面引述的事實，提到基督的子民領受了一個不同的生命，不屬於「地上」，而是屬於基督自己，是已經從死裏復活的生命。他說：「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隱藏在神裏面」（西三1～3）。

這個眾所周知的主题，在保羅書信的不少其他地方都有提及，當中又以羅馬書第五至八章佔最大篇幅。在這幾章聖經，保羅一直在描述罪（繼而是死亡）如何轄制（支配）人的生命，但到了第五章末，一股新的「主宰」力量出現了。罪藉著一個人（亞當）進入了世界，所以死就執掌大權。是的，不過，「那些蒙豐富的恩典並且得公義為賞賜的，就更要因這一位耶穌基督在生命中掌權了」（羅五17）。罪，的確滋生了。但是恩典（從上而來的生命）更加滋長得茂盛，「罪藉著死掌權；照樣，恩典也藉著義掌權，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進入永生」（羅五21）。

我們必須強調，這裏所說的恩典不單是公正的行動，雖然它也有這成分。最要緊的是，它在人的生命之中是一份臨在和力量。從前，人只能在身體裏面、透過身體支取那天然的力量（肉體），沒有神聖之助；現在，他有了別的選擇：靠著恩典，可以不再順從肉體而行了。

對那些已經從上面而生，經驗到不屬於肉體生命的人，保羅為他們開闢了一條新的路向：他們可立意「行出」與別不同

的新生命，這新生命已在他們裏面運行。正如保羅說：「行出新生命，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羅六4，NRSV中譯）。新生命會推動我們穩步向前行，而不是快跑衝刺！

可是，因為恩典在我們身上掌權，所以這有賴我們——但我們不能倚仗自己——「不容許罪在我們必死（必然朽壞）的肉身上掌權，去服從罪慾」（12節，意譯）。要做到這一點，就要拒絕把肢體交給罪作不義的用具。相反，我們既蒙賜予超越死亡的生命，不屬於肉體的生命，就把「肢體獻給神作義的用具」（13節）。

因為恩典在我們身上掌權，罪就不能轄制我們，除非我們甘願受它的轄制。靠著神的幫助，我們就能掙脫生命中每一方面的捆鎖（14節）。所以，從前我們怎樣「因著自己的過犯和罪惡，原是死的」（弗二1），把肢體獻給不潔和不法作奴僕，以致於不法，現在也要照樣「把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致於成聖」（羅六19）。

保羅這段話，正是指著我們一直談到的靈命塑造過程和結果來說的。「現在你們既然從罪裏得了釋放，又藉著倚靠神而作了他的奴僕，就有了成聖的益處，結局就是永生」（22節，意譯），就是「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19）。我們必死的肢體不僅僅是物質，肢體本身帶著生命，但這生命不屬於肢體自己。那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現在住在我們裏面，祂「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羅八11）。

身體對靈命塑造的核心重要性

花了這麼長的篇幅討論過身體在我們生命中的位置，以及使徒保羅對身體轉化的理解後，我希望能清楚地解釋，為甚麼靈命塑造要求身體的轉化。要活出基督的樣式，絕對需要恰當地重新訓練和保養身體。身體不只是物質那麼簡單。隨著身體成熟，它會逐漸表現出「內在」生命的素質。（相比之下，孩子的身體幾乎全無內在素質，所以孩子沒法真正隱藏甚麼。）換句話說，身體越發成為一個重要的隱藏的泉源，我們的生命從它直接流露出來。

靈命塑造的結果，其實就是人性的內在實質得以轉化，以至於耶穌的言行舉止成為我們本質的自然流露。可是，由於人的本性使然，「人性的內在實質」駐紮在身體裏，又藉著身體來實際運作。我們的品格和身體都是在罪中形塑而成的，自然會抗拒神和祂的道，當我們審視自己，就會發現我們的身體大致上是自行運作的——至少能自行運作一時刻。

我們的心（意志、心靈）在神裏面重獲新生後，舊「程式」仍在運行，違抗我們的新心，而且大多在身體和肢體裏面運作。「罪住在我裏面，在我肉體之中」（羅七12~18，意譯）。「罪惡的情慾」仍然「在我們的肢體中工作」（羅七5，意譯），雖然它長久來說再也不能夠「帶來死亡」。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身分已轉變，有了另一種生命，這個新生命如今在我裏面活著，是神所賜的。我心靈雖然願意，肉體卻軟弱（太二十六41），所以我會做自己恨惡的事（羅七15）。不過，那不再是

我做的，而是在我裏面的罪做的，罪在我的肢體中成了一股活躍的力量（23節）。

然而，對那些和大衛同聲說「我心緊緊追隨你」（詩六十三8）的人，以上所說的只是過渡階段。在我裏面另有一個律、另一股力量，就是賜生命的聖靈，祂在基督裏，現在也在我身體裏，真實地與我同在，又為我開路，把我從肢體中罪的力量中釋放出來（羅七23）。我們不再隨從肉體，而是隨從聖靈，藉此就越發能夠跟隨耶穌的榜樣和教導而行（羅八4）。我們會邁向一個新境界：心靈願意，肉體也健壯，能夠順從神而行，因為聖靈現在居住在我們心裏。我們把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致於成聖」（羅六19）。

嚴肅看待身體

在此，我們靈命轉化的前景會面對極大的危險：我們沒有嚴肅認真地理解上面有關身體和肢體的論點。讓我們用一般受試探時的情況來解釋。如前所述，試探關係到作惡的傾向。可是作惡的傾向主要發源自哪裏？答案是：它主要存在於我們身體裏面。

這作惡的傾向實在是活現在身體的各部分當中，人甚至能感覺得到——只要人細心留意身體情況，有洞察力，肯深入思考，願意深刻反省並承認所發現到的事實，都能覺察得到。也有人能夠辨識出各種傾向存在於身體的各部分——手、腳、肩膀、眼眉、背脊、舌頭、整個外表姿態——他們會利用隱藏在

這些肢體中的作惡傾向，陷害我們，誘騙、利用、摧毀我們。那些別有用心要陷害人的騙徒常常這樣做，他們精於此道。

這些作惡的傾向其實就藏匿於我們身體裏，它會推動身體行動，而不顧我們的意向，甚至違背我們的真誠意向，也不理會我們的思想。所以，我們行動和說話「先於思想」。品格既已形成，我們就身不由己。

以舌頭為例。雅各說，「舌頭是個小肢體 (*meia*)」(雅三 5)，可是「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是個不義的世界，能污穢全身，把整個生命在運轉中焚燒起來，而且是被地獄之火點燃的」(雅三 6)。

雅各肯定觀察到舌頭有不可思議的力量，能夠煽動蠢蠢欲動的全身和各肢體——包括我們的身體，以及其他人的身體。你觀察到嗎？舌頭可能是最難向善良、公義順服的肢體。雅各說，沒有人能夠制伏舌頭，這話實在沒錯。身體的暴力幾乎全是隨著口頭暴力而來的。

我們定要叫舌頭順服在神的恩典之下，用以服事祂、行祂的意志。唯有這樣，舌頭才真正被恩典佔據，受恩典的控制。這樣，全身也會受適當的控制。「假如有人在言語上沒有過錯，」雅各說，「他就是完全的人，也能夠控制全身」(雅三 2)。「義人的舌頭好像純銀」(箴十 20)，「說安慰話的舌頭是生命樹」(十五 4)。

其他肢體雖比不上舌頭對人的整個生命重要，但也會蠢蠢欲動要做壞事，正如智慧人所說，這些包括「高傲的眼、說謊的舌頭、流無辜人血的手……快跑行惡的腳」(箴六 17 ~

18)。肩膀、肚子、生殖器官、拳頭、臉，假如還沒有基督真實的同在和內住其中的話，都會經常拉扯我們離開神。

人若落在忿怒、情慾、仇恨——宗教的自義也值得一提——他的身體基本上已不受控制，至少短暫時間失了控制，他的一切行動甚至整個生命都是任性而為。有時候我們說，「我克制不住脾氣」。「脾氣」指的是待人處事能否持平，這能力其實與品格（或性情）相近，正如我們今天形容有些人「率性而為」、「失了常性」等。

可是，人克制不住脾氣或性情又會怎麼樣？誠然，總有些事情在身邊發生，人會拿事情作藉口，像嬰孩跌倒了就打地板那樣。然而，當我們克制不住脾氣、失了「控制」，開始接管我們行為的，恰好是我們的身體和作惡的傾向——保羅和雅各都知道，這個壞傾向帶著活躍的能力，就隱匿在我們身體裏面。下一次你看到人大發脾氣，只要仔細觀察那人的舉動，你就會明白。

基督消除我們對身體的憎惡

在不同時代、不同文化中，人對身體的憎惡造成了可怕的事實。原因之一就是邪惡的力量佔據了我們的身體和各肢體，在我們裏面蠢蠢欲動。心誠意實的人確實發現身體中潛藏著邪惡，但卻錯怪了身體。

這樣看待身體不但是錯誤，而且有很大傷害性。這個觀念雖然正確地說明了罪在身體和肢體中的強大力量，但卻錯以為

身體和肢體本身是邪惡的，沒有了解到在這個習慣犯罪的世界，犯罪的傾向、罪惡的動機和意圖已盤踞在人的肢體中。

在這方面，保羅的教訓與他同時代的傳統思想大相逕庭，也和從古至今大多數人的想法截然不同：「要把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致於成聖」（羅六 19）。同樣，保羅又教導，我們的身體已得贖了，是聖靈的殿，所以「身體不是為淫亂，而是為了主，主也是為了身體」（林前六 13）。他繼續說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肢體〔*meta*〕嗎？」（林前六 15）

他們肯定不知道，也無法思考或想像這件事。我們今天也不比他們強。他們對身體的理解，和雅典人一樣——他們聽保羅講身體復活的道理，就譏笑他（徒十七 32）。「誰要得回那東西呢？」你可以想像到他們這麼說。要敬重、珍視身體和它的肢體，看作是神在已蒙拯救的人性裏的居所，這個觀念對他們來說是無法想像的。對今天大多數人，甚至對大多數認信的基督徒來說，這也是難以置信的觀念。

在一般情況下，一般人把生命交給身體來作主。與馬太福音六章 25 節耶穌的教導相反，在他們看來，生命不會比食物更貴重，身體也不會比衣服更珍貴。由此而產生了一個簡單的事實：他們的時間和精神，若非全部，也大部分用於滿足視覺、嗅覺、感覺等身體的需要，或是要贏得別人的讚賞、性的滿足、凌駕於別人之上的權力。

支撐著整個人性宇宙運行的，正是這個以身體為本的傾向，就如使徒約翰清楚地指出：「原來世上的一切，就如肉體的私慾、眼目的私慾和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出於父，而是從世

界來的。」(約壹二16)這就是「以肉體的事為念」，如同保羅早前談論到的，剛好和「以聖靈的事為念」相反(羅八4~11)。保羅和其他聖經作者都認識到，世人有兩條道路，結果各異，約翰也看到了：「這世界和世上的私慾都要漸漸過去，但那遵行神旨意的卻存到永遠」(約壹二17；比較賽四十六~8；雅一10；彼前一24~25)。

出賣身體

當人把身體放在生命的中心位置，就違背了身體原來的存在目的。神創造人的身體，原是為了在神的國度裏為屬靈生命效力，人要在這樣的背景下珍惜身體——更確切地說，要使它得榮耀。³可是當身體脫離了這個背景，而成為人的一切經驗和奮鬥的焦點，它就被出賣——身體被剝奪了它賴以生存和維持正常運作的屬靈資源——這樣一來，身體又出賣了把它視為生命中心的人。

西方社會對青春的崇拜，實際上正好反映了身體如何失去原有目的，也解釋了，為甚麼在我們的文化中，到處充斥著對肥胖、年老(或只是年紀漸老)、死亡和瀕死過程的懼怕、羞愧、厭惡，甚至忿怒。人把焦點全放在身體上，就發現身體當然不能成為、也不再是舊模樣，它是終會衰殘、難以修復的臭皮囊。要了解西方生活和文化，就得了解這一點。

同樣道理，身體的錯置也解釋了這世界為甚麼會面對許多其他棘手問題：一切事物幾乎都被性欲化，還有墮胎、食欲失

調、種族及各類歧視的問題。問題的根源，在於我們把身體——包括自己的身體和別人的身體——當作是人，所以沒法從屬靈眼光來看待人。若我們有這樣的屬靈眼光，單憑這一點就足以讓我們愛惜身體，看重它在我們生命裏的中心位置。

對身體產生厭惡感，也可能是因為對身體的未來景況失望，甚至對身體感到全然懼怕——害怕它會給我們帶來甚麼威脅。如前所述，人不把神看作神，就會落入這種田地，不再有信靠和敬拜的對象，只好倚靠而且崇拜身體以及它的天然力量。今天，人普遍狂熱追求身體的魅力，對於失去體態的豐姿魅力——最終來說，年老、死亡是每個人必經的階段——就會感到絕望。這就是當代生活大氣候的主要特點。然而，這只是再一次說明，以肉體為念——即是說，沉迷於本性的欲望——就是死亡。我們從今日世界所觀察到的一切，都能看到這個道理。相反，以屬靈為念——聚焦於我們屬靈的本質，注目看我們在神那永恆的生命和國度中的位置——「就是生命和平安」（羅八6）。這樣，我們的身體就會在它應有的位置上，越發添上榮美。

我的身體非我擁有

常有人說：「我的身體是我擁有的。」這句話不啻是清楚表達了現代人以我為尊、以我為神的狂熱堅持。這無非是說，唯獨我有權決定怎樣調遣我的身體。這句話蘊含重要的真理——尤其是在這樣一個花花世界，有千百樣事物通過身體來探

觸你的內心，這句話益顯重要。可是，這個真理遭人誤述和誤解。我們自身的安全，唯有靠賴與人結連，而非靠自我隔絕，自以為可以獨斷獨行。

人本質上是社會性的動物，身體的一舉一動都會給旁邊的人帶來強烈影響。我對我的身體並沒有百分之百的控制權，我的身體並不是聽我的意思調度的。若有人以為是，那是不智的想法，是由於人透過身體感覺到自己的脆弱，因而產生恐懼和敵視的態度。

「人非孤島」。我的身體不是我製造出來的，我沒法長久照料它，它現在不是自給自足的。（問問你自己，你的食物和飲料從何而來。）總有一天，我沒有能力再照料它。身體的基本性質不是由我決定的，我也沒有為身體帶來甚麼重大影響力。

身為成熟、稱職的人，我要負責照顧自己的身體，這是我所有責任之中至為首要的一項。但這並不表示我——唯獨我——有權控制自己的身體，或簡單地說，我的身體是我擁有的。

這一點，對耶穌的學徒來說尤為真確。他們的身體以至整個人，確實已脫離了邪惡，因為神藉著祂兒子的死買贖了他們。所以，神作成祂所喜悅的事，祂希望我們的身體能「展現神的偉大」（林前六 20，意譯），這就是祂所喜悅的。基督徒絕不應該說：「我的身體是我自己的，我想怎樣待它都可以」。

身體的唯一合理用途

因此，凡信靠基督的人，都當把「把身體獻上，作聖潔而

蒙神悅納的活祭」，這才是有意義的事情，是「理所當然的事奉」(羅十二1~2)。我們要把身體的每個部分都服從於神，直到它的每一寸組織、每一寸肌肉投向神和敬虔的目標，在屬天能量的推動下，展現出行動的活力。當人全然順從神，就會打破俗世生命的陳規，轉化為來世生命的樣式。要實踐這種生命的轉化，必須先更新我們的心思——改變那植根於我們身體中的思想、想像和判斷的力量。

「想也不用想」，有時候我們會這樣說。心思更新後的特徵，正是「不必經過思索」。我們會得著自由，甚至得以脫離邪惡的思想——「不思想邪惡的事」(林前十三5，KJV中譯)。要有這種自由，我們的身體和各肢體就不能再像從前那樣自動地順應邪惡而行。身體既成為「活祭」，肉體的情慾就不能再鼓動或煽惑我們，叫我們不假思索傾向邪惡，然後拉扯著我們的思想和感覺——很可能還牽動意志(心靈)——都隨從情慾而行。

狂亂不安的身體

今天，許多人身體一直處於焦躁不安的狀況。這說明了為甚麼現代人依賴醫生的處方和藥物，已到令人吃驚的地步。當然，在某些例子，問題純粹是出於身體的毛病。但更為常見的情況是，人性的傾向深植在我們的身體和肢體中，產生衝突。創傷、懼怕、未得滿足的欲望、羞愧、損失、過分的野心、自我形象等，都潛伏在我們意識表層以下。我們甚至會矢口否認

有這些感受，但這些感受會繼續擾亂我們的身體，甚至會通過身體的「自動」反應，控制住我們的生命。

勞柏在菲律賓宣教期間，曾競逐一間學院的院長職位。為了表現「風度」等原因，他投票給另一位候選人，結果他僅以一票之差落選。他既失望又充滿憤懣，差不多有兩年之久一直染病。他的傳記有以下段落：

他患過感冒、闌尾炎、類傷寒，腿肌拉傷，一隻眼睛潰爛，還染上帶狀疱疹！他自怨自艾，走路一瘸一拐，工作效率低落，一隻眼睛長期戴上護目罩。他接受不了失敗，結果付上了健康的代價。他渴望恪守基督徒原則，反而傷害了自己，這越發造成他內心的矛盾和紛爭。那幾年，他意志消沉，生活漫無目的。他與自己的靈魂搏鬥。⁴

事實上，我們從這個例子中看到靈魂的紛亂，但它在身體的混亂失衡中顯露出來，然後又造成更大的危險，幾乎控制了整個人的生命，甚至會導致死亡。感謝神，勞柏後來掌握到屬靈的竅門，情況徹底扭轉過來，他身體恢復了健康，身上綻發著基督同在的光采。⁵

採取行動

我們已透徹地檢視了身體的本質和它在人生命中的位置。

要使身體和各肢體完全服膺於神拯救的大能，可以怎樣做？我們再一次要承認，除了身體以外，人性的其他向度也需要改變；我們若把這些向度分割開的話，就沒法充分了解每一向度及其改變。我們切勿忘記這一點。不過，正如我們在討論每一人性向度時提出過，要實踐靈命塑造（靈命轉化），在身體的轉化方面，我們也要採取必要的步驟。

在審視一些具體的步驟之前，我要介紹兩本書。這兩本書雖不太出名，也較少地方售買，但對於我們了解這有關課題卻提供了切實的幫助，貢獻甚大。首先要介紹的是哈弗格爾（Frances Ridley Havergal）的 *Kept for the Master's Use*，許多人都聽過，也許還唱過她的歌曲《用我生命》，⁶歌詞簡單而優雅地表達了把生命獻給神使用的心願，她在這部著作中以聖經為基礎，又運用超卓的智慧，詳細闡述了歌中的屬靈意涵。⁷

第二本是瑪格達倫（Margaret Magdalen）的 *A Spiritual Check-up: Avoiding Mediocrity in the Christian Life*。⁸作者以細膩的筆觸，從腳部開始，逐一想像身體每一部分進入水禮的過程，以及對轉化生命、追求敬虔有何意義。此書對於我們思考身體和靈性生命，幫助甚大。

談到身體的靈命塑造，我們可以做些甚麼？有幾方面值得注意：

1. 我們必須實在地把身體交給神。保羅說，「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1），指的就是這個意思。我們要有切實的行動，若有需要，也許要每年更新我們的行動。人不會自

動自覺地來到神跟前、把身體獻上；若沒有果決的行動，沒有人做得到。

你可以這樣做。要立志把身體獻給神，這是很重要的，而且是聖經的教導。要認識到，這樣做是敬虔的、必須的。抽一天時間退修，靜思和獨處。讓你的靈魂和身體安靜下來，擺脫日常事務的煩擾和重擔。在主面前默念一些重要經文，特別是直接論到身體的經文，像本章開頭引用和強調過的幾節聖經，用這些金句祈禱。

我建議你躺臥下來，臉朝上朝下都可以，藉著這個姿態，明確地把你的身體交給神。花點時間，逐一感受身體的每個主要部分。向神禱告，祈求祂掌管你的身體和每個肢體，用祂的生命充滿它，使用它來完成祂的目的。要強化積極的一面，別只想著禁止身體去犯罪。你會發現，積極主動地把身體分別為聖，順服於神的能力和目的，身體自然就不會去犯罪。要記著，如果身體是祭物，它就要完全為神所接納。

在這個祭禮上，要多花時間，不要著急。完成這過程後，向神獻上感謝，起來，用點時間獻上讚美的禱告。用詩篇一四五至一五〇篇來禱讀（或是吟唱和踱步、跳舞）會是很好的練習。讓你的身體投入到經文裏。稍後，與一位靈友或牧者分享你的心得，請對方為你祝福。在未來數週，藉著反思和禱告反覆重溫你的獻身祭，定下計劃每一年重獻這祭。

2. 不要再視身體為偶像。這話怎說？意思是不再把身體看為「終極關懷」的對象。畢竟，你已把身體獻給神了，神可以按祂的心意來使用它。你對身體帶來的「後果」可以撒手不管，

假如你為它掛心，也只是為了讓它在你和別人生命中服事神的緣故。你不會擔心身體的遭遇——無論是患病、惹人生厭、年邁，或是死亡，因為你已把這一切都交給神掌管，因身體而起的問題，你都在禱告中安然交託給神。你仍然會好好照顧身體，但只會按著神清楚定下，並且藉著耶穌基督的榜樣而彰顯的價值觀來照料它。你不會活在懼怕中，害怕它會「對你不利」。

3. 這一點與上面相關：不要錯用了身體。這主要有兩個意思：第一，不要利用身體來滿足官能刺激，不要利用它來駕馭和操縱別人。各類上癮行為，都因為人把官能的滿足視為必需。怎說也好，總之這都是錯用了身體。身體的快感本來不是壞事，可是一旦把它看為必需，變成非它不可，我們就成了身體和感覺的奴隸，後果不堪設想。

第二，不要利用身體來駕馭和控制其他人。這句話的意思因人而異。比如說，不要利用身體來挑動別人產生性的慾念、感覺、行動。我們不必故作「性感」，因為我們可以自然散發出魅力。這當然會給時裝行業和其他經濟行業帶來沉重打擊，但我們必須讓這些行業照顧自己。

另一個例子是利用身體來作恐嚇。有許多相關實例，甚至包括運用暴力。最常見的形式是表達在社交方面的：例如，「權力裝扮」、挖苦、「心照不宣」的表情和評語。我們既已把身體交給神，就不要再這樣利用身體和它的肢體了。

最後一個例子是工作過度。在當今世界，這是錯用身體的一個主要例子。有人說，工作是新的「上等毒品」。這也常和

過度競爭相關，就是要在共同的生活領域裏和人一較高下。有時候，這樣做等於損耗身體以求成功——往往，我們以為（可能說的不錯）這樣的環境是別人一手造成的。但即使如此，這仍是錯用了身體，沒有依神的法則行事。神從不給我們難以負荷的擔子，祂很久以前就說過：「你們清早起來，很晚才歇息，吃勞碌得來的飯，都是徒然；因為主必使他所愛的安睡」（詩一二七2）。

4. 上面那句話，從積極方面說就是要**正確尊重身體，好好照顧它**。第一步要做的，也是從上面引伸出來，就是要把身體看為聖潔，因為它屬於神，神住在裏面。

當然，這也就是說，要禁絕身體去行惡。「身體不是為了淫亂，而是為了主，主也是為了身體」（林前六13）。既是如此，「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肢體〔*mele*——有機的、活的契合〕嗎？這樣，我們可以把基督的肢體當作娼妓的肢體〔即是說，與她形成有機的、活的契合〕嗎？」（15節）答案不言而喻，如同黑白分明。當然不可以！這就是保羅的回答。但只要想想，說到偷竊、謀殺、說謊，也是同樣道理。基督的身體，每一部分都是聖潔的，不容有任何過犯或污穢。

可是，因為身體是聖潔的（分別出來歸給神），我們也要好好顧惜它：養育它，給它操練，讓它休息。要好好顧惜身體，操練安息具有核心重要性。安息是個相當深奧和複雜的題目，我們無法在這裏詳細說明。不過，要探討靈命塑造和身體的轉化，少不了要談談安息的意義。

基督徒哲學家和科學家帕斯卡（Blaise Pascal）說道：「我

發現，人不愉快皆因他們不能安靜留在自己的密室裏。」⁹這句話也許有點誇張，但卻有真知灼見。人若具備這種能力——安歇的能力，就能避免只顧努力而致遭遇不幸。唯有當我們讓這份能力扎根在身體裏，它才發展得完備。平安，是身體的一種狀況，除非這個狀況包圍我們的身體，否則我們不算進入平安。當身體在神的公義和能力之中如同安舒在家那般，平安才進入我們身體。

安息真諦

在人生中實踐安息，其實就是給神的禮讚。安息是與敬拜分不開的，真正的敬拜就是安息。根據十誡的第四條，安息實際上是成全了頭三條誡命。我們能夠心存快樂地「甚麼工也不做」，那是因為在我們的心思和身體中，神得到尊崇，我們能放手讓祂來掌管我們的生活，掌管這世界。

大多數人認為，安息是透過獨處和靜修的操練而獲得的。我們必須細心追求和培養這習慣。當我們的靈魂和身體能夠安於獨處和靜修，也就能接受其他操練。不過，我們必須戒絕身體的固有傾向，不再讓它控制一切、掌管我們的生活，力圖有所成就和得到滿足。活在這墮落的世界，我們的身體早已養成了那些習慣。要反其道而行，唯有靠獨處和靜修的操練才行，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會鬆手，「不再擁抱世界」。這就是安息的真諦。

安恬是身體得安息的一個主要特徵；不安是沒有安息的表

現。所以，我們若真要把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第一步是要有足夠睡眠。睡覺是獨處和靜修的妙用之一，也是我們是否徹底信靠神的良好指標。

詩人雖經歷危難，也體會人生的難測，但仍然睡得安穩：「我躺下，我睡覺，我醒來，都因耶和華在扶持著我」（詩三5），又說：「我必平平安安躺下睡覺，因為只有你耶和華能使我安然居住」（詩四8）。

這當然不是說，我們能靠睡覺成聖。有時候，人睡覺是因情緒低落、心情不好、身體不適，或只是為逃避現實。也不是說真正敬虔的人——稱為聖徒吧——不必努力工作，又從不困倦。聖徒把身體分別為聖歸給了神，有平凡人無法擁有的能力資源，不必只靠激動和指望過活，像今天許多人那樣。我們必須學會得到這些資源，投入神的懷裏，讓身體得著安恬。

相反來說，假如我們得不到安恬，身體就會佔據我們的焦點，我們對它的感覺會越發強烈，肢體就越發會挑動欲望，要我們滿足它的要求。五官的欲望和自我的渴求，會透過躁動不安的身體和各肢體，把我們控制得更嚴。而且，我們對自己行為的醒察——它來得非常隱晦——以及對身體狀態的洞悉力，都會變得更模糊、更微弱。混亂是靈命追求的大敵。適當地享受安恬，能使心思澄明。相反，疲累會誘使我們借助食物、藥物、不正當的關係或自我中心的姿態來得到滿足和恢復活力。用保羅的話說，那全是「地上的事」。這些行為把我們扯離神，叫我們不再信靠祂，也不再倚靠祂的能力過活。

關於靈命操練對身體方面的靈命塑造有多重要，還可以進

一步探討。要詳盡討論身體的操練，牽涉到運動和節食如何減輕「肢體中的罪」對人的影響。我們是受身體限制的受造之物，不能忽視這些方面的影響。有某些特別的操練，目標是重新校正某些肢體，使它擺脫固有的犯罪傾向，讓我們能夠停止舊習慣，放棄舊傾向，開始某些新的做法，進入新的處境，由此而打破從前常規對我們的捆綁。不過，我們且按下這題目，暫時不作更詳盡的探討。

為身體戴上屬靈的裝飾

在結束本章之前，我們必須指出，神已經為我們的身體供應了一切所需，好讓我們能好好服事他人、事奉祂，完成祂交付的使命。我們的身體可能會有嚴重的毛病，至少從人的眼光來看是如此。我們不該否認或漠視這一點。但是，正如彼得對當時的女信徒說（當然，對主內弟兄來說也恰當），我們能活出真正的生命力，在於我們是蒙救贖的百姓，而且我們的行為也和這身分相稱。

所以我們不應該「單注重外表的裝飾，就如髻頭髮、戴金飾、穿華麗衣服；卻要在裏面存著溫柔安靜的心靈，作不能毀壞的裝飾，這在神面前是寶貴的」（彼前三3～4）。我們不是提倡教條主義，嚴禁戴首飾等——雖然這類東西可以用在錯誤的用途上，而且也經常被這樣誤用了。不過，這清楚表現了身體的美麗、健康、力量來自哪裏，也表露了在身體的屬靈轉化上的奇妙恩典。

❖ 思想及討論問題 ❖

1. 「身體處於屬靈生命的中心位置。」這句話你同意嗎？為甚麼？
2. 身體在我們的生命中如何給錯放了位置？
3. 從哪些方面說，我的生命及身分與我的身體分不開？
4. 品格的一個主要表現，是身體不必指揮就「準備」行動。你認為這句話有道理嗎？
5. 保羅說「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5），這句話是甚麼意思？我們做得到嗎？
6. 雅各說，舌頭是不受控制的，又牽動全身（雅三1~12）。試討論他這看法。為甚麼會這樣？
7. 我們控制不住脾氣，是因為身體的衝動令我們失控，然後就自把自為。這句話你同意嗎？
8. 對身體的憎惡從何而來？基督如何解除我們對身體的憎惡？
9. 我的身體屬於我自己、受我的支配嗎？為甚麼？
10. 我們可以怎樣讓身體得著神的平安和力量？
11. 安息對身體有甚麼意義？
12. 身體可以有靈性的美嗎？表現在哪些方面？

社交向度的轉化

屬神的群體有基督作導師和引路者，
他們活在異教群體中間，
好像陌生人；與異教徒相比，
他們像是屬天之光照耀在世上。

俄利根 (Origen)¹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知道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
不愛弟兄的，仍然住在死中。

約壹三 14

接下來我們要看，當我們形塑靈命、活出基督的樣式，我們的人際關係會怎樣。

充裕圈

人類生命處於一種彼此相依的自然狀況。正如穩固的立足點是安穩行走和行動的基本條件，有人為我們設想、讓我們安心，也是穩固、健康生活的先決條件。具體情況雖因人而異，

但那是必要條件。若沒有這保障，我們只會受創傷，生活紊亂不堪，就此度過一生。

當這種依存的條件夠充分，就形成了「充裕圈」(circle of sufficiency)。它最基本的一種形式是母子關係。接著，也許是母與子與父的關係。然後還有少年戀人互相傾慕，以及成熟伴侶的關係。當然，很多人際關係都有若干程度的「充裕性」，因應不同的性質，每一種關係總有獨特之處。

這些充裕圈是自然形成的，對人的生存狀況十分重要，又有深邃的吸引力，但純粹從人性角度來說，它又是隨時會破滅的幻象。例如，為了讓焦慮的孩子安心，我們會說：「沒事的，一切妥當。」但事實絕非如此。在這世界上，說「一切妥當」是假的，尤其是我們覺得非說這句話不可的時候。

每當人說「真的沒事」，都假定有更強大的背景或圈子支持他這樣說。以母子關係為例，母親假設背後有更強大的家庭支持，會照顧他們，維持一家的生計，所以母子倆沉醉在彼此的關係裏，不理會別的事。這個圈子又依賴於其他更大的圈子，外圍大圈子雖然比不上內圈的关系那麼緊密，但對於維護內圈仍然十分重要。這是人類生活的實況。舉個例子說，母子的共處關係會受到外圍經濟情況的影響。

最終來說，每一個人際圈子，若不是連繫於聖父、聖子、聖靈那唯一真正自給自足的充裕圈，就注定要分崩瓦解。只有這個聖三一充裕圈，才是真正完全自足的。破碎的關係圈子若要尋求醫治和復元的話，最終也只能在這裏尋得醫治。

在破碎的交際圈受傷、破碎的人，唯有植根於聖三一圈

子，他們在出生和成長圈所受的創傷才能得到醫治；藉此，他們在從母胎到進入神永恆之城的漫長旅程上，才能得到整全的生命。人的同生共濟、相依並存的聯繫性變得虛假、脆弱、最終瓦解，決不是神的意向；人若是活在神的國度裏，斷不會如此。

遭棄絕的殘酷現實

大多數人都有被棄絕、拋棄，或不被接納、不受歡迎的經驗。親子關係也許是人類充裕圈的最佳例子，但從反面來說，它也會造成最深、最持久的傷害。假若一個孩子在成長期得到父母和兄弟姊妹的接納，就能發展相互倚靠的關係，即使人生中有被遺棄的經驗，也大多抵受得住。他一生中，會把牢固的關係帶進家庭裏，又從家庭中得享牢固的關係，即使摯愛的親人離世，仍能靠那份關係支撐下去。他從這些關係中得到無止的安恬和力量之源。

相反，一個孩子若沒有得到足夠的接納，就活不下去；即使倖存，大概在往後的人生中，也沒法在親密關係中付出愛或得到愛。他一直被「遺棄」，即使那只是出於他的想像。在這一點上，想像也具有真實的力量。舊約聖經的最後一番話說到，有一位先知要來，「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以免神的咒詛臨到這地（瑪四6）。

當然，在我們成年以後的人生中，也可能在其他互賴關係中遭受嚴重創傷。生活中的各種失意，無論是真實的或是想像

的，都能帶來被棄絕的感覺，讓人和父母或其他親人疏離。婚姻不忠、離婚、事業受挫、生意失敗、兒女反叛，或只是沒能幹出一番「成就」——甚麼「成就」也好，²這一切都會破壞我們的充裕圈。這些挫敗會令我們在靈魂的層面與人隔絕，因為缺乏深層的連結關係滋養，就會引致靈性的飢餓，繼而損害人性的每一向度。

人之所以造成各種各樣的遺棄現象，以及關係圈的破裂，都是因為罪而被神棄絕——無論是真實或是想像的棄絕——以及因道德缺失而貶損了價值的結果，這常常不為人所覺察，也非言語所能形容。

人際關係中兩種基本的邪惡表現

所以，要處理社交層面的靈命塑造，就必須從治療創傷開始。如果說有人沒有在人際關係中受過嚴重的傷害，那是難以想像的。要形容我們社交向度中的罪惡毒性很容易，要對付它卻極端困難。它有兩種形式，兩者關係密切，完全是一體的兩面：第一是缺乏愛，第二是缺少對他人的恰當關懷。這兩種表現形式就是：攻擊 (assault) 或侵犯他人，以及疏離 (withdrawal)，即是與別人疏遠。兩種行為都常出現在日常生活中，大多數人視為「現實」，從來沒有想到，我們其實不必受它的轄制。

要在基督裏達成靈命塑造之效，在我們生命裏面的這兩種邪惡力量，絕對必須被擊破；只要可能，在我們待人處事上必須把它摒除，不讓它成為固有的現實。在我們對待自己的方式

上，也必須解除它的力量。在我們的社交環境，特別是基督徒相交的圈子中，只要可以，都要把它摒除。也許我們要接受一個事實：在那新的紀元來臨以前，這兩種罪惡勢力將沒法完全從這世界上除滅，甚至也無法從基督徒團契中除掉，但我們可以把它從自己身上清除掉。我們不必依附它生存。

了解攻擊和疏離行為的真相

損害別人的利益，即使在他們同意之下這樣做，都是攻擊。這不單是傷害他們，或違反他們的意願、令他們受苦。舉個例子說，誘惑他人也是攻擊的表現；參與，甚至是順從那些認同作惡或犯罪的社會架構，都是攻擊。十誡的後六條誡命，針對更明顯、更為人所知的攻擊形式——謀殺、姦淫、偷竊等。耶穌的教導，特別是山上寶訓和平原寶訓（太五～七章；路六章），還有保羅在歌羅西書三至五章和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等處的教導，對此都作了更深入的闡釋。

漠視別人的福祉和利益，甚至藐視他們，都是疏離的表現。總之，擺出一副「與我無關」的姿態。

攻擊和疏離主要牽涉到我們與身邊人的關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做的一切都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很明顯，這包括我們的家人、和我們關係密切的人——「鄰舍」，就是一起工作、一起遊戲的人，以及有共同利益，同屬一個群體的人。在現代社會，後者很難劃下清楚的界線，因為每個人都有全球性的緊密聯繫，雖然從實際上來說，考慮到我們的有限，我們還是必

須作一些清楚的劃分。我們沒法給太多人周到的照顧，或得到太多人的周到照顧。

我們攻擊別人之後，總是會與他們「疏遠」。而從另一方面說，疏離，包括威嚇或其暗示，幾乎從不例外，都是攻擊人的一種方式。所以，我們該把攻擊和疏離看作是本質相同，而只是著重點有所不同，這樣看有助我們了解缺乏愛心對人的影響。

靈命塑造必然牽涉社交層面

靈命塑造，無論是好是壞，總是與人的社交向度有深厚關係。你不能把靈命塑造規限在自己的範圍。若有人說，「那是我和神之間的事」，「我所做的，與別人無關」，他就是錯解了神和「自己」。嚴格來說，沒有一件事只存在於「我和神之間」。因為我和神之間的事影響了我的本質，而這又改變了我和身邊人的關係。我和其他人的關係又改變了我，又對我和神的關係帶來深遠影響。所以，如果我的生命要轉化，人際關係也要轉化。

因此，耶穌向我們指出，在祂引導之下實踐靈命塑造，會有一個明顯的記號：彼此相愛（約十三35）。祂並不是空泛地談論愛，像那首老歌說，「愛情多輝煌」。祂賜給人一條「新命令，就是要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34節，著重點由本書作者加上）。透過效法耶穌對我們的愛，舊命令更新了，成為新命令（參約壹二7～8）。

這種不尋常的「弟兄」之愛，叫我們知道「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約壹三 14）。除非我們有與別不同的新生命，否則我們不能那樣相愛。這裏所說的「愛」，按聖經說，就是在基督裏的愛，這份愛讓我們願意「為弟兄捨命」（約壹三 16）。

相反，若是不能像耶穌愛我們那樣愛別人，我們就截斷了人性裏頭迫切渴求的永生源流。老使徒約翰說得直截了當：「不愛弟兄的，仍然住在死中」（約壹三 14）。要注意，他不是說「恨弟兄的」，而是說「不愛弟兄的」。沒有愛，就是死。那就是疏離。

另外要注意，約翰沒有說「不被人愛的，仍然住在死中」，雖然這麼說也有一定道理。那同樣是死，但是我們的目的不是要迫使別人愛我們。愛是從神而來的。那必然成為我們不可動搖的充裕圈。所以，我們的目的必須是：靠著基督的神聖之愛（*agape*），成為愛別人的人。當我們朝著這目的發展，人性中的社交向度以及我們的人際關係都會出現轉化。愛，不是一種感覺，也不是某種感覺方式，³而是與人交往的一種神聖方式，它表現在人性中的每一向度，它重新建造我們的世界，達成美好目的。

愛深植於人性

耶穌的教導深深扎根於人的本性之中。愛，彰顯在本章開頭談到的充裕圈。我們要再次強調：人的生命是與人聯繫的生命。我們生於關係之中，也要進入到關係中去，雖然許多人痛

不欲生，在孤獨中死去。

有一個關於德蘭修女的感人故事，說有個被遺棄的人，一生流浪街頭。他臨死之際，德蘭修女把他帶到底護站，為他洗身，照料他。他留下了這番話：「我一生活得像隻動物，但現在我可以像人那樣死去了。」他像個人，只因為有人施惠於他，「收留」了他！只需接納別人，給他溫飽和棲息之處，這就是最能賦予生命、承受生命的事情之一。我們活著，本來就要支取神的豐富資源，表現出許多這些好行為。當我們像耶穌那樣「為弟兄捨命」，我們的生命就得到最大的成全。

這種「結連」或相交特質，遍及我們人性的每一向度。這會成為我們思想和感覺的本性特色，一切思想和感覺都不是為自己，而是為別人所想所感。這種特質遍及我們身體、靈魂、外在世界的深處，在這些地方，我們的身分認同——我們的真正本質——總是與其他人交織在一起，他們已將生命賜給我們，扶持我們，與我們同行——他們也可能深深傷害過我們。每個人都會體會到「別人」對他生命的感召。這是道德實存的基本現實，我們若是逃避這現實，只會落入行屍走肉般的隔離境況。我們若是要用疏離來救自己的生命，必會喪掉生命。耶穌已說過了。這不單是已啟明的真理，也是已驗證的生命真相。如果你想活著，就要捨出——這樣你才會得著。（重溫第四章。）

神是愛

這是有可能做到的。我們都可以做得到，因為這是萬有的

創始者和維護者上帝的本性。「神是愛」。是的。但我們一定要領會到箇中要點。最大的喜訊不單是我們常聽到的那句話：祂愛我們。卑鄙下流的人也會由於某些原因而愛一些人（太五46～48）。但不同的是，神就是愛，祂愛我們是因祂的本質是愛，愛統御了三位一體的本性。

神本身是個甜蜜契合的愛的團體，這個由三位合成的社交基體，不但包含愛與被愛，也包含分享的愛，就是對別者的愛。一個社群，不是由純粹的愛和講求回報的愛組成，形成一個排斥他者的群體，而是由能夠分享的愛所組成，由此而構成包容的群體。我相信，在三位一體的神裏面，甚至不會有「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的想法。三位一體之中沒有主從的問題，這並不是由於某些深奧的形而上道理，而是因為三位一體中的成員不會有這主從之別。

個性(personality)本身固然有群體(communal)的性質，也只有三位一體能準確描畫這種本質。亞里士多德論人的個性，雖出自異教觀點，卻仍有深刻洞見：

人被孤立的時候，不能獨善其身，因此他就像整體中的一分子。可是，若有人不能被容於社群，或有人能夠自給自足而不需要群體，那麼，他若不是一隻野獸，就是一位神。⁵

可是，關於人的個性的這個重要事實，是建基於他的創造者。在亞里士多德以前，聖經作者早已明白了這道理。早期的聖

經書卷說：「那人獨居不好」，於是神決定「為他造個和他相配的幫手」（創二 18）。多年以後，保羅也指出：「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羅十四 7）。不過，他還道出亞理士多德未明白的道理：「我們無論活著或是死了，總是屬於主的人」（8 節），為了這緣故，「基督死了，又活過來，就是要作死人和活人的主」（十四 9）。說實在的，人類只有在神裏面才是在一起，其他的「共處」方式都沒能滿足基本人性的需要。

一切賦予別人活力和生機的關係，甚至是一切社交的關係，祕訣全在於一個事實：人最基本的他者（primary other），無論他喜歡與否，始終都是神。多恩（John Donne）用優美的筆觸闡釋保羅的話：

全人類都是一位作者的創作，是一部結集。當一個人死去，這部書的一章不是被撕去，而是翻譯成另一種更佳的語言。每一章都須經過這翻譯過程。神會運用各種翻譯方法：有些篇章是經由年代來翻譯，有些是經由疾病，有些是經由戰爭，有些是經由公義。可是每一章的翻譯都有神的手筆，神用祂的手把一頁頁零散的紙張合成書，到時這圖書館的每一本書，都要彼此啟露。⁶

在神之下？

美國人向國旗宣誓效忠，誓詞中有「在神之下，不可分

割，人人自由平等的國家」這句話。可是有誰知道，在現實的市井生活中這句話有何意義？其原則如何運用？聖經所展示的景觀——人類是在神之下的一個整體——更不消提；今天沒有誰會想像，更不用說，把它看作是自己以及其他人可以實現的境況。唯有耶穌基督的信息和屬祂的子民能給予它真實意義。

也許，還未真正認識基督的人也能構想出某一種「團結的社群」，由一小撮精挑細選的人——所謂「意氣相投」的人組成。但這肯定不適用於大多數人，特別是，不適用於因為各種「機緣巧合」而迫不得已走在一起的人，例如出生，或是歷史和社會等因素。罪惡的結構已深深滲透我們的靈魂和軀體，我們已完全失去了發展我們心所渴想、神所定意的人際關係的能力。我們的公眾論述把這種關係理想化，卻不明白這關係的本質。

克萊布（Larry Crabb）用優雅文筆寫道：

當兩個人彼此結連，當兩個生命互相契合，像性交時兩個身體親密相交那樣，其中一人會把某些東西傾注給對方。它有醫治之能，足以治愈靈魂最深處的創傷。接受的一方，經歷到得醫治的喜樂。施與的一方，體會到神用他來醫治別人，就得到更大的喜樂。神的每一個兒女，心靈中都藏著美善，能勝過一切醜惡。它就在人的心中，只待釋放出來，發揮神奇功效。

他補充說，「可惜這種情況甚少發生」。⁷

基督裏的靈命塑造成就奇妙之工

這很可悲。很少人發現基督裏的生命大能。若能實現基督裏靈命塑造的目標，克萊布所描述的境況，會在基督的子民中間成為慣常的事。這就是教會的真義：它是基督的身體，它的成員靠著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現在又在每一個教會肢體中湧流的超凡能力，彼此滋養。結果就是「如同我們所見，教會在每個時代、每個地方開枝散葉，卻是扎根於永恆，又像一支旗幟飛揚的威武軍隊」。⁸

這個有形的教會，只要人願意的話，誰都能看得到。它雖有瑕疵，卻是那無形教會在歷史和人類社會中的彰顯。而這無形的教會，只有神看得到。論到這眼不能見的現實，潘霍華說道：

教會在靈裏的合一，是神所定意的最基本的結合。它不是一個有待建立的關係，而是已經假定（*iustitia passiva*），卻始終不可見的關係。它不是藉由生命的和諧、類近、親和而造成，也不應與情緒的一致混為一談。相反，當出現頑強的表面對立時，每個人恰是各自活出平靜的生命。在看似最合一的時候，可能就沒有合一。靈裏的合一是在意志的衝突之中，而非在意志的一致之中，彰顯得更加耀目。⁹

我們相信耶穌，就進入這個教會，這就是復活主的隱形身

體。祂把我們帶進祂的身體裏，形成一個真實的、終極的充裕圈。我們首先是與耶穌建立關係，在這關係中才開始體驗到克萊布上面所描述的結連；這樣，我們才開始明白，祂的慈愛同在如何透過其他人流通到我們，又透過我們流通到其他人。

這一切，必然要在我們現存的不完美群體和會眾中實現。但是，新的生命能夠，而且最終必然會轉化我們人性中的社交向度，帶我們走向屬天的未來，那時「每一本書都要彼此敞露」，我們就會彼此認識，像神現在認識我們那樣。

透徹了解人際關係中的過犯

和生命中的其他向度一樣，要改善我們的人際關係，除了有賴神為我們所做、在我們裏面所做的工作，也需要我們自己的努力。要在社交範疇的靈命塑造過程中盡上本分，必須深入辨識和了解人際關係中的過錯（無論是我們傷害別人，還是別人傷害我們），以及如何改變。我們同樣會用攻擊和疏離作說明的例子。

攻擊行為最先出現在兒童成長時期，主要是由欲望的衝突所引致。有個小孩想要別人的東西，於是用自己的手段把它搶過來，但隨即引起對方的抗拒，兩人就彼此惱怒，要傷害對方。該隱的故事就是這樣的。

也許他們因此而嫉妒，彼此心存恨意。也許其中一人獨自享受到某些好處，於是引起了對方的怨恨和鄙視，然後冤冤相報。當人長大以後，偷竊、說謊、姦淫、頑固的貪婪，都相繼

出現。這些都是攻擊他人的不同表現。

這一切過犯有個共通點，就是要叫人受害、受損。我們已說過，十誡的後六條誡命處理的都是攻擊行為，最有可能是透過侵犯而對關係中的其他人造成傷害。除了第六誡以外，其他誡命都用消極的字眼：「不可……」。唯獨第六條誡命說：「要孝敬父母」，所提及的關係在本質上非常親密，所以與此相關的誡命也必須用積極的字眼，因為若是省略了積極意義，關係中的雙方面都會受傷害。也因為這樣，所以保羅說，「這是第一條帶著應許的誡命」（弗六2）。違反了這條誡命，就會摧毀人的靈魂，叫人身心受創，其破壞力無與倫比。

我們馬上就能明白，要實踐基督裏的靈命塑造，意味著我們不會成為攻擊別人的人，因此就不會對共同關係之中彼此共處的人發動攻擊。當然，聖經針對攻擊行為所作的整體教導，比第六誡來得更深入、更細微，而第六誡可被視為正確人際關係的奠基石。不過，攻擊行為還會表現為人際衝突的另一種形式，那就是疏離。

這裏，我們要再次提到舌頭的威力。口頭攻擊（無論是語氣溫文，或是言語粗暴，總之就是「尖酸刻薄」）是特別用來傷害對方，貶低對方在自己和別人心目中的價值和地位。許多人受到某種口頭攻擊或類似的侵犯，或是非口頭形式的騷擾和奚落後，所受的創傷終其一生也沒法治愈。這種情況往往發生在年幼、脆弱、缺乏保護的人身上。

可是，在關係中與人疏離，和攻擊一樣，都會給關係之中的雙方面帶來傷害。而眾所周知，即使不說話，在疏離之中舌

頭也能造成攻擊的效果。所以，容我重申一個要點：不要清楚區分攻擊和疏離，因為人往往故意用疏離作為攻擊的一種手段。不過，有些人作攻擊，是源於懦弱、懼怕、惶恐，甚至是出於美學的考慮（「漂亮」、「醜陋」等），而不是蓄意傷害人。往往，我們自身的軟弱和限制會使我們與人疏離，而不帶有傷害人的意圖，甚至也沒有覺察到有傷害人的可能。可是，這終究還是造成了傷害。那些沒有完全覺察到神周全的愛和能力的人，即使有任何良好動機和解釋，都不能避免，也無從醫治與人疏離造成的創傷。若是沒有神，我們充其量只能硬起心腸「撐下去」。

人性的社交向度原是按著神的心意被造，要使我們不斷互相領受祝福，而絕非互相攻擊和疏離。若是缺少了這個健全的向度，就會造成創傷和身心的障礙。當然，人類相處會有不同程度的「連繫性」或投入感，可以帶來不同處境下的「互相祝福」。但是人與人的每一個接觸都應該帶著善意和敬意，隨時願意表達適當的尊敬、禮讓，或給予適當的幫助。

當今社會的冷漠並非正常

在不久以前的社會，這種仁慈寬厚的態度被看作是理想的待人之道。我還記得小時候坐在父親的車上，每當對面有車駛過，父親總會向車上的司機揮手，對方也總是會揮手示意。（最近我駕車經過喬治亞州鄉郊，有個司機這樣跟我打招呼，我卻略感驚愕。）當然，那年代沒有現在那麼多車。在人行道上

遇到任何人，父親若不是和一群人一起，他絕不會不打招呼；如果碰上的是女士，他必定摘帽示意（這樣做是當對方是淑女）。

有人或會以為，何須大驚小怪。今天假如你要向所有司機打招呼，大概會把車子撞毀。如果你向行人道的人搭訕，人家會以為你精神有問題，或覺得你是個危險人物。無疑，根據我們今天的倫理常規，這樣待人會被當作是「偽君子」的表現。

很明顯，時代不同了。但這樣的時代更好嗎？上癮和身心困乏已成為大眾的流行病症，這是否和我們經常被人疏離有關？是否因為人家總是不肯理會我們的存在，或說得更坦白些，沒有我們他們還覺得更輕鬆自在？還是他們往往斷然棄絕了我們，覺得這樣做是理所當然？今天，人們焦躁不安地追求別人認同，甚至用到愚蠢和自毀的手段也要使自己變得有「吸引力」，至少要贏得別人的注意，這種心情是否只反映了這失落的一代一直沒法從家庭、鄰居、學校、工作中得到彼此的接納、關愛和祝福？「有吸引力」、贏取別人的注意成了「與人相處」的最後一步殺著。

我不是說，人憑著自己的行為或意志就能克服這社會的絕望境況。我絕無此意。任憑人怎樣做也不行，因為這世界本是如此。要從本質上改變它，需要有恩典和智慧，這並不是任人支配的。此外，在個人和社會的發展方面，都需要有長遠計劃。毫無疑問，神已定下了這個計劃。

但作為一個起點，我們必須認識到，這世界的現況並非正常，而只是常見罷了。我們必須看清它的本質，想想可以用哪

些方法透過恩典和真理改變它。最重要的是，我們這些跟從耶穌的人必須明白，每星期數小時在教會精心策劃的親和感，是幫不上多大忙的，只會進一步鞏固在這墮落世界中蔓生的疏離模式。要真正帶來改變，我們可以在團契相交中做點甚麼？

家庭的核心重要性

然而，我們是在家庭和類似的親密關係中，最能夠看到攻擊和疏離這兩個因素摧毀愛心和彼此的正常關係。根據我們的見解和實際經驗，我們必須打破這兩個破壞性因素，撥亂反正。首先，我們要曉得採取平靜而果斷的態度，不要助長這兩個毒素；其次，我們面對這些有害因素時，仍要積極主動地奉上善意和祝福。無論在哪裏，我們在基督徒聚會中所做的一切，都要以此為目標。這些聚會不但應該，也實在可以成為堅強有力的救贖群體向外拓展的中心。

從何做起呢？我們常看到「制止家庭暴力」的標語。這主意不錯，但當然還要進深一步，從品格內涵方面來說，我們要培養自己成為與家庭暴力沾不上邊的人。我們必須得著轉化，使我們從心思到身體——以至靈魂，在品格內涵方面不再迎合這些錯誤的傾向。這就是基督教靈命塑造的功效。

我們必須從家庭做起。我們的口號應該是：「制止家庭中的攻擊和疏離行為。」這能夠對付家庭暴力嗎？當然能夠。但我們切不可本末倒置：單是防止家庭暴力，家庭仍可以成為一個充斥著刻薄言詞、輕蔑、冷漠、疏離、隔膜的地獄，像這樣

的地獄也常在基督徒，甚至基督徒領袖的家庭中形成。他們往往一廂情願地以為這種情況是正常的，也不知道有其他更好的做法。他們本身的神學眼界就會強化這可悲的、錯誤的觀點。

婚姻

今天美國的離婚率已高達百分之五十，即使是認信的基督徒，離婚率也不見得低到哪裏。可是問題不在離婚，雖說離婚本身也產生了一大堆難題。問題是人不懂得維持婚姻之道。在許多情況下，他們雖完成了法律甚至宗教的禮儀，但實際還不算是結了婚。且這麼說吧——他們不知道如何進入婚姻，也即沒法維持一種讓彼此蒙福的恆久關係，透過彼此的結合成為一個整體（弗五22～33）。錯不在他們。因為在這樣一個世界，他們怎會知道？誰來教導他們？這是構成我們現代悲劇的一個椎心刺骨的事實。

進入婚姻，就是在人類最親密、最開放的關係中把自己奉獻給對方，在每一方面都支持對方——固然是身體、感情、靈性方面，但最終包括人性的每一向度。聖公會《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的傳統「婚姻禮文」，把婚姻描述得淋漓盡致。

讓我們來看看當中的一些內容。任何人想要真正了解姻婚和家庭破裂的情景，應該先細看這傳統禮儀的誓詞如何表達彼此的奉獻和接納：「我___願娶你___為我妻子／我___願嫁你___為我丈夫，從今以後，不論福禍順逆、富貴貧窮、健康

疾病，我都愛護你，至死不渝……」仔細思考誓詞的意思，就會看到為甚麼理想婚姻的本意是一男一女、一生一世。「敬畏主，彼此順服」，這就是基督裏的婚盟的異象，它把攻擊和疏離行為從婚姻這最基本的人際關係中除掉。因此，婚姻是人際關係的母體或母腹，（依據神的計劃）人由此而成長和發展得整全，繼而形成在神庇佑下的整個人類社群。

這樣說來，這個「母腹」當然也成了嬰孩生命的家園，而不單是母親身體的某一部分。出生只是從家園的某部分移到另一更大的部分。男人為這個家要盡上的責任不亞於女人，因為正是他擔當的角色，使她能夠完成只有她能為孩子——以及為她丈夫而做的事。對妻子來說也一樣，她也要幫助丈夫，好讓他能夠完成只有他能為孩子、為妻子而做的事——這一切總是本著犧牲和順服的心，為著對方的益處而做的。即使沒有孩子，夫婦兩人仍然彼此「付出生命」。這就是婚姻的真義。

用「市場」手法經營婚姻

在現代生活的處境，特別是二戰之後，由於各種原因，人們已越來越不懂得如何實踐這種靈魂的結合。個人欲望已成為衡量一切事物的標準和規則。假如欲望是權衡一切事物的準則，假如欲望可藉由其他途徑得到滿足，人又怎樣在親密關係中彼此服事？

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子女「出於本性」互相服事的方式——傳統上他們是這樣彼此服事的——逐漸用其他途徑來取代（通

常代價較輕、也許成效較佳)。¹⁰ 從衣食、娛樂、吸引力，到愛情、性的滿足，以至代「父」或代「母」，莫不如此。勞工出賣勞力互相競爭的危險境況，現在已蔓延至社會上的每一個人。個人的欲望，已接納為衡量一切事物的標準。

既然婚姻關係中的兩人可經常從其他途徑達成「更好交易」，或是用其他更方便的標準來評核對方，彼此忠誠有甚麼意思？疏離、撇棄、攻擊自然經常出現在大多數的親密關係中。撒但經常鑽這個空子，以圖破壞神為地上的人類社群安排的計劃：亞當誘過於夏娃，該隱殺亞伯，以至近代的「種族清洗」、世界各地成千上萬的兒童要在市中心的街道上、污渠旁自食其力，或是在貧困的鄉村挨餓，都是撒但的破壞手段。在最高層次的文化、社會、政治談判的場合，人都用同樣的疏離和攻擊手法來操作，流行藝術和媒體也為這兩個破壞因素歌功頌德。

兒童飽受摧殘

在這樣的環境下，兒童的靈性發展殘缺不全，是必然產生的結果。父母和其他成年人既是處於攻擊和疏離的陰影之下，兒童弱小的靈魂、身體和心思只得暴露在攻擊和疏離之下，很快也受到攻擊和驚嚇。身處這樣的環境，孩子發育不良自是可以想像的結果。

要生存，唯一希望就是作個冰冷無情的人。這等於說，經常擺出一副疏離的姿態，甚至與自己疏離。這是一種防衛姿

態，隨之而來，他們很容易，甚至無可避免會作出攻擊的舉動（攻擊別人，攻擊自己）。冰冷孤寂的弱小靈魂隨時表現在癱瘓、侵犯、抽離、自毀的行為，在一些極端暴力的個案，他們會在恐怖校園或「社區」糾結成群，無法無天。他們尋求透過身體獲得快感，企圖控制他人，或自我抽離，甚至走上自毀的道路。

奇怪的不是這些孩子有時候互相傾軋，而是孕育他們、和他們一起生活的成年人，會貌似真誠地問：「為甚麼會這樣？」難道他們真的不知道嗎？他們真的看不到滲透社交範疇的毒素嗎？這不啻是瞎子領瞎子，兩個都跌進坑裏（太十五14）的另一個生動例子。

這些小孩子逐漸長大，成為大人，帶著破碎的靈魂成為專業人員、公民、領袖。他們又孕育出靈魂受創的下一代。在這些「大人」之中，可能包括許多「出類拔萃」的人，試圖扭轉局勢。他們對人的困境提出膚淺的解決方案，例如「教育」、「多元化」、「寬容」政策等等。

我不是說這些事本身有甚麼不對。它們本身都是好事，但都太膚淺了，沒有觸及人性問題的根源。問題的核心不是無知（至少，不是對你可以從「教育」中學到的事情無知），不是偏見，也不是不寬容。無論如何，人性的邪惡只有一小部分發源於此；當中，幾乎沒有一項影響我們最親密的關係，並且把我們塑造成現在這種人。無知、偏見、不寬容絕非邪惡的主要源頭，而只是反映了靈魂更深層的攻擊和疏離，若沒有了這兩樣因素，無知、偏見、不寬容也不會產生顯著影響。

「差異」只是攻擊和疏離的一個例子而已。我們非要有效地對付更深層的源頭不可，否則教育、多元、「寬容」政策只會產生出另一種世俗的自義和律法主義而已。這只會進一步打擊本已枯萎的人類架構，恰與克萊布所主張的「生命結連」背道而馳——不能帶來醫治，卻只是建立了一個多少稱得上是穩定的社會情境，讓人們在其中衰微、死去。

從婚姻著手

要醫治社會現況中明顯的傷痛，肯定要從婚姻關係著手處理——更確切地說，首先要處理的是：在我們這個世界，男女如何共處。假如這關係在許多方面都出了錯，在這關係中的人也會受嚴重傷害。這些人又會被鄰近的人傷害，因為生活在同一天空下，他們同樣受到傷害，同樣也想用自己的方式與人相處，以為攻擊和疏離只是「生活中的必然現象」。因此，實踐靈命塑造，以及我們以基督徒身分服事人，都必須以這最重要的人際關係作焦點。

然而，坦白說，我們有時候看到一些家庭來到教會時，是帶著一副冰冷面孔，對諸多事情不滿，甚至對於要準時到達教會這事也心存不滿。也可能是主持崇拜的人難以互相包容，為一些爭執和紛擾心存芥蒂——甚至還在為採用哪種崇拜禮儀爭論不休。我們是否需要掛上「禁止基督徒彼此敵對和冷漠相待」這句標語？

是的，這會有幫助，而且很明顯也切合需要。但是，要發

現人性中的社交向度如何在基督掌管之下得到正確的模造，就必須堅定地承認，要解決人的問題，不能單靠人的辦法，甚至也不能訴諸「宗教」的辦法——這正是當今人文主義的「靈修」方式失敗的原因。當然，這類方法對人的悲慘狀況有一定的紓緩作用，但是，攻擊和疏離在我們個人和群體生活中處處呈現，已成為結構性的問題，人文主義的靈修方式是無能為力的。如果有人不承認，只管讓他試試看吧。當然，倡導這類方式的人，同樣可以對教會說：「你試試看吧。」這樣說也相當公平。

可見的教會——由耶穌的學徒組成的會眾，必須回歸基督那超乎一切的能力，這就是他們的倚靠。教會必須幫助每一個在耶穌和祂國度的服事下組成家庭的男男女女，排拒攻擊和疏離、暴力和冷漠。透過言傳和身教，我們必須堅決地說明這一點，並且表現出「在婚姻中三者成為一體」的意思，正如希恩（Fulton Sheen）多年前教導那樣。（這裏所說的「第三者」當然是指神。）這就是屬基督的子民所給予「聖職特權」之合一的真諦。透過耶穌基督的教會，我們才能在家庭中建立這樣的根基。在這個基礎上，靠著神在這地上施展的大能，攻擊和疏離在我們社交範疇裏築起的堅固堡壘，就能夠一一粉碎。

社交向度的靈命塑造要素

這會給我們日常的人際關係帶來甚麼影響？我們必須透過蒙救贖的地方教會的角度，來尋找說明和充分的佐證。一切都

必須從教會開始，雖然這些發現可以直接應用到婚姻關係和家庭關係上。最重要的是，在教會中作領袖和教導工作的，在家庭關係中尤其需要以身作則。以下是改善人際關係、締造全新境界的四大要素。

在神裏面做整全的人

要轉化社交向度，第一項要素是把自己看為整全的人，像神看我們那樣。這個景觀，使我們衝破過去人際關係帶來的創傷和障礙。透過神的眼光來看自己，無論遭遇何事，我們總能夠把自己看為蒙福的人。保羅說：「我們已經死了，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隱藏在神裏面。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和他一同在榮耀裏顯現」(西三3~4，意譯)。我們進入了一個新生命，最基本的關係是與基督一起，我們必能得享永存的榮耀生命。

在我們今生的歲月，神一直在作工，祂也為我們每個人定下了計劃。我們的盼望全在於祂，只要心存這樣的盼望，沒有人能阻礙這計劃實現。如今我們在這計劃中扮演的角色，會一直延展到永恆中的角色中去，那就是祂為我們安排的位置。在祂裏面，我們得著了整全的、蒙福的生命，無論我們遇到或沒有遇到何事，也不管我們社交關係中的充裕圈受到多麼可怕的破壞，淪落到多麼可恥的光景。

神使我們充足，因此我們凡事都有保障。保羅又說：「我們的充足在於神」(林後三5，九8，意譯)。神讓我們看見，

在祂裏面我們是整全的人。神所賜這異象，清除了我們人際關係中的毒素，讓我們懷著真誠的寬恕和祝福之心繼續成長。唯有這樣，我們才不致困囿於過去的傷痛中，念念不忘那些曾經攻擊我們、遺棄我們的人。

放下自衛機制

要在社交向度實踐靈命轉化，第二項要素是放下一切自衛機制。這當然只會在基督內住的社交環境中——在祂特選的子民當中實現。然而，不管在哪裏，只要攻擊和疏離不再發生，或者說，只要我們堅定抵抗這兩樣破壞因素，自然能夠放下自衛機制。

放棄自衛，也表示我們願意在親密關係中流露真實的一面，包括放下所有自我辯護、諉過於人、欺詐、操縱的手段。這不是說我們要把一切事實細節向身邊的人和盤托出，更不是說要向別人交代。我們當然也不應該這樣做。但我們的確不應逃避，也不要只顧追求「面色良好」。

耶穌說，不要博取公眾的認同；凡事「是」就說「是」，不必再多說；不要假冒為善——與我們的真實面貌不同（太五～六章）。這些教導，對我們都是適切的。

真誠的愛

這樣，一切矯飾造作都會從我們生活中消失。這就是人性

社交向度的靈命轉化的第三項要素。而基督徒之間的愛，如保羅對羅馬人所說的，就會成為「真誠」的愛。這是基督的門徒相聚相交，構成理想「教會」的核心元素，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1至21節描述的正是這番景象。基督的學徒在群體生活中，會帶著恩典和能力開展工作，這份恩典和能力不是來自自己，而是來自神(3~8節)。他們會流露出以下特質(9~21節)：

1. 愛人全無虛假
2. 恨惡罪惡
3. 持守善良
4. 彼此相親，像家人相親相愛那樣(*philostorgoi*)
5. 恭敬相待，彼此禮讓
6. 心靈火熱，殷勤地事奉主
7. 在盼望中喜樂
8. 在患難中忍耐
9. 恆切禱告
10. 聖徒有缺乏的，奉獻支持
11. 熱情款待客旅
12. 對迫害他們的人，要祝福，不要咒詛
13. 與喜樂的人一同喜樂，與哀哭的人一同哀哭
14. 彼此同心
15. 不心高心傲，卻俯就卑微的人
16. 不自以為聰明
17. 不以惡報惡

18. 大家認為美的事，慎重看待
19. 可能的話，盡所能與人和睦相處
20. 不為自己伸冤，等候主的定斷
21. 仇敵若有窮乏的，幫助他
22. 不被惡所勝，反而以善勝惡

全本聖經中，這段經文對社交向度的靈命轉化描述得最為全面和細緻，值得深思。試想像，群體中的每一個人都以追求上列素質為共同的意向，在實際生活中也表現出這些特質，縱然他們的表現還稱不上完美。你身處這樣一個信徒群體，會覺得怎麼樣？你大概會看到，這會徹底改變婚姻關係、家庭關係，對社區的影響也是難以估量的。事實上，基督在地上的子民確曾帶來這樣的影響。

這樣的基督徒群體，自然會放棄自衛和許多相關的機制。他們不再需要採取這樣的姿態。他們所在之地，人人都獲得接待，得到祝福，甚至包括他們的仇敵。毋庸置疑，我們的社交向度要實現這樣的景象，我們就必須先聽聞和接受那恩典的福音：耶穌放下一切防衛，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把我們迎進祂的生命裏，這生命超越死亡，也超越對祂和對我們的種種攻擊和傷害。我們必須在祂的國度裏站立得穩妥。

第四項要素，是開放我們廣闊的社交層面，並要修補它。既已放下自我防衛和自我保障的重擔，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會發自「從上而來」的新生命，這樣，我們就能奉獻出生命去服事其他人。這就是修補人性中社交向度的積極面。这不單是不攻

擊人、不與人疏離。修補的功效，很自然和恰當地集中在與我們關係最密切的人，首先從我們的家人開始，然後向外延伸，我們對別人的生命投上多少，這方面的功效就有多少。

應付眼前的社交世界，是個沒完沒了的任務，唯有靠著神的大能才會勝任。我們接受這事實。若不是靠著神的大能，我們就不能照著神的心意作丈夫或妻子或父母，同樣，若不是倚靠神的能力，我們也沒法管理自己的整個生命。保羅說，我們連禱告也不曉得（羅八26）。那麼，我們就不禱告了嗎？絕非如此，因為「聖靈親自用不可言喻的歎息，替我們代求」（26節）。只要我們邀請祂，等候祂，盡上我們的努力，神的聖靈必會進入我們的人際關係之中。靠著耶穌所賜的「活水」而活的人，都得著了祂的應許：這水「要在他裏面成為湧流的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14），「從他的腹中要湧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8；比較賽五十八11）。

在基督裏的靈命塑造，顯然要求我們更加樂意與神和好，讓神的手護持我們，活在祂的保守中，又靠著祂的護持而活。很明顯，這是整本聖經對生命之聖召的看法，特別是，這是耶穌親自以言傳身教帶出的真理。唯有從這福音的生命景觀出發，我們才能夠在社交領域開展人性的屬靈改革。從這個景觀出發，我們就能停止攻擊和疏離；當我們觸及別人的生命，就能成為別人的祝福。

◆ 思想及討論問題 ◆

1. 你一生之中會有哪些「充裕圈」？詳細描述，在哪些情況下你在充裕圈中經歷到「整全」。在哪些情況下，你體會到「破碎」的境況？
2. 被遺棄會對我們造成甚麼影響？為甚麼會造成這些影響？試講述你童年或青少年遺棄人，或被人遺棄的一次經驗。
3. 人所做的壞事之中，包括攻擊和疏離嗎？想想這兩種行為在日常生活中起了甚麼作用。提出異議，或矯正別人的錯處時，可以避免攻擊和疏離的行為嗎？
4. 想想看，違反十誡中的後六條誡命，是否都屬於一種攻擊行為？你看得出它為甚麼是攻擊行為嗎？這些行為對人帶來甚麼影響？
5. 像耶穌那樣愛人，如何消除家庭關係中的攻擊和疏離行為？
6. 神的三位一體特性，如何啟發我們領會人際關係可能和應該達致的狀況？
7. 「在神之下……」這個理想如何能實現？
8. 攻擊和疏離的行為，如何潛移默化地陶造孩子的生命？
9. 我們還必須把冷漠當作正常的表現嗎？
10. 要更新轉化今日我們的社交向度，修補婚姻關係是關鍵所在。你同意嗎？你認為這是對男—女關係寄望過高嗎？
11. 怎樣才能夠看到，「在神的生命裏，我們是整全的人」？這個觀點如何幫助醫治我們社交範疇的傷害？

12. 保羅描述基督子民是蒙救贖的群體（羅十二 1 ~ 21）。這段經文的描述，可以用來形容你的群體嗎？

靈魂的轉化

你只要自己謹慎，又要殷勤保守你的靈魂，
免得你忘記親眼看見的事。

申四 9，NASB 中譯

你們要負我的軛，向我學習，因為我心裏柔和謙卑；
這樣，你們就必得著靈魂的安息。

太十一 29，NASB 中譯（另參耶六 16）

生命每時每刻的運作都有賴於靈魂——不是外在環境，也不是人的思想、意向、感覺，而是人的靈魂。在人的整個存有之中，靈魂有聯繫、整合、活化各個人性範疇的作用。靈魂是人的生命中樞。在生命的整體管理上，它協調每個人性向度的活動、彼此的互動，以及對周遭事物的反應。靈魂是「深沉」的，這可以從兩方面說：一方面它是基本、不可缺少的；另一方面，它幾乎完全超越了意識的範圍。¹

人若能「好好保守」他的心，他的靈魂就會在神的引導下安穩、祥和，並且與現實環境和諧共存。結果一如我們說過的，他「有良好準備和充分能力，以善良正直的行為應付人生

中的一切境況」。這樣的人，他的心靈與神處於正確的關係中。在神恩典的幫助下，人的靈魂會服從於神，他的心思（思想、感覺）也會服從靈魂的指引。這樣，社交情境和身體也會聽命於思想和感覺的指揮，因為人的思想和感覺都順從真理以及神的心意。人生中的每一件事都會做得合宜，因為我們的靈魂在神的引導下發揮正確的作用。

詩篇中的賢者

這就是詩篇第一篇描述的賢者。詩人首先描寫他不做什么事，這也許是對最明顯和直接的形容。他做任何事，都不會順從那些不信神之人的主張，不管他們有多麼新潮趨時的意念。換句話說，他不會當神不存在，或純粹按著人的想法定計劃。他按著神的心意定計劃（1節）。

因此，他也不會站在惡人的位置上，或像他們那樣作惡。假如依隨人的「智慧」行事，你會發現，總是「必須」要行惡。你成了判斷是非對錯的「權威」——畢竟，你必須要掌控對與錯。你會隨時為自己找藉口，又說不附和你的人都是傻瓜。譏笑嘲諷成了你的專長，無論對任何人，你總有辦法用傲慢的態度把他們譏笑一番，因為傲慢正是譏笑的一個主要元素（1節）。

與此相反，詩篇第一篇形容的賢者喜愛神所賜的律法。要注意，他喜愛神的律法（2節）。他愛神的律法，因神的律法而興奮，他的心思總離不開神的律法，把它看作是美好、有力

的、使人聰慧、珍貴無比的禮物，滿載著神的憐憫和恩慈。他晝夜默念不斷，在心思中一遍遍地重溫，又向自己誦讀。這樣做，不是為了取悅神，而是因為神的律法使他喜悅。這就是他安身立命之憑據。

他會活出豐盛的生命。這篇詩用一棵樹栽種在溪水旁的意象來描述。無論環境和氣候如何，它的根深深吸吮著水源，滋潤生命。因此，它生長得繁茂盛旺，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長得亮麗潤澤。遵行律法，從而扎根於神的人，也是這樣：「他所作的一切，盡都順利」（詩一3，參NASB：「興盛」；比較書一8）。我們稍後再來探討律法與靈魂之間絕對重要的關係。

絕非尋常

可是對大多數人來說，在神看顧下的這種理想生命狀態，至多也只是部分實現。對許多人來說，這是個遙不可及的夢想，因為他們的靈魂躁動不安，生命紊亂無序。他們活在破碎的夢想和幻象之中，其實是「死在過犯罪惡中」。他們成了自己欲望和身體習慣的奴隸，被虛假的觀念、歪曲的形象、錯誤的信息迷惑，靈魂沒法進入不住地追求真理和良善的境地。它被困鎖在自我破壞的爭鬥中，與它自己、與它周遭的一切苦苦搏鬥。以一般所見，未滿足的欲望、傷害性的關係是這類生命最顯著可見的特點。我得承認，有時候給遇到這類難題的人作輔導，聽到他們搬出諸多藉口，卻不願做唯一能夠幫助自己的事，我常感到萬分錯愕。

每個人的人生旅程會模造其特別品格，形塑其靈魂——可見於其思想、感覺、社交關係、外在行為、所作的抉擇等；尤為重要的還有，人性中的各個向度如何彼此聯繫。常見的情況是，人沒法與自己和洽相處，更不消說，也沒法與真理及神和諧共處。他們常常處於自我紛爭矛盾的狀況，自己願意做的事，或看為聰明的事情，反而不去做。

他們有良好意向，但偏偏沒法與他們人性中的其他向度結連——包括思想與感覺、行為習慣、社交關係、在神國度裏的參與等方面——也沒法實踐他們所定意的良善。換一個角度說，他們空有良好意向，卻沒法成事，是由於思想、感覺、行為失去結連，或「結連失當」所致，而這種情況又是靈魂失序所造成或加以強化的。人性的各個向度，沒能由靈魂整合起來，成為一個整全的生命，奉獻給神、奉獻給我們所知良善的事業。用俗語說，就是沒法「振作起來」(「get it all together」，按字面直解就是「拼合起來」的意思)。這句話不單是隱喻的說法，也著實是他們生命的真實寫照。

極端的情況是，有些人無論是個人生活還是社交生活，都過得苦不堪言、不受控制，他們在人事之中找不到自己的位置。具體情況各異，但總括來說，問題的癥結是他們內心紊亂，無法處理自己的人生。這往往是早年經驗造成的：童年時期受嚴重欺負和傷害，從各方面對靈魂造成無可避免的扭曲，使靈魂陷入罪惡或殘破的狀況，甚至成長也被窒礙。靈魂的保護牆在痛苦和邪惡的侵襲下崩塌了，人就會受環境和事物的支配。

靈魂有它發展的規律，若在某段成長期得不到應得的照料，未來的成長就受到永久損害，從此沒法發展得整全。有時候，人生後期所受到的嚴重打擊，例如受痛苦折磨或被出賣，都會造成同樣的傷害，使靈魂永遠無法康復。

不過，我們切不可把這些問題過度概括化，也不可低估在恩典扶助下靈魂的康復能力。懷斯（Robert Wise）評道：「只要重新結連於神的聖靈，失喪的靈魂也能獲得想像不到的能力和能耐。靈魂的復原不只是恢復結連那麼簡單，它還獲得強大的力量、成就事物的能力，得到引導，並且有所覺悟。」²

的確，我們的「受造奇妙可畏」（詩一三九 14）。人的靈魂是一幅廣闊的靈性（非物質）境地，所蘊含的資源和關係網絡都超乎人的理解；它又存在於一個有限的領域之中，而我們對此領域的認識極其有限。我們只知道，神照管著人的靈魂，只要人承認靈魂所受的創傷，當他的靈魂在神那裏尋得歸宿，當它沉浸在神的恩典之中，它必會顯現出奇妙的康復能力。³

有關靈魂的現代難題

靈命塑造牽涉到人性中的各個向度，在所有向度之中，又以靈魂在當今引起的爭議最多，也是最難探觸的。由於各種原因，「心理學」——這詞本意原是「靈魂理論」——的領域放棄了對靈魂的探討，因為心理學要發展出對人性的一種「科學」理解。人們都說，迄今沒有「發現」在人裏面有經受得起考驗的、非物質的核心，能把生命組織成一個整體。這項宣稱，有

高中教育水平的人都知道，它被看作是現代思潮的產物。

這當然是個深奧的問題，不能輕鬆帶過。不過，本書由於性質所限，沒法對這問題深入討論。我們會提出一些相關的書目，希望對靈魂問題作深入鑽研的讀者可以參考，⁴然後我們會指出對人生的一個明顯需要：我們必須把自己和別人看作是擁有更深層的聯合性和連繫性，這種認識實非科學研究所能獲致——這裏所說的科學，是照著經驗主義和自然主義哲學影響下的一般理解來說。

靈魂：難以逃避的題目

最近這幾十年，流行刊物和媒體掀起了一股談論靈魂的熱潮，充分顯示了這個「明顯需要」。「靈魂」差不多像「性」那樣攝取人的注意力，也到處被當作賣點。人們紛紛以擁有、認識、體會「靈魂」為榮。這種現象，是由大多數西方環境的淺陋所造成。這是對一個深層渴求的自然反應，因為靈魂——或是一般所說的心靈或靈性層面——確實不能無止境地被壓抑。生活的基要方面，如藝術、睡眠、性、禮儀、家庭（「根」）、教養、社群、健康、有意義的工作，其實全是靈魂的功用，可是這些範疇都已分崩析離，以致靈魂也萎縮了。現代知識分子沒有發現靈魂所在，可能是因為在他們的個人生活中，靈魂已失去了應有的位置。沒有靈魂、如行屍走肉般的生命，也許並非單是時尚文學的描述，而是真有可能的。

這也有助解釋，為甚麼對今天的人來說追尋意義是個大難

題。「意義」實際上是個關係到「跨越」或超越的問題。當人經驗到意義的時候，感覺會是流動、暢通的。人不會被卡住，停滯不前——不論是有個生字解不通，或遇上某個無謂的社會議題。追尋意義，是人生最大的需求之一、最深切的渴求之一——最終來說，可能是人類經驗範疇中最基本的需要。⁶如果人的整個生命有了意義，幾乎一切事物都承受得起。可是，如果沒有意義，人只會變得苦悶，單憑意志力行事，一切都是徒勞。「枯死」的宗教、枯死的工作或關係，在「毫無意義」的例行公事中重覆上演。

在枯燥苦悶之中，當人只憑意志力過活，幾乎所有事物都沒法忍受，即使是那些以物質或其他社會標準來衡量屬於豐足的人，也會覺得這樣的生命難以承受。他們的靈魂已「死」。相反，當我們經驗到意義的時候，雖然我們處於活躍的狀態，但因為有意義，我們就有了「跨越」的能力，紓解了耗力引致的痛苦，即使面對巨大壓力也顯得興奮。我們像是獲得了自身以外的力量，形成一股行動力，推動著我們前進。這或多或少總是拜靈魂所賜。

追求表現 · 陷入執迷 · 靈魂破碎

當人的生命缺乏意義，就會竭力追求表現(performance)。假如「表現」優異的話——以藝術或體育為例——就能在神奇的一刻製造出虛幻的意義來。人要爭取表現，先要有一個人為環境，在這環境下，生命、行動或經驗之中的某一部分展現為

一個有意義、獨特、流暢的整體，超越了平常的存在經驗。這會表現在某些藝術、體育、政治上。不幸，它也可以表現在宗教或親密關係中。但是在親密關係之中，人表現如何並不太受重視，除非它能有效地對應整體人生的實況，而不必以人為的環境為先決條件。否則的話，任何表現都只是虛偽的。人的表現必須表示勝任的能力，而且必須排除虛假成分，光是「表演」是不濟事的。

為了進一步幫助我們了解靈魂的真相，我們要看看人如何陷入執迷（fanaticism）的狀況。當人的固有生命變得毫無意義，就沉迷於某些表現上，企圖把生命全都投入進去，由此而產生了執迷——對藝術、政治、體育、宗教等事物執迷。成為某樣事物的狂熱愛好者，等於把崇拜的對象看得很深切、很重要。這樣的人沒有整全的靈魂引導生命向善，使他們的生命植根於神，所以讓自身以外的一種「流」（flow）控制了他們的思想、感覺、行為和社交關係。這個流毒害了他們。他們把這個流絕對化，不再用往常真理和現實的試金石，以及久經驗證的人類價值來考驗它。

因此，某城的球隊贏得冠軍後，會引起搶掠、縱火和死亡事件。浪漫／性愛關係會造成同樣的耽溺行為，追逐「成功」也會導致工作狂。這一切陋習都反映人的靈魂不健全、破碎、枯萎，沒有足夠資源處理他整個人生。靈魂既失了原有的功效，就受不起外界的煽動和別人的壓力，很容易受人擺佈。這也導致今天「他者導向的人」和「寂寞人群」這類令人矚目現象。⁵

所以，我們有甚麼理論根據、我們有多「現代」，都無關

重要。靈魂總是會真實地顯現它自己，即使它破碎後只留下一堆碎片。希特勒獵取的是人的靈魂，二十世紀所有惡名昭彰的破壞者均是如此——或可以說，他們獵取的是失落的靈魂，或失落的靈魂向多數群眾報復的心態。同樣，造成當代流行文化荒漠的人，從斯普林格(Jerry Springer，譯註：脫口秀節目主持人)到辛菲德(Seinfeld，譯註：著名喜劇演員)，都是依照這個模式。

有些人也許從自以為最準確可靠的科學和哲學思考出發，抗拒靈魂的存在。但這些人依然要過活，需要得到賴以存活的資源。如果他們不能藉健康的靈魂來處理這些需要，他們仍要靠某些其他途徑來處理。哪些途徑？他們會利用各種方法，形形色色，不一而足。靈魂必定會還擊的。

我們的策略

由於我無法用透徹和系統化的方式，來處理有關靈魂的主要問題(我會再次引述有關文獻)，我的探索進路是兩方面的：第一，我會用形象和比喻來描述靈魂；第二，我會引用聖經中談論到靈魂的經文。先從形象方面看：

我們的靈魂像一股內在的泉源，給我們生命的其他元素賦予力量、方向、和諧。這股泉源若是流通得好，我們就會精神煥發，生氣勃勃，因為我們的靈魂深深扎根於神和祂廣垠的國度，包括在大自然裏頭；我們裏面的一切，都由這股泉源給予生機和引導。所以，我們與神、與現實的一切、與人類、與大

自然都關係和洽。如我們從聖經主題中常見到的，一個能自然成長、在各方面得著滋養的小孩子，最能夠描畫出健康靈魂如何流露充盈的生命。

這內在泉源的形象反映了一個現實：生命是自發、自主、自持的行動和力量。從這全面的意義來說，當然唯獨神才有生命。這是聖經的觀點。約伯說：「一切活物的靈魂都在祂手中」（伯十二 10，意譯）。耶穌教導說：「父怎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也給兒子怎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約五 26，呂振中譯本）。保羅也說，「只有他擁有不死的生命」（提前六 16，意譯），祂是「賜生命給萬物的神」（13 節）。

每一個生物都從神手中領受了相對「自發、自主、自持的力量」。這個衍生的生命在那生物身上流動，以它靈魂的形式存在著。對於人來說，它獨特的靈魂樣式是連繫於它和神的屬靈關係（創二 7）。是那生物的獨特靈魂樣式，使它裏頭的一切都活潑起來，它的整個生命面貌反映了靈魂的狀況。以人來說，在神國度裏的屬靈生命，對人的靈魂和生命有核心重要性。

我們要鄭重指出，這不是形象化的說明，而是現實。不過，用流水泉源的形象多少可以幫助描繪這現實。因此，當我們說到人的靈魂時，我們指的是人裏頭最深層的生命和力量。

神有靈魂

這是基督教對靈魂的理解。我們看聖經如何論到神的靈魂，就能明白。許多人會詫異，原來神也有靈魂，甚至連聖經

譯者也常不知所措。先知耶利米論到惡行昭彰的猶大，說出耶和華的判語：「耶路撒冷啊！你當受警戒，免得我的靈魂與你疏遠，也免得我使你荒涼，成為無人居住之地」（耶六八，KJV中譯）。新近的譯本翻作「……否則我就厭棄你」（NRSV中譯），或「免得我跟你疏遠」（呂振中譯本）。同樣，耶利米書九章九節說：「像這樣的國家，我的靈魂怎能不報復呢？」（KJV中譯）比較另外兩個版本：「我豈不報復這樣的國民呢？」（和合本）「像這樣的國家，我怎能不親自報復呢？」（新譯本）

在上述及其他經文，希伯來原文都用 *nephesh*（即靈魂）來指神。這是為了顯示神對祂百姓惡行的反應多麼深刻。其他用詞，都不足以傳遞那種深度。可是這個詞反而被掏空，失去了真正的意義。同樣情況，也出現在以賽亞書一章14節（KJV、NRSV譯作「靈魂」）。說到神的靈魂時，總是指祂的存有的最深入、最基本的層面來說。同樣，新約經文也提到：「看哪！我所揀選的僕人，我所愛，我的靈魂所喜悅的」（NRSV中譯，太十二18；另參利二十六11；詩十一5等；多處經文提到神的靈魂）。

要點就是，當聖經提到某人的靈魂，那是指他存有的最深處來說的，用其他字詞如「本人」、「自我」、「親自」（英譯本用 *person*、*self* 等字眼），或別的代名詞，都沒法傳遞這個意思（參本章章題所引的太十一29；以及路二十一19）。

從聖經看人的靈魂

這個觀念觸及生命最深入、最基本的層次。把這個觀念與

聖經中談到人的靈魂的地方比較，你會發現經文是很有意思的。人的生命在許多方面都是表面化的，那不是生命的實質。換句話說，那不是靈魂。讓我們來看幾個例子。

羅得逃過所多瑪的災厄之後，並不想在山上過活，於是求神讓他住進附近的一座小城裏去。「讓我逃到那裏去！那不是個小的嗎？我的靈魂就可以活著了」（創十九20，意譯）。他的外在生活已被毀掉了，他祈求他的靈魂，就是他生命的實質，能夠存活下來。他並不認為能在山上過活，雖然他最終是棲居在那裏（30節）。

以撒打算給長子以掃祝福。為使祝福發自他生命最深之處，他叫以掃預備一頓他最喜歡的野味：「照我喜歡的給我預備美味的食物，拿來給我吃，在我未死以前，讓我的靈魂給你祝福」（創二十七4，NASB中譯）。祝福一旦從這個深度發出，就如覆水難收，他也不能再發出另一個祝福了。

再來思想耶穌的教導。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失去了自己的靈魂，是沒有益處的（太十六26）。且不說有沒有益處的問題，不如先問：人有可能失去靈魂嗎？失去靈魂是甚麼意思？你真能夠失去靈魂嗎？你認識的人當中，有誰是這樣？

這句話的意思是說，你整個生命不再由內裏的生命泉源來帶動，反而受外在因素控制。看路加福音中富翁的比喻，你就會明白。那富有的農戶說：「靈魂啊，你擁有許多好東西，足夠多年享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路十二19）他把靈魂交給了外在環境，他為自己積蓄財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21節）。他並沒有認識到，他在地上要作「客旅和寄

居的人」，結果他讓生命順從「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 11）。

比這個誤入歧途的農戶更壞的，是喜歡作惡的人，他們不僅是思想錯誤或心思愚昧，更是心存惡念。箴言說，「惡人的靈魂喜歡邪惡」，甚至還傷害關係密切的人（箴二十一 10，NASB 中譯）。他從心靈深處一味傾向行惡。

相反，在積極的一面，我們看到馬利亞呼求她的靈魂要「尊主為大」（路一 46，參 KJV）——指的是她生命的最深處。雅各說，神栽種的道「能救你們的靈魂」（雅一 21）。保羅和他的同工回到小亞細亞各城，「堅固門徒的靈魂」（徒十四 22，參 NASB）。保羅又向帖撒羅尼迦人說，不但把神的福音傳給他們，連「我們自己的靈魂」也樂意給他們（帖前二 8，參 NASB）。彼得提到，門徒因順從真理，就潔淨了他們的靈魂（彼前一 22，參 NASB）。

當然，不可不提詩篇這卷偉大的「靈魂書卷」，因為它比其他書卷更深入談到生命，以及我們與靈魂守護者的基本關係（詩一二一 7，參 NASB）。「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的靈魂渴想你，我的肉體切慕你」（詩六十三 1，NASB 中譯）。當然，這裏所說的「水」不是 H₂O，而是耶穌應許的生命之水。「我的靈魂渴想，甚至切慕耶和華的院子」（八十四 2，NASB 中譯）。「神啊！我的靈魂渴慕你，好像鹿渴慕溪水。我的靈魂渴想神，就是永活的神」（四十二 1～2，NASB 中譯）。較早前提到的水的比喻，在這些經文中自然是呼之欲出，因為詩篇中同樣提到水：神的生命泉源滋潤人心，讓人的靈魂得著力量

和引導。「有一條河，它眾多的支流使神的城充滿快樂」(四十六4)。然後我們看到，這河就是神自己：「神在城中，城必不動搖；天一亮，神必幫助它」(5節)。

我們從上述及許多其他經文都清楚看到，靈魂是每個人生命最基本的層次，它本質上是植根於神的。我們要盡力保守它常在神手中，並要知道唯有祂能幫助我們這樣做。

要承認有靈魂

我們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對自己的靈魂謹慎，承認它的存在。談到靈命塑造和轉化，必須認真探討靈魂，恆常、明智地處理靈魂的問題。無論是為個人，或是從基督徒群體相交的層面來說，我們都必須這樣做。

強調這一件事，我想有些人準會覺得奇怪。畢竟，靈魂這回事不是屬於「宗教」範疇嗎？宗教不是經常在談靈魂的事嗎？這類問題本身有歷史意義，因為靈魂一直是傳統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內容。不過，在當代處境之中，在西方世界很少會聽到任何基督徒群體談靈魂。講台上很少有信息談到靈魂在我們生命中的重要性，基督教教育事工也幾乎完全沒有嚴肅認真地探討這題目。

有些保守派和福音派教會有時候仍會講拯救靈魂，但與過去比較，也不可同日而語；而只要靈魂「得救」了，通常就不會再對它多加注意了。基督教會之所以會成為滋生小教派、別異宗派、政治團體的溫床，忽略靈魂是原因之一。既沒有認真承認靈

魂的存在，豈能讓它得到適當的照料？這種情況必須改變。

要實踐靈命塑造，必須承認靈魂的重要。然而，這問題已越趨複雜，因為靈魂這個詞的意思如今已變得模糊，基督教傳統和術語對它的理解也告失落。我們的宗教環境，再次受到公然拒斥靈魂的世俗學術界的不良影響。我們對自己和別人靈魂的狀況，或多或少有點感覺和辨識，但很少能清楚表達或描繪，以引發進一步的反省和討論。我們已大大喪失了「靈魂」的語言，又因為它弄得尷尬不已——雖然這個詞仍出現在聖經和較古老的基督教作品，以及偶然出現於當代生活和藝術中。

這情形並不是我們樂意見到的，況且也和靈命塑造的認真追求格格不入。我們的傳道人和教師必須堅決、不斷地承認，靈魂是基督徒生命的中心，是活潑、有生命力的中心，他們必須再次負起照顧靈魂的責任，這是在基督教傳統中早已交付給他們的任務。⁷說到個人的層面，我們也要「擁有」自己的靈魂，在神面前負責照料它，需要的時候請牧師和教師幫助我們。

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認識到，最近的書刊（書目繁多）、商業書籍和座談會都興起了「靈魂對談」的熱潮。「靈魂」成了有利可圖的話題。如果能恰當地談到靈魂與神的關係，那也不失為好事，可惜很少人做得到。我們切勿忘記了，要照料靈魂，必不可少的第一步是把它放在神的看顧之下。

靈魂的呼聲

只要我們清楚承認靈魂的存在，就會聽到它的呼聲。耶穌

聽到身邊勞苦困頓之人靈魂的呼求，祂看到人面對生命艱困時靈魂的迫切需要。這樣的勞苦和無止的重擔，祂看作是靈魂沒有植根於神的表現——應該說，是靈魂自我放逐的表現。祂看到周遭的人群，就動了憐憫的心，因為他們「困苦無依，像沒有牧人的羊一樣」（太九36）。祂邀請他們來作祂的學生（「向我學習」），負祂的軛——看祂示範怎樣承受他們的擔子。祂並不高高在上，像地上的大人物那樣，而是心裏柔和謙卑（太十一28～30）。

祂偉大的靈魂，使得祂自然流露出柔和謙卑（腓二3～11）。負祂的軛不是承荷更重的擔子，要把我們壓碎，而是學習運用祂的大能和我們自己的力量，擔起我們的擔子和祂的軛。我們會發現，祂的軛是容易負的，祂的擔子是輕省的，因為我們向祂學習，就必得著靈魂的安息。我們首先要學習的，就是讓靈魂在神裏面得安息。得著靈魂的安息，就是安息在神裏面。我的靈魂與神同在，它才得著平安，像嬰孩在母親懷裏那樣。

把結果交託給神

除了與祂一起負軛之外，我們最深刻的體會是把結果交託給神，甘心承認我們沒法靠自己——靠「心靈、靈魂、心思、力量」等各樣本錢，來做成任何事。即使我們「順著神的意志而受苦」，也只是「把自己的生命交託那信實的創造者」（彼前四19）。這種心裏柔和謙卑的樣式，也是我們負祂的軛時學到

的一個重要功課。這樣，我們會得著多麼平靜的安息啊！

謙卑，是一切美德的根據。福里諾的安琪拉（Angela of Foligno）說：「我們的主沒有說，學我的樣式，鄙視這世界，過貧窮的生活。……祂只是說，向我學習，因為我心裏柔和謙卑。」處於這樣恩典狀況中的人，會有這種表徵：他決不會自高自大。」⁸因此，我們會如彼得所說，「以謙卑為裝束」（彼前五5）。這也必然表示不再追求自我滿足。彼得又說：「神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你們要把一切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5～7節）。謙卑是靈魂得安息的一個極大奧秘，因為謙卑的人不會竭力掌握事情的結果。

這是個淺顯的事實：在我們處身的世界，神判定了，「跑得快的未必得獎，勇士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精明的未必致富，博學的未必得人賞識，因為時機和際遇左右眾人」（傳九11）。耶和華「喜歡的不是馬的力大，他喜悅的不是人的腿快」（詩一四七10）。祂為我們的生命定下了計劃，這絕非憑藉我們努力，也不是靠馬的大力或腿的快捷所能達成。

神已經把祂的生命賜給了我們，我們應該在祂的生命裏得安息。從基督而來的知識——認識祂的良善和偉大——能叫我們把萬事的結果都交託給祂。我們在基督的軛中找到此知識。安歇在神裏面，我們就能卸去一切的焦慮，靈魂就得著深邃的安息。無論境況如何，基督教導我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安歇〔新譯本：靜默無聲〕，耐心地等候他〔或渴求他〕」（詩三十七7）。即使別人的待遇似乎比我們更好，甚至好像比我們更蒙眷

佑，我們也不會生氣或煩躁。

在罪中沒有安息

相反，故意犯罪或背逆，會使我們與神產生阻隔，叫我們被迫靠自己行事。這表示靈魂不可能得著安息，會對靈魂造成很大傷害。箴言說，「與盜賊作夥伴的，是恨惡自己的靈魂」（箴二十九 24，意譯）。

在驕傲當中，必然可找到一切叛逆的源頭。我們以為自己「夠高夠大」，足能掌管自己的人生，可以違抗神，而不是「謙卑地服在神大能的手中」。這當然是由一個想法來推動：如果我們不自己來掌握事情，就得不到我們想要的——這又會打擊我們的傲氣。我們的態度應該相反：我並沒有特別理由要堅持得償所願，因為這宇宙不是由我來控制運行的。

這個觀點，無疑在我們早前引述過彼得提出的警告中已看到了：「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 11）。肉體的私慾如何與靈魂爭戰呢？很簡單，私慾引誘我們把本來連繫於神的生命根源拔除，使它得不到神供應的養分；這樣，我們的靈魂就會受損，不能發揮應有的功用，調節整個生命，並且讓它得著活力。容許性慾（或強烈的欲望）支配我們的生命，就是把自己的意思高舉在神的意志之上。

所以保羅說，貪心就是「拜偶像」（弗五 5；西三 5）。在這個例子，我們就是偶像，要犧牲別人的福祉和財富，來迎合自己的需要。保羅又提到有些人，他們的神是自己的肚腹——

那就是他們欲望的中心(羅十六18；腓三19)。雅各也指出，罪的根源就在我們強烈的欲望或情慾中(雅一14)，我們現在應該清楚看到罪如何運作了。

因此，罪是透過情慾和驕傲，把我們裏頭的生命(靈魂)與在神裏面的生命分隔開，讓我們的靈魂在紛亂中苦苦掙扎。那些淪落到自我放棄，把自己交給邪惡的人——有意識地選擇以邪惡為目標的人(箴二十一10所說的「惡人」)，會被神徹底棄絕。自高自大做錯事，會對靈魂造成最深的傷害。要塑造靈命、活出基督的樣式，顯然必須撥亂反正：不要讓靈魂與神隔離，要修復它與神的關係。有甚麼能幫助我們呢？神的律法。

「耶和華的律法完全，能使靈魂甦醒」

神賜給以色列的成文律法，是祂賜給人類的最大恩典之一。它又屬於神所賜的福分，神應許這福分要透過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臨到地上的萬國萬族。當然，律法不單是規條和誠命，它也描畫了現實的景象：萬物與神及祂受造物的關係。先知書和福音書，與「律法書」有同一必要的功用，就是讓人認識神，認識祂的工作，認識我們當怎樣行事為人——我們的真正福祉都繫於此。

因此，摩西勸勉百姓：「哪一個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這樣親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每次呼求他的時候，與我們親近一樣呢？又哪一個大國有這樣的律例和典章，像我今日在你面前頒佈的這一切律法呢？」(申四7~8)

存著感謝的心領受耶和華的律法，細心考察，讓它化為生命的一部分，以至於順服，這律法就是「完全」，如同詩篇十九篇7節所說的。從律法的本意來說，它本身毫無缺欠。因此，那些尋求並且接受律法的人，律法就使他們的靈魂甦醒。它本身帶著屬靈的能力，大體上就像神的話語那樣。律法是活潑有力的，可以剖開人的靈與魂，而且辨明和救贖人的心思意念（來四12）。

在舊約充滿榮光的律法中，沒有絲毫的暗示，說律法在人心裏成就的事可以歸功於人。人的一切得益，要歸功於律法本身，和它的賜予者。（仔細研讀詩一一九篇。）若是以為我們可以，或必定能夠靠自己利用律法來做成某些事，律法的益處就會變成害處。因為我們若企圖利用律法，就會重回自我崇拜的老路，要把律法條文當作我們的工具，來控制自己、控制神。

在耶穌和保羅的時代，正是由於這個錯誤，造成了「律法」被貶低的可怕結果，原來讓人得恩典的途徑，變成了一種叫人自義和壓抑人性的文化手段。「你們律法師有禍了！」耶穌說，「因為你們拿去知識的鑰匙，自己不進去，又阻止要進去的人」（路十一52）。

「祂使我的靈魂甦醒」

唯有以神那滿有憐憫的愛和能力為基礎，與祂建立親密關係，人才會得著拯救——全本聖經以及人類歷史，都說明了這個事實。然而，律法是這關係的重要元素。人早已斷定是力有

不逮的。但律法仍然是神和人立約關係的一個重要交匯點，心誠意實的人會藉此得到神的接納、訓導，又蒙祂加添能力，能夠遵行祂的心意。唯有神能使人的靈魂甦醒。律法是活的法則，與神建立了親密關係的人若是把律法放在心上，它必使低落的靈魂重現生氣，恢復心靈的結連。不過，這一切有賴神與人同在，又施行恩典。

因此，舊約聖經多處確實地保證，神必定親自與人同在。例如，我們從以賽亞書讀到：

「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四處張望，因為我是你的神，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公義的右手扶持你。……我要在光禿的高處開闢江河，在山谷之間開闢泉源；我要使曠野變為水池，使乾地變成水泉。……好叫人看見了，就知道；思想過，就都明白，這是耶和華的手所作的，是以色列的聖者所造的。」（賽四十一 10、18、20）

聖靈、聖約、律法，在靈命塑造上缺一不可，因為這條道路是與神同行之路。

厭惡律法：反律的基督教？

就此而言，我們正處於極危險的境地。有許多人，無論是

有心還是無意，所做的實際上恰是違犯了耶穌的禁命。他們廢除了律法，又教導別人這樣做（太五19）。靈命塑造變成了沒有可能的事。

今天的西方社會，是個盛行反律文化的社會。這種文化，部分是衍生自宗教和世俗的歷史，但它倒頭來又強化了認信基督徒的反律主義。「反律」(antinomian)，意思就是「反律法」。這個詞原是由馬丁路德發明的，指當時的一些人（Johann Agricola 及其追隨者），他們認為服從神的律法與否不是歸信基督的決定因素。

不過，反律的傾向早在路德以前就已出現，甚至在某些人反對保羅所傳的福音時已見端倪。它建基於一個錯誤的結論，這一點遭到保羅的強烈駁斥：我們得稱為義並非因為守律法，而是因為相信耶穌、相信祂的死和生命，從而與祂建立個人關係；既是如此，律法對我們來說就不是必需的，大可以棄如敝屣。

只要相信基督的拯救之功，不就可以放棄遵行道德律法的責任，包括恪守十誡和福音書中基督的教導嗎？我們有自由憎惡律法，視它為「壓迫者」，或是鄙視它，或最多把它看作是用意良好但最終失效的東西。這是今天認信基督徒普遍的態度——我們必須承認，這樣的態度往往是因忽視聖經所致，而非經過深思熟慮而產生。

在歷史上不同的教派，反律的實際情況各有差異，但反律主義的重要主張是：犯罪與否，或遵行律法與否，與「得救」與否毫不相關。有些教派的主張較為極端，有些較為溫和。但無

論如何，在這些主張之下，神的律法對於人在神面前的地位，變得全無相關。

在英國聯邦時期(1649-1660)，高派加爾文宗的信徒提出的反律主張是：一個蒙揀選的人，既已預定得到救恩，就不必遵行律法，甚至也不必悔改。所以，不應該催促任何人悔改。

也有些人說，「善行有礙救恩，神的兒子不能犯罪；道德律法已全然廢棄，不再是管理生命的法則；沒有基督徒信善、行善，唯有基督信善、行善」。⁹

對靈命塑造的影響

只要思考片刻，自會看到反律傾向對於靈命塑造和品格的培育造成了多大災難。它甚至會徹底否定靈命塑造和品格更新，唯一沒有受到衝擊的，只剩下被動的成分，就是神為你作成的工夫罷了。只需看看當下認信基督徒的行為，就會明白，當律法和遵行律法與在基督裏的信心生活脫軌後，會有何實際後果。¹⁰

今天西方基督教的基本表現，恐怕就是強烈的反律傾向。以下是出自現今基督徒場景的真實故事。用它來考驗一下我們的神學吧：一個信主多年的虔誠會友來到牧師面前，說：「我要和太太離婚，娶另一個女人。」牧師大驚失色，說：「你不能這麼做！你是個虔誠的基督徒，你太太也是。在這種情況下離婚，是大錯特錯。」「對，」那人回答，「我知道，但我還是

要這樣做。我再也忍受不了她了。我知道這樣做是錯的，但畢竟事過境遷後，我會請求神原諒，而祂就會寬恕我。祂一定會寬恕我的，因為我相信基督已為我死了。這是你教導我的。」

你可以引伸到其他虛構的事例：謀殺一個「罪有應得」的人，做成一宗一生難求、足以創立一番事業的不正當交易，等等。我們提出的救恩辯詞，究竟如何推脫我們的罪行？如果有人用這個藉口以備不時之需，成長為基督的樣式有何意義？想想看吧。

律法與恩典並行不悖

聖經中的一點一畫都反對人廢棄律法。耶穌親自說過，凡是遵行祂誠命的，就是愛祂的（約十四 23～24）。約翰斬釘截鐵地說：「凡是犯罪的，就是作了不法的事」（約壹 3 4）。保羅同樣毫不含糊地說：「各樣的惡事要遠離」（帖前五 22）。耶穌也說：「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行我的吩咐呢？」（路六 46）

保羅以下的解釋，切中要點：

律法因肉體的軟弱所作不到的〔用它自己的力量，讓人服從它〕，神作到了：他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式，為了除掉罪，就在肉體中把罪判決了，使律法所要求的義，可以在我們這些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實現出來。（羅八 3～4）

有聖靈和恩典的同在，不等於說可以把律法撇在一旁，但可以讓人藉著內裏品格的轉化，而順服律法。我們行在律法之靈中，自然能遵從字句而行。你不能夠把聖靈和律法分開，雖然你必須把聖靈和律法與律法主義區分——律法主義，是根據行為判斷公義。

律法憑著自己，抹去了人透過本身能力和本領來賺取正義、公義的希望，但藉著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27），當我們行在律法之中，律法就把我們對神的盼望燃點得越發明亮。恩典並不排斥律法，除了我們在神面前蒙接納、得稱為義那一點上。相反，律法本身是恩典的一個重要彰顯，它超越律法主義之上，成為達致靈命轉化的一個主要工具，我們的靈命轉化是與「在基督耶穌裏的生命之靈」連在一起的。

律法與恩典一起進入更新的靈魂裏。只有恩典而沒有律法，是不可能的。即使在人際關係裏，要相處和睦、有恩慈，也必須有一定的法則。恩慈，不是表現在飄忽無定的極樂和縱容當中。恩典不單是饒恕，恩典也與生命相關，而生命也需要法則。蒙救贖的生命的法則，藉著神的話語彰顯出來，表現在「神的話語」這個詞組最完整意義上，包括道德律法。

律法與靈魂的內在親和性

律法與靈魂之間，實在有著內在親和性（inner affinity）。因此，違抗律法會令靈魂衰竭，使它與神疏離。也

因此，愛慕律法就使靈魂甦醒。律法對靈魂是有益處的，是指導善行、判斷善惡的必要工具。遵行神的心意、行在律法之中，就使靈魂甦醒，因為律法顯明了神國度的法則和神自己的性情。這就是律法使靈魂回轉過來，又使靈魂甦醒的原因。恩典也是必要的，但恩典不是毫無規範的放任，它不能把律法棄置。

維持靈魂的活力和健全運作的正確法則，是那條「至尊的律法」，就是說要愛人如己（雅二 8）。這也是耶穌親自透過言傳身教充分表現的。這條律法包含了從前所有律例的精髓，祂成全了一切律法，又讓我們有能力透過門徒的操練，來實踐這些律法。人必須在聖靈裏靠著耶穌的大能順從神的律法，任何人若略遜於這順服的程度，他的靈魂就決不能在神裏得著安息，也決不能在轉化靈命、活出基督樣式的過程裏取得顯著進展。

總的來說，要靈魂轉化，我們必須承認靈魂的實在和重要，理解聖經對它的教導，負耶穌的軛，學習祂謙卑的樣式，把「結果」交託給神。這樣，靈魂就能得著安息。我們既靠著恩典在立約的關係中與神契合，律法和神的話也進入我們的靈魂，為我們與神的關係提供了框架，我們的靈魂也重新得著良善的力量。在神國度裏的蒙恩的生命，就是以這律法為框架。

對某些人來說，靈魂的復原還需要其他輔助：可能要破除某些捆鎖、接受心靈醫治或心理輔導等；不過，耶穌的福音是怎也不能少的。當我們得著「從上而來」的生命後，靈魂轉化的最強大動力，是靠著恩典秉行公義。

◆ 思想及討論問題 ◆

1. 你對「深沉的靈魂」這句話有何理解？這句話跟二十和二十一世紀知識和文化的發展趨勢有何關連？跟聖經教導有何關連？
2. 「詩篇一篇」描述的賢者，是否實在？可用來形容你嗎？可以形容你認識的一些人嗎？把它套用在職場上、在家中，會是怎樣的光景？
3. 「有良好意向，卻無法成事」，與靈魂的紊亂無序有何關係？
4. 為甚麼「虛無」是當代生活的一大難題？它是靈魂的問題嗎？
5. 為甚麼破碎的靈魂那麼容易陷入執迷的光景？
6. 用內在的泉源來比喻靈魂，你認為容易領會嗎？這個比喻是否有助我們理解詩篇及其他經文？
7. 「神有靈魂。」解釋與此相關的經文的意思。
8. 進食如何影響了以撒的靈魂和他祝福的能力？
9. 你可以通過哪些方法，承認靈魂的存在？
10. 謙卑與耶穌應許的「靈魂的安息」有何關係？
11. 「肉體的私慾」怎樣「與靈魂爭戰」(彼前二 11)？
12. 反律主義是甚麼？它如何影響我們今天的生活和信仰——特別是在靈命塑造方面？
13. 律法和遵行律法如何表達恩典？律法和靈魂之間有親和力，這個概念你認為合理嗎？

光明兒女與世界之光

你們從前是黑暗的，現今在主裏卻是光明的，
行事為人就應當像光明的兒女。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
你們要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

使徒保羅（弗五 8 ~ 10）

為贏得全世界的人，基督定了一個簡單的計劃，
就是叫他觸及的每個人都有足夠的愛的磁力，
去吸引其他人。

勞柏¹

人類歷史的教訓

人在這世上，生命若不是十分渺小，就是非常偉大。渺小，是從嚴格的自然觀點來說。如果我們用從午夜到午夜的二十四小時來展現地球歷史，那麼根據進化論的說法，人類的遠古祖先是在 11:59 P.M. 出現，而最近幾千年的所謂「文明」，就是在午夜時分亮起的一顆燈泡。²不過，怎麼說也好，單純從

科學觀點來看，地球不足以支持人類社會生存太長時間（從宇宙的角度來說），而如果地球表面的未來像它那可怕的過去那樣，它最多只能再支撐幾千年。

聖經描述神為人類社會定下的計劃，當然是不同的一回事。根據聖經的描述，人類歷史的功用是帶來一大群人，就是「各邦國、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的人」（啟十四6），成為一個國度，作神的祭司（啟一6，五10；出十九6），他們在未來的一段時間裏，甚至要在神統管的這地上同掌王權（啟五10），而且要在宇宙未來的永恆時代與祂同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二5）。

這些人要組成一個活的團體，成為神的特別居所，叫萬世萬代一切受造之物認識並存著感謝承認祂的尊貴偉大（弗二7，三10；腓二9～11）。人現在憑著心靈模糊感觸到的景象，最終會在基督與祂子民宇宙凱歌高奏時成為事實。那些完全披戴基督品格的人——用保羅的話說，是光明的兒女——在永恆的世代會蒙神賜給能力，成為自由的、有創意的行動者，做成他們心中所願的。他們所做的，總是與神的目的相一致。

我們如今在這地上追求靈命塑造、活出基督的樣式，是一直向著永恆的計劃邁進，要承受神在我們的受造裏為我們安排的位置——「創世以來為你們預備好的國」（太二十五34；另見路十九17）。這邁進的行動是透過學習作耶穌基督的學徒而進行，這是品格轉化的過程，直到我們在神面前成為完全可信賴的人。

全面描畫「光明兒女」

現在讓我們把本書各章探討的結果綜合起來，全面描繪「光明兒女」的畫像，來看他們如何在每個必要的人性向度作出改變。甚麼是光明的兒女？用聖經的用詞來說，就是有光的基本性質：他們是光明所生的，繼承了光明的本質，就像繼承父母的遺傳一樣。

可是，這些人不是完美的人，也不是活在完美的世界上。但他們有與別不同之處。分別不在於他們偶爾或經常擺出甚麼姿態，也不在於有沒有做某些事情——雖然他們的行為也很不同，有獨特之處。光明之子與其他人相比，主要以及最重要的差別是「內在」生命。分野，在於他們生命的深處。

思想生活：要了解他們的內在生命，也許第一件引起我們注意的事，就是他們想些甚麼，或是說，他們的心思裝載著甚麼。簡單來講，他們思想著神，祂永遠不在他們心思之外。他們喜歡默想神，默想祂的偉大和可愛，這都藉著耶穌基督彰顯出來。他們頌讚祂，為著祂的本性，為著歷史的進程，為著祂的兒子和聖徒稱頌祂。甚至可以說，他們已「陶醉在神裏」（徒二13；弗五18），雖然他們的現實觀感比任何人更強烈、更切合實際。他們的心思充滿了聖經的話語，所思所想盡是神的作為，以及祂為他們今生定下的計劃。他們不會默念邪惡的事，那些事在他們的思想中沒有重要位置。他們知道，邪惡最終必定會被打敗，但他們在具體處境下仍會適當處理它。

因為他們的心思專注於神，以神為中心，其他一切的美善

也都匯聚於此：「凡是真實的、莊重的、公正的、純潔的、可愛的、聲譽好的，無論是甚麼美德，甚麼稱讚」，他們的心都思念這些事（腓四8）。他們存積極態度，這也切合實際，因為他們認識神的本性，以祂的本性為依據。

感覺：然後，我們可能會留意到——以我們以往觀察所見，這應該不足為怪——光明兒女的感情生活深深地流露著愛。這就是他們傾注感情的方式。他們喜愛美善，他們愛其他人。他們愛自己的生命，也愛自己之所是。他們為生命感恩——即使生命中有許多艱難，甚至會遭受逼迫，要被迫殉道（太五10～12）。他們把這一切當作是神所賜的禮物，至少當作是神容許的，從中可認識到祂的良善和偉大，繼續與祂同行，直到永遠。他們就會得著喜樂和平安，即使在困難時刻，甚至受冤屈和痛苦，仍有喜樂和平安。他們認識神，所以懷著信心和盼望，不會沉湎於被遺棄、失敗、絕望的情懷，因為他們有更遠大的眼光。

意志（心、心靈）：看得再深入一些，我們會發現這些光明兒女確實是全心全意做善良正直的事。他們的心思、感情已習慣以神為中心；同樣，他們的意志也慣常地以行善為本。他們留心正直、恩慈的事，樂於助人，著意培養對人生的識見，留意別人的需要，要了解恰當的正直行善之道。

這些人不會把自己和自己的需要放在第一位，而假如他們真為自己有所索求，所求的也微不足道。「不要自私自利，也不要貪圖虛榮，只要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3～4）。這是他們容易接受的忠言。他們已向神的意志降服，不會再掙扎，思慮是否要做明知錯誤的事。

他們知道對的事，會堅決去做，絕不猶豫。那樣做是理所當然的。

身體：身體當然不可不提。他們的身體聽從行善的意志。它總是準備就緒，行善行義絕不猶豫。這也表示，它不會自動傾向惡事，即使有違決心和意向，在他們想起不要去作惡以前，他們的身體已有堅持行善的傾向。他們不再是「心靈雖然願意，肉體卻軟弱」（太二十六 41）。他們從經驗中體會到，耶穌說這句話不是宣示不能避免的情形，而是診斷出需要矯正的境況。聖靈實質上已統管了他們的「肢體」。

所以，我們不會看到他們經常受窘，未及思考就受制於舌頭、面部表情、眼睛、手腳等。因為他們的身體和肢體已分別為聖，要服事神，作祂聖潔的器皿。他們本能地避免試探之路。這些人的身體在外觀上也顯得不同。他們煥然一新，帶著沉穩的力量，散發著一股澄明透澈的觀感。在神所賜的身體力量中，他們安歇有時、嬉戲有時。那位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神，也透過內住在人心裏的聖靈，把生命賜予他們的身體。

社交關係：他們與人相處，完全是通透明澈的。他們為人善良，所以不會為黑暗所用，他們與別人，特別是和耶穌的學徒有真實的接觸和契通。「我們若行在光中，像他在光中一樣，就彼此心靈相通，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潔淨我們脫離一切罪」（約壹一 7）。「凡是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光明中他就沒有侵犯別人的理由」（二 10，意譯）。他們不會隱瞞自己的思想和感覺（也不會把自己的思想和感覺強加於他人）。他們對神有信心，就不會企圖操縱和控制別人。毋須多言，在他們的社交關係中，他們不會發動攻擊或侵擾，想要利用或傷害其他人。

而且，他們絕不咒詛人，也不會參與邪惡的事。他們注意邪惡，只因為在某些社交場景中絕對有此需要；在此以外，他們以心存忍耐和喜樂、不參與惡事為原則。他們懂得親身「出席」（不論是甚麼場合），卻不沾染惡事，那也是耶穌親自立下的榜樣。（當然，像有祂在場那樣，其他人也可能會反對他們的「出席」，而總有些場合他們理應離席。）不過，對參與這些場合的人，他們不會離棄或與之疏離。他們懂得「愛罪人，但憎恨罪惡」，明確果斷而不失分寸。

靈魂：最後，當你認識這些人的時候——雖然屬血氣的人永遠不會明白他們（林前二14）——你會發現，以上所說的不是表面行為，而是深藏在表層之下；從某個淺顯的意義來說，絕非勉力而為，而是自然流動的。即是說，我們描述的表現，不是光明的兒女要不斷咬緊牙根，奮力展現出來的。相反，這樣的生命特質是發自靈魂的，這靈魂在神裏面安然居住。

這就是在基督樣式裏的靈命塑造的結果。我們要再說一次，這不表示我們會變得完美，但確實表示我們是有整全靈魂的人：透過把神的律法整合、吸收，融入生命當中，並且順服於福音和聖靈的統管，靈魂已甦醒過來。這樣的靈魂與神、與自己的整個生命都有活潑的交流，又使人性的每個向度都能照著神的心意發揮應有功用。

聖經的「高端描述」

看過光明兒女內在生命的整個景象後，我們回頭看看新約

聖經如何描繪耶穌的學徒。我相信，我們現在可以從一個令人十分鼓舞的嶄新角度來看。這與我們一般所見，甚至在非常敬虔的人身上看到的，都截然相反。我以為，這些耀眼奪目的經文會引發我們的渴想，可是我們的渴想夾雜著絕望和罪咎。但現在，我們的觀感可以改變了。

以下我們要記著的經文，都是人所共知的。為首的當然是馬太福音五至七章，但要正確理解這個段落，莫過於參考保羅書信、彼得書信、雅各書或約翰書信等熟悉的經文。此外，還有舊約的經節，雖然整體來說沒有那麼精深獨到，但仍是我們熟悉的。我們可以引用羅馬書十二章1至21節、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哥林多後書三章12節至七章1節、加拉太書五章22節至六章10節、以弗所書四章20節至六章20節、腓立比書二章3至16節和四章4至9節、歌羅西書三章1至四章6節、彼得前書二章1節至三章16節、彼得後書一章2至10節、約翰壹書四章7至21節，等等。也許彌迦書六章8節可當作一個很好的舊約參考。申命記十章12至21節也是不錯的參照。我鼓勵讀者用一天時間安靜退修，再三重讀和默想這些經節。

黑暗的一面

上面提及光明兒女的經文，若與論到「暗昧無益之事」（弗五11）的經文對比，就更顯得突出。在加拉太書五章，保羅形容人順著本性慾望的衝動行事，做出種種「肉體的行為」，包括「淫亂、污穢、邪蕩、拜偶像、行邪術、仇恨、爭競、忌

恨、忿怒、自私、分黨、結派、嫉妒、醉酒、荒宴，和類似的事」(19～21節)。

除了我們看過的羅馬書第一章以外，還有另一段保羅論到「黑暗」的經文——在提摩太後書三章2至5節，他提到「末後的日子」，指的顯然就是地上的邪惡已到了要「收割」的時候，「人要專愛自己、貪愛錢財、自誇、高傲、褻瀆、悖逆父母、忘恩負義、不聖潔、沒有親情、不肯和解、惡言中傷、不能自律、橫蠻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容易衝動、傲慢自大、愛享樂過於愛神」。他們的生活有宗教形式，但抗拒敬虔的真正內涵。

耶穌教導我們說，這些污穢的事都出自敗壞、叛逆的心(可七21～23)。問題出自人性中隱藏的一面。相反，一切良善都出自一顆良善的心。「好樹不能結壞果子……良善的人從心中所存的良善發出良善」(路六43、45)。

人性的每個向度都須改變

所以，這完全沒有祕密可言。人活在邪惡之中，是因為他們「裏面」出了毛病。同樣，人的生命被良善充滿、結滿了良善的果子，是因為內在生命的每一向度，或「靈性」面向得以轉化。如果你的生命要轉化，便不能忽略任何一個向度。每一向度必然帶來強處或弱點。心靈的重塑，在於把「神拯救萬人的恩典」透徹有力地貫注內心——特別是注入人性的每一向度，藉此讓心靈矯正過來，建立在公義上。

「神拯救萬人的恩典」也是保羅的字句，這恩典「訓練我們

(*paideuosa*)除去不敬虔的心和屬世的私慾，在今生過著自律、公正、敬虔的生活」，盼望那拯救我們的基督耶穌在榮耀中再來，「他為我們捨己，為的是要救贖我們脫離一切不法的事，並且潔淨我們作他自己的子民，熱心善工」(多二 12～15)。

現在我們明白，馬太福音五章、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歌羅西書三章、約翰壹書四章等「閃耀」的經文有何基礎了。這就是內心轉化，即我們所說「靈命塑造」的過程。

彼得論靈命成長

有些經文更清楚地說明了這個事實，彼得後書一章3至11節是最明顯的例子之一。經文以「神的神聖能力」為基礎，祂「把一切有關生命和敬虔的事，都賜給了我們」——想想看，這「一切」涵蘊多豐富；繼而指出，神也把「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讓我們「既然逃脫世上因私慾而來的敗壞，就可以分享神的本性」(3～4節)。

如何逃脫呢？要多多努力——有個很好的譯本說，「用上一切的勤勉」——叫他們對基督的信心、道德品行或美德，多而又多。換句話說，指的是訓練自己做良善正直的事。很明顯，這是我們要身體力行去做的事，不能坐享其成。

有了美德，又要增添知識，即是理解。這是說，要認識你良善、正直的行為究竟本質是甚麼。要運用洞察力，看透事物的真諦。

有了洞察力，又要增添節制，就是能夠踐行自己的意向，但又不受事情牽扯以致失了分寸。

有了節制，又要增添忍耐（耐力、耐性）。有了這種能力，人就能夠堅持到底，不論感覺如何，都能貫徹始終。

有了忍耐，又要增添敬虔。把它形容為深入和透徹地表現，先前所得的一切恩典，也許最適合不過。擁有無盡的美善，是神本性的特徵。

有了敬虔，還要增添恩慈和溫柔關懷，這是手足和摯友情誼的表現。原文的意思就是「兄弟之愛」(*philadelphia*)。換句話說，要把家庭的感情和行動延伸至你的社區。試想想，這樣做對我們受創傷的世界有何意義。但是，唯有藉著敬虔的美善特質和力量，才會做成這超乎人性的事情。

有了兄弟情誼，又要增添神聖的愛 (*agape*)。這種愛是神本質的流露，藉著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的傷心事蹟彰顯出來，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也有詳細的描述。它超越了兄弟之愛，是神內心的表露。我們愛，不單是像家人那樣，而是像祂愛我們那樣（約十三34）。聖經描繪光明兒女，總是把神聖的愛形容為至高的行動，能夠成全和鞏固靈命成長中一切的進展（見羅五5；林前十三章；加五14；弗四15～16；西三14；約壹四16等）。

彼得總結這偉大的靈命進程，告訴我們只要遵行他的教導，就「決不會跌倒」，「可以得著充分的裝備，進入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10～11）。

常見的誤解

無論是否基督徒，今天的人讀到這段描述光明之子的輝煌經

文，通常會有甚麼錯誤理解？是這樣的：他們不明白這些經文對內心轉化、活出基督樣式作了哪些前設。他們以為，我們要「做」足這段經文提到的所有耀眼行為，而不必全心、全靈、全思、全力愛神。事實上，他們認為必須要做這一切，即使我們的心靈、靈魂、心思、力量都存在著對抗神的強烈傾向。當然，他們陷入絕望是可以預期的。因為他們所想像的，根本全無可能實現。

內心生命各基本向度還沒有轉化的人，他仍把邪惡和罪看為好事，甚有吸引力。正如彼得說，那是「世上因私慾而來的敗壞」（彼後一4）。對這些人來說，律法是可憎的，因為它拒絕了他們心所想要的，而他們要盡一切辦法來規避律法，以圖滿足自己的心意。雖然他們與自己的良心苦苦鬥爭，但他們整個人的動力都與基督的樣式相逆而行。

不過，當耶穌訓練他們，「親自潔淨了他們」，一切都扭轉過來。他們開始把律法看作是神所賜的美好禮物，是揭示何為良善、正直的寶貴真理。用詩人的話說，「比蜂房新鮮下滴的蜜更甘甜」（詩十九10，意譯；從蜂房新鮮採下的蜜是最甜的）。這樣，犯罪才是愚昧、荒謬、反常的——事實如此。人抗拒罪惡，就以新穎、實在的異象為基礎，而不是因為害怕懲罰。人原以為罪是件美事、只是被神專橫禁止了，但這個假象清除後，人就會以感恩的心領會到，神禁止罪惡，是祂最大的恩慈之一。

認識成聖

現在我們可以開始談「成聖」了。成聖，是靈魂安頓在「參

與之義」(imparted righteousness)(而不單是「賜予之義」[imputed righteousness])的狀況。這是成熟的光明兒女的靈魂狀況。我們要怎樣理解？特別是，這應該是每個耶穌的學徒要追求的目標嗎？成聖是可以認識和理解，還是神祕莫測的？

說到底，甚麼是成聖？對這個問題，從前的人比我們現在理解得更深入，我們要求教於老一輩的作家。史特朗(A. H. Strong)在他的《系統神學》中引述著名新約學者戈德特(Godet)的一段話：

耶穌在這世界所作之工是雙重性質的：第一，那是為我們(for us)完成之工，目的是使人與神和好；第二，那是在我們裏面(in us)完成之工，目的是使我們成聖。一方面，我們與神建立了正確的關係；另一方面，我們必能結出新生命秩序的果子。從前一方面來說，被咒詛的罪人得以進入恩典的境地；從後一方面來說，蒙赦免的罪人與神的生命聯結。……竟有那麼多人表現得像是得蒙寬恕、得到平安後，一切即告完結，救恩之工已完成！他們似乎堅信，救恩會構成靈魂健康，靈魂健康會構成聖潔。然而，蒙寬恕不代表靈魂已重獲健康，而是靈魂復原的緊要關頭。神認為可以宣告罪人為義，那是為了讓他重新歸向聖潔。³

史特朗接著引用另一位（現已不為人知）作者的生動比喻：「一艘蒸汽船若是機器壞了，可以拖回港口，拖進船塢。這艘船已安全了，但並不健全。修理要花一段長時間。基督要使我们既安全又健全。稱義讓我們得到第一樣——安全；成聖讓我們得到第二樣——健全。」⁴

以下是另一段節錄：「成聖不代表已達致完全，而是神聖生命邁向完全的過程。成聖是基督徒基督化的過程。」⁵

最後，霍奇（A. A. Hodge）論到，接受寬恕和接受成聖是不可分割的：「人若認為他是基督徒，已接受了基督，並且得稱為義，卻不接受他已成聖，那麼他就是在這經驗中落入被蒙騙的可悲光景。」⁶

史特朗加上這段重要的評註：

聖靈為人類定規的得救途徑不是透過文化，而是十字架。……成聖並非自然而然的事，只要我們去做，或禁絕去做某些事就成。成聖一方面需要直接的監督和手術診治，另一方面需要你在神的照管之下，與神協力同工，切實恨惡邪惡。……聖靈讓基督徒透過逐漸加添信心，更全面、更自覺地與基督結連，藉此不斷克服他本性中剩餘的罪惡。⁷

這段評註充分說明了他自己為成聖所作的定義：「成聖，是聖靈不斷工作，藉此讓人在重生時所蒙賜予的神聖性情能夠

繼續保持，並且進一步強化。」⁸

當代人理解成聖

當代出色的作家格魯登（Wayne Grudem）在討論成聖的開章段落說到：

成聖是救贖的應用之一部分，是我們此生中持續進行的漸進式工作（progressive work）。它也是神和人協力之工，雙方都扮演獨特的角色。……成聖是神和人協力做成的漸進式工作，它讓我們逐漸離開罪的轄制，在實際生活中越來越像基督。⁹

談到我對成聖的理解，有一點需要在此澄清。的確，基督門徒的成聖工夫或過程，從心靈重生的那一刻就開始了，可是用我先前的話說，他雖已處於「安全」境地，但依然是不「健全」的人，他並未處於穩定、被義充滿，可貼切地形容為「成聖」的狀況。

在我們今生之中，成聖永遠是程度的問題，這是可以斷言的，但在真正的靈命成長中總有某個地步，人沒有達到這一點，就和「成聖」這個詞沾不上邊——打個比方說，一杯咖啡的「熟」度，只是程度的問題，但總會有某個溫度，未達到這溫度就不算熟，即使它仍在加熱的過程中。

為成聖作總結

我們可以怎樣為成聖這題目作總結呢？成聖是主和祂的學徒之間持久的互動關係，這關係是需要人著意追求的。在這關係中，人有能力做，而且會習以為常地在神面前做他知道正確的事，因為他人性的各個面向已顯著轉化了。成聖主要是針對道德和宗教生活來說，但它在某程度上也可形容明慧和踏實的生活（行事為人智慧）。

成聖不是一種經驗，雖然它也牽涉到各種經驗。成聖不是一個地位，雖然它使人保持某個地位。成聖不是一種外在形式，也和外在形式沒有基本聯繫。但另一方面，它的確如實地記錄，並且系統化地表現了人的習慣。成聖是透過靈命塑造的過程而來，藉著靈命的塑造，人的內心（心靈、意志）和整個內在生命都表現出耶穌的內在品格。

光明兒女的特徵

具備了光明兒女生命的人，有哪些特徵呢？我們可以憑幾方面的表現認出他們來。其一是，他們被指出錯處時，決不會辯解——不會向自己、向別人，更不會向神提出辯解。他們會感激有人指出他們的錯處，正如箴言所說，「責備智慧人，他必愛你」（九8）。他們無辜受到指責時，也不會為自己辯護，即使說話，也只是為避免錯解善意，或是為幫助那些真正想知道事實真相的人。因此，唯獨靠恩典稱義這句話的含義，滲透

了他們生命的每個角落，他們在人際關係中，在神面前，都安然而處。

另一特徵是，他們不會覺得因為抗拒犯罪而失去了某些好東西。他們不會失望，也不會覺得受虧待。他們不會因作惡的人興旺而忿忿不平，也不會羨慕他們（詩三十七 1）。他們知道，「一個義人擁有的雖少，勝過許多惡人的財富」（16節）。這當然與較早提出過的一點有關：他們不會把罪惡當作好東西，而是把犯罪看作是走下坡路——這是每個犯罪的人都領教過的。為甚麼要把頭腦、靈魂、身體都陷入罪裏面呢？

還有另一個特徵隨著上一項而來：光明的兒女主要由良善的動力推動。他們的精力不是花在不作惡事，而是做良善的事。舉個例子，他們不與「不可貪婪」這條誡命苦苦鬥爭，而是與其他擁有美好事物的人一同快樂。當人想望神禁止的任何東西，他都把這看作是荒謬的，而不是甚麼值得看重的事物。良善是唯一值得考慮的。

最後，行走義路會變得輕鬆，又充滿喜樂。這是已走在這條路上的光明兒女的另一特徵。與巴克斯特同時代的一位忠實清教徒，尊敬的長者馬歇爾（Walter Marshall）說：

我承認，對那些蒙受了神豐沛恩賜，承擔神工作的人來說，做神的工作是容易的、可喜悅的。無疑，有些人宣稱那是容易擔當的職事，他們往往把異教徒和基督徒經驗混淆，就顯出他們的輕率。然而，神憑著祂的智慧，已賜給人堅強有力

的美善信念，叫他們既有能力立意、也有力量履行他們的職責。¹⁰

美德與快樂

耶穌基督的好消息說，每個人都可以享有這樣的生命。有個傷心絕望的人來到約翰衛斯理面前，問他不分早晚向廣大聽眾講話，傳揚的是甚麼信息。衛斯理答道：

你問，我向他們宣揚甚麼？我要令他們成為有美德和快樂的人，能善待自己，又對別人有益。我領他們到何處？到天堂，到審判者神、萬有的愛者那裏，到新約的中保耶穌那裏。我傳講的是甚麼宗教？是愛的宗教，是藉著福音而顯揚恩慈的律法。這有甚麼好處？要讓所有接受它的人享受和神同行，和自己共處；要叫他們像神那樣，愛所有人，在生活中知足，在安穩之中懷著確據向死亡吶喊：「死亡啊！你的勝利在哪裏？感謝神，祂藉著主耶穌基督把勝利賜給我。」¹¹

這裏沒有提到我們常聽到的「承受不起的敬虔重擔」，也不會用宗教的「無期徒刑」(life sentence)來取代生命(life)。只要我們掌握到適當的方法，與基督同行即便要承受某些擔子，也只像是鳥兒要承載翅膀，或飛機要搭載引擎而已。成熟

的光明兒女像他們的主人。他們認識神和祂的語話，他們思想正直，活在真理當中，因為他們人性的每個基本向度，包括心靈、靈魂、心思、力量都已轉化，可以服事神。

闡釋版聖經（Amplified Bible）的以弗所書五章 15 至 17 節說得正是：

所以你們行事為人要小心謹慎！要活得有目的、有價值、有正確原則，不要像愚蠢、蒙昧無知的人，卻要像聰明人，就是明智、聰慧的人。要把握時間——不放過每個機會——因為這時代邪惡。因此，不要糊裏糊塗、漫不經心、愚頑笨鈍，卻要明白並且牢牢地領會甚麼是主的意志。

世界之光

耶穌在世人中卓然而立，祂是世上的光（約八12，九5）。這是甚麼意思？使徒約翰說：「在他裏面有生命，這生命就是人的光」——這光照耀輝煌，世上的黑暗不能掩蓋它（約一4～5）。光代表能量和知識。從耶穌身上，有獨特的能量和知識綻發出來，照亮世間，能拯救人脫離邪惡，讓人活出應有的樣式。

所以我們在第一章說，耶穌差遣祂的學徒出去，使地上的萬民作祂的學徒，祂心裏想著的是進行一場普世性的道德革命。要理解這句話的含義，我們必須想像地上的人經歷生命

轉化，成為本章所描述的「光明兒女」——或是，只要有足夠多數目的這類少數分子。在平凡生活情境中的平凡人，受祂的差遣，蒙祂加能賜力，各自在獨特的崗位上成為「光明的兒女」。他們再也無法隱藏起來，就像城在山上沒法隱藏那樣（太 5 14～16）。要了解隨之而來的歷史發展，我們必須看那些與基督認同的人能否成為世上的光，有基督那樣的品格和能力。

黑暗自稱為光明

現代人——可以說，自從十九世紀後期以後的人——處於道德上自以為是的狂瀾中。在精神領袖的帶動下，人類對於據稱是「基督教」文化的道德觀念，採取了一種優越和譴責的態度。這群人當中「最偉大」的先知——其中的一些人，被認為是人類最偉大的思想家——把耶穌放上道德的天平上，發現祂不合要求。

事實上，他們用種種方法，把祂看作是不及格，於是又集中於看那些自稱是祂跟從者的人如何達不到要求。各種令人生畏的「基督徒」類型——「執法型」、「循規蹈矩型」、「傳道大師型」、「嘻哈快樂型」、「諂媚的自我推銷型」、「怯懦愚忠型」、「薄情寡恩的成功型」等，均受到嚴厲指責，被指帶來了基督之道在道德上的破產，但其實這些都是人類的代表類型，可以在所有文化中看到。無論如何，現代人已經藉著他們的管理架構，正式否棄了世界的真光，就是耶穌。在絕望

之中，他們仍會藉著禱告轉向祂，但他們並不認為祂就是唯一認識現實和世界發展軌道的那一位。

二十世紀駭人聽聞的政治運動，從蘇聯的共產運動到希特勒的法西斯政權，從毛澤東到波爾布特（Pol Pot），都揚言自己在道德上是正義的一方，敵對者是不義的，以此來把種種難以想像的暴行合理化。世界各地的恐怖主義的領袖也是同出一轍。（以納粹黨為例，他們認為自己在道德上比猶太人、吉卜賽等族群更優越，對待他們的方式，就是以這種思想為基礎。）要準確地記載十九和二十世紀的歷史，就得看重一個事實：世人提出的最高的道德教導，都遭到精神領袖的棄絕，他們反而提倡另外一些教導，引致各種人類的劣行，比從前歷史中所見的更墮落。

如果說歷史上發生所有的恐怖事件，部分原因要歸咎於那些認信基督的人沒能站出來作光明的兒女，這樣說是有欠公允的。然而這是當代世界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實。今天，那些關注當代文化的人似乎依然沒有透徹地認清現實——那些與基督認同的人，甚至基督自己，都被看作是道德上有所不及的。他們沒有發現到，對我們那或可稱為傳統基督教道德觀——或稱為「傳統價值」——的攻擊，其實是道德攻擊，就是從（自以為）道德優越的觀點發動攻擊。

把黑暗描畫成光明

「好萊塢」人士有時被批評推動不道德作風，他們一般卻不

會這樣看自己。相反，他們認為自己是在推動「更高尚」「更好」的道德觀念。（Hugh Hefner〔譯註：傳媒大亨，《花花公子》雜誌創辦人〕是最明顯的例子，但先來聽聽其他人怎麼說。）他們認為，傳統基督教行為在道德上比「好萊塢」提倡的價值觀有所不及，在知性上也不足取。當然，伊斯蘭世界也是這樣批評「西方社會」。我們從這些聲音學到甚麼？

到了現在，流行文化和政治黨派已接棒攻擊，雖然政府在某些方面仍有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方面。在披頭四(Beatles)和卜比·戴倫(Bob Dylan)之前，流行歌曲的歌詞還沒有對傳統(基督教)教導作出批判。看看康模(Perry Como)和戴伊(Doris Day)的歌詞就知道。即使是皮禮士利(Elvis Presley)也沒有作批判——儘管他被視為對基督徒行為構成威脅。他並沒有發現基督教的教導比不上他自己的道德洞察力。

但自從披頭四和卜比·戴倫開始，一切都不再一樣了。前代文學著作的苦澀，藉著他們的作品一舉湧進普及文化之中。他們宣稱看穿了「建制」的真面目。毫無疑問，他們發現它大有可批判之處。他們用自己的「藝術」推動「更高尚」的道德觀，取代他們眼中的「建制」。這是當代生活的一個重要轉捩點。黑暗給說成是光明，又利用藝術手法描繪成光明。當然，若沒有近代「偉大思想家」的推波助瀾，這一切也成不了事。他們成了文化的權威，雖然沒有人能聲稱理解他們。

在大眾層面發生的這個轉變，奠定了目前的發展趨勢。現在，橫掃流行文化場景的最卑劣、最狂怒的「音樂」，都帶著一份道德優越和自義的把握，表現得那麼明顯，又到處可見，

以致大多數人都看不清它的底蘊。現在所有形式的藝術都是如此。確切地說，許多其他形式的藝術早在流行音樂前的一個世紀已經把黑暗表達為光明了。

無論如何，在傳統看作是罪大惡極的事上表現得以為合乎道德、自以為義，是我們這世界最突出的現象。這是難以否定的事實，而媒體上的「性和暴力」只是症狀而已，決不是問題的核心。問題的核心是人用尼采、約翰·連儂（John Lennon），或列寧、毛澤東等人物取代耶穌基督，以他們為世界之光。

光明兒女要坐言起行

這就是我們目前在這世界所處的位置，這就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情況。到了現在這個地步，純粹說話——無論說得多麼動聽——已沒法打動人。這世界需要人用行动證明。我們必須坐言起行，即使在所行之道不能言說的地方，仍須如此。我們再一次站在迦密山上（王上十八19及後）。或者說，最好的對照是第一世紀，就是光明之子初次進入這世界的時候。現實就是試金石。種種的靈性學說和意識形態充斥著這世代，假若這亂象能夠取代耶穌門徒訓練所能作成的事，我們還有甚麼話可說？

要回應現今的處境，光明的兒女必須回應他們的元帥基督的呼召，活出應有的樣式和內涵，除此之外再沒有別的方法能奏效。單靠「理智」和「事實」不足以回應現今的情勢，因為這兩個範疇就像藝術和一般大眾生活——更確切地說，像大多

數「可見的教會」那樣——受到大眾精神和制度的擺佈。當真正知道耶穌基督是世界之光的人與祂站在同一陣線，完成從祂領受的召命，作光明的兒女，我們才有真實的希望制止邪惡的浪潮，向真正想脫離那洶湧浪潮的人展現一條出路。

基督今天給我們的召命，和昔日祂吩咐我們事奉祂「直到這世代的終結」(馬二十八20)是一樣的。「這世代的終結」還沒有到。祂呼召我們作祂的學徒，活在神的能力中，學習履行祂的一切吩咐，帶領其他人作祂的學徒，把耶穌的一切吩咐都教導他們遵行。

如果今天我們在基督徒群體中實踐那呼召，那麼，就像過去那樣，在我們的社區發生的最重要事件，就會與在我們教會發生的一樣。我們從本章的探討知道了要怎樣作成熟的光明兒女，也沒有任何藉口不走進這條敞開的道路，並帶領其他人進去。我們也會再一次看到，神在我們中間用火燄回答我們。正如摩西很久以前向耶和華說：「不是因為你與我們同去，使我和我的子民可以和地上所有的人有分別嗎？」(出三十三16)

❖ 思想及討論問題 ❖

1. 從神的觀點看，人類歷史的出路在哪裏？你在當中有何參與？
2. 你認識的人當中，有人符合本章對光明兒女所作的全面描述嗎？有誰接近這裏的描寫？有誰正朝這方向發展？
3. 你認為聖經對光明兒女的描繪（「高端描述」），是否準確表達了最早期耶穌學徒的真實光景？
4. 「靈命轉化，要透過以下條件才得實現：人有新生的意志，他的意志與神恩典的不斷護持產生互動，引導人性的每一向度都轉化成像基督的樣式。」你對於本書這個主旨有何理解？你同意這句宣稱嗎？
5. 今天教會中的人能把彼得提出的靈命成長方案（彼後一3～11）付諸行動嗎？為甚麼？
6. 有了知識，怎樣能增添節制（或說，怎樣能增添彼得提到的其他素質）？
7. 你對本章陳述的成聖觀有何看法？它符合聖經嗎？符合心理學的觀點嗎？
8. 本章列舉的「光明兒女的特徵」足夠嗎？你有何補充？有何刪減？
9. 本章強調，過成聖的生活是容易的，這個重點是否說得恰當？還是說，越是聖潔，生活就越是困難？
10. 現代人拒絕接受耶穌是這世界的權威教師。你認為這個態度和現今流行藝術（音樂、電影、視像）的現象有何關係？

地方教會的靈命塑造

假如我來遲了，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裏應該怎樣行。

這家就是永活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保羅（提前三 15）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為的是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作榮耀的教會歸給自己，甚麼污點皺紋等也沒有，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保羅（弗五 25 ~ 27）

我們已談過了光明兒女的靈命塑造。如果我們言之成理，那麼耶穌的門徒聚集成地方會眾，就是我們所稱的「教會」時，應該有哪些特質？在我們周圍那些可見的教會，有哪些事情應該放棄？有哪些事情要做得更多？

可以這麼說：這些地方會眾要全力以赴，致力塑造參與者的靈命，也就是實踐我們所解釋的「心靈重塑」。這似乎就是保羅的看法，在說明教會的性質上，他比其他人擔負了更重要的角色。教會是在這地上出現的新鮮事物，由屬神的人組成，不分種族。在它裏面，「並不分希臘人和猶太人，受割禮的和

未受割禮的，未開化的人和西古提人，奴隸和自由人，唯有基督是一切，也在一切之內」（西三 11）。人與基督認同、與勃興的屬基督的群體認同，就把所有其他身分認同都忘卻了，不是藉著消極的否定，而是憑著嶄新的、積極的現實。

所以保羅在以弗所書的精采段落中宣告說，基督既已得勝，升到高天之上，成為萬有的主（四 11），祂就使某些人成為「召出的一群」（*ecclesia*，教會）；祂所賜的，「有作使徒的，有作先知的，有作傳福音的，也有作牧養和教導的」（10 節）。這些特別的、超自然的功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裝備聖徒，去承擔聖工，建立基督的身體；直到我們眾人對神的兒子都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可以長大成人，達到基督豐盛長成的身量」（12～13 節）。

既得到這樣的「建立」，我們就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詭計和騙術的圈套，上了流行學說的當。（聽起來不是很熟悉嗎？）我們「卻要在愛中過誠實的生活，在各方面長進，達到基督的身量。他是教會的頭，全身靠著他，藉著每一個關節的支持，照著每部分的功用，配合聯繫起來，使身體漸漸長大，在愛中建立自己」（14～16 節）。

心靈「醫院」

當然，總有些比較軟弱、困乏的人，在靈命長進中少不免會碰上苦惱的事，但我們對於最後的成果是不必懷疑的。在一般情況下，地方門徒群體的靈程自然是每個人各有差異。用一

間醫院來作比方，人處於不同的康復階段，有些人動過大手術，或接受其他重症治療，有些人還在深切治療部。有些人經過長期臥床，剛要顛巍巍的重新走路。也有些人顯示出良好健康狀況和穩定的進展，準備重新投入正常生活。

用這個比方來說，每間教會都會有類似以上情況，我們要承認，並且要對症下藥。另外，也有些人已邁開強勁的步伐，過著得勝的生活，遠非處於沒有「患病」（充滿罪咎）的狀況，也有身經百戰的老兵，帶著許多疤痕，擁有許多勝利的記錄，遙望「一個更美的家鄉」（來十一16）。

以弗所書的其餘篇章，更詳細地描述了這些地方會眾（四17～六24），這段耀眼的經文值得讀者花時間翻閱。但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也許只需這麼說：這些地方會眾是由光明的兒女組成，要照亮這世界。以弗所書的經文說得清楚不過，他們要塑造靈命、活出基督的樣式，這是個既濟而未濟的持續過程。他們正逐漸成長，是成熟的光明之子，在黑暗的世界「像光照耀」，「無可指摘、純真無邪，在這彎曲乖謬的世代中，作神沒有瑕疵的兒女」（腓二15）。

切實看當今教會會眾

我們坦白承認，這些經文代表教會，即歷世以來屬基督之子民的最佳樣式。可是我們看到的不是不能實現的夢想，一個理想化但無法達成到的境地。教會過去曾做得到，現在也做得到，只要我們順從神的帶領，朝正確方向努力。這個方向，會

使活出基督樣式的靈命塑造成為地方教會唯一追求的主要目標。當人讀了保羅的話——確切地說，當人讀了耶穌差遣去改造世界的人要做的事（太二十八 18～20）以後，他們自然會期望以此為目標。

我們不該在這兒花時間指出地方教會的錯處，指出是何緣故導致惱人的失敗，以致未能例常地使「光明兒女」成為這世界的光。我實在認真地看待當代信徒的這項失敗，到此我肯定已經說得清楚了，而我們必須討論最重要成因。不過，我實在不願讓本章接下來的討論內容，被當作是對任何人或任何團體的批評。

今天我所遇見擔當基督徒領袖崗位的人，幾乎無一不盡其所知、盡其所能服事基督——常是犧牲自我，往往還取得超卓的事奉果效。但我們要了解怎樣可以做得更好——所謂更好，我認為，是用普遍接受的標準來衡量。

當前教言問題的重要因由

大多數地方教會都有一個通病，只是程度各異，那就是分心（*distraction*）。我們常注意到，在教會裏面，或圍繞著教會而出現的許多「失敗」，都不是今天教會生活的根本問題所在。與其說是原因，倒不如說是結果。

近年所讀到論當代教會生活的文章，以安德森（*Leith Anderson*）的一段話最有見地和意味深長。他指出：

雖然新約常談論到教會，令人意外的是，它對於

我們提出的有關教會組織和生活的許多問題，卻一直緘默無言。它沒有提到建築設計、講台、典型講道的長度、主日學的規矩等，也很少說音樂風格、崇拜禮儀、教會聚會的次數等。它沒有提及聖經版本、宗派、營會、教牧會議、執委會記錄等。那些努力效法新約教會的人，必須活出它的原理和絕對法則，而非重現其細節。¹

這些細節，新約聖經並沒有提到。

那麼你可能會問自己：「今天一般教會會眾投上絕大部分心思和力量以圖處理的問題，為甚麼新約絕口不提？」答案就是：因為這些並非主要問題，只要恰當照顧到主要事項，這些問題稍加注意就能迎刃而解。留意新約教會的「原理和絕對法則」，就可以想像，其他的一切都會各就各位——主要原因是「其他的一切」根本並不重要。相反，若沒能注意到原理和絕對法則，就會迷失，陷入分心的狀況。這是大多數地方教會的實際情形。他們糾纏於次要項目，任由重要項目——從新約觀點來看——消失於無形。

瓦器與寶貝

當然了，我們不認為自己分心。我們投放精力去做的事，似乎絕對是首要項目。這些事情通常是圍繞如何構成一間良好、正當……諸如此類——的基督教、天主教、聖公會、浸信

會教會……或按照某地方的觀點，只要是「好的基督徒」。不過，有關人士實際上都把瓦器誤當作寶貝。

保羅為我們作了重要的區分：「因為那說『要有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的心裏，要我們把神的榮光照出去，就是使人可以認識那在基督臉上的榮光。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是要顯明這極大的能力是屬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6～7）。

這段上下文提到寶貝與瓦器之分，首要是指保羅自己的身體和他今世生命的可見事件。論到這方面，他說：「我們外面的人漸漸朽壞」（16節）。他並不為此感到困擾，因為他望向他屬靈世界的屬靈方面。他希望他的聽眾把信心建立在「聖靈和能力」的明證上，「使〔他們〕的信不是憑著人的智慧，而是憑著神的能力」（林前二4～5）。瓦器，就是保羅身體方面的現實，雖然有軟弱，但他接受並且也承認軟弱，把它看作是使裏面的寶貝得勝的途徑。

「瓦器」與「寶貝」的區分原則，也可應用在地方教會、他們的傳統、他們更高層次的組織，即所謂「宗派」上。值得注意的是，用以界定某個宗派的內容，幾乎全是消極方面的——根據「我們」不做甚麼、但「他們」做甚麼來下定義。迄今為止，我們的各宗派組織大多是在否定的情況下產生的。你只需想想在許多宗派裏面，成千上萬稱為抗辯宗的信徒（Protestants，新教徒、更正派教徒）。我們的身分認同是根據我們抗辯、抗議來決定嗎？為甚麼事抗辯、抗議？再看看基督教和天主教傳統當中，也有各種各樣的組織，根據他們不做甚麼、其他人做甚麼

來界定。

我們的各種組織，隨著時移世易，變成了百分之百的瓦器。換句話說，他們看為必不可少、幾乎投上一切注意力和精神力量去做的事，全是與人性、歷史的偶發事件相關，這些偶發事件又與在某些背景下成長的人緊緊連繫在一起。他們當然喜愛這些偶發事物，也尊崇在相關背景中與他們分享過生命的可敬人物。因為這些偶發事物對我們很寶貴——常帶著與他們的過去相關的許多可取之處——所以我們誤把它們當作是寶貝，是基督在我們中間的真實同在；又把我們大部分時間花在所屬群體的歷史性偶發事物上，甚至試圖強加於其他人身上，以為是得救的必需條件，或至少對他們、對我們來說是最好的。難怪我們偏離了在基督裏靈命塑造的正軌。

所以，參加聚會時應該穿甚麼衣服？唱詩的時候是否要站立？應該唱甚麼詩歌？是否要有祈禱會？是把它安插在崇拜之中，或崇拜之後，還是安排在另一聚會中舉行？我們的聚會是否應該較切合慕道者的需要？或為其他方面的需要而安排？我們應該期待（或容許）神蹟在崇拜中發生嗎？還是只容許純正的教導？聖餐應如何進行？浸禮或洗禮呢？要用公禱書嗎？如果要，是用舊版還是新版？我們該怎樣為教會籌款，籌得的費用該怎樣運用？由誰來運用？我們該念誦哪條信經？或說，我們該有信經嗎？燒香可以嗎？不燒香可以嗎？穿特別制服事奉可以嗎？不穿又如何？這些問題數之不盡。

請注意：我不是說這些事情不重要，雖然當中有些事情是接近不重要。我要說兩件事：第一，這些事情不是起點，不是

必不可少的奠基性項目。所以新約聖經，如安德森指出，沒有提及這些事情。第二，要是你把這些事情視為關鍵，甚至看為非常重要——即使你這麼做只是出於實際，因為你花了大部分時間在這些事上——以恆常出席聚會者的靈命塑造來衡量，地方教會會眾也不會有多大進步，甚至全無進步也說不定。無論人採取哪一立場，這些「瓦器」性質的問題都不會使人活得像基督樣式。這是早已驗證的生命事實。只管看看，觀察一下吧。

「秉正刻薄」的基督徒

事實上，正因為把這些事看為關鍵，就有了刻薄、忿怒的基督徒。人沒有集中一切注意力培養像基督的品格，難免出現這樣的結果。

魏斯比(Warren Wiersbe)提及，有一次到一間教會講道，一位老人家到他跟前，表示注意到他有時引用某個受大眾歡迎的意譯本聖經。魏斯比答道：「我寫作的時候，為了切合書中那一段要帶出的教導，會選用最能表達段中要點的譯本，那並不表示我贊同譯本的一切翻譯。」聽了這句話，這位長者幾乎是吼著說：「好吧，我可不會坐下來聽一個對神話語全無信心的人講道。」接著，「他轉身而去，怒氣沖沖地急步走出教會。他以為自己是捍衛聖經，但所作所為恰是違背了聖經」。²

一間優秀基督教學院的校長，最近在通訊中談到：「為甚麼基督徒常常那麼刻薄相待？」他引述許多著名基督徒領袖對這題目的看法，然後說出這段自白：

身為一間基督教機構的領導者，我首當其衝地感受到基督教群體裏的這種刻薄態度，那是出於小氣的猜疑和論斷，也反映了周遭文化的面貌。我認識的每一個基督徒領袖都感受到。……在俗世中作基督徒是艱難的……但是，你知道的，在基督徒圈子裏作領袖有時更艱難。在這圈子裏頭，你同樣會因為某個輕微舉動對人造成不快，繼而受到抵毀。

他接著談到詳細的情況。

這是基督徒領袖吐苦水時經常申訴的內容。某個宗派的領袖最近對我說：「我幹完這份差事後，要寫一本書，主題是：為甚麼基督徒那麼刻薄？」

這問題其實已有了答案。我們必須正視這問題，好好對付它，否則撒但會在地方教會的靈命塑造上繼續佔領堡壘。基督徒不時接受著言傳身教的灌輸，認為做事正確（總是以他們珍愛的瓦器，或他們的傳統來衡量）比效法基督更重要。事實上，因為要做事正確，所以就理所當然可以刻薄待人，更確切地說，是要求你刻薄——當然，這是為秉正而刻薄。你必須嚴厲對待做錯事的人，特別是對擔當基督徒領袖職務的人。這是他們應得的待遇。這種做法，屬於我在別處所稱「定罪工程」的一種手段。³

以下一段話，你聽了會對我動怒，但我非說不可。今天美國教會以至西方教會中的保守派，都犯了一個根本的錯誤，就

是以盡可能讓更多人死後上天堂作為基本目標。他們的著眼點是使人上天堂，而不是把天堂帶到人中間。這當然要求那些準備「進」天堂的人必須在基本要義上正確。這一點似乎不容置喙。但我們發現，在「基本要義」上正確，原來是根據有關的瓦器，即某一教會的傳統來衡量，而不是按基督的樣式來衡量。

按這樣理解和實行的企劃，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它摧毀了自己，因為它製造了一批又一批可能已為死作好準備，但顯然沒有為生作好準備的人。他們很少能彼此好好相處，更別說和「外面」的人相處了。他最親密的關係往往夾雜著彼此傷害、冷漠和怨恨。他們找到各種方法作「基督徒」，卻沒有活出基督的樣式。

因此，他們其實遠遠達不到盡可能使更多人為離開今世作準備的目標，因為「歸信者」的生命表現恰與「真正的生命」(ontos zoas，提後六 19，意譯)背道而馳。要盡可能使更多人上天堂，方法是盡可能把天堂帶到更多人中間——那就是，走真正靈命轉化的路，即全力以赴訓練自己作耶穌基督的門徒。當我們計算結果的時候，也須記住，有許許多多的人（在眾多教會環繞之下）不會出現在天堂，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就他們所知——看見基督活現於活人中間。

芬尼(Charles Finney)曾說，基督徒傳道者的處境，往往像律師在法庭發言辯護（也許要辯明聖經所描述從上而來的生命），又傳召證人（認信的基督徒）作證，但他們的見證（他們的生命）卻與他的每一句辯詞互相矛盾。

如何避免墮入「瓦器」的陷阱

不過，地方教會還有別的出路嗎？我們可以避免墮入瓦器的陷阱嗎？我們肯定無法避免有瓦器。我們要溫柔對待它，因為它是有限的人的一部分。連耶穌也有祂的瓦器，那是猶太人的瓦器，早期地方教會面對的第一個瓦器。使徒行傳和新約書信記錄了他們如何超越這瓦器的限制。

所以我們也能夠避免把瓦器當作寶貝。我們可以認出寶貝來，而不必參照任何的瓦器，雖說所有寶貝總會有瓦器。耶穌已親自顯明當怎樣做，地方教會可以跟隨祂的榜樣而行。我們要把靈命成長的VIM模式（參看第五章）應用在群體，以及群體中的每個人身上。

簡單地說，地方教會若採用新約的「原理和絕對法則」，自然能成為光明的兒女，並且培育出光明的兒女。他們只需遵從耶穌離世時的吩咐：「你們要往全世界去，使所有人作我的學徒，叫他們沉浸在三一神的實在當中，我吩咐你們的一切，都教導他們遵守」（太二十八19～20，意譯）。在這項吩咐的前後，耶穌以確鑿的應許保證賜給他們豐富的資源，幫助他們完成這項使命：「天上地上的一切權柄都賜給我了」，「我每一刻都與你們同在，直到完成這工」（18、20節）。

這幾句話定下了新約教會的原理和絕對法則，其結果已由歷史驗證了。只要我們按著這些吩咐而行，凡是有助達成這目標的，我們都可以去做。要得到神的賜福，其餘的事情甚至不需要做得「正確」——雖然這樣做肯定有幫助，只要我們別把

信心建基在正確性上面。人若以為神只會賜福給「做得對」的事，他的經驗就非常狹窄，可能根本不明白神為他們所做的工作。

神為靈命塑造定下的計劃

讓我們先放下一切負面的事物，集中看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8 至 20 節的應用。這不但是神為普世教會，也是為地方教會而定下的成長和發展計劃。這就是祂為地方教會會眾定下的靈命塑造計劃，包含三個階段：

1. 使人作門徒——那就是，使人作耶穌的學徒。地方教會的會眾，即召出的一群，就是由這些耶穌的學徒組成。新約聖經不承認有人能活在天國裏而不作耶穌基督的學徒，它只清楚承認會有「初生」的學徒，他們仍然被身體的情慾控制（「屬肉體」）。

2. 使耶穌的學徒在成長的所有層面上，都沉浸在三一神的同在當中。這是地方教會發展的唯一要素：神在他們中間醫治和教導。⁴

3. 讓門徒內心得以轉化，使遵行基督的話語、效法基督的榜樣不再是專注的焦點，而是自然的結果或隨附的果效。「我吩咐你們的一切，都教導他們遵守」，就是這個意思。說到人應有的行為，這很明顯就是地方教會要持續發揮的主要功能（重溫弗四～六章）；所有新約書卷論到品格的成長時，也都以此為理想結果。

第一階段

我們先從叫人作耶穌的學徒（門徒、學生）說起，因為這是其餘步驟的先決條件。我在別的著作已花了極長篇幅來討論，所以不打算重新探討這題目。⁵但是有幾點，我們必須說清楚。

最基本的，當然是要弄清楚作耶穌的學徒是怎麼一回事。這是說，盡人所理解的，投上全部生命信靠耶穌。這樣一來，他們就希望學習祂的一切教導，了解在今世、在永恆的世代如何活在神的國度裏。在他們學習的時候，耶穌會與他們同在。

耶穌的門徒是與祂一起、學習祂樣式的人。換句話說，他們會學習引領自己的生命，即他們的實際存在，像耶穌引領他們的生命那樣。這是他們在地方教會中一起學習的，而當他們把這些聚會當作生活中恆常項目的時候，就會學習與耶穌同行，在個人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向祂學習。

作主門徒的兩個面向

我們要特別指出作主門徒的兩個面向，這兩個面向雖有不同之處，但也有密不可分的关系。第一個稱為具體的宗教面向。這個用語有誤導成分。在這方面，我們是學習了解和遵行耶穌特別吩咐和教導的事項。我們研讀四福音記載的耶穌言行。這個「學習」過程主要是從我們教會的教導事工發展出來的。

舉個例子說，我們要學習甚麼是全然信靠基督，「那殺身體但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奉耶穌的名給一杯涼水給這小子中的一個」，「不要起誓」，「愛你的仇敵，為那逼迫你的人禱告」，等等。我們是在學習如何實際做這些事。雖然我們會在門徒相聚中成長，但我們要在生活的所有處境中，特別是在家中、在工作場所實踐所學，當然還要不斷加強實踐耶穌的教導，這個學習目標才算完成。

作主門徒的第二個面向，是與所有「世俗的」、「非教會的」生活相關——由於缺乏更貼切的用語，所以姑且稱之。你怎樣經營業務？怎樣和父母和伴侶同住，或養育兒女？怎樣與鄰居相處，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參與你社會的文化生活？這些事情，我們同樣要不斷從耶穌那裏學習，並且假設：假若祂是我們的話，祂會怎樣引領我們生命的方向？假若祂是我們，祂會怎樣做這些事？這些事不單是與遵行祂的誠命有關，雖然那是先決條件。在這些日常生活的事務當中，耶穌同樣一直是我們的教師，我們也一直是祂的學徒。「祂與我同行又與我共話」，這首古舊的詩歌說出了真義。

入門基本功

當我們初作門徒，我們對此所知甚少。我們只是相信，耶穌是真正主宰萬事萬有的那一位——換句話說，祂是「主」——而且祂是善良的、值得信靠的。我們心誠意真地希望不會脫離祂的本質和作為，因為我們意識到——也許只是模糊地意識

到，祂的工作才是真正重要的，我們的生命不在它以外。我們要使自己的工作成為祂的工作。所以，我們照此時此刻所了解的，把整個人投向祂。

罪得赦免，以及「負祂的軛、學祂的樣式」(太十一29)，是在同一時間做成的。有人把這兩樣分開。正如陶恕多年前指出，這個想法等同現代的異端。這個想法建立在層層誤解之上，進佔了教義般的地位，又窒礙了當代西方教會的生命。⁶

當我們開始作祂學徒的時候，馬上會遇上在我們「裏頭」一切有害的東西：錯誤的思想和感覺、自我和任性、身體裏的邪惡傾向、不敬虔的人際關係及模式、靈魂的創傷和失連等。當我們竭力在祂、祂的國度和祂的子民各樣的事工方面向前邁進，我們的教主和老師會幫助我們除掉這一切有害的東西。這一切都淹沒在聖靈裏了。在塑造靈命、活出基督樣式的過程裏，我們生命的所有向度都會轉化，越發披戴我們那位老師的品格。靈命塑造的過程是作耶穌門徒的當然條件，由此會得出一個自然結果：我們會越發遵行祂的教導。

信仰偏差否定靈命塑造

相反，人若沒有成為耶穌的學徒，靈命塑造對他來說是不自然的一回事。這樣的人不會經歷靈命轉化。教會若沒有把門徒訓練當作必然項目，在這教會裏即使有人經歷靈命塑造，也實在是異數——大體上說，這正是地方教會現在的情況。很可悲，我們必須承認，這些教會都不是建造在作門徒的基礎上，

他們假設人可以永遠作基督徒，而不必成為新約聖經所描繪的門徒。有此情形，是因為人對於何謂信仰基督此看法出現了偏差所致。

大多數認信的基督徒今天都已「祈禱接受基督」，因為他們覺得有需要，希望祂幫助他們處理自己的問題。但是，要為實踐靈命塑造、在恩典中成長奠定穩固的根基，我們就不能根據「人面對甚麼煩惱」來作安排。我不是說「人感到有需要」一概不必理會，可是在人的事情上，「所陳述的問題」——現在要解決的東西——很少是真正的問題。我們當然要同情那些孤單、充滿罪咎、無法面對人生的人，但他們的問題不在這裏。

問題是他們離棄了神——不管那是出自甚麼理由，而且他們選擇靠自己過活。他們沒有把意志降服於神。他們不想按神的吩咐而行，只求按自己的意思行事。因此，他們是失喪的人，這句話的意思，我們在早前的篇章談過了。他們不知道自己的真正需要，不覺得自己是叛逆者、亡命之徒，必然徹底改變過來，因為他們不為神所接受。他們不覺得需要神的恩典來使自己本質徹底轉化，以為自己只是需要一點幫助而已。他們是好人嘛。或說，他們覺得自己是好人。⁷

捨棄生命

要作耶穌的門徒或學徒，卻不可以在這基礎上討價還價。相反，你應該知道，作門徒關係到捨棄生命。在路加福音十四章等經文，耶穌說得極清楚。沒有這樣的「捨棄」，就不能作

祂的門徒，因為你仍然以為自己有控制權，只需要從耶穌那裏得到一點幫助，好讓人生過得成功。可是，我們對「成功人生」的看法，正是我們的問題癥結所在。

在歷史中的某些時候，在某些群體當中，都曾明顯出現過個人和社會層面的轉化，這些人活出了基督的樣式，徹底動搖了人類的規範：例如，早期的基督徒、早期的修院、早期的方濟會和道明會、早期的賈格會、早期的循道會等。注意，上面的例子，都加上了「早期」兩個字，因為原先徹底奉行的門徒之道，在發展進程中浮現出「瓦器」，漸漸壓倒了當初要傳遞的屬天「寶貝」。這是撒但為破壞基督在地上的工作而使用的一個主要伎倆。因此，我們在基督教歷史博物館中又展覽出另一項傳統。

那通常意味著某種機構，也許是一所地方教會或一個宗派，其生存和永續成為了與它相連之人的主要關注。作基督門徒的訓練，不是從基本的目標中完全除去，就是經過重新定義，來為那所機構效勞。於是，在一些情況下，靈命塑造實際上已明確地理解為順應傳統的過程。新約所說的作門徒、使人作門徒的明顯意思，已被地方教會和他們的更高組織遺忘了。

那麼，很明顯，耶穌為地方教會的靈命塑造擬定的計劃，如祂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8至20節宣告的，第一階段是關係到VIM靈命成長模式的頭兩個部分，即異象和意向。要讓靈命塑造成為地方教會的焦點，教會會眾就必須專注於一個異象：作耶穌的學徒，行事為人像天國的子民；把這異象看作是救恩實質的核心部分、福音的基礎。然後，他們要定下清晰的意

向，作耶穌的門徒、使人作祂的門徒，並且把門徒訓練當作群體的重要項目。

我們就是門徒

要達到這目標，地方教會的領袖，包括長老和監督，必須認識到門徒的首要人選是已經在教會裏的人。他們也必須認識到，要帶領這些人成為耶穌的學徒，第一步是要使長老和監督作耶穌的學徒。

我要溫和地指出，把「外展」工作（outreach）定為地方教會的主要目標是個嚴重的錯誤，特別是當那些已經「和我們」一起的人還沒有成為頭腦明晰、專心致志的門徒，而且大體上還沒有穩固成長的時候。外展固然是屬基督之子民的一項必要任務，在他們中間，總有一些人有傳福音的特殊恩賜。不過，最成功的外展工作，其實是做內展（inreach），把教會裏的所有人都改變成光明的兒女，照亮這黑暗的世界。

群體的領導者有個簡單的目標，就是要讓所有出席的教友都明白作耶穌門徒的真正意義，在整個人的生命裏堅定委身作祂的門徒。那就是說，當有人問到他們是誰的時候，他們脫口而出的第一句話會是：「我是耶穌基督的學徒。」對那些現已成為教會一員，但還沒有把門徒訓練當作應該盡力參與的環節的人，我們要帶著很大的溫柔、愛心和忍耐，把這目標灌輸給他們。

當然，我們不必以為地方教會中的每一個人都已完全達到

這個地步。不過，他們至少應當清楚地朝向這目標邁進，這目標也要在那群體中，不斷地透過言傳、身教、禮儀溫柔地展現出來。至於細節方面怎樣做，我們不打算過分挑剔。總之，目標是需要達成的，教會必須藉著牧養關顧不斷幫助人成長。若是為作門徒和使人作門徒訂定過分詳細的技巧，都應當小心看待，以免太倚仗人的工作。

還要補充一點，因為太多人有誤解。我們不是說拔掉「稗子」(太十三章)，藉此潔淨教會。即使有稗子，無論是真稗子還是貌似稗子，也都要受到愛顧和服事——而且要被召作耶穌的學徒。相反，試圖「潔淨」教會，要追求百分之百「正確」，始終只是追求幻象而已。我們不應追求那幻象，卻要依據基督的呼召，來澄清地方教會的位分。我們要說得一清二楚，即使是假的信仰者，若想全面參與教會，也必須作此宣認：他們要宣認作耶穌的門徒，即祂的學徒。不過，唯有主潔淨這信徒群體，祂有祂的計劃和步驟。我們的任務是作有收成的麥子，又培養其他人成為結出豐碩果實的麥子。

我們內裏的實質才是最基本的問題。斯特德曼(Ray Stedman)許多年前寫道：

神首先關注的不是教會做甚麼，而是教會是甚麼。內涵總是先於工作，因為我們的工作出自我們的內涵。了解神子民的道德品格，是了解教會本質的首要關鍵。身為基督徒，我們要成為世界的道德榜樣，反映耶穌基督的品格。⁸

在現時的處境，毫無疑問，我們要認真做工作，失敗的可能性也很大。有個真實的故事，說有一位女士來到牧師面前，這位牧師剛強調作門徒的重要。這位女士說：「我只想作一個基督徒，我不想作門徒。我就是喜歡這樣的生活。我相信耶穌為我的罪死了，我死了以後，會與祂在一起。為甚麼我必須作門徒？」你怎樣回答這問題？你會說「你不想」嗎？

第二階段

讓我們回說耶穌擬定的靈命塑造模式的第二、第三個階段。這關係到VIM模式的最後一個元素——途徑或方法。在這第二階段，我們要讓認信的耶穌學徒沉浸在三一神的同在中，這位神住在信徒之中，也緊緊維繫著眾人。只要有一群耶穌的學徒，這就是地方教會在靈命塑造上勃興的唯一要素：三位一體的神——父、子、聖靈與我們同在，作我們的導師。這並非人的工作，雖然它一直與靈命塑造第三階段裏人的工作密切配合在一起。

神同在是真教會(*ecclesia*)的唯一確實記號。當然，在某些情況下，神不會出現在某個群體當中，聖經和教會歷史也一遍又一遍地說明了這沉痛的事實。然而，人若疏忽神的同在，沒有把這當作救恩的必要元素，那又是用瓦器代替了寶貝。在這些情況下，靈命塑造是沒法實現的，因為它是神的工作。神的心意是與祂的子民同在，醫治他們、教導他們、供應他們所需。

利未記二十六章11至12節寫道：「我必在你們中間安置

我的居所，我的心也不厭棄你們。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出埃及記二十九章 44 至 46 節說：「我要使會幕和祭壇成聖，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事奉我。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我也要作他們的神。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就是從埃及地把他們領出來的，為要住在他們中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詩人呼喊：「親近神是美好的」（七十三 28）。申命記七章 21 節論到周圍仇敵說：「你不要因他們驚慌，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是在你們中間，他是大而可畏的神。」耶穌向門徒作出承諾：「因為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我就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保羅特別提到教會聚會的時候，形容未信的人進入預言之中，「就會被眾人勸服而認罪，被眾人審問了。他心裏隱藏的事被顯露出來，他就必俯伏敬拜神，宣告說：『神真的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十四 24 ~ 25）。

那麼，我們對一個由耶穌門徒組成的地方教會應該有甚麼期望呢？如果我們從新約現實的觀點來看——即根據「原理和絕對法則」、歷史性基督教的至高理想來衡量，我們會期望，在這地方神聖的生命和能力會大大彰顯，使神得榮耀，又滿足悔改之人的需要。這也意味著誠摯、坦率的氛圍，不分彼此地接納所有人，給人超自然的關懷，全心頌讚耶穌、相信耶穌。

不再以表現來衡量

我們是藉著表現來贏取別人的印象，而不甘於只是流露真

正的本質。在三一神同在的群體中，我們該除去表現的元素，例如常有人掛心的：「崇拜進行得怎麼樣？」神才是聚會的主席。事實是，從唯一重要的觀點——神的觀點來看，大概沒有人知道崇拜儀式應怎樣進行；而無論如何，那不可以憑參與者的外表反應來判斷。

基督賜給人的豐足，是我們聚集和事奉的基礎。祂說，「天上地下一切權柄都賜給我了」，「每一刻我都與你同在」，這就是我們唯一盼望所在。我們期望，事奉主的人——牧者、導師等，隨著年日和經驗的增加，將要從那位住在他們裏面的基督領受豐富的洞見、品格的馨香，以及充足的能力，在地方教會的群體中勝任事奉之職。事奉主的人不必要花招弄把戲，只需站在神大大彰顯的同在中，按著基督的品格傳講基督的話語。當然，我們說的是穩步成長的生命，不是瞬息之間的靈感迸發，教會苦思切望的就是他們的領袖能有這種生命。

我們在聚會中相聚一起，不是為了看講員和其他領袖做得怎麼樣。我們不是要檢查他們的表現。我們相聚，是為了和三一神會面，在神的同在中支持他們。這就是我們的期望。用保羅的話說，我們是「立定主意，在你們中間甚麼都不知道，只知道耶穌基督和他釘十字架」（林前二2）。我們期望在別人身上發現基督，這就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再沒有別的了。我們不是來敬拜「崇拜」、優雅的禮儀、完美無瑕的教導或樣貌端莊的人。

我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往往會把次要的當作主要。有一首兒歌可以描述我們的態度：

貓咪貓咪，你到哪裏去？

我到倫敦，逃見女皇去。

貓咪貓咪，看到甚麼啦？

看到小老鼠，在她座椅下。

你明明可以瞻望女皇，幹嗎要理會小老鼠呢？你本來要去看誰呢？你明明可以來到耶穌跟前，為甚麼要查看某些方面的表現——很明顯屬於「瓦器」之類的東西呢？

第三階段

在神為地方教會以至普世教會之成長和興旺定下的計劃中，第三階段是為門徒內在生命的轉化確立意向、安排進程。這又是與途徑或方法有關，但與第二階段不同的是，這些方法要藉著人的行動來完成。這就是耶穌所形容的：「我吩咐的一切，都教導他們遵守。」不過，我們要再強調，做祂吩咐的一切，不是我們活動的焦點，而是「自然」產生或隨帶而來的結果。焦點當然是人性六個基本面向的內在轉化，這正是我們一直探求的。人親自透過有效的方法（當然，要是沒有第一和第二階段，一切方法都是枉然）來實踐這內在的轉化，是神所擬定的靈命塑造計劃的第三步，這應該成為地方教會一直關注的目標。

無論我們是思想怎樣促使自己在恩典和認識基督上成長，或怎樣幫助我們所服事的人，人的心靈或意志一旦受從上而來

的生命激發，心思（思想和感覺）在內在轉化中所佔的優次就必須受到尊重。我們心思中的觀念、形象、「資訊」和思想方式都必須改變，有敬虔的實質，構成我們感情生活的感覺格調也必須如此。

不是我們選擇相信與否

我們不能憑自己的選擇來改變信仰和感覺。但我們可以有一定的自由來吸收不同的觀念和資訊，以不同方式思想事物。我們可以立意選擇吸收神的話語，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我們的信仰和感覺就會穩定地被導向敬虔的方向。

在實際事奉上，不要以為人可以立意選擇不同的信仰或感覺。這是個非常可怕的錯誤，受這個錯誤看法引導，我們會走上歧途，憑意志來產生信心——也許還嘗試藉著操弄情感來推動意志。我們的意志必須由對真理和現實的真知灼見來推動，這樣的真知灼見會激發適當的情感，來配合一套嶄新的意志。這就是真正的內在轉變的規律。

我父親曾經抽煙抽得很兇，每天要抽兩包煙，一直到七十多歲，有一天他到退伍軍人醫院做健康檢查，看到有個病人因抽煙引致患癌，雙唇已被侵蝕掉，卻仍要借助特殊機器來抽煙。吸煙的愚昧，他親眼看到，所以相信了。從此，他再沒有抽過一根煙。這就是信仰的功效，雖然我們要說，純粹口頭宣認的信仰起不了作用。信仰，就是你整個人投入行動，當作某些事情已成事實那樣。這就是當我們成長時，耶穌的吩咐最後

發展到的地步。我們把祂的吩咐變成現實。

魯益師講述，有一天他坐上哥哥的摩托車，到不遠的地方去。上車的時候，他的心雖然翻騰浮動，但他還不是基督徒。他下車的時候，卻已是基督徒了。他沒有著意造成這個改變，他只是在發生了這個改變後才發現的。然後，他可以「宣認」他的信仰了。是信仰保守他，不是他保守信仰。

所以，一般來說我們不能控制自己或別人的信仰。我們從來不能憑立意選擇來相信，而我們也不應嘗試強迫自己或別人立意相信。那是神的工作。我們可以嘗試理解，並嘗試幫助別人去理解，但除此之外——必須由神來工作。只要我們明白了這一點，不再強迫人立意相信或做他們不信的事情，祂必定作工，我們只需盡自己的本分。人將會逐步學到耶穌對我們的吩咐。我們自會看得到信仰和感情中的真實改變，以及隨之而來的行動。

我們探索真理，又教導其他人這些事：有一位神。這世界是祂的，我們也是屬祂的。這位神全然美善，無所不能。祂在耶穌基督裏來到我們中間，祂是值得完全信靠的。祂賜給我們一部聖書和一段歷史，祂的聖靈藉此引導我們得著對祂、對我們自己所需的一切知識。

重視心思在靈命塑造中所佔的優先位置，意味著我們要探求，並且幫助其他人明白這些事。我們往深處發掘。我們可以立意選擇把心思轉向這些真理。這樣，信仰就會成為神所賜的禮物，在我們生命隱藏的深處萌發，在聖道和聖靈的滋養下繼續成長。一所地方教會若按照神為靈命塑造擬定的計劃而行，就會有這樣的發展。

單是教導並不足夠

可是，有時候這條成長之路給堵塞住了——甚至那些已真正成為耶穌的學徒、有最良好意向的人也會出現這情況。他們的身體、靈魂、感覺、思想、社交環境都紊亂無章，壞傾向太嚴重，以致單靠定時的教導，不足以觸動他們的心思。

他們從「正常教會聚會」中得不到太大幫助。他們可能需要拯救的服事，我們必須給他們這從神的醫治而來的服事。他們也許需要從日常事務中抽身出來，進行長時間的退修，接受細心的指導。我們必須接受聖靈的引導，依從聖經的教導，從經驗中學習，要有耐性和毅力。基督教歷史為靈命塑造留下了豐富的材料。它是個寶庫，由神收集，取材自屬基督的子民。我們必須費心去認識，用適切於今天的方法去獲取這些知識。

我們千萬不要忘記，離開「日常生活」接受這種密集訓練，正是耶穌為祂挑選的少數人安排的靈命塑造操練，他們是祂的特種部隊，普世改革的先遣隊成員。祂叫他們離開日常生活，接受將近三年的特殊訓練，經過這樣的訓練之後，他們才在祂的引導下見證了祂的死和復活，進到密室，得賜從上而來的能力。我們也大可以問自己：「我們在靈命塑造的過程中經歷了甚麼？」

我們要坦率地指出，要發展深入的靈命塑造、活出基督的樣式，當今一個很大的障礙是過分相信「正常教會聚會」對靈命的造就，不論我們所說的是哪一種聚會。這些聚會是不可或缺的，但並不足夠。就是這麼簡單。

個人和地方教會的門徒群體，都必須發掘並有效執行內在生命轉化所需的步驟，對那些已真正成為耶穌學徒、真正沉浸在三一神同在中的人，這就是他們所需要的。這樣做，就能實踐新約教會的原理和絕對法則，而且必定收取相應的成果。耶穌給我們的靈命塑造方案決不會失敗，祂有豐富資源保守祂的計劃不致落空。

建立信心的兩個步驟

地方教會若是以「祂吩咐的一切，都教導他們遵守」為目標，只要明確做兩件事，就能穩定發展，向前邁進。這兩件事其實很簡單，但你會看到，兩者都是基於對耶穌信心而產生的偉大行動。

第一，以開放的心懷期望門徒學習做耶穌教導我們遵行的各樣事情。不論我們的宗教程序有多精密細緻，目前我們還沒有這樣的期望。我們大體上知道，學生們會回應別人的期望——或別人的不寄期望——透過做別人期望他們做的事，來完成學習過程。有多得驚人的「東西」要和「已信主的基督徒」一起策劃，叫他們去做。但這是可以做成的，而如果沒有期望、切合實際的指導、對進度的認可，就不能指望有真正的進步。

要從簡單的事開始做，例如真誠地善待有敵意的人，或以祝福代替咒詛。我們在自己家中，往往有許多機會實踐這功課，鍛煉自己。要在這些處境中培養諒解的態度，把自己代入其中一個角色、設身處地著想，記下成功和失敗的見證，提出

下一步的教導和實踐建議。繼續努力。可以邀請門徒寫日誌，記下他們已學會的事情。（我的日記該怎麼寫？我真的學會做耶穌吩咐要做的事了嗎？是哪一些事？有哪些事我還沒做到？我該怎樣做？）

第二，宣佈你教導人遵行耶穌吩咐要做的事。在你聚會的地方用告示牌公佈，在本地的印刷媒體和你的網頁上宣佈。要宣傳和推廣訓練課程，以培養新約所描繪的基督品格的某些特點。要把整套計劃和教會會眾的焦點重新放在這些事上面。

你和你會眾要培養出甚麼內涵、你們要做些甚麼事來支持這套方案，會變得具體化，而且使神為人類在地上靈命塑造擬定的計劃成為異常真實的事情。

在本章即使完結之時，我們要再一次強調，所有其他的教會活動細節，多多少少都變得不再重要，一切只需按照神為地方教會靈命塑造定的計劃安排，如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8至20節所形容。只要我們注意在神面前做真正有價值的事，一切重要的事項自會梳理出條理來，很容易各安其位。

同樣來說，如果不按神的計劃安排，即使我們認為某些教會或某些「辦教會」的方式較為「成功」，也沒有多大分別。聖經描述和歷史上展現的「基督教」孕育出光明的兒女，他們和耶穌基督一起成為世界之光；不過，無論在哪一個時空下發生，先決條件就是：它持續不斷把人帶進祂「不屬於這世界」的國度，並且教導他們行事為人越來越貼近神的品格和能力。

這並不需要特別的才幹、個人技巧、教育課程、金錢或財物。我們也不需要淨化或加強某些司法制度。只需要有一班普

通人作耶穌的學徒，奉耶穌的名聚會，沉浸在祂的同在之中，實踐內在生命的轉化，披戴基督的品格——如此便已足夠。

讓我們單單以此為目標，這樣，神在我們個人生命裏、在這個時代中就必定高奏凱歌。追求心靈重塑、培養基督的品格，永遠是可靠的關鍵。它必定為人的生命帶來福氣，這份福氣決非世上的金錢、才幹、教育、運氣所能給予，而我們在今生也大有盼望，能夠光榮進入神豐沛的同在之中。

◆ 思想及討論問題 ◆

1. 我們教會對靈命塑造之呼求的「合理反應」(參看第二段)真是合理的回應嗎？
2. 這樣的反應是否符合教會作為「屬靈醫院」的形象？
3. 造成教會當前問題的主要成因是分心(參閱安德森的引語, 338-399頁)。你同意這句話嗎？
4. 你認為區分「瓦器」和「寶貝」合理嗎？運用到保羅身上合理嗎？在你的情況又如何？應用在宗教傳統、宗派和地方教會基督徒身上合理嗎？
5. 就你觀察基督徒的習慣和做法所見, 把瓦器看為寶貝會有甚麼結果？
6. 真有「為秉正而刻薄」這回事嗎？本章提到有些人解釋它為可接受的行為, 這些理由你同意嗎？你如何解釋這種行為？
7. 盡可能簡單解釋, 我們如何能避免跌入「瓦器的陷阱」？我們難免會遇上瓦器吧？
8. 基督為地方教會以至普世教會定下了甚麼樣的靈命塑造計劃？
9. 試形容門徒是甚麼？怎樣成為門徒？
10. 對基督的信仰產生誤解, 如何使人與靈命塑造失去結連？
11. 「外展」不應該成為教會生活的主要目標。這句話正確嗎？教會生活的首要目標是甚麼？(參看 353 頁所引用斯特德曼的話。)

12. 我們真能夠把追求「表現」的習慣從教會聚會中除掉嗎？若能夠，我們的聚會將會如何？
13. 心思在靈命塑造中所佔的優先位置，對地方教會推展靈命塑造所用的方法造成甚麼影響？
14. 在「正常教會聚會」之外，你的教會可以做些甚麼，來推動會友的靈命塑造？
15. 我們真的可以宣告說，我們教導人實在遵行耶穌的吩咐嗎？要這樣做，我們的教會大樓或屋宇要作些甚麼改變？
16. 「只要一切都按照神為靈命塑造定的計劃來安排，即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8 至 20 節所形容的，你在地方教會做甚麼實在並不重要。」這句話說得對嗎？如果說得對，我們應該做甚麼？

跋

現在是回顧和前瞻的時候了：我們要回顧在本書探討過的內容，前瞻我們的生命。我們將繼續向前邁進，活出前所未有的生命，直到永遠。

在本書中，我嘗試清楚鋪陳靈命塑造之路，看人的真正塑造，如同我們從歷世歷代耶穌基督子民身上看到的。我稍為省略了靈命塑造上的許多瓦器，因為它擾亂了過去和當代的視野。我希望注目看寶貝，就是耶穌基督自己。凡是忠貞跟隨祂、以祂為救主和老師的人，人性的每一向度就越發活現祂的豐盛生命。

重塑心靈、活出基督的樣式——即是說，展現神一直期望的人性，不單與心（心靈、意志）有關。假若人性的其他範疇仍被邪惡控制，心靈就不能重塑。「意志力」，甚至是受靈感的意志力，都不是人格轉化的關鍵。當人藉著聖道和聖靈得著「從上而來」的生命，當人的意志隨從這新生命的方向，當所有其他基本的人性向度都依從這意志而運作，意志和品格的改進才會實實在在地透過良善的內涵和良善的行為表現出來。

因此，心靈重塑的過程是這樣的：在神恩典的幫助下，人的意志復甦過來，它接著會改變思想內容、主要的感覺格調、身體傾向、社交氛圍，以及靈魂深處的動向。所有這些向度都

要逐漸轉化，培養出耶穌基督裏的品格。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披戴基督」——用保羅的話說，就是「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這樣，一個人或一個群體就越發能夠跟隨他們的良好意向行事，而他們的意志又越發開拓和深化，能投向良善的事物，並且忠誠於良善的神。

從實際上說，靈命轉化當然是我們今生要進行的一場激烈競賽；許多見證人在觀看，如雲彩圍繞我們。我們要帶著活潑的靈命，進入「永活的神的城，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在那裏有千萬的天使聚集，有名字登記在天上眾長子的教會，有審判眾人的神，有被成全的義人，有新約的中保耶穌」（來十二1、22～24）。我們要好好競賽，在最後聽到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然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可以有權管理十座城」（路十九17）。換句話說，要作神悅納的人，在未來的日子與祂一起管理受造的一切（啟二十二5）。「你既然在不多的事上忠心，我要派你管理多的事。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太二十五21）我們的主因著運用力行善而快樂。祂喜歡創造並維護一切美善的事物，我們也要以此為喜樂。

我們的責任是好好跑這場競賽，在不多的事上忠心。當我們望向前面的路時，必須在細微之處著眼。就是說，要有理智、有條理地對付各樣的拖累和纏擾我們的罪（來十二1）。我們把這些事從心思、感覺等範疇連根拔除。我們不會為這些事抓狂，也不致絕望。我們會探求需要做甚麼、怎樣做，然後坐言起行。我們知道，只要採取恰當的步驟，神必幫助我們面對一切困難。

所以，我們也要用**耐力**奔跑。要用宏遠的眼光看前面的競賽。我們不期望一步達成所有目標，也不強求結果。即使我們不能立即脫去某個重累或罪擔，仍會繼續奔跑——忍耐著穩步向前跑。這樣，我們就會發現神怎樣用祂的方法把這些困難挪去。

我們要一直仰望偉大的老師，深知祂賜我們信心起步，也必保守我們平安到終點（來十二2）。我們專注於祂的想法、感受、品格、身體、社交關係、靈魂。我們不斷向祂學習，祂就向我們指明怎樣脫除重負和罪擔，好讓我們跑得更好。

我們奔跑的時候，會感覺到從上而來的幫助，步履更加輕鬆。我們對真理有更深刻的識見，看事物有更清晰的眼光。與我們同跑這條路的人，即基督裏的夥伴，以及前行後隨的同行者，都給我們更大的喜樂。祂的軛是容易的，祂的擔子是輕省的。我們「外面的人」雖然漸漸朽壞，「裏面的人」卻日日更新（林後四16）。無論遇到甚麼困難，我們都邊跑邊唱：「救恩臨近了！」

不過，我們往前看的時候，該定下一些具體計劃。從個人層面說，必須問自己，有哪些事情需要做，好讓基督的得勝生命更完全進入我們人性的每個向度。有沒有哪些方面，我的意志還沒有向神的意志降服，墮落的品格還沒有改變過來？有哪些想法、形象或思想模式，顯示我的自我國度或罪惡國度比神的國度佔了更多位置——例如，在關於金錢、社交習慣或帶人歸向基督的事上？是否在某些事情上我仍然受身體的控制？是否我服從身體，而非身體服從我？

如果我在基督的子民中間擔任領導的角色，我有沒有盡自己所能，幫助和指導別人轉化內在生命，活出基督的樣式？這個進程是我們人生的共同目標嗎？有哪些方法可讓我們的活動更加支援這目標？我所給的教導，是否適合那些人的情況？我是否以身作則，給人清晰的確據和方向？是否「眾人看出我的長進來」（提前四 15）？

無論處境如何，現在是時候採取主動，實踐本書提到的建議了。在基督的監督下，在祂恩典的扶持下，我們的行動會有清晰方向，而活出基督樣式的靈命塑造就是自然的結果。這世界在痛苦呻吟，不管自覺與否，它的確在等待清楚認信基督的人徹底改變，活出祂期望的樣式。在地上再沒有別的盼望。

這當然正是我們所處之地——在地上。說來也許很奇怪：唯有在基督裏的靈命塑造，讓我們在這地上好像在家那樣。我們當然是客旅，遙望一個更美好的家鄉（來十一 16）。可是我們知道這一天還沒有來臨，也甘於接受這事實。基督帶領我，讓我可以結伴同行，無論身邊有誰相伴。我並不比他們高超。我與他們並肩，是他們的僕人，與他們同舟共濟。

神沒有呼召我去判斷他們，而是要我發光發亮，靠著神所賜的力量，謙卑忍耐地服事他們。即如我們有一天要分道揚鑣，從此訣別，我對他們的愛也決不減少。在我、在其他真心信靠祂的人裏面的基督品格和力量，始終是我能給他們的最好禮物。除此以外，我也仰望神在心靈的重塑上幫助我。我深知，無論我遭遇何事，祂都掌管一切。

附註

第一章：靈命塑造導言

1. 許多人對耶穌有誤解，但是歷史家杜蘭特（Will Durant）仍正確地理解到耶穌在普世革命中所擔當的角色：「祂並不是要打擊現存的經濟或政治體制。……祂要推行的革命卻深入得多，若是沒有這種深度，改革只會是膚淺和短暫的。假如祂能清除人心裏的私慾、殘忍、淫念，那麼地上自然會建立起烏托邦，所有從人類的貪婪和暴力而產生的體制，以及繼而需要的法律，都會消失無蹤了。這是所有革命中最具深度的一個，倘若沒有這場革命，所有其他革命只會是相繼發生的政變而已，一個階級推翻另一個階級，然後進行剝削。因此，從靈性角度來說，基督是史上最偉大的革命家。」Will Durant, *Caesar and Chris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4), p. 566。
2. 就這一點，前一個句子有著悠久的學術背景，但主要與田立克（Paul Tillich）的思想有關。（參看 Paul Bjorklund, *What Is Spirituality?* [Plymouth, MN: Hazelden Foundation, 1983], pp. 3, 9。）第二句出自 Leo Booth, *When God Becomes a Drug* (Los Angeles: Tarcher Inc., 1991), p. 20。此處的關鍵是人鑠而不捨地追求靈性，卻

把上帝撇在一旁。即使是赤裸裸的無神論主張，也難保你不會屈從於靈性的深切渴求。從通俗的層面來說，這份渴望經常在報攤和便利店擺賣的各種精采雜誌上展示出來，並且還有 Oprah 和 Shirley MacLaine 等名人推波助瀾。但是它的影響比人所想像的還要深入。這一點，以及它對人追求作基督真正門徒所造成的威脅，我們會在第六章詳細討論。

3. 關於這問題，可參看 Pierre Hadot, *Philosophy as a Way of Life: Spiritual Exercises from Socrates to Foucault*, Arnold I. Davidson, ed., and Michael Chase, trans. (Cambridge, MA: Blackwell, 1995); Martha C. Nussbaum, *The Therapy of Desir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Hellenistic Ethics* (Princeton, N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此外，東方思想也多論及心靈塑造，這方面的著作可說是汗牛充棟。
4. 取自 *Newsweek*, April 16, 2001, p. 49。諷刺的是，在這 33,800 個宗派當中，每一宗派都是「正確」的。
5. 雖然本書並不算作學術性的探討，但是把這句話與一些其他作家提出的靈性塑造和靈性學來比較，仍是有益的。例如，參看 Richard P. McBrien, *Lives of the Saints*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2001)，特別是 18 至 19 頁；Francis A. Schaeffer, *True Spirituality* (Wheaton, IL: Tyndale, 1971)，特別是 16 至 17 頁。把上述兩位作者以及其他作者的觀點，與我在本書提出的看法作比較，

有助加深對許多與靈性和靈性塑造有關問題的理解。

6. 要進一步理解耶穌對這些題目及相關主題的教導，參看拙著 *The Divine Conspiracy*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88)，第五章。
7. 這兩句歌詞取自托普萊迪 (Augustus Toplady) 的著名聖詩《萬古磐石》，這首詩歌反映了基督子民在過去一段很長日子裏的看法：基督徒得救贖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因為罪咎得以除掉，另一方面是得蒙拯救，得以脫離罪惡的箝制，兩者渾然合為一體。兩者雖有分別，但過去人們一般都不認為可以把兩者分開，而事實上兩者從來都是分不開的。另參查理斯·衛斯理 (Charles Wesley) 的聖詩《萬口歡唱》：「主消滅罪惡的權勢，釋放罪奴自由；寶血潔淨污穢，祂的寶血也潔淨我。」

第二章：心靈與人的生命體系

1. 關於這一點，以及下面討論到身體和它在生命中所扮演之角色，參看拙著 *The Spirit of the Disciplines*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88)，第五至七章。
2. 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對教會結構作了極之精闢的探討，對於我們理解這問題所給予的幫助，他的著作可說是無出其右者。參看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A Dogmatic Inquiry into the Sociology of the Church*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3)，特別是第二章。
3. 引自 Aylmer Maude, *Tolstoy and His Problems* (New

York: Grant Richards, 1901), p. 64。

4. 有人把聖詩《基督精兵》的歌詞改編如下，雖然極盡挖苦的能事，但甚有啟發性：「教會在此寰宇／行動如大龜／弟兄向前邁進／步伐如往昔。」我們或許會如此，但上帝肯定不會這樣。

第三章：墮落的靈魂與基本的罪性

1. C. 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3), p. 15。
2. *Christianity Today*, July 10, 2000, p. 2。大多數最成功的「康復」治療計劃，其創辦的理念和實踐方法，即非完全由上帝所賜，也幾乎是百分之百借用自基督教運動的亮點，但卻沒有在教會經常教導和實踐。這不啻是人類歷史中的一個極大諷刺。對於這個事實，我們能有甚麼合理解釋？
3. Edith Schaeffer, *Affliction* (Old Tappan, NJ: 1978), p. 212。
4.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vol. 2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5), p. 7。中譯本：《基督教要義》，香港，文藝。
5. Calvin, p. 9。
6.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3), p. 71。
7. 關於邪惡學的建議，是由 Paul Shore 提出的，見“The Time Has to Come to Study the Face of Evil,” *The Hu-*

manist, November/December 1995, pp. 37-38。Shore 是聖路易斯大學 (Saint Louis University) 教育及美國研究教授。有跡象顯示，「知識界」不能探討邪惡問題的情況已有了改變，最近出版的一些著作都顯示，知識分子對邪惡有更深入的了解，這是可喜的現象。這些例子包括：Iris Chang, *The Rape of Nanking* (New York: Penguin Putnam, 1997)；更值得注意的還有：Jonathan Glover, *Humanity: A Moral History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Jonathan Cape, 1999)。要把邪惡加以概念化，而且這種概念化要切實，以及得到人的廣泛認識，這樣我們才能夠開始對付在我們裏頭和在這世界上的邪惡。可是，我們與這一步還相距甚遠。

8. 魯益師的著作深刻有力地展現了這個主題，尤其參看：C. S. Lewis, *The Great Divorce* (New York: Macmillan, 1975)。中譯本：《夢幻巴士》，台北，校園。另參 John Finnis, *Fundamentals of Ethic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52；Bonhoeffer, p. 201。

第四章：靈魂的復原與本性的良善

1. 要從基督教歷史中深入探索加爾文靈性觀的根源，參看 Lucien Joseph Richard, *The Spirituality of John Calvin*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74)。
2.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vol. 2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5), p. 7。

3. 參看 Calvin, chap. 7, bk. 3。
4. Eric Fromm, *The Art of Loving* (New York: Harper, 1974), pp. 18-19。
5. Fromm, pp. 18-19。
6. B. McCall Barbour, "If It Die...," no. 3 of the Deeper Life Series (Edinburgh, Scotland: B. M'Call Barbour, n.d.), p. 24。還有許多其他見證，參看本冊其餘篇章及同系列的其他小冊子。
7. Thomas à Kempis, *The Imitation of Christ*, pt. 3, chap. 25 (多個版本)。中譯本：《效法基督》，香港，晨星；《遵主聖範》，香港，文藝。
8.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vol. 8, 3rd ed.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86), p. 344。
9. 一個遠離上帝的人，怒氣的根源在哪裏？對他生命起了甚麼重要影響？更深入的探討，參看拙著 *Divine Conspiracy*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98)，第五章。

第五章：靈命的改變

1. 更深入的探討，見拙著 *The Spirit of the Disciplines*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第六至七章，以及本書下一章。
2. Erich Przywara, ed., *An Augustine Synthesis* (Gloucester, MA: Peter Smith, 1970), p. 89。

3. 關於這觀念的闡述，見拙著 *The Divine Conspiracy*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88)，第一至二章。
4. 猶太哲學家斯賓諾沙 (Spinoza, 1632-1677) 曾說，他決意「要探詢，溝通的力量——它不影響別的，單單影響心思——是否帶來真正的益處；假若發現並且得著這能力，究竟能否讓我享受持續、至高無上、永不止息的快樂」。見“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Understanding” (中譯本：《知性改進論》，北京，商務)。對凡有思想能力、不致全然絕望的人來說，這是人性共有的渴想。
5. 如何採取適當步驟積極對付內心的障礙，基督徒導師的看法相當一致。可參看巴克斯特 (Richard Baxter, 卒於 1691) 的許多著作。

第六章：心思的轉化 (一)

1. J. V. Langmead Casserley 在 1952 年出版的一部極重要著作中指出：「宗教的救贖，實在地說，也許就是基督教面對的最艱巨任務，因為無論宗教領袖嘗試用多麼誠摯、多麼聰明的方法來做到這一點，宗教本身的自然傾向不是把人帶向上帝，而是使人深陷於某種偶像崇拜當中。」*The Retreat from Christianity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52), p. 7。

根據他的說法，我們可以「分辨出兩條脫離基督教的大路：走出基督教，投向非宗教；或走出基督教，投向其他宗教」(pp. 4-5)。他以極富說服力的論證指出，經過

250年之後，脫離基督教投向非宗教（世俗主義）的時期已接近終結，「走出基督教、投向其他形式的宗教，卻有更顯著、更持久的重要性。……走出基督教、投向非宗教，只不過製造了靈性的真空；走出基督教、投向其他宗教，卻為人類的未來帶來了更恐怖、更可怕的後果：它可以填補靈性的真空，置入復萌了的迷信和神話，賦予異教和偶像崇拜新生，無休無止地把人的生命和精力犧牲掉，而從前福音正是要拯救我們脫離這種禍害，也許它現在要再次拯救我們脫離這些禍害（p. 5）。

Casserley五十年前作了那麼清楚的預告，現在基本上都已實現，而且情況還變本加厲。正如 Francois Mauriac 指出：「異教看似被征服（即便如此，也只是對地球上一小部分而言），但卻在每個人的心裏，以最低調的形式存活著。」*Holy Thursday: An Intimate Remembrance* (Manchester, NH: Sophia Institute Press, 1991), p. 46。

2. A. W. Tozer, *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61), p. 10。中譯本：《認識至聖者》，香港，宣道。另參 *Worship: The Missing Jewel* (Harrisburg, PA: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92)。
3. Henri J. M. Nouwen, *Life of the Beloved*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p. 21。（中譯本：《活出有愛的生命》，香港，基道。）
4. Roland H. Bainton, *Here I Stand: A Life of Martin Luther*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1955), p. 144。

- 中譯本：《這是我的立場》，香港，道聲。
5. 可進而參看：J. P. Moreland, *Love Your God with All Your Mind* (Colorado Springs, CO: NavPress, 1997)；James W. Sire, *Habits of the Mind: Intellectual Life as a Christian Call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0)。
 6. 進一步的探討，參看拙作“Jesus the Logician,” *Christian Scholar's Review*, 1999, vol. 28, no. 4, pp. 605-614 (reprinted in *The Best of Christian Writing 2000*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2000])；*The Divine Conspiracy*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88)。
 7. Isaac Watts, *Logic: The Right Use of Reason in the Inquiry after Truth* (1724; reprint,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Publications, 1996), pp. iii-iv。
 8. Thomas Watson, *All Things for Good* (1663; reprint, Carlisle, PA: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6), p. 74。
 9. Immanuel Kant, “Idea for a Universal History,” Proposition 6, p. 62, in *German Idealist Philosophy*, Rudiger Bubner, ed.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7)。
 10. 要明白操練的真義和實踐之道，一個很好的起點是：Richard Foster: *Celebration of Discipline: The Path to Spiritual Growth*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78, 1998)。中譯本：《屬靈操練禮讚》，香港，學生福音團

契。理解操練的真義和實踐之道，對於心靈的重塑絕對是重要的，也是 VIM 模式中的一個主要「方法」。

11. 要認識過去歷史上的這些偉人，可細讀：Richard Foster: *Streams of Living Water*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98(中譯本：《屬靈傳統禮讚》，香港，天道)；James Gilchrist Lawson: *Deeper Experiences of Famous Christians* (Uhrichsville, OH: Barbour Publishing, 2000)。

第七章：心思的轉化（二）

1. Baruch Spinoza, "Of Human Bondage," *Ethics*, bk 3; Somerset Maugham, *Of Human Bondage*。這部小說的名字取自 Spinoza 的原文。兩部作品均有多個版本。
2. Jeff Imbach, *The River Within* (Colorado Springs, CO.: NavPress, 1998)，此書對於理解感覺對人生命和靈性的重要，幫助甚大。
3. 關於現代性和它對今日生活的意義，一本很好的導介是：Anthony Giddens,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4. Leo Tolstoy, *A Confession, etc.*, Aylmer Maude, tra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17。
5. 例如：*Cheers*、*Seinfeld*、*Friends*、*Will and Grace*等。Thomas Hibbs 對這些所謂「處境喜劇」的實質內容作了絕妙的研究：*Shows About Nothing: Nihilism in Popular*

Culture from The Exorcist to Seinfeld (Dallas, TX.: Spence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6. Tolstoy, p. 57。
7. Robert Reich曾在克林頓任內擔任勞工部部長，他撰寫過一篇非常有用的分析報告：“The Age of the Terrific Deal,”，收錄在他的著作：*The Future of Success* (New York: Knopf, 2001)。他所說的「了不起的年代」，正是我們今天的境況，也是人類正面對的痛苦光景。參看pp. 221-223的精采概要。不過，他建議的措施，我認為是大錯特錯。對這問題迥然不同的看法和更深入的洞見，可參看 F. H. Bradley, *Ethical Studies*，或 John Ruskin, *Unto This Last*，兩部著作均有多個版本。
8. 引述於 Amy Carmichael, *Gold Cord* (Ft. Washington, P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96), p. 41。
9. 對這題目更詳盡的討論，參看拙著 *The Divine Conspiracy*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88)，第五至七章。

第八章：意志（心、心靈）和品格的轉化

1. William James, *The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vol. 2 (London: Macmillan, 1918), pp. 578-579。
2. 就這一點，康德仍是最佳詮釋者。參看他的 *Foundations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sect. 2（多個版本），以及他其他關於倫理學的著作。

3. 就這一點和與上一段相關的題目，參看Walter Kaufmann, ed., *Existentialism from Dostoevsky to Sartre*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68)。
4. 引自Frederick Buechner, *Speak What We Feel*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2001), p. 40。
5. 要一睹二十世紀歷史的駭人實況，參看Jonathan Glover, *Humanity: A Moral History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Jonathan Cape, 1999)；Philip Hallie, *Tales of Good and Evil, Help and Harm*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7)。
6. Edith Schaeffer, *Affliction* (Old Tappan, NJ: Revell, 1978), p. 126-127)。
7. Andrew Murray, *Absolute Surrender* (Chicago: Moody, n.d.), p. 124。中譯本：《如何向主完全降服》，台灣·大光。
8. 摘自Margaret Magdalen, *A Spiritual Check-up: Avoiding Mediocrity in the Christian Life* (East Sussex, UK: Highland Books, 1990), p. 101。
9. 柏拉圖的《共和國》(*Republic*)第八、九卷描述生命如何被「強大感情」摧殘，從中我們學到道德和靈性心理學史上極重要的一課。

第九章：身體的轉化

1. 對於身體的本質，現今醫療界歧見甚多。老一派的觀點，

- 見 Walter B. Cannon, *The Wisdom of the Body* (New York: Norton, 1932), 此書論點甚有啟發性；近作可參 Paul Brand, *Fearfully and Wonderfully Made* (Zondervan, 1997)。
2. 進一步的探討，參看拙著 *The Spirit of the Disciplines*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88), 第七章「聖保羅的救贖心理學」。
 3. 論身體的屬靈本質和召命，參看 *The Spirit of the Disciplines*, 第四至六章。
 4. Karen R. Norton, *Frank C. Laubach: One Burning Heart* (Syracuse, NY: Laubach Literacy International, 1990), p. 11。
 5. 勞柏康復的精采故事和他後來靈性長進的經歷，參 Norton 所著傳記的其餘篇章，以及勞柏本人的撰著，均收錄於 *Frank C. Laubach: Man of Prayer* (Syracuse, NY: Laubach Literacy International, 1990)。
 6. *Worship and Service Hymnal* (Chicago: Hope Publishing Company, 1957), 第 335 首；也收錄在其他標準詩歌集。
 7. Frances Ridley Havergal, *Kept for the Master's Use* (London: James Nisbet & Company, Ltd., 1897)。
 8. Margaret Magdalen, *A Spiritual Check-up: Avoiding Mediocrity in the Christian Life* (East Sussex, UK: Highland Books, 1990)。
 9. 摘自帕斯卡的 *Pensees*, 第 135 段，標題為「偏差」。連

同其他版本，收錄於 Richard H. Popkin, ed., *Pascal: Selections* (New York: Macmillan, 1989), p. 214。

第十章：社交向度的轉化

1. Origen, *Against Celsus*, III, 29, 引自 John Hardon, *The Catholic Catechism* (Garden City, NJ: Doubleday, 1975), p. 215。
2. 魯益師討論到「內圈」，談到要以它為「人類行為強大、持久的主要動力之一」。參看 C. 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3), p. 61。
3. 從聖經和道德觀念對愛闡述得最細緻的，要算是 Charles Finney, *Lectures on Systematic Theology*, lectures 12-15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53)。Finney 尤其強調，愛不是一種感覺。

今天「西方文化」對於愛大致上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今天沒有人會否認，愛是某種終極價值和生命導向。但大多數人覺得，愛一個人，就表示要對方認同，並且願意幫助他們達成自己的欲望和目標。所要求的是，「如果你愛我，就會做我喜歡的事」。可是從聖經（或任何健康正常的）觀點來看，愛一個人，是表示為了對方的好處著想，願意本著這個目的幫助對方，即使這表示反對對方所求和所作的決定，並且在必要時制止他們達成心目中的期望。

今天我們還面對另一難題，就是把好的與想要的視為等同。假如對於甚麼是好、甚麼是想要的沒有一個參照標

準，自然就會把兩者看為等同(或混為一談)。那麼，我們也就沒法分清楚甚麼是想要(desire)，甚麼是應該要(desirable)的。當然，從聖經的角度出發，我們有豐富的資源可以分清兩者。

4. 叫人意外的是，在當代場景，在人的責任問題上重新把「他人」放在首要位置，出現在猶太思想家 Emmanuel Levinas 的著作中。可參看 *The Levinas Reader*, ed., Sean Hand (Oxford: Blackwell, 1997)，尤參 “Substitution,” pp. 88-119。
5. Aristotle, *Politics*, bk 1, chap. 2 (多個版本)。
6. John Donne, *Meditation XVII* (多個版本)。
7. Larry Crabb, *Connecting* (Nashville: Word, 1997), p. xi。中譯本：《生命結連》，香港，天道。
8. C. S. Lewis, *The Screwtape Letters*, Letter II (New York: Macmillan, 1962, p. 12)。中譯本：《地獄來鴻》，香港，文藝。
9.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3), p. 137。
10. Robert Reich, *The Future of Success* (New York: Knopf, 2001)。要理解我們今天面對本章問題時所處的位置，需要細閱此書。Reich 似乎並不明白他所採取的人生態度有深層的道德根源和後果，更不用說靈性的重要性了。他這本書其實是深入探討了本書第一章所解釋，從一般人性角度出發的「靈命塑造」。

第十一章：靈魂的轉化

1. 對於人的討論，無論是深蘊心理學(depth psychology)，還是神話和語言的深層結構研究，大多數都已假定了，在人裏面蘊藏著一些深沉的東西。當今一些流行作家，除了會說靈魂「深沉」以外，從沒有提出對靈魂的其他看法。
2. Robert L. Wise, *Quest for the Soul* (Nashville: Nelson, 1996), p. 88。
3. 參看 Gerald L. Sitter, *A Grace Disguised: How the Soul Grows through Loss*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5)，本書對於悲劇之中靈魂對恩典的回應，提供了最實在、最有啟發性的見證。最後數頁，即178-181頁，補充了在這問題上的大部分空白。
4. 要研究聖經對靈魂的看法和教導，一個不錯的起點是參閱 Gustave F. Oehler,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n.d.), § § 70-71。另參 A. B. Davidson, *The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chap. 6 (Edinburgh: T. & T. Clark, 1955)，此書對我們探討這題目幫助也甚大。Frank Delitzsch, *A System of Biblical Psychology*, 2nd English ed. (Edinburgh: T & T. Clarke, 1869)，是相關题目的經典著作。A. H. Strong, *Systematic Theology* (Valley Forge, PA: Judson Press, 1993), pp. 483-497，以及 Wayne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4)，對於探討「人性的要素」也甚有助益。

更深入的哲學探討，不可不提 St. Thomas Aquinas 《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ca* ，多個版本) 第一部，「人論」，問題 75-89。另推薦以下書目：F. R. Tennant, *Philosophical Theology*, vol. 1, "The Soul and Its Faculties"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6)；S. L. Frank, *Man's Soul: An Introductory Essay in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Athens, OH: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93)；Richard Swinburne, *The Evolution of the Soul*, rev.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最後，我推薦 Kees Waaijman, "The Soul as Spiritual Core Concept: A Scriptural Viewpoint," in *Studies in Spirituality*, 1996 年 6 月荷蘭出版，pp. 5-19；另尤參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vol. 6 (1998), no. 1 全本，談論靈魂的題目，並且充分回應了當代問題。

5. Victor Frankl 嘗試把意義和靈魂作為臨床心理學範疇裏的基本概念。參看他的 *Man's Search for Meaning*, 3rd e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8)；*The Doctor and the Soul*, 2nd ed.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69)。其他心理學家，例如 Carl Jung，也認真探討過這些概念，常有驚人發現，特別是在所謂「超越個人心理學」(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的方向。
6. 這個用詞及其概念化的處理，來自社會學家 David Riesman, *The Lonely Crow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1)，這是了解當代基督徒及其他人的靈

性生活的重要著作。

7. 對於這個偉大和顯要的傳統，參看John T. McNeill的優秀之作，*A History of the Cure of Soul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51)。此書仔細和透徹地分析了今天我們因忽略靈魂而蒙受的損失。
8. Ann Stafford, "Angela of Foligno," in *Spirituality Through the Centuries: Ascetics and Mystics of the Western Church*, James Walsh, ed. (New York: P. J. Kenedy & Sons, n.d.), p. 191。
9. 摘自 "Antinomians", in *Cyclopaedia of Biblical, Theological and Ecclesiastical Literature*, vol. 1, John M' Clintock and James Strong, ed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895), pp. 264-266，此文闡釋極佳。
10. 今天在美國出現的反政府情緒，若非全部，也大部分是蒙在一層厭惡法律和高舉自我意志的薄紗之下。所以它很容易滑向「秉正犯事」。

第十二章：光明兒女與世界之光

1. Frank Laubach, *Man of Prayer* (Syracuse, NY: Laubach Literacy International, 1990), p. 154。
2. William K. Hartmann and Ron Miller, *The History of Earth* (New York: Workman Publishing, 1991), p. 195。
3. Augustus H. Strong, *Systematic Theology* (1907; reprint, Valley Forge, PA: Judson Press, 1993), p. 869。

4. 引自 Strong, p. 869。
5. 引自 Strong, p. 869。
6. 引自 Strong, p. 869。
7. Strong, p. 870。
8. Strong, p. 869。
9. Wayne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4), p. 746。其後數頁的討論也甚有見地，值得參閱。
10. Walter Marshall, *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 (1692; reprint,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54), pp. 25-26。
11. John Wesley,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the Rev. John Wesley* (New York: Eaton & Mains, 1901), p. 138。這段引文出自衛斯理的單張 “An Earnest Appeal to Men of Reason and Religion”，從他著作的許多版本中都能找到。

第十三章：地方教會的靈命塑造

1. 引自 R. Daniel Reeves and Thomas Tumblin, “Council on Ecclesiology: Preparation and Summaries;” for Councils II and III, at Beason Divinity School (Birmingham, AL) and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Escondido, CA)。未出版的摘記。
2. 此段引自一篇文章，“We Grow in an Atmosphere of

- Love”，輯自 Warren Wiersbe, *Being a Child of God*，第十章。
3. 參看拙著 *The Divine Conspiracy*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98)，第七章。
 4. 有人認為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9 節最後一句話只是吩咐門徒叫願意接受的人受洗：「我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你施洗」。從某方面說，這也解得通。不過，我們只得請他們深入思考這問題。名，在聖經的囑範中從來不單是代表字詞，而是名之所指者。浸禮應當是進入實在的一個特別時刻，這顯然就是聖經時代人們的理解。上帝的同在是具體而實在的，也是危險的。曾有人因用錯誤的態度守主餐（林前十一 30），或在團契相交時欺騙他人（徒五 1～12）而喪命。
 5. 特別參看拙著 *The Divine Conspiracy*，第八章；*The Spirit of the Disciplines* (San Francisco: HarperSan Francisco, 1988)，附錄二。
 6. A. W. Tozer, *I Call It Heresy* (Harrisburg, PA: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74), p. 5。
 7. 寫這段話的時候，美國公眾剛剛再次看到一位政府領袖人物牽涉入可恥的事件。很明顯，他至少長期以來犯姦淫和撒謊。在一次全國廣播的訪問中，記者問他是否有道德的人。他答道——以下就是他用的字眼：「我是個有道德的人。」他顯然相信自己是的。
 8. Ray C. Stedman, *Body Life: The Church Comes Alive* (Glendale: CA.: Regal, 1972), p. 13。

